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

香港中文大學

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

香港中文大學

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編輯者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李宗焜
編輯　張雙慶　許權平　黃擢筠

出版者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屈萬里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承印者　大華永記印刷廠
新界荃灣青山道173—175號富威工業大廈下座二樓

發行者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屈萬里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787×1092毫米　16開本　23印張　280,000字　1989年12月5日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1—600冊

已审阅
子居 10-09-26, 17:18

目次

于省吾	釋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	1
徐中舒	怎樣考釋古文字	7
高明仲華	古文字與古語言	21
李孝定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	39
姚孝遂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77
高　明	《古文字學通論》序	117
陳煒湛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125
趙　誠	諸帝探索	177
張秉權	略論《殷墟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	191
裘錫圭	釋蚩	217
周國正	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	229
周法高	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	309
馬國權	金文札存	351
曾憲通	吳王鐘銘考釋	355
金祥恒	說𠂤	391

朱德熙	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殷的資料	409
黃盛璋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	425
殷滌非	舒城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	441
張　頷	魏幣圜布考釋	461
王人聰	古璽考釋	473
吳振武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485
李運良	《說文》部首次序及其"始一終亥"思想來源的探究	537
編　者	編後記	549

釋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

于省吾

商代甲骨文的天字作 或 ，商代金文的天字作 或 。商代甲骨文的大字作或 ，周代金文的大字作或。以上所列古文字均象人之正立形。至于人字，商代甲骨文作 或 ，周代金文作或 ，均象人之側立形。總之，早期或較為早期的天、大、人三種形體，因為都起着表示人形的作用，所以有時在偏旁中互作無別，例如：甲骨文的奚字多作，但有時也作（京津四五三五）；甲骨文的異字多作，但有時也作 （後下三九·二）。再就商代金文言之，父乙盤的 字（舊釋嬰），亞盉則作 ；李爵的 字（舊釋荷），父乙卣則作 ；竟鼎的竟字作 ，父辛觶則作 。至于周代金文的競字，墅尊作 ，但宗周鐘則作；周代金文的幾字，𠂤伯簋作，但幾父壺則作。本諸上述，就足以證明古文字偏旁中从天从大从人

有時是互相通用的。現在就用這一規律，以解決舊所不識或為舊所已識而不知其構形由來的文字，分別闡明于下：

一、商器父乙簋的 字，父乙鬲作 。前一个篆字，高田忠周釋為孫（《古籀篇》七十·六），後一个篆字，楊樹達釋為子（《積微居》二〇六頁），均未免臆測。甲骨文的係字作 等形，象用繩索以縛係人的頸部（詳《甲骨文字釋林·釋係》）。據古文字 形和 形的通用，則 即 字的初文。其縛頸之繩作 ，和甲骨文被縛的羌人作 或 形式相仿。至于 字也作 ，乃繩索單複無別所致。

二、馬叙倫謂 字“即《説文》之引字，引乃引之譌”（《金器刻詞》五十頁）。李孝定謂：“从弓从大，《説文》所無，疑夷之古文。”（《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二卷三八四頁）。按馬、李二氏之説均未免舛誤。甲骨文自組卜辭的卜人名作 或 ，也省作 。商器簋文作 ，父癸觶（近年甘肅靈臺白草坡出土）作 。據古文字从大和从人之有時互作，則引即《玉篇·弓部》訓引為“挽弓”的引字（羊忍切）。但《玉篇》不知引即引之初文，而又誤訓引為“開引”。《廣韻·軫部》謂“引同引”，甚是。因此可知，引乃後起的省化字。

三、《說文》光字作 ，並謂："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甲骨文光字作 或 。商代金文的光字，光簋作 ，光鼎作 。商器觶文的 字中从 ，為舊所不識，據古文字从大从人互作之例，則 字乃光之初文，是可以肯定的。又商器觶文一的光字作 ，觶文二的光字作 （《殷文存》卷下十五頁）唐蘭釋 為光之或體，但既誤釋 為"從丘"，又誤謂" 字或作 "（《導論》下五七頁），未免荒謬。容庚先釋 為光（《善圖》一五五考釋四二二頁），但《金文編》又入于附錄。再以商代金文的戠字从光驗之，則戠卣从光作 ，父庚鼎从光作 ，戠簋从光作 ，戠觶从光作 。因此可知，前引觶文二的 形，其為光字的省文，是顯而易見的。

四、甲骨文的 字（摭續一九〇頁）也作 （寧一·五〇〇頁）。又商器鼎文的 字，觶文的 字，包括商器的盉字父己鬲作 和趞鼎作 在內，郭沫若均釋為兄（一九七二年《考古》、《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按古文字的兄字習見，從無以上的四種構形，郭說完全出于揣測。又甲骨文的 字（乙八七二）也作 （乙二六〇一），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列為須

字，而無說明。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說文》"須頤下毛也"和金文須字作 …… 等形為證（《甲骨文字集釋》第九卷二八五頁），又謂 "疑亦須字"，與 為同字（《金文詁林附錄》一六四頁和一六五頁）。按李氏不知古文字从天从人的互作，故以"疑"為言。至于甲骨文須字作 或 形，舊無解說，實則， 或 字下部从 ，乃人字的反寫，仍象人的側立形，由于人形的側立，所以須（鬚）形不能左右俱備。

五、周代金文的免字，免簋作 ，免盤作 ，史免匡作 。容庚《金文編》謂："从 从人，據魏三字石經免古文作 篆作 知之。"按容說甚是。又商器觶文有 字（一九七九年《考古學報》第一期），尊文有 字（《三代》十一·二九）均為舊所不識。依據从天从人往往無別驗之，則 和 形皆為免之初文，是很明確的。

六、甲骨文的齒字作 或 。商器父己鬲的 字，趞鼎作 ，郭沫若均誤釋為兄（見本文第四條），《金文編》入于附錄。又甲骨文的眉字作 或 ，也作 或 ，均為舊所已識。因此可知，齒字之从大與否，眉字之从人與否，也是互見無別的。

結論

綜括上述，早期或較為早期古文字的偏旁，關于天、大、人三个字的構形，有時是互相通用的。由于發現這一規律，才判定了舊所不識的一些古文字。前文所引第一條的 形，乃係字的初文；第二條的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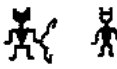 形，乃引字的初文；第三條的 或作 形，乃光字的初文；第四條的 和 形，乃須（鬚）字的初文；第五條的 或 形，乃免字的初文；第六條的 形，乃齒字的初文。其从大與否本無別。這一短篇論文，自認為掌握了古文字中从天从大从人有時互作的規律，遂把舊所不識或舊所已識而無佐證以致感疑者，進一步加以闡明，因而獲得了十个新識的古文字。

怎樣考釋古文字

徐中舒

中國的古代文字，從殷商甲骨文開始，从後有兩周金文、戰國簡帛書、秦漢石刻及簡帛文字等。東漢許慎開始對中國古文字進行系統的整理和考釋。他用偏旁分析法，找出古人造字的規律。但他根據的形體，是輾轉傳抄來的，不是原始的形體。由於他根據錯誤的形體進行解釋，因此有許多望文生義的地方。這不能怪他，他沒有見過甲骨文，沒有看見過很多的"山川所得鼎彝"的古文，條件當然不够。自從清季甲骨文發現，同時彝器出土日益增多，研究古文字，已經比過去的條件好。所从我們對於許慎的解釋，能够補充和糾正。

中國文字屬於象形文字，只要有形可象的事和物，都可从用簡筆鉤勒，畫成其物，這就是最原始的象形字。過去考釋古代文字的人，總認為古人造字應當按照六書條例，有一定的方法，有一定的意義，這完全是不對的。六書是

文字大備从後人們歸納出的條例，造字之初是沒有的。甲骨文有許多一字多形的問題，可見造字之初各造各的形，各會各的意，每個字的創造和行用都有自己的歷史。甲骨文有四、五千個形體，至今不過認識一千多個，其中可能還有一些不適於行用的死字在內。能够行用的文字，有一條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約定俗成"，得到大家的公認。象形文字，只要畫成其物，視而可識就行。畫成其物，要怎樣去認識其形，要怎樣去讀音，要怎樣去理解意義，都在於讀者從各方面加以體會。例如狗在舊石器時代已為人類所馴畜，反映在文字中就有犬、狗兩個象形字。犬字作、 ，屢見於甲骨文及金文中。這兩個字都象犬的頭耳足尾之形，表示在地上行走的側視狀態。中國文字受竹簡的制約，不得不由第一形的橫寫變為第二形的直書。西方文字橫行，中國文字直書，其原因在此。

狗，甲骨文作 、 ，金文作（大保簋）、 （孟鼎），從苟之敬作（師釐簋）、 （余義鐘）。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只从兩筆鉤勒狗的兩耳上聳，前後肢踞地有所伺察之形。甲骨文用為地名，讀狗讀敬，還不能肯定。金文則已分化為敬的專用字。狗為人守夜，又隨獵人追捕猛獸，經常要作儆戒或警惕的準備，有時還要發生警

恐，敬就是從這些意義引申出來的。原始的狗字用筆太簡，師釐簋增口犬兩個偏旁。口象狗頸上所繫鈴形，犬象持杖牧畜之形，從口從犬就說明狗是家畜。在文字行用中，犬作為狗的專名，敬就可从分化為恭敬之敬而不至於與犬相混淆了。作為狗的原始象形字，其形音義在文字中，就保存在狗的形聲字中。狗，隸書作 ，楷書作狗。犬、苟、句、敬都是見系（喉音）的雙聲字，犬、狗的讀音都是其叫號的吠聲。犬、句、苟古韻幽部，敬耕部，狗敬雖同象狗形，但語源在殷周之際，就早已不同了。

犬狗僅是兩個象形字，我們如何孤立的看問題，尤其是敬字的形義複雜，又怎能探尋其字源如語源呢？

文字產生从後，要繼承下去。每個字要繼續使用，就得約定俗成，得到使用者的公認，才能世代傳下去。從前講《說文解字》的人，只講已陳舊的六書條例，而從不在條例从外去探尋，所从很多字講不通。古人造字，决不是孤立的一個一個的造，也不是一個人或少數人開門創造。字與字之間，有相互的聯繫，每個字的形音義，都有它自己的發展歷史。因此考釋古文字，一個字講清楚了，還要聯繫一系列相關的字，考察其相互關係。同時還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產、生活情況，根據考古資料、民俗學、社會

學及歷史記載的原始民族的情況和現在一些文化落後的民族的生活情況來探索古代文字發生時期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根據這些東西，探索每個字的字源和語源。這樣考釋古文字，才有根據，也才比較正確，而不是憑空懸想望文生義。

例如古代黃河流域普遍營穴居或半穴居生活，國人居邨時還是"陶復陶穴"而居，復是半穴居、穴是窯洞。

穴，甲骨文作 ，象从土覆蓋梁木之上。

復，甲骨文作 ，象半穴居前後有兩道出入之形。從夂，象足趾從門道外出之形。偏旁從复之字，如覆，如復，如複，就有覆蓋，重復，複襲諸義。

生活在半穴居時代的人，他們還要從各方面描繪這一種生活。

例如：良字，甲骨文作 、、 ，就是描繪半穴居兩道出入的走廊。半穴居有兩道出入，空氣流通，生活條件改善了，故良有良好、明朗諸義。

丘字，甲骨文作 ，篆文作，象半穴居地上有兩個門洞出入之形。丘與复同是半穴居，前者只描繪其地上之形，後者只描繪地下之形，我們只了解其一面，要探尋文字全面的字源和語源還是不夠的。

京字，甲骨文、金文俱作。《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丘與京同是穴居，丘象半穴居，京則象深穴居。象地上有小屋頂為穴居出入通風之處。其下形，則象深穴居下面有木柱撐持之形。《後漢書·東夷挹婁傳》說挹婁"土地極寒，常為穴居，以深為貴，大家至接九梯"。京就是象周人居邠時所居的深窯洞。周人遷居周原以後，雖有宮室宗廟的地上建築，而人民還稱他們所居的地方為京。《大雅·大明》歌頌大任（王季之婦）"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周人初居周原時，還是周京並稱的。

亯字，甲骨文、金文並作，上象穴居的小屋頂，下象地下火塘所在的地方。一家人飲食睡眠皆在其中。今邊疆少數民族，還保存這樣風俗。亯在楷書中則分化為烹、享、享三個字。人們只要看到這個小屋頂上炊烟上升，就意識着這家人正在烹調食物飽餐盛饌之時，故亯有烹、享、享諸義。吳大徵《字說》說亯象宗廟之形，宗廟用犧牲祭祖，就是請先祖吃這些犧牲，只有這一點還合於享食之義，但與烹、享（適口）的意義不合，故吳說實難凭信。篆文孰作，合亯、羊、丮三字从會雙手持羊熟食之義，可見亯只能是象穴居時的火塘而不是宗廟，吳大徵之說顯然是

錯誤的。

穴居時代沒有木梯，人只能從土階上下。在穴居外挖一個窖穴儲藏食物，其大小約在一米寬、二至三米深。在一米寬的兩邊，用小刀挖成上下對稱的腳窩，其形如 ，人就踏在這僅有一米寬的腳窩上下。《說文》還存在一個 部，就是這種窖穴中腳窩的象形字。後來有了獨木梯，其形如，還是仿腳窩形製成的。金文中偏旁從阝諸字，如 (鬼鼎)、(毛公鼎)、 (師望鼎)、(鬼鼎)、(叔家父鼎)、(番生簋)、(毛公鼎)，從阝象从阝斷獨木梯形，《說文》从為斷草，明顯是錯誤的。金文中偏旁阜作 、，楷書作阜，都是象獨木梯形。《說文》偏旁从阜之字，多與从土旁之字通用，如陘、坑，這都應是腳窩形升降普遍存在時所造的形聲字。獨木梯盛行之後，《說文》中偏旁从阜之字，如陟、降，就明顯地象其從獨木梯上下陟降之形。其它从阜之字，如隮、墜、陷、隕等字都有升降隕墜阬危不安的意義。我們用這一系列的字解釋一個阜字，就比較全面了。

甲骨文是中國原始的古文字，造字之初，人非一人，各繪各的形，各會各的意，因而普遍產生了一字多形的現象。象形字還比較易於識別，如牛羊鹿馬，不管有多少異形，但總有他各自的特徵。角內彎者為牛，角外曲者為羊，角有支者為鹿，修尾而長面者即知其為馬。可是許多指事

會意字，却不容易識別。我們應聯繫許多相關的字，和這些字的辭例進行綜合研究。如言、舌、告、音諸字，都為同義的異形字。在甲骨文中，言作 ，舌作，告作 或 。在金文中音作。此四字小篆作 、、、，字形都象張口伸舌之形。舌在口中不能靜止不動，言、告、音三字之上部，即舌在口中運動之形。何从知道這是舌的運動之形呢？甲骨文中有一 字，象人在酒樽上張口伸舌飲酒之形，即飲字的原始象形字。將其上部倒轉，即為字。言、告、舌三字在甲骨文的辭例中，都可从訓為告。例：

貞 疾于祖乙　（京1650）

貞王有祖丁正　（乙4708）

貞王 父乙　（合148）

在金文中言告亦通用。如：

衛从邦君厲于井白……　（五祀衛鼎）

用王出入使人　（伯矩鼎）

《說文》謂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从告人也"。《說文》言字"直言曰言，……从口辛聲"，這是望文生義。告不是从牛；言也不是从辛，音字為後起字，蓋从言孳乳而來。把這些相關的字，聯繫起來，並考察其辭例，就可从

知道他們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字。

根據以上論述，我們知道文字既不是出於某個人所創作的，也不是某一時期所完成的，它還要繼續補充，以便於人民識別得更清楚。我們除就字形辭例進行探索外，還要按其完成時代的先後次第指出其堆積的層次，求出其本義，再由本義探尋其字源和語源，這樣考釋古文字，就更有規律可循了。甲骨文目前分為五期，哪些字發生在前，哪些字發生在後，我們對於文字的堆積層次已有一個清晰的概念。例如：災字，甲骨文第一期字形為 或 ，說明穴居時代，水能為災。到了四、五期，字形變為 或、 。甲骨文時代只有水能為災。當時人民穴居生活簡單，有了地上建築之後，火災就要超過水災。所以从火的災字，必然在、、、等字之後。變成是由象形到形聲。由象形到形聲、會意，也可从說明文字發展的層次。

又如祀，是殷人祭祖的禮制。此字在甲骨文中有許多不同的形體。如 、 、、 、 、 、 、 、，殷代金文中有。字形雖有繁簡之不同，但實際都是一個字的異形。常正光先生《甲骨文的一字多形問題》（見四川大學學報叢刊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1982 年版）對這個字的形體異同說得極為詳盡，這裏只能簡略地談談其先後堆積

的層次。殷人祭祖，一人為尸，一人主祭。最初充當尸的都是小兒，即所謂"孫為王父尸"。據何休《公羊·宣八年傳注》："祭義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卿大夫以孫為尸"。根據祀字發展的次第，即此字堆集的層次，以小子為尸，應當是最原始形式。古代貴族專政，卿大夫也是君主（即主祭者）血緣最近的宗支。這是後來的變化，已與孫為王父尸的意義不合。總之"子"是代表作尸的小子，在甲骨文中，子丑寅卯之"子"作 、 、 、 ，而辰巳午未之巳作 、 、 、 、 。此二字在甲骨文中都是描繪小兒之形，當為一字，後來才分化為子、巳兩個不同的字。當祭祀祖先時，有主祭的大人，和代表尸的小子，一般只要標明祭祀的一方，即可以表示祭祀的意義。祀从示、巳聲，這就成為祀的形聲字而固定下來，成為大家公認的祀字。另一方面主祭者是大人， ，象雙手上舉主持祭祀之形，加示為禩，也就成為祀的異體字。《說文》祀或从異作禩，說明這兩個字不論從尸或從主祭的大人看都是表示古代祭祖之事，所从禩也成為大家公認的祀字，即祀的異體字。如果把祭祀的雙方同時表示出來，即成為 形。此字又从非，象尸所憑依的兒形。從這些許多不同的形體，我們可以了解文字發

展的更多層次。

我們研究古文字學，就要走這一條科學的道路，用科學的方法整理古文字。

中國象形文字出於占卜的巫師。他們原是古代的知識分子，甲骨文就是他們創造的。如卜，就是占卜時在龜甲或牛肩胛骨上所出現的裂紋的形狀。其音，讀如卜聲，則是象其裂紋的爆破之聲。又如 （用）字，从卜从 ，象在牛肩胛骨上占卜之形，即象牛肩胛骨的形狀。在牛肩胛骨上占卜，巫師即可用从決定吉凶。又如骨字，甲骨文作 ，篆文作 、，象肩胛骨形，牛肩胛骨其形甚長，有長一尺至二尺左右（見小屯南地出土骨版），故甲骨文畫骨版作虛綫斜綫以示其長度。卜、用、骨三字只有在巫師集團中行用，在"視而可識，察而見意"的條件下約定俗成，才能流傳久遠。甲骨文有關占卜的字，還有占、卦，兆、卟諸字。占卜必從正反兩方面預問，才成為一兆，其形如 ，卦即，卟即兆之形聲字。這些字都可以作為他們創造甲骨文的內證。

甲骨文用簡單刻劃複雜的事物，沒有熟練的技巧是書不好的，後人臨摹也須增加偏旁以定其形。如 下增加肉（月）旁作 ，然後骨之意義才不至於為人誤會。象形字

在甲骨文中雖从簡筆鈎勒，有時還是維妙維肖。如需，甲骨文作，象雨下有三個傾斜的大雨點形。後人臨摹不好，只能从形近的口形改寫為需。需之本義只能是大雨點。其時或值久旱，巫師祈雨，得此甘霖，故需得引申為靈為善。甲骨文描繪事物之形採用多種不同的方式。如 ，象用紡塼紡綫，綫繞在紡塼作圓轉之形，故从專之字皆有轉動之義。又如昊，甲骨文作 ，象日照人影作傾斜形。昊或作仄。《說文》：“仄，側傾也。”籀文作，即昊之省形，从厂只是會其傾側之意。又如員，金文作 。楷書員所从之貝，乃鼎形之誤。鼎貝二字在金文中已多混淆。員所从之口，乃象鼎口之圓。現代考古學繪器物圖形，即用此法。又如 象畫大圓的圓規，从 即表示圓規直徑可以上下移動之形，于即 之省，于畫大圓，故从于之字如迂，紆，就有迂迴紆回之義。過去我們講文字學只孤立的探尋文字之本義，現在我們還要從其偏旁相从諸字探尋其字源和語源。如前文所引之敬，从 ，只象狗蹲踞伺察之形。我們必須從其偏旁相从諸字从探尋其得義之故，則其字源語源的範圍就廣闊得多了。

象形文字依然有形可象。有關意識形態的文字，都是從實物引申而來。如大小二字，大只象大人之形，小只象

小子之形。《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這是秦漢以後貴族沒落了，人民地位提高了，才有這樣的意識形態。又如公私二字，韓非說，"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這完全是望文生義的附會之談。公象瓮（甕）形，在古代大家經常要圍在甕旁取酒共飲，故公得引申為公私之公。私是農具，从禾，象來耜之耜形，是農夫用以耕作，作為自己私有的工具，故私得引申為公私之私。象這些字，我們就必須深入到古代社會中去，了解其風俗習慣才能了解其字源和語源。

从上我們只是利用新發現的甲骨文金文有所探尋闡發，引用《說文》的地方還是不夠的。許慎作《說文解字》去今已一千七百餘年，其時去甲骨金文時代未遠。他用三十年的工夫寫了這樣一部空前的大著作，分別部居，據形聯繫，條理整秩，雜而不亂。他為我們保存了古文籀文和小篆未盡訛變的字形和前代學者所傳的訓詁，這是我們今天探尋文字本義必由的階梯。如說："京，人所為絕高丘也。"這一古義早已超出秦漢以後人民記憶之外。沒有這一條古義，我們就很難設想京就是古代的深穴居。又如《說文》中如不保存一個 字部首，我們也就很難理解古代人民從窖穴的脚窩上下之形。現在我們雖有大量的新資料據以糾

正《說文》中的錯誤和不足信的地方，但《說文》這樣一部體大思精的著作，仍然是我們必須認真學習的一部重要的參考書。

二十世紀以來，新發現的甲金文日積月累，我們認識的字已大大超過前人，但是我們不認識的字還是不少。《金文編》、《甲骨文編》的附錄，其數之多甚至超過正編。只要資料日益增多，科學的研究方法日臻完善，這些字總可以多認得一些。因為象形字只用簡筆鈎勒，輾轉傳抄，形體混淆，就不可能辨認清楚，我們也不必望文生義，急於求解，多闕闕疑，以待來者。

古文字與古語言

高　明

文字是代表語言的。古人心中有意思，藉着聲音來表達，這就是"古語言"。由於語言不能傳遠，又不能傳久，不得已藉着筆畫的形象來表達，這就是"古文字"。"古文字"原就是"古語言"的化身。

中華民族的"古語言"，由於年代久遠，古時又沒有錄音設備，我們無法聽到古人的聲音，可以說是消失已久了。幸而"古文字"是"古語言"的化身，我們還可以從"古文字"裏找到一些"古語言"的蹤跡，再從那些"古語言"的蹤跡裏了解到古人心中的一些意思，使我們還能"尚友古人"，與古人做一些精神的溝通。只是"古文字"究竟不是"古語言"，"古文字"受着形體的制限，本來就不能百分之百地表達"古語言"。何況"古文字"本身也還有許多問題，即如"古文字"大都附着在"古器物"上，歷代"古器物"的出土，多無科學的記錄，自從"古

器物"為士大夫及政府看中後，身價陡增，而作偽的風氣也隨之而起。不僅銅器、石刻偽作甚多，就連晚清才出土的甲骨也有偽作。"古器物"中既然有偽物，附著於偽物上的"古文字"自然也就是偽的了。所以研究"古文字"，必須先做一番辨別真偽的工夫。再說"古器物"的出土，常常是殘缺不全的，甲骨尤其是零碎破損，因此附著在上面的"古文字"，也就不免有殘破的現象。所以研究"古文字"又必須做一些整理綴合的工夫。再說"古文字"的認識，更是一個大的問題。在一些"古器物"上有一些又像圖畫，又像符號，又像文字的形象，這可能是由圖畫、符號過渡到文字時的東西，我們怎樣把他們和"古文字"劃清界限呢？"古器物"上的"古文字"作者非一時、非一地、也非一人，文字的結體自然不免於紛歧，如何從紛歧的結體裏認識那些字呢？許慎在《說文解字敘》裏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後人就從"皆自相似"這句話得到提示，去認識"古文字"。但是"相似"的字未必即是"相同"的字，要從相似的字裏認出相同的字，若是憑臆妄認，一定是繆誤百出的。就是用對照法（或比較法）、推勘法，再從偏旁的分析、歷史的考證、字義的解釋、字音的探索各方面去

努力，也還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不認錯字。因為用這些方法時，雖然極力求其客觀而合理，但總不能完全擺脫主觀的揣測；揣測稍有錯誤，認識就不能正確了。我們看李孝定編的《甲骨文字集釋》和周法高主編的《金文詁林》，常常一個字而各家所認的不同，每一家都言之成理，究竟那一家說得對呢？要裁斷他們的是非得失，就要具有相當的智慧、學力和見解，可見認識"古文字"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再加上"古文字"的寫法不一致，有的正寫，有的反寫，有的倒寫，還有的左右易置、上下易置、兩字併為一字、一字分成兩字……種種變化，很容易使人迷惑。而拓本的模糊、印本的漫漶、摹本的錯誤、臨本的粗疏，又常常導引人走入歧途。所以我們雖然有許多纂集古文字的專書，如宋代郭忠恕的《汗簡》、夏竦的《古文四聲韻》、清代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以及其後的丁佛言的《說文古籀補補》、强運開的《說文古籀三補》、林義光的《文源》、馬叙倫的《古籀文彙編》、容庚的《金文編》、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徐文鏡的《古籀彙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等，對於認識"古文字"極有裨助，但是在我們運用"古文字"來探索"古語言"的時候，仍不能不謹慎將事，先探討一下前人所認識的是否絕對正確。因為研究的資料如果不能

肯定是絕對正確的，研究的結果自然也就不能取信於人了。

"古文字"是形、音、義三位一體的，在字形裏藏着字音，在字音裏藏着字義。前人從古經典的用韻以及《說文解字》中形聲字的聲符來探索文字的古音，已經有輝煌的成就。但是從出土的"古器物"上所載的"古文字"來探索文字的古音，成就還不大。王國維的《兩周金石文韻讀》始闢榛莽，但他還不能超出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三家古韻學的範圍以外，只是以二十二部來規範金石文的用韻而已；對於段、王、江三家以後古音學的發展似乎是一無所知，或者是故意忽略，所以他雖然開出一個研究"古文字"的新途徑，但對於文字的古音的探索並不能有新的突破。其後郭沫若有《金文韻讀補遺》、陳世輝有《金文韻讀合編》，也不過踏着王氏的故步，補充一些資料罷了，對"古文字"的古音讀也不能有新的創獲。王、郭、陳三氏所着眼的單是古文字的韻讀（文字的收音），即如三氏所識的古文字都正確可信，假若沒有先辨明那些古文字資料的"韻例"，如何能够知道那個字是韻，那個字不是韻，我們能够說三氏所指認的確實是韻嗎，沒有一點錯誤嗎？這還僅是就古文字的"韻讀"而言，至於古文字的聲紐（發音）和聲調（音的高低）的認定，就更不容易了。

前人研究古音（包括古聲紐、古韻部和古調類）的成果，我們可以用古文字的資料來印證。然而所謂"印證"，只能肯定前人研究的成果，並不能對前人研究的成果有所突破。但如古文字的結體與《說文》上的小篆和古、籀不同，《說文》上不認為是形聲字的，而古文字上卻可認為形聲字，如"古"字，《說文》作"古"，从十口，而盂鼎作" "，唐蘭以為實是从口 聲（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六十九頁）；或是《說文》上認為是形聲字的，而古文字上卻可認為不是形聲字，如"龍"字，《說文》以為"童省聲"，唐蘭據古文字認為實象蜥蜴類戴角的形狀（亦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六十九頁）；又或由古文字的假借，而推出古音，這些就值得討論了。探討"古文字"的古音讀，雖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要能善用前人研究古音的成果和方法，仍是不難得到結果的。我們認識"古文字"的古音讀以後，才能進一步探索"古語言"的聲音的景象。語音和字音不同。字音隨著字形而存在，字形是一個一個孤立地存在著的，所以字音也是一個一個孤立地存在著。而語音就不同，常常是連續不斷的，是一串一串的音。我們有時把"語音"分析成許多的音素（音素是聲音結構中不可再分的成分），這不過是為的研究的方便。在

實際的語言裏．語音的各個單位是相互關連著，渾然一體的。在一個語句中，常常從前後各音的高低、徐疾、輕重，來表現意義的抑揚、隱顯、起伏的各種變化。同一個音，常常在這一句裏讀高音，在那一句裏讀低音；在這一句裏徐讀，在那一句裏疾讀；在這一句裏是輕聲，在那一句裏是重音。所以研究語言的必須注意到語音的"節律"（即語音的節奏規律）和"音位"（即在語言裏一組有關的聲音的語音單位）、"音品"（即同一音位中出現在不同條件下的一些不盡相同的品格）這一些問題。古人的語言既沒有錄音流傳下來，我們無法去直接探索"古語言"的節律、音位和音品，就只好從"古文字"連綴起來的"文句"裏去探索了；雖然我們知道"文句"和"語句"中間是多少有一些距離的，那也就無可奈何了。"古文字"本來就不是統一的，從空間來說，各地區的文字結體就不盡相同，齊器、楚器、秦器與宗周器上的金文，結體風格就有顯然的差異；從時間來說，各時代的文字結體也不盡相同，殷代的和周代的也顯有區別，就連同是殷代的甲骨文字，董作賓作斷代的研究，也認為可分五期，每期在文法、字形、書體……各方面都可以說出一些特色。文字是語言的代表，文字既有各地區、各時代的差異，若由此差異更進而探索

各地區的方言和方音以及各時代語言和語音的不同，應該是有一些收穫的。以上是談由"古文字"探索"古語音"的事。

語音是表示語義的。由"古文字"探索到"古語音"，只不過是探索"古語義"中的一段過程。中國過去探索"字義"的學問叫"訓詁學"，我們可以用前人研究訓詁的成果和方法，來了解"古文字"的"字義"；再由"古文字"的"字義"進而探索"古語言"的"語義"。"字義"是一個一個字獨立的意義，"語義"是一串一串字連綴起來的意義。語言通常有三種作用：一是向別人表達意思（說話），二是向自己表達意思（思考），三是塑造一個人整個的生活觀念。說話、思考和整個生活觀念的內容，就是"語義"。探索"古語言"的"語義"，要了解古人對人表達的內容是甚麼，進一步還要了解古人的思考方法、方式、路線和成果，更進一步還要了解古人所塑造的整個生活觀念。他們的生活觀念，世代相傳，是規範我們民族文化的主力，這才是研究中華民族文化所要追尋的目標。否則，研究"古文字"而不探索"古語言"，探索"古語言"而不追尋古人的"語義"所在，找出中華民族文化的根源，那麼，研究"古文字"不就成了玩古董，玩物喪志，

耗時費力，又有何用呢？再說，語言不是一成不變的，要知道我們中華民族的語言如何由原始語言發展到成熟語言，如何由單純指示事物的語言發展到能作精密思考的語言，除了由"古文字"連綴起來的"古語言"裏所表達的"古語義"去探索，還有甚麼辦法呢？以上是說由"古文字"探索"古語義"的事。

語言是有機的組織體，語言的組織單位是"語詞"，所有的語詞總匯在一起而自成體系的叫"語彙"。"古文字"既是"古語言"的化身，我們要探索"古語詞"，也就只得從"古文字"着手了。從"古文字"裏搜集出所有的"古語詞"，把他們彙集起來，古人的生活形態、生活意識、生活所需的一切一切，便都呈現在我們的眼前了。許慎的兒子許沖在上《說文解字》那部書時，說那書是"天、地、鬼、神，山、川、岬、木，鳥、獸、蟲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閒人事，莫不畢載"，《說文解字》只是一部"據形系聯"編纂而成的"字彙"，已經能反映出古人的生活環境、生活中所接觸到的一切事物，如此的詳盡。我們現在如果能夠再參酌《急就章》、《爾雅》、《釋名》等書的編法，將"古語詞"分門別類彙編起來，這對於古人整個生活觀念的了解，是有極大的幫助的，我

們可以稱之為"古語彙"。人類的智慧是建立在知識之上的，知識又表現於語彙。語彙豐富與否，可以見出知識的高低和文化的成就。知識是由經驗累積起來的，經驗累積得愈多，知識就愈進步；知識愈進步，語彙也就愈豐富。新的語彙常隨著新的經驗、新的知識而產生，舊的不適用的語彙也就常隨著時光而消逝了。但新的經驗、新的知識經實地試驗後，又常常遭遇到失敗，或者滋生弊病；甚至召致禍害，而為人所厭惡、為人所鄙棄，許多新的語彙又常常如曇花一現，轉眼就不見了。只有最適合人生需要的，會永遠被保存，或不時的重現，所以我們只要看語彙的變遷，就能知道知識和文化的變遷，也就能知道人生所真正需要的知識、文化是甚麼。"古文字"裏所保存的語彙很多，有些至今還在使用，有的早已成為化石，我們如果從知識、文化變遷的觀點去加以探索，收穫一定是很豐富的。以上是說由"古文字"探索"古語彙"的事。

將許多語詞組織而為語言，必須依循著一些法則。就語詞來說，語詞在語言組織中所發生的作用不同，探索那些不同作用所形成的法則，就有所謂"詞類"。自馬建忠的《馬氏文通》以來，中國人大都認為詞類有九，即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歎詞。

王力的《中國語法理論》也分詞類為九，但內容畧有不同，他的九類是：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代詞、繫詞、聯結詞、語氣詞。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則分為七類：名詞、動詞、形容詞、限制詞、指稱詞、關係詞、語氣詞。其實他們只是在名稱上的分歧，而實質上並無多大的差異。即如王力所說的數詞，原就是形容詞的一種；他所說的繫詞、聯結詞，就是介詞、連詞的一類；他所說的語氣詞，就是助詞和歎詞。呂叔湘所說的限制詞，就是副詞；他所說的指稱詞，就是代名詞；他所說的關係詞，就是介詞和連詞。就他們所看到的中國語法的特色各有不同，於是詞類的分合和名稱也就各有不同了。我們現在從"古文字"所表達的"古語言"裏，要將語詞在語句中的作用，加以分析，也不難發現那些詞類是古已有之的，那些詞類是後來才發展出來的。語詞的構造也有法則，簡單地說，最初都是單音詞，後來複音詞隨著外來語的接觸以及知識、文化的開展，單音詞不够運用，複音詞就逐漸增多了，這在"古文字"所表現的"古語言"裏是不難找到證據的。再說，語詞在語句中的作用也是會轉變的，同一個語詞，在這個語句是屬於甲詞類，到另一個語句裏則屬於乙詞類，我們在"古文字"裏是很容易找到他們轉變的蹤跡的。即如"皇"字，汪榮寶《釋皇》以為象架羽所飾冠冕之形，徐中舒《士王皇三字探原》從之，如其說可信，則"皇"字本為名詞。今按《鄭伯匜》云，"莫（鄭）白（伯）氒士叔皇作般匜"，士叔皇顯為人名，則此皇字自是名詞。《毛公鼎》云，"皇天弘厭厥德"，皇天即偉大的天，此

皇字自是形容詞。《競卣》云："白屖父皇競各于宮"，楊樹達从為皇是"乎"（呼）的段借字（見《積微居金文說·競卣跋》），郭沫若以為皇是"衡"的段借字（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競卣》條），如依楊、郭的說法，此皇字又當是動詞。同是一個"皇"字，而詞類不同如此。可見從"古文字"裏，也可考見"古語詞"的"詞類"轉變的蹤跡。再說語詞和語詞的接合而為"語句"，結合也是有法則的。語句有繁簡的區別，如何由簡句發展而為繁句，在"古文字"接合而成的"語句"裏也可从找到發展的蹤跡，大抵在早期的"古文字"所構成的語句多是簡句，晚期的"古文字"所構成的語句就漸有繁句了。語句的類型有四：一是指示語句，先對於生活所接觸的事物，依據所認識的指示出來；二是評判語句，對於環境裏的事物如何影響到個人生活的需要，表現出一種評判；三是規約語句，對於適應環境的種種辦法，提出了自己的選擇；四是組合語句，對於環境裏的事物，接觸後所引起的反應，予以組合，亦即所謂構成思考。這四種類型的語句，是依序產生的；但在"古文字"裏，幾乎是一起存在的。即以甲骨文為例：如"王自正（征）尸方"（見《殷契粹編》一一八五），是指示的簡句；如"日若茲每（晦），隹（唯）

年禍"（見《殷虛書契前編》五、一七、五），是評判的繁句；如"自方來，告于父丁"（見《殷虛文字甲編》八一〇），是規約的繁句；如"三族，王其令追自方，及于𠂤"（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三八七），是組合的繁句。至於結合為語句的法則，通常是由主語而述語而賓語的那種形式，但還保有許多賓語在述語之前的語句，即如"于大甲告；邛方出"（見《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九、四），這和古書裏許多語句的現象正復相合（楊樹達在《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中有《國文中之倒裝賓語》一文對此論證極詳）。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裏說：甲骨文字已經具備了後來漢文字結構的基本形式，也奠定了後來漢語法結構的基本形式（見《綜述》一三三頁），大體是不錯的。以上是說由"古文字"探索"古語法"的事。

語言是不斷地在變的，語音、語義、語彙、語法都不斷地在變，從"古文字"裏可以找出"古語言"各方面變遷的蹤跡；不僅如此，還可以上溯到"古語言"的根源，在變遷之初，"古語言"的母體或原型是怎樣的，這是可以用"語源學"的知識來探索的。前人已經知道從形聲字的聲符裏推尋出"字根"（如"鞠"字从革𠬜聲，"𠬜"字从𠂤聰省聲，"聰"字从耳悤聲，"悤"字从心囪聲，

推到最初的聲符，只是一個"由"字的聲音，這就叫做"字根"），從許多同音的"字根"裏，就可以歸納出"語根"，沈兼士的《右文說》就是用這種方法來探索"語根"的。清儒根據《說文》已經在這方面做過許多工作，如姚文田《說文聲系》推得字根一千一百九，嚴可均推得字根九百二十八，苗夔《說文聲讀表》推得字根二千四十六，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推得字根一千一百三十七，戚學標《漢學諧聲》推得字根六百四十六，由於《說文》經大小徐的改訂，形聲、會意頗有錯亂，而他們考訂的也各有疏密，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結果不同。"古文字"的資料陸續出現以後，用韻部為區分，纂輯起來的書，如宋代夏竦的《古文四聲韻》、明代朱時望的《金石韻府》，現代孫海波的《古文聲系》之類，對於考證"古文字"的聲讀都有助益。但如由"古文字"進而探索"古語言"，由"古語言"裏更進而追尋"古語源"，則仍有待於繼續不斷的努力。古人的識見很簡單，用聲來表義，用形來表聲，應該都是很簡單的。生活稍進，識見漸廣，語言、文字也就跟著有所開展，"形異而聲義俱通"的"變易"現象，和"聲通而形義小變"的"孳乳"的現象（說見先師斷庵黃季剛先生《與友人論治小學書》），在"古文字"裏表現得十分明

顯。由變易的現象，我們不難歸納出"語源"的所在；由孳乳的現象，我們更容易追溯出"語源"來了。即如《無叀殷》："王征南尸（夷）。"《虢季子白盤》："用政蠻（蠻）方。"所謂"征"與"政"的用法和《殷契粹編》一一八五"王自正尸方"的"正"字正同，可見"征"、"政"都是由"正"孳乳而出的字，"正"不僅是"字根"，也可能是"語根"。从此類推，如从"才"為"在"、从"令"為"命"、从"曾"為"鄫"、从"無"為"鄦"、从"朋"為"倗"、从"生"為"姓"、从"尹"為"君"、从"酉"為"酒"、从"孚"為"俘"、从"土"為"社"、从"乎"為"呼"、从"又"為"右"、从"启"為"啟"、从"立"為"位"……等，真是不勝枚舉，都可从幫助我們尋出字根，更進而找出語根。較之清人只能根據《說文》的資料，而我們的眼界卻擴及各種各色的"古文字"，我們探索"古文字"，憑借"古文字"來探索"古語源"，成績是應該超過前人的。从上是說由"古文字"探索"古語源"的事。

拿各種語言相互比較，而求出其親屬的關係，在現代語言學上稱之為"語族"。我們中華民族原是鎔合許多民族而成的一個大民族，我們的鎔合完全靠中華文化的力量，

這在"古文字"裏可以找出許多的證驗。

前面說過，在"古器物"上常有一些又像圖畫、又像符號、又像文字的形象，其中就可能雜有許多民族的"圖騰"（Totem）。自"古文字"正式創立、使用後，許多圖騰轉化為文字；尤其古時有所謂"女性中心時代"，人民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氏族的名稱多加"女"旁，如"嬴"、"嬰"、"姬"、"嫣"……等字，在"古文字"裏可以考見的很多。依常識判斷，各氏族的語言因傳統與方域不同，應該也有一些差別，這就是後來漢語中各種方言的根源。我們研究"古文字"，如果能夠著眼於各氏族語言的探索，至少應把東方的殷商氏族、西方的姬周氏族和嬴秦氏族、南方的楚氏族、東南方的吳、越氏族、北方的胡族和中原的華夏氏族的語言文字，做一番比較分析的研究，而探索其異同，找出他們的親屬關係。我們還可拿研究"古語言"的結果，和現代各地的方言，如吳語、閩語、粵語、客家語……等比較研究，找一找他們的淵源。我們還可更進一步從邊區及鄰近地區的語言，如泰語（包括撣語、黎語、仲家語、岜語、呂語、暹邏語）、苗傜語、越南語、韓語、日語、滿語、蒙語、藏語、緬甸語，以及喀欽語、彝語、麼些語、民家語、倮都語、那迦語、維吾爾語、突

厥語……等，與我們的"古語言"有何同異，做一番比較研究，也許我們會從相同處，發現我們大家不僅膚色相同、體格相同，而語言也是同出一源，彼此都有親屬關係，自然民族間的感情就會無形的增進，進而能促進亞洲國際間的和諧了。即如日語、韓語與我們中國境內的滿語、蒙語在語法上有一個相同的特徵，就是賓語常在述語之前。可是從"古文字"所表現的語法裏也有這種現象，楊樹達發現古書裏這種現象也很多，可見這種語法原是"古漢語"裏所具有的。不過後來卻逐漸的演變為"主語——述語——賓語"的形式，而日語、韓語、滿語、蒙語……裏則仍保持"主語——賓語——述語"的形式不變。這種事實也許顯現著漢語和日語、韓語、滿語、蒙語……等或同出於一源，也有密切的親屬關係。研究"古文字"如在這方面有所收穫，那也是很有意義的。以上是說由"古文字"探索"古語族"的事。

總之，由"古文字"探索"古語言"的語音、語義、語彙、語法、語源和語族，從而探索我中華民族的先民如何運用他們的智慧，來表達他們的見聞，構成他們的思考，塑造他們的生活觀念，而規範出中華民族的原始文化的型態；更進而探索古人所建立起來的知識文化，何者是經得

起考驗的，何者是真正適合人生需要的，何者已被歷史淘汰而成為文化的垃圾，可以供後人的借鏡與警惕；更進一步，探索本源，旁求親屬，不僅凝結民族的意識，抑且促進人類的和諧。最後，我們研究"古文字"與"古語言"，卻不能不有一些感想：第一，"古語言"是靠聲音來表達意思，聲音不易把握；"古文字"是靠形體來表達意思，而復聲音始有所附著，易於追尋。我們由"古文字"而探索"古語言"，正如《莊子·外物篇》所說的"得魚而忘荃"，必須忘掉了具體形象的"古文字"的存在，才能獲得到抽象聲音的"古語言"的概念。而由"古語言"以探索古人的情意表達、思考構成與人生活觀念的塑造，進而探索中華民族的文化根源……等等，這也正如《莊子·外物篇》所說的"得意而忘言"，必須忘掉了"古語言"的存在，才能直接與古人的精神、古人的意識形態相溝通。這一種智慧的昇華，或許正是我們研究"古文字"的人所應立意追求的。第二，語言是很容易紛歧的，代表"古語言"的"古文字"自也不能免於紛歧。但"古文字"是憑藉形體的，有形體的存在，就不難使紛歧的漸歸於統一。《荀子·解蔽篇》說："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可見"文字"的作者原非一人，倉頡不過是一個

整理統一而專精的人，所以獨居造字的名。由於古人憑藉文字來溝通情意，如果任其紛歧，而不使其歸於統一，如何能使其情意溝通得起來；"古文字"的形體雖然紛歧，然由於造字的原則大體上是相同的，所以能於紛歧之中保有其相似之處，而發揮出溝通統一的功能。我中華民族的人口是那樣的衆多，居處的地域又是那樣的廣闊，如果不是文字形體的統一，如何能維繫住全民族統一的意識。若是古人造字完全採取標音方式，隨著各地區語言的紛歧而各造許多不同的標音文字，恐怕老早像歐洲一樣，分為許多民族與國家，而無法鎔合成一個偉大的中華民族而雄視於世界了，在這裏，我們對中華民族的祖先，創造"古文字"所採用的造字原則，實具有卓越的高遠的智慧，不能不致以無上的崇敬；我們研究"古文字"的人想都能體認到這一點。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

李孝定

一　前言

一九六四年，李濟之先生要筆者為中國上古史稿寫一篇文章，命題“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這在文字學上是大題目，對修習文字學的人來說，很有意義，也很具挑戰性；但本題的前半，舊文獻中只有些懸想性的假定，很難當作定論來加以引述，後半卻包括了全部漢字資料和文字發展史，資料太過龐雜，頭緒也過於紛繁，筆者躊躇，久久未能著筆。次年應聘赴新加坡南洋大學執教，撰寫工作雖暫時擱置，而對本題的構思，卻時時縈迴腦際，考慮的結果，不妨將本題所該討論的重要部分，分作幾篇來寫，會比較易於著筆；當時想到甲骨文是我國古代文字中，資料最多，時代最早的已成熟文字，它的時代下距漢儒六書說的建立，約一千年，六書說是分析晚出文字資料，所獲得的一種文字學理論，假如用它分析早出的文字資料，相

互印證，也許可以對漢字的起源和發展，得到若干線索，於是在一九六八年撰成《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發見六書說可以適當的分析和解釋幾乎全部的甲骨文字，和用它來分析解釋小篆，完全如出一轍，這充分的證明了甲骨文字和後世文字是同出一源，一脈相承的，換言之，它們的起源，絕對是一元的，甲骨文中除了沒有發見轉注字外，其餘各體皆備，是已經完全成熟的文字，至於轉注字的獨付闕如，筆者的解釋，是商代（包括先殷朝）處於形聲字發軔的初期，人們對於因時空轉變，在語言上所產生的古今音殊和方言音殊，還來不及造出區別字。此文寫就，同年發表於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當時對漢字演變的情況，已粗具了解，因思早骨文既已如此成熟，決非一蹴可幾；那麼它的前身是甚麼？它們遞嬗之迹又如何？這些問題，在傳統文獻中，都得不到滿意的解答。只好從考古工作所發見的地下資料中尋求線索，恰好那時獲見大陸出版的西安半坡考古報告，發表了一批半坡出土的陶片上的刻劃符號，筆者寓目之初，便直覺的以為那很可能是極早的漢字的雛形，立即根據這一觀點，從前此所發表的山東城子崖，河南偃師二里頭，河南安陽殷墟幾種田野考古報告中，找到若干類似的陶片上刻劃符號，這些遺址，在時

代上都晚於西安半坡，而那些符號，與西安半坡所見的，卻大致相似，最晚的小屯殷墟出土的符號，和比它稍晚的甲骨文，極為接近，筆者當時根據這些僅見的少數資料，發見它們和後世漢字，遞嬗相承之迹，隱約可見，便認定它們是甲骨文字的前身，毫無疑義，因撰成　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一文，主要的結論，是認定西安半坡出土陶片上的刻劃符號，是已見的最早的中國文字，發表在1969年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前述兩文發表後，因南洋大學學報，流傳不廣，未能引起學術界對此一問題討論的迴響。筆者卻對鄙見，頗具信心；覺得李濟之先生所定"中國文字的源始與演變"這一命題，其內容已略具輪廓，便將兩文稍加剪裁和補充，合為一篇，總算對濟之先生交3卷，於1970年6月，寄回台灣中國上古史編輯會，同年九月，經審查通過，卻因徵引古文字特多，排印困難，直延至1974年纔出版。在待刊期間，聽說郭沫若氏已就古文資料，撰成一文，題旨與鄙文相近，因恐結論雷同，難免招致物議，當時曾函請上古史編輯會，將鄙文抽出，或則注明收到稿件年月，以明責任。在鄙文刊出前後，獲讀1972年3月份《考古》所載郭沫若氏撰》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一文，也認為西安半坡出土陶片

上的刻劃符號，是最早的中國文字，① 自郭文發表後，此一問題，漸漸地引起學術界的注意，加以近十年來大陸田野考古工作者，在不同的遺址中，發見了若干陶片上的刻劃符號，先後已有三十餘批②，承認這些陶片上刻劃符號是漢字原始形式的人漸多，討論的文章，也日有所聞。數月前拜讀楊建芳先生《漢字起源二元說 一文③，也根據陶文探討漢字起源問題，並承對鄙說若干部分有所指正，楊文主要結論，是說漢字起源是分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兩個系統，分別發展的；這是創新的說法，以前研究文字學的學者，雖也用這兩種命題，說明兩種不同的文字結構，但主張漢字起源於此二元的，似以楊氏為第一人，這重新引起筆者探索本問題的興趣，爰不揣謭陋，就楊文所用資料，加以檢討，草成此文，以就正於同文諸君子。

二 傳統的文字起源說

有關漢字起源這一問題，以前的文獻中，雖間有論列，但大都僅是一鱗半爪，鄰於想像，少有確定可信的結論，因之一直處於蒙昧難明的狀況。本節所將涉及的畫卦、結繩、刻契、河圖洛書、甲子、和史皇作圖倉頡作書等類傳說，以前文獻中多有記載，大抵互相因襲，難以認真稽考；結繩、刻契、只是有文字以前幫助記憶的工具，極可能純

結指事的一、二、三、三、上、下等字，是從這種方法發展而成的；八卦則是一種術數的玩意，充其量或許與先民的宇宙觀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實與文字的意義無涉；④甲子所列二十二干支字，除殷周之際用以紀日外，其本義各有所屬，其他文字也不能由此孳乳，顯非極原始的文字；河圖洛書為文字之始，更屬讖緯家的比附，可以存而不論；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大抵由於文字原始，蒙昧難明，便作此想當然耳的認定，雖似眾口一辭，要皆由於因襲，文字決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此說自難成立。上述諸種傳說，坊間各種文字學書籍多有徵引，但均已否定以前文獻的傳說，認為與文字之原始無關，筆者前在"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⑤拙文中，對傳統的各種文字起源說，也曾略作檢討，敬請讀者諸君參看，茲不贅引。以上諸說，雖然經不起認真推究，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和後起的文字學基本理論——六書說有一共同之點，⑥那便是它們對中國文字，都認為是一系相承的，此點在前引諸說中，雖然沒有明白的討論，但只要看各說都只主張文字起源於某一種事物，而未作分別的論列，便不難理解了。

三　幾種地下古文字資料使用文字的局限性

前文已說明幾種傳統的文字起源說，大抵互相因襲，

差無故實，因此要對本問題作比較切實的探索，必需對幾種重要的地下古文字資料——陶文、甲骨文、金文，作通盤的檢討，但在檢討之前，有一樁事實，不容忽略，那便是這幾種重要的地下資料，它們的被使用各有其特定的目的，這種目的，局限了使用文字的範圍和數量，有許多文字沒機會被使用，換句話說，那些被使用的文字，決非當時文字的全部，至於當時日用書寫文字的素材，是竹木簡牘，而竹木易朽，難以長久保存，不若陶器、甲骨、鐘鼎得以流傳迄今，本節將就甲骨、金文、作簡要的說明，至於陶文，留待下節作較詳細的敘述。甲骨文是殷人占卜的記錄，殷人尚鬼，舉凡祭祀、征伐、生育、疾病、年歲豐欠、風雨晴曇等，卻也未能鉅細靡遺，日常生活中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仍然無須貞卜，自然有關這類文字，就難在甲骨文中出現了。目前見到的甲骨文，連可識和不可識的合計，約在四千五百字左右，商代的已有文字，必然較多於此。至於金文，因為銘刻習慣的不同，晚殷器物，不少是沒有銘文的，縱有也是三數字至十來字不等；到了西周纔有幾十乃至四五百字的銘文出現；銘文的內容，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抵不外冊命賞錫，鑄器銘功之類，不若卜辭內容多樣化，因之使用的文字也較少；據容庚金文編

正編及附錄所收，不過三千一百字左右，依照後世文字數量隨時代遞增的情況說，周代文字數量，必然超過商代，而金文字數反少於甲骨文，正是受了銘文內容的局限。筆者所以要討論此問題，是想說明陶文數量之少，除了因為文字萌芽時期，文字數量本就很少之外，也受了銘刻習慣和內容的局限，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古文地下資料，只能讓我們說，彼時已有此字，卻不能說，彼時必無某字，這點認識，對遠古陶文的討論，尤為重要。研究考古的人，因為資料太少，假如不利用合理的推測，許多問題，是無從討論的。

四. 遠古陶文的一般分析

在前引拙著《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裏，曾就自半坡以下至小屯殷墟四種不同時期的陶文資料，作了頗為詳盡的分析和討論，也達致了若干結論，⑦嗣又於一九七九年撰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一文，⑧對前文撰成後十年中新發現的另九批時代不同的陶文，作了同樣的分析和檢討，發現前文所持觀點和結論，似乎仍可成立；本節將節引蠡測一文的論述，以為下文討論的張本，因全文較長，不能悉錄，敬請讀者參看。⑨

1. 年代問題：⑩前引諸種陶文中，以西安半坡出土的一批為最早，城子崖上文化層（後期）出土的為最晚，它們的絕對年代，雖還不能確知，但相對年代或近似的上下限，是可以相當確定的加以推知的：

A 陝西西安半坡 4000 B.C —— 3500 B.C

B 山東歷城城子崖下文化層，這是龍山文化的代表 3000 B.C —— 1750 B.C（？）

C 河南偃師二里頭 2000 B.C —— 1750 B.C（？）

D 河南安陽小屯 1751 B.C —— 1112 B.C

E 城子崖上文化層 1111 B.C —— 771 B.C

2. 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上引數種陶器出土量都很多，而有字陶片則甚少，此點對筆者在下文中作推測時有很重要的影響。茲分舉其數據如次：

A. 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和可復原的近一千件，陶片計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 113 件，其比例僅為 0.0236% 弱。

B. 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本遺址所出陶器，本應就上下兩文化層分別統計，原報告中雖有六區出土砂質、泥質、似瓷質三種陶片地下各半公尺分層

內的百分數比例表及比例圖，但說明標本數目是隨意選擇，所能看出的是選樣的百分比，而不是統計數字，尤其看不出上下兩層所出陶片的分別統計，因此只能就上下兩層總數，作一粗略分析，雖不很精確，但其結果也和其他幾批所得相去不遠。據原報告第八頁說，第一次發掘所得陶片計20918片，第二次未見統計；又原報第九頁說，所研究的陶片，除長度不及二公分者不計外，共有23000片以上；又同書41頁說，經過研究之陶片總數23591片，53頁說刻有記號之陶片，共88片，其中下文化層計3片，上文化層計85片，如照上下文化層分別統計，下文化層有字陶片佔總數的百分比應較小，因陶片總數無法分別上下層，只得合計，其比例為0.373%弱。

C. 河南偃師二里頭：據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又說刻劃記號共發現二十四種，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所說陶器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的陶片；又刻劃記號是就其不同形式所作統計，至於同一記號出現了若干次，則未見說明；因此很難作與其他幾批陶文相同性質的統計。為了作

一比較，每一不同記號各以出現一次計，每一件陶器上所刻記號，也姑以一個為準，則其比例為0.343名舖。與城子崖陶文出現次數，亦約略相當。

D. 小屯殷虛：據原發掘報告所述，本遺址出土陶片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82片，其百分比為0.0328名舖，與半坡遺址陶片陶文的比例，亦約略相近。半坡和小屯兩報告，對出土陶片和陶文，有較正確的數據，其百分比相近；城子崖和二里頭兩報告，對出土陶片和陶文，統計數字較粗略而不完整，其百分比亦相近，這兩種分析方法，前者可說是較正確的統計，後者是大略的估計，而其結果則各約略相當；這至少可以證明陶器上刻劃文字，是偶然的現象，文字出現次數少和使用個別文字的種類少，都是必然的現象，我們也可以根據這種了解，作合理的推測，那便是各文化遺址當時的日用文字，必遠較陶文為多，我們可以小屯殷虛陶文為例，作一說明，殷虛陶文與甲骨文的時代大略相當或稍早，早骨文可識和不可識的合計，約四千五百字左右，而小屯陶文可識和不可識的合計，卻只有八十五個，其數值約為

50：1，假如我們據此作各文化遺址當時日用文字數量的推測，雖然不是絕對正確，但在考古學的研究上，大致也不算太過離譜罷。

根據以上所述，有字陶片所佔百分比都極低，那是因為陶器是先民日常生活使用的器物，而非書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甲骨和兩周銅器，為了特定目的，有大量刻寫或銘鑄文字的需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為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位置，或者其他的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興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任何不同時期出土陶器，有字陶片的百分比均極低，原是很容易理解的。⑪

3. 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任何一種古代文物，其形製、花紋、款識、銘刻或者使用習慣，往往和在時代上與它相先後的類似文物，存在著沿襲遞嬗的關係，這是考古學者們賴以考定文物所屬時代的有力憑藉。陶器既然在出土的史前及有史早期的文物中，佔有很大的百分比，對它們各方面的研究，將是很有意義的。本小節將就它們刻劃文字的習慣，加以檢討：

A. 刻劃位置：大致說來，都刻在外口緣、肩部、頂部等最顯目的部位，和較它晚出的青銅器上銘文

的位置是相同的，這證明了青銅器上的銘辭是沿襲了陶器上刻劃文字的習慣，不過早期銅器因鑄造不易，遂不能像陶器一樣的成為日用器物，而是貴族階級祭祀饗宴的禮器，因此在銘刻上賦予了新的意義，漸漸地從晚殷青銅器上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三兩字銘文，演進到兩周銅器中數十乃至洋洋數百字的長篇鉅製。

B. 先刻後刻：西安半坡 198 頁：

"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兩種情況可以從符號的痕迹和特點上分辨出來"。

城子崖 54 頁：

"統此 88 片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凡這些先刻而後燒的，頗有陶人所作之可能。至於先燒後刻者，作者以為是物主所刻"。

二里頭原報告沒提到先刻後刻的情形，情況不明。小屯陶器 124 — 128 頁表 93 — 98 中，注明"坯上刻"者十片，註明"後刻"者三片，注明 墨筆

寫」者一件，注明「硃筆寫」者一件，其餘沒有注；但就圖片看來，似以後刻者為多。先刻的應以陶人所刻的可能較大；後刻的則大半是器物的所有人就使用器物的目的所作的標識，或者是後加的紋飾，或者竟是漫無意義的隨意刻劃。

C. 刻有文字器物的分類：各期陶器中刻有文字者，雖然種類頗多，但從以上所引四種報告中對此點的記載加以分析和綜合，刻有文字的陶器，大多數集中在大口尊和豆兩種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的常見器物，此點對於下文所將討論的陶文中常見的文字，也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證了。

4. 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上述四種陶文中，小屯陶文與甲骨文有極近的血緣關係，幾乎到了全同的程度，其他數種，可識的字較少，但可識的字與甲骨文也極為近似，今就陶文、釋文或釋義、出現次數、與之相當的甲骨文數項，表列於下，以資比勘：⑫根據本表及《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所列表中可以看出，紀數字是各期陶文所共有的，而且出現次數的百分比也很高，這決不是偶然的

現象。紀數字的寫法，和甲骨文完全一樣，它們是紀數字，應無疑義。它們絕大部集中刻劃在大口尊和豆兩類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是日用、祭祀和殉葬常用的器物，這些紀數字，很可能是代表該器在相關的一組器物中的序數。其次是位置字，如左、右、中，雖非各期都有，但除見於小屯陶文外，二里頭陶文也有疑似的"右"字，清江吳城陶文也有"中"字，這極可能是代表該器物在使用時陳列的位置。此外還有一個𠂤字，應釋"屮"，分別見於西安半坡、上海馬廠、清江吳城、小屯殷虛各批陶文和甲骨文。"个"，筆者釋為"个"，象矢形，分別見於西安半坡，偃師二里頭、清江吳城、小屯殷虛、城子崖上文化層各批陶文，此字甲骨文未見，卻見於金文。還有一些雖不可識卻分見於不同時期的陶文，且其形體全同，必有其相同的意義；這些不可識的文字，極可能是陶人或器物所有人的私名或族徽，有的下及兩周，仍有出現，可見氏族繁衍之盛。這些私名，當它所代表的人物、氏族或方國不再存在，往往也趨消失，遠古陶文中，有很多不可識的文字是很自然的。

5. 字數問題：自西安半坡以下，至小屯殷虛各文化遺址，

所出陶文，少則兩字（城子崖下文化層），他如樂善柳灣、清江吳城、小屯殷墟等遺址，則多至數十字不等，但大致說來，較之後世器物的銘文要少得多，其原因在前文已有論及。青銅器的形制、花紋和銘刻的習慣，有許多是沿襲陶器的，殷代晚期的青銅器，其銘辭極少，和與其同時代或較早的陶器相似；但到了西周，青銅器銘文字數大增，到了幾十乃至數百字不等；這種銘刻習慣的改變，與器物本身有着密切的關係。自殷代初期或更早[四]，便發展青銅鑄造技術，但有資格使用的，直到西周，仍只限於少數貴族階級。為了技術和原料的限制，難以成為日常使用的器物；它們的身分，積漸的變成了所謂「宗廟重器」，加之周制彌文，於是長篇的歌功頌德的銘辭，便應運而生了，這原是人們賦予它的新使命，和甲骨文一樣，有其特定目的，這些特質，是日用器物的陶器所不能，也毋須具備的。因之它們銘辭的涵義，也顯然隨着這種需要而改變。至於早期青銅器字數之少，則應是發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

五、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

上節節引拙著"蠡測"一文，對遠古陶文作了一般分

析，又引“再論”一文作了些補充，綜合所述各點，對遠古各期陶文，⑫有了如下幾點基本認識：1、陶器非書寫文字素材，兼以當時銘刻習慣質樸，因之使用文字的數量極少，範圍也很小。2、各文化遺址陶器的保存不夠完全，發見也不夠全面，因之各期陶文，決不能代表各該期文字的全貌，我們只能根據陶文，說各該期已有某字，卻決不能說各該期必無某字。3、各期陶文中，凡可識之字，與後世甲骨、金文，均完全相同，⑬可以證明漢字是一系相承的。這些認識，對於下文的討論，將會有些幫助。在本文前言中，筆者曾說明因為拜讀了楊建芳先生《漢字起源二元說》一文，纔引起撰寫此文的動機，現在節引楊文，以為討論張本：

> 近三十年來，史前陶文和商周甲骨文、陶文等的陸續出土，使漢字起源的研究，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其中以唐蘭先生的“圖畫文字（或意符文字）說”（以下簡稱“圖畫文字”說），和郭沫若先生的“指事文字（或刻劃文字）說”（以下簡稱“指事文字”說），較具有代表性。
>
> “圖畫文字”說和“指事文字”說
>
> 唐氏早在四十年代，在深入研究甲骨文、金文

的基礎上，提出“文字的起源是圖畫”的主張，以後又強調“文字本於圖畫”。七十年代，大汶口文化（距今約五千年前）陶文發表後，唐氏重申“最古老的土生土長的民族文字總是用圖畫方式來表達的意符文字”。

唐氏的主張雖有一定的依據，然而卻迴避了一個重要事實：黃河流域史前陶文，除大汶口陶文外，尚有西安半坡等地出土的仰韶文化陶文（屬指事文字系統），其特點與大汶口陶文不同，年代也遠較大汶口陶文為早．唐氏探討漢字的起源，僅止於前者（大汶口陶文），而不包括仰韶文化陶文，這種作法應當說是欠全面的．

碳一14測定年代簡表

指事文字系統			圖畫文字系統		
仰韶文化（圖一）	西安半坡遺址（半坡類型）	4770－4290 B.C	大汶口文化（圖四）	泰安大汶口遺址	3985－3555 B.C
	臨潼姜寨遺址（半坡類型）	4675－4545 B.C		濰縣魯家口遺址	2340 B.C
	寶雞北首嶺遺址（半坡類型）	4840－4085 B.C	良渚文化		3310－2250 B.C
河南龍山文化		2515－2340 B.C	山東龍山文化		2240－2035 B.C
二里頭文化（晚期）（圖二）		1625－1450 B.C	商代中期文化	鄭州二里岡遺址（圖五）	1620－1595 B.C
馬型文化類型（圖三）	永靖馬家灣遺址	2623 B.C		清江吳城遺址（圖六）	1530－1395 B.C
	樂都柳灣墓葬	2280－2255 B.C		藁城台西遺址（圖五）	1520 B.C
			商代晚期文化	安陽小屯村遺址	1270 B.C
				安陽武官村大墓	1255 B.C

郭氏的“指事文字”說，是根據本世紀五十年代在西安半坡發現的仰韶文化陶文提出的。郭氏指出這種“指事文字”的年代比較早（距今約六千年前），而在甲骨文金文中也有類似的文字存在，且認為隨意刻劃必先於圖形，故主張指事文字的出現應在象形文字之前，並引用《說文解字．序》指事先於象形的序列，作為旁證。

郭、唐二氏的說法，可說是針鋒相對。以目前出土的資料而言，郭說似較為合理。倘若我們的考察不祇局限於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文，而擴大及於黃河流域其他史前或相當於夏、商時期的陶文，則不難發現郭氏的說法，仍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如果說漢字的起源和發展是一脈相承，而且又像郭氏所說指事文字的出現先於象形文字，則屬於指事文字系統的馬廠類型文化陶文(圖三)和二里頭文化陶文(圖二)，其年代卻都比屬於圖畫文字系統的大汶口文化陶文要晚得多，這個現象無疑是和郭氏的“指事文字”說相抵觸的。

早期的指事文字

仰韶文化陶文最先於1952年在陝西長安蝕子嶺

被發現，1956年也見於陝西郃陽（今合陽縣）莘野。當時，因資料過少，未曾引起學者的注意，後來，在西安半坡遺址有較多出土，再其次是寶雞北首嶺，臨潼姜寨等地的陶文。（圖一）

半坡陶文發現之初，學者因其刻劃比較簡單，多認為是一種符號。不過，郭沫若先生首先指出商、周甲骨金文中，有類似的文字，因而確定這些陶文係“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是“漢字的原始階段”，進而主張西安半坡陶文的年代，應為漢字起源的年代。另一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先生，則逕直認為半坡陶文“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並對一些陶文作了釋讀，如×—五，十—七，||—二十，T—示，丰—玉，个—矛，𠂆—艸，𠂤—阜等等。甚至力主漢字起源於圖畫文字的唐蘭先生，也同意“臨潼姜寨的仰韶陶器則有了文字了”。如果說，半坡陶文是否真正的文字尚有爭論，則蝸子嶺、莘野、姜寨等地的陶文之確係文字，應是無可置疑。

必須指出，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彩繪，常見魚、鹿、羊、蛙、魚、人頭等圖案，甚至還有象徵日、

月，旋風一類的形象。可是，這些圖案和形象，一望而知是繪畫的題材，而決非文字。由此看來，仰韶文化陶文缺乏象形字，並非偶然，應當係其主要的特徵。李孝定先生認為“半坡陶文中，已有假借字，照理那時象形和會意字，應早已完成，然則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了”，這個意見出於臆想，缺乏事實根據，這裏不擬討論。

圖畫文字系統

唐蘭先生將圖畫文字區分為象形字和意符文字，這是非常正確的。因為二者既有共同的特點，也有不同之處。截至目前所發現的較早的圖畫文字，依時期先後為：大汶口文化陶文(圖四)，山東龍山文化陶文及商代中期陶文。

漢字起源並非一元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古代黃河流域，實際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文字系統。一種是指事文字或刻劃文字，另一種是圖畫文字或意符文字。這兩種文字的出現都相當早，而且流行於不同的地區。大約在龍山文化時期，由於文化的互相影響，指事

文字傳播到山東一帶，而圖畫文字則輸入中原地區。到了商代早期及中期，圖畫文字系統融合一部分指事文字，形成商周流行的文字，也就是早期的漢字。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但在甘、青地區卻仍然較長期被利用。

客觀事實既然如上所述，那麼漢字的起源並非一元，而係二元，應當是比較合理的結論。

李孝定先生依據半坡陶文，山東龍山文化陶文等的紀數字的相同，認為“即此一點，似已足夠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見李氏前揭文）大汶口文化陶文發表後，李氏的這一說法便不完全符合事實了。如所周知，大汶口文化陶文不但與仰韶文化陶文不同，而且也缺乏仰韶文化那種紀數字。

以往的傳說乃至唐蘭、郭沫若等學者的主張，其出發點都是漢字起源於一元。唐、郭二氏雖然也曾指出古代黃河流域存在兩種不同的文字系統，但沒有注意到它們起源和最初流行的地區是不相同的，所以將爭論的焦點放在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的出現孰先孰後的問題上。這應當說是美中不足的，也正

由於這個原因，“指事文字”說和“圖畫文字”說，便難免產生上面所指出的缺點。後記：本文行將付印時，得讀李孝定先生新作《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431—483頁，1979年）。此文一方面認定大汶口陶文遠較半坡陶文成熟，並以為大汶口陶文年代較半坡早期年代晚約二千年，絲毫不足為異（445頁）；另方面又不否定大汶口陶文為“圖畫文字”（446頁）。如從漢字起源一元的觀點出發，李氏上述見解與其前文之主張（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顯然矛盾。故漢字起源一元說，與客觀事實有所抵觸。

上面節引楊文，費了不少篇幅，筆者原想隨文作片段引述，但難免支離，讀者對楊氏主張，不易獲得全面了解，纔決定採用這種方式。綜觀全文，楊氏重要意見，約有如下數點：1.遠古在黃河流域，有兩種文字系統獨立發展，開始是互不相關的，其一是指事文字系統，以半坡仰韶文化的陶文為代表；一種是圖畫文字系統，以大汶口文化陶文為代表。2.因為碳14測定年代，半坡早於大汶口，所以認定指事字早於圖畫文字。3.其他文化遺址出土陶文，有

指事文字與圖畫文字並見的，是由於文化交流，互相影響的結果。半龍山文化時期，由於文化的互相影響，指事文字傳播到山東一帶，而圖畫文字則輸入中原地區，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為了討論方便，筆者將就此數點，作綜合性的評述，其他枝節問題，則略而不論。楊文首引郭沫若、唐蘭兩氏有關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的學說，認為郭說較為合理，但仍然忽略了其他文化遺址出土的陶文，不夠全面。郭氏認為指事文字早於圖畫文字，唐氏則認為文字起源於圖畫，在基本上只是六書次第之爭，並沒有懷疑文字起源是一元的，這一點楊氏也有同樣的看法。有關指事字和圖畫文字孰先孰後的問題，郭氏認為刻劃較易，而繪畫較難，所以指事字應早於象形字；其實除了一、二、三、三等紀數字，只要先民有了「數」的觀念，便可創製外，有許多陶文中不可識的刻劃符號，當時必然代表某些概念，創造這些符號，必需具備豐富的想像力，這比起有藝術天賦的人繪畫一幅圖畫，並不見得會容易些，近年考古學者曾在非洲某處洞穴中發現了兩萬年前優美的壁畫，便可證明，因之純指事的刻劃文字和圖畫文字，究竟何者較早，是很難確定的。楊氏則認為郭說較優，理由是半坡陶文，只有刻劃文字，未見圖畫文字，大汶口陶文

則反是，而碳14測定年代則前者遠早於後者，這種說法是經不起深究的。第一，目前遠古陶文，雖發見了不少，但決不能否定還有未經發見的，因之便不能斷定大汶口陶文是最早的圖畫文字。第二，在半坡遺址的陶片中，雖然沒有發見可以確定的圖畫文字，但于省吾氏和筆者，都曾對其中部分文字解釋為象形字，⑯雖因單字孤證，只能憑它們和後世某字相同，加以比勘，沒有文義上的明證，但決不能認為無的放矢。而且在半坡陶片上，已發見了不少人頭和魚鳥獸的紋飾圖案（圖七、八、九），它們雖然不是文字，但既有這種生動的圖畫，便決不能否認當時的人已有創製圖畫文字的能力；更據陶文不能代表當時文字全貌的這一認識，我們說當時日常使用的文字中已有了圖畫文字，這種推理，似乎可以成立。筆者所撰《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已據全部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對"六書次第"這一古老的問題，作了新的詮釋，它的順序是1.象形，2.指事，⑰3.會意，4.假借，5.形聲，6.轉注。甲骨文所有129個假借字，所借用的都是象形字，因之筆者認為假借字必晚於象形字；自五以上的紀數字，所有的文字學者都認為是假借字，衆口一詞無異說，而半坡陶文中已有五、七、八等紀數字，那麼當時應已有象形字，這是根

據後世文字學理論，所作合理的推測，似乎不能認為是「臆想」。假如讀者諸君對筆者上述的推論，不認為完全是閉壁虛造，那麼圖畫文字必待大汶口文化期纔開始創造，和漢字創造東西二元的理論，似乎便難以令人信服了。筆者認為文字是絕大多數人的創造，有的創造指事的刻劃文字，有的創造象形的圖畫文字，二者是同時並存是極可能的，在筆者看，毋寧是必然的；並不是因為東西文化的相互影響纔有這種現象。半坡陶片上既有了許多生動的動物圖案，我們有甚麼理由懷疑那時已有圖畫文字？象形字原就是「畫成其物，隨體詰屈」而成，畫成的「物」，在陶器的口沿或肩腹等顯眼的部位作裝飾用便是紋飾，寫在簡牘上不就是文字嗎？大汶口的「𠙵」、「戉」、「𠂤」等字，為甚麼大家都說它是文字呢？答案是它們和後世文字太相像了，那麼金文中的圖畫文字，不都是一幅幅活生生的圖畫嗎？因之我們說圖案和圖畫文字並沒有截然的分野，完全決定於使用的目的，陶器幸能傳之久遠，而簡牘易朽，難有實證，合理的推測，是治考古學的人必不可少的。楊氏又評郭氏指事早於圖畫文字說的不夠周延，他說：「倘若我們的考察不祇局限於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文，而擴大及於黃河流域其他史前或相當於夏商時期的陶文，

則不難發現郭氏的說法，仍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如果說漢字的起源和發展是一脈相承的，而且又像郭氏所說指事文字的出現，先於象形文字，則屬於指事文字系統的馬廠類型文化陶文和二里頭文化陶文，其年代卻都比屬於圖畫文字系統的大汶口文化陶文晚得多，這個現象，無疑是和郭氏的"指事文字說"相抵觸的」。這與他評論筆者所說半坡應已有圖畫文字，卻又承認大汶口的圖畫文字較半坡的指事字晚為自相矛盾，如出一轍，我們說：「大汶口的圖畫文字，晚於半坡的指事文字」，並不等於說：「圖畫文字晚於指事文字」，同樣的，郭氏說半坡的指事文字，早於大汶口的圖畫文字，自然並不排除馬廠、二里頭的指事文字，晚於大汶口圖畫文字的這一事實，這道理極為淺顯明白，似乎不需要多所解釋了。至於楊氏所說到了龍山文化期，山東地區的圖畫文字輸入中原地區，到了商代早期及中期，圖畫文字系統融合一部分指事文字，形成商周流行的文字，也就是早期漢字；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但在甘肅、青海地區卻仍能較長期被使用云云，也很有商榷的餘地，文字是配合語言發展而成，並非一時時尚，某地區流行圖畫文字，而另一地區則流行指事文字，它們原就是同時被使用的；至於某一文化

遺址只有指事字而無象形字，而另一遺址則相反，那是因為目前的發見不夠全面，而且陶器上的文字，也絕不能代表那一文化期文字的全貌，這在上文已有論列。楊氏又說到了龍山文化期，中原地區受了圖畫文字輸入的影響，原來盛行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這種解釋，也很難令人信服，縱觀漢字發展的歷史，除了地名、人名等私名所使用文字，因時移勢易，本體不復存在——人的死亡和地的改名，那些文字也隨之消失外，[10]他種文字是不會逐漸消失的，指事字數量之少，是它本身所能表達語意的局限性使然，構造文字方法的改變，也就是後世學者所討論的六書次第，正代表著漢字全部發生的過程，筆者在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對此有詳盡的論列，敬請讀者參看，不再贅引。

六、結語

文字是羣體智慧的產物，大家嘗試、創造、傳布，經過淘汰選擇，然後達到約定俗成的結果。遠古時代，人們想表達自己的概念，抽象的便畫一個符號，具體的便畫一幅圖畫，在開始時，這些符號和圖畫，也許只有少數人能看得懂其中含義，經過傳布，被大衆接受了，纔會漸漸地與語言相結合而成為文字。在目前所能見到的遠古陶文中，

也許有一部分還只是代表某一概念的沒有固定讀音的符號，但必然有一部分已具備了文字的要件，那便是除了形體和意義外，更有了固定的讀音。這些文字，抽象的便成為指事文字，具體的便成為圖畫文字，它們並非不相為謀的兩個獨自發展的不同系統，而是在文字萌芽期人們為了適應不同需要，配合著發展的兩種不同的造字方法。純抽象的指事字，所能表達的概念，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之這類字的數量非常少，也難以發展成另一種造字的方法；圖畫文字的發展，便比較多樣化了，在象形字的某一位置，加上一個指事的符號，便成了後起的較多數的指事字，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便產生了會意字，大汶口陶文中的「㬎」字，便是會合了日、火、山三個象形字所造成的會意字，會意字的出現，距圖畫文字階段已經很遠，大汶口文化期，決不是圖畫文字的萌芽期，是可以斷言的。後起的指事和會意字，所能表達的概念仍然有限，有許多概念，仍然無法造出一個適當的字來表達，人們便借用一個已有的文字，其音讀和這想要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來加以代替，這便是六書中的假借，由假借字的啟發，便產生了形聲字，㊟小屯殷虛陶文，已出現了形聲字，甲骨文中，形聲字更大量增加，有了形聲字，漢字的發展，便

已達到完全成熟的階段了。

註①大意如此，詳見第四節陶文資料的分析轉引。

②見張光裕氏“從新出土的材料重新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81年12卷。

③見香港大學“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1981年10月。

④在撰寫本文前，曾以寫作大綱向勞榦先生請益，勞先生對筆者所持漢字起源說表示贊同，並承示結繩，刻契下面，有兩種發展，其一是指事字，其一是畫卦，前者與鄙見相同，後者與張政烺先生所持殷契及金文中一種純由一、五、六、七、八等數名組成的文字，是一種古卦象之說閒合，而其說對此數種事物的發展關係，則極富創意，特誌於此，以示謝意。又筆者於所撰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中對結繩、刻契的了解，尚未想到它們與純指事字的關係，這意見是後來纔想到的。

⑤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2分 P.P. 345 — 349。

⑥六書說的內涵，主要是文字的結構，但在六書次第的討論裏，無疑是包含了文字起源和發展過程的觀點的，

比點將在下文略作申論.

⑦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2分 P.P. 351 — 369 .

⑧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 P.P. 431 — 483 .

⑨ 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2分 P.P. 362 — 370 .

⑩ 當1969年筆者撰寫蠡測一文時，不但所採地下陶文資料，遠較目前已知者為少；其年代也多未經 C_{14} 作科學的測定，沒有可信的數據．當時筆者是根據耶魯大學對台灣所發現的一批龍山文化遺址的標本，所作C14檢定的數據，加以推測的．所幸誤差不算很大，即以半坡文化的年代為例，當時筆者推定為4000 B.C — 3500 B.C，現據大陸考古學界所發表的為4770±135 — 4290±200 B.C，較筆者所推定的，早了七、八百年．

⑪ 筆者在"蠡測"一文中只分析了四個不同時期的有字陶片的百分比，目前已知出土的陶片，已有三十餘批，筆者耳目未周，也限於目力，未能一一加以分析，覽者諒之．

⑫原表見《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本第2分，P.P366，367。又於"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一文中，亦另列一表，所收陶文計14批，但未列出現次數，釋文或釋義二欄，為節省篇幅計，不再贅錄，敬請參看。"再論"一文所列表，載同上集刊50本第3分，P.P478—483。

⑬偃師二里頭遺址屬於商早期，已發見青銅酒器，約在1600 B.C 前後，近又聞甘肅廣河齊家文化遺址，也發見了青銅器，約在2100 B.C 前後。

⑭張光裕氏近撰《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的問題》一文，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81年12卷，收集了先後36批遠古陶文，遠較拙著兩文所收者為多，筆者曾根據所得基本認識，覆按張氏所收資料，亦無例外，可以說是放諸各期陶文而皆準的。

⑮見拙著"蠡測"，"再論"兩文所附各期陶文及甲骨金文對照表。出版刊物已見前註。

⑯于氏的意見楊文已有引述。鄙意見"蠡測"一文，又善寨陶文的丰字，筆者釋為丵，亦見同文；善寨陶文又見丰字筆者認為和許慎說文所收的訓「艸盛丰丰也」

的「丰」字，或訓「艸蓁也」的「丰」字，形體都極為接近，丰、丰二字極可能由 字所演變。字見人文雜誌1981年第4期巩啟明〈姜寨遺址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獲及其意義〉引。

⑰指後起的以象形字為基礎，加上一個意符所產生的指事字。至於一、二、三、三、上、下等純指事字，它們與象形字的先後，則難以確定。

⑱甲骨文中有許多私名所使用的文字，全文中不再出現，可為證明。

⑲為了節省篇幅，這一段只作簡要敘述，有關理論和舉證，敬請參看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

圖一　仰韶文化陶文

1–30 西安半坡陶文　31 長安蝎子嶺陶文　32 郃陽莘野村陶文
33–34 臨潼姜寨陶文　35–37 寶鷄北首嶺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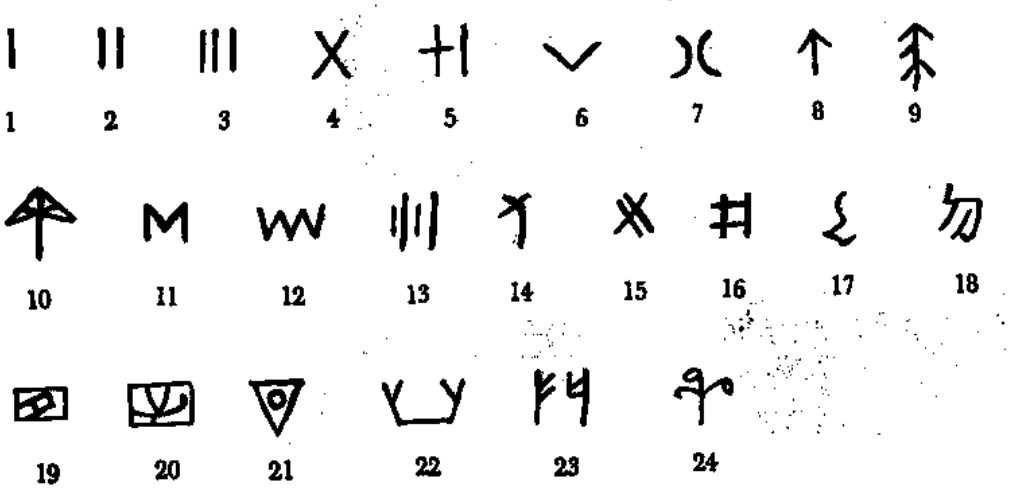

圖二　二里頭文化陶文

圖三　馬廠類型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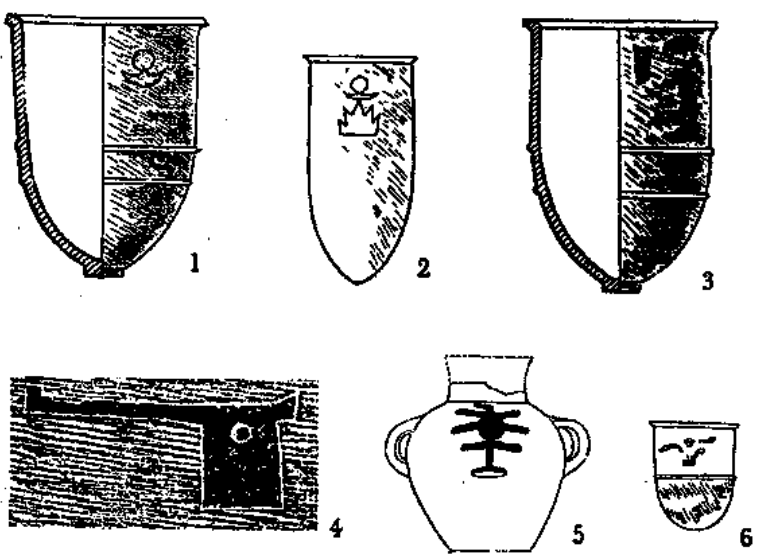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汶口文化陶文

1－4　邳縣凌陽河遺址出土帶字陶缸及陶文拓片

5　泰安大汶口出土帶字陶壺

6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帶字(？)陶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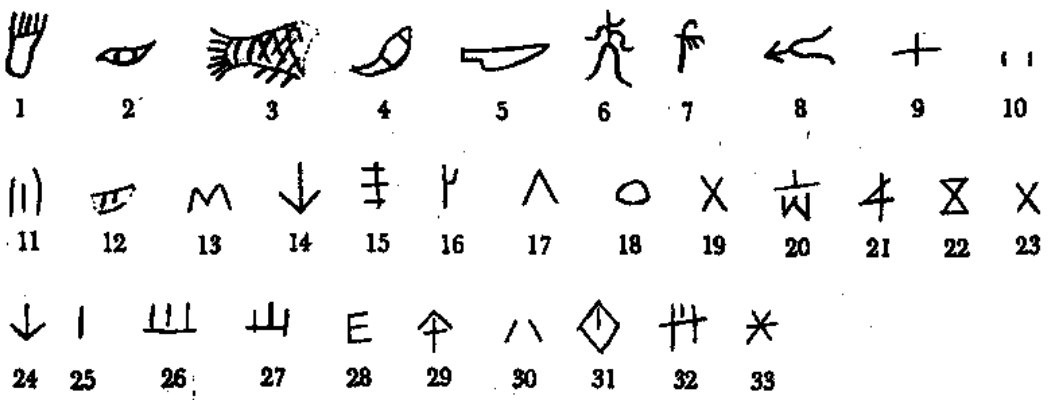

圖五　藁城台西及鄭州二里岡陶文

1-19　藁城台西陶文　20-33　鄭州二里岡陶文

圖六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

1－33　屬一期(早期)　34-44　屬二期(晚期)

45－49　屬三期(晚期)　28 44　皆爲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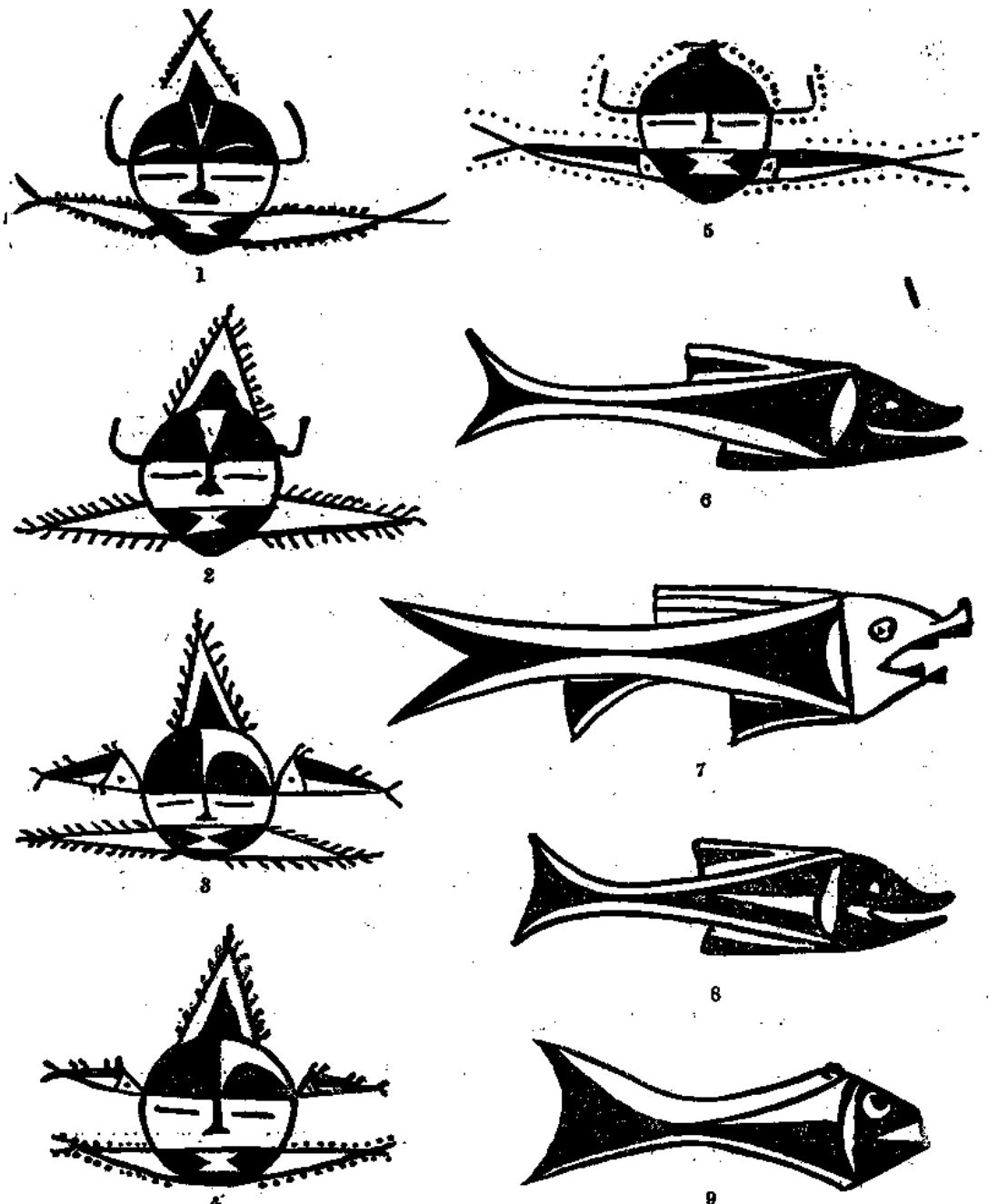

圖 七　人面魚形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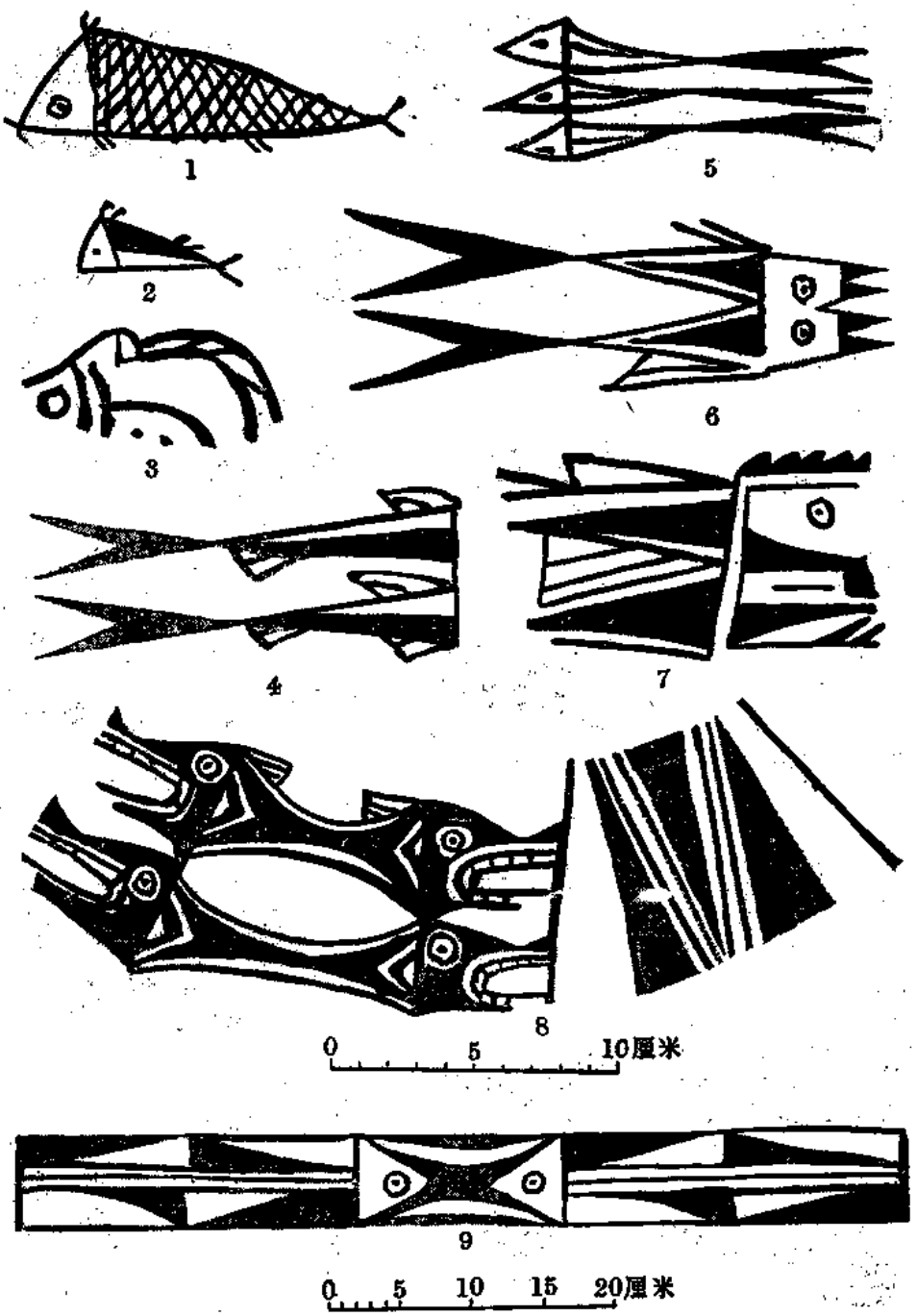

圖 八　魚形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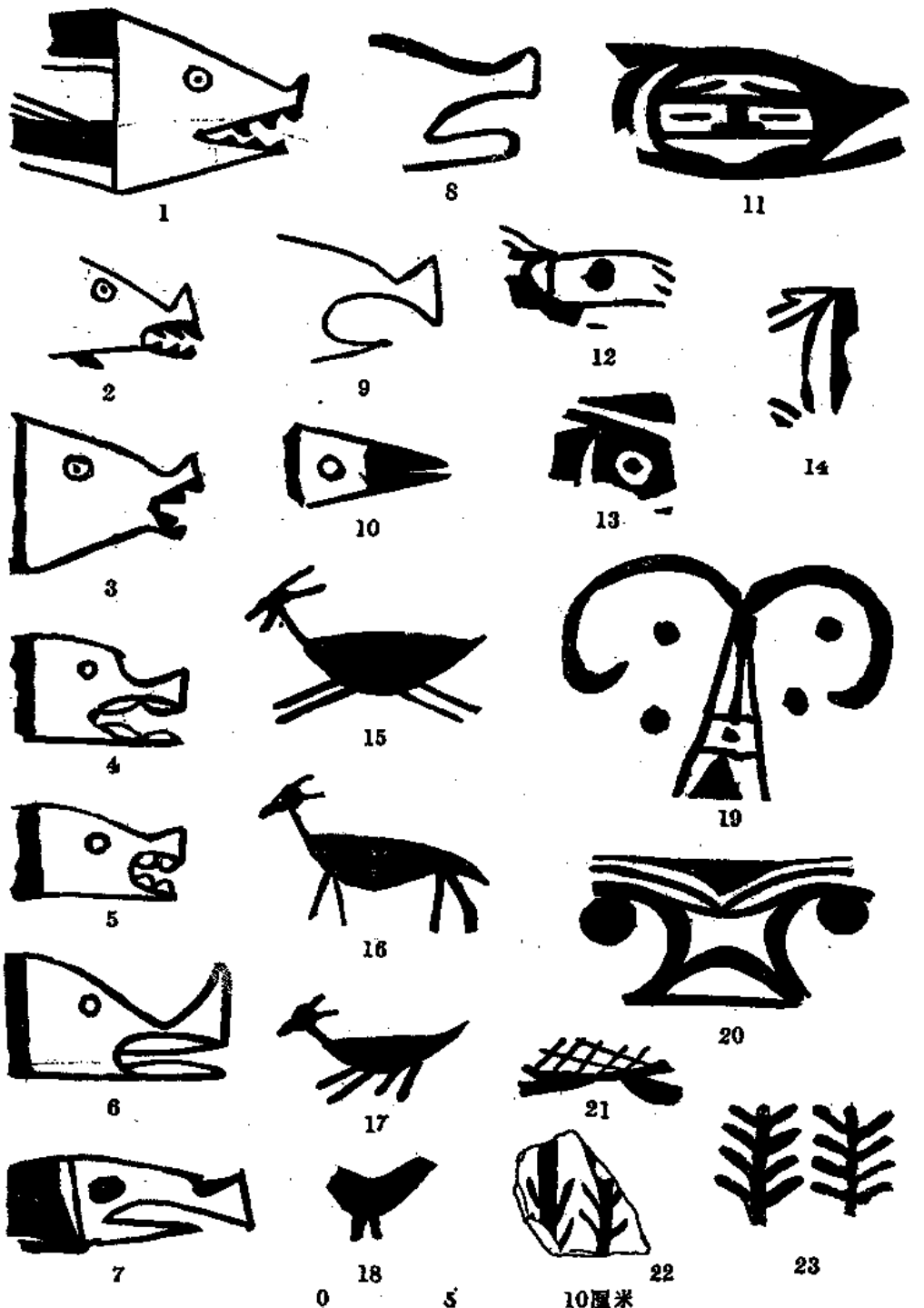

圖　九　魚頭及鳥獸花木花紋

已审阅
子居 10-09-26, 17:18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姚孝遂

關於中國古代文字的性質，目前仍有爭論，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見，尚有待於展開進一步的探討。意見之所以未能取得一致，關鍵在於未能充分地弄清一些事實的真像。對於許多古代的事物，我們要想瞭解它、認識它，就必須從一些已掌握的現像着手，通過對這些現像的分析與綜合，進而探討其本質。每個人由於看問題的角度不同，以及存在着認識程度上的差異，對於各種繁雜的現像有不同的認識，從而得出不同的結論，這是不可避免的，這就需要展開認真的討論，以逐漸取得認識上的一致。

中國的古文字，就其構形原則來說，它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是屬於象形文字的性質。這一點大家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至於這種文字符號是通過什麼方式以表達概念、交流思想，從而起到記錄語言的作用，大家的意見則有很大的分歧。

中國古文字，尤其是商周文字，仍然保存着大量比較原始的圖像，甚至有的時候，其文字形體與所要表達的概念之間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聯繫。有的時候這種聯繫還是非常密切的。如何看待這種現像？大家認識的分歧則更大了。為了辨明上述種種存在的問題，就首先有必要弄清楚圖畫與符號的關係以及古文字由圖畫到符號的發展過程。

一、圖畫與符號的區別

這個問題看起來非常簡單，然而由於目前在討論古文字的性質的時候，在認識上存在着混亂現像，我們不能不對這個簡單的問題，聯繫一些實際進行一番論證。

符號的概念很廣泛，有各種各樣不同性質和作用的符號。我們這裏所說的，主要指文字符號而言。有的文字學家否認文字是一種符號，對於這種個別人的看法，而且由於我們不瞭解這種看法的根據究竟是什麼，在此不準備加以討論。

文字符號來源於圖畫，但是絕對不能說，所有的圖畫都是文字符號，這一點大家都似乎非常清楚，無庸贅言。然而在對待具體對像的時候，這一不成問題的問題，却成

為了問題。

古代的人們，在其較早階段，利用某些圖畫来表達思想概念，這種圖畫具有某種程度的記錄語言的性質，我們把這種圖畫列入文字符號的範疇。但是，由於它還不能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它還不能完全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這種圖畫還沒有具備嚴格意義的文字符號的性質。它僅僅是由圖畫到文字的過渡階段。根據其發展階段的不同，我們或稱之為文字畫（比較接近於圖畫），或稱之為圖繪文字（比較接近於文字）。

由圖畫到文字，其發展過程是非常漫長的。幾十萬年以前，古代的人們就開始有了原始的圖畫。而作為嚴格意義的文字的出現，祇不過是幾千年以前的事情。

由仰韶文化、龍山文化所出現的刻畫符號、圖繪文字，直至小屯文化的甲骨文字，也相距約兩、三千年左右。

圖畫祇有當它發展到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比較固定的形體，並且有比較固定的讀音，能够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之後，才算是嚴格意義的文字。

就目前所知，小屯文化的殷墟甲骨文字，始具備這些條件，是最早的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

二里崗、藁城、大汶口等地出土的陶器上的一些圖像

或刻畫祇能是屬於文字的早期階段，不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其原因就在於：這些圖像雖然已是利用來表達某些概念，或為了幫助記憶，但尚不完全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我們尚未發現利用這些圖像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

早期青銅器上的某些圖像銘文，有很多是孤立的，這些圖像銘文尚未能聯綴起來組成為一個完整的句子。這些圖像銘文的圖像性都很强，我們之所以稱之為“銘文”，是由於它們是用以記錄某種事件。例如：

《父乙爵》

《父乙鼎》

方濬益以為此類“皆克敵紀功之器”（《綴遺》5.10）

《妣辛簋》

方濬益以為是“以豕祀其先妣少牢饋食禮”（《綴遺》6.12）

方氏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三代》14.13錄一觚文作 容庚先生《金文編》稱之為《持戈執俘觚》，李孝定先生以為“字像一人一手執斧鉞，另手倒曳一人，疑戰時俘敵或捽曳就刑之狀。

（《金文詁林附録》108）

把這種圖像説成是“持戈執俘”之像或“戰時俘敵”之狀是正確的，它祇能是“像”、是“狀”，雖然已經超越了圖畫而開始具有某種程度的“符號”性質，但尚未達到具有固定音讀、與語言密切結合起來的階段。這些早期青銅器銘文，其青銅器制作的時代並不早於小屯殷墟文化，當時已經有了較為完備的文字體系。為什麼在青銅器上還要沿用這些比較原始的圖像符號，學者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解釋。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概而論都不可能解釋得通。

還有一些早期青銅器上的圖像，甚至根本不具有任何文字符號的性質，而僅僅是屬於圖案的性質。《三代》2.3 魚鼎上的 《三代》17.1 魚盤上的 這些圖形應該和半坡彩陶上的魚形一樣，是屬於圖案的性質，而不是文字符號。

至於甲骨文的 等形，就其形體來説，與這些早期青銅器上的魚形圖像基本是一致的，儘管它的圖畫性還很強，但是，由於它已經和語言緊密地結合起來了，它已被利用來記録語言，例如：“王狩京魚旱”（《前》1.29.4）因此，它已經完全具備了記録語言的功能，它已

經由圖畫發展為文字符號。

我們不能由於早期青銅器上的某些圖像與甲骨文在形體上非常接近，甲骨文已利用這些形體作為文字符號，從而就推斷青銅器上的這些圖像就必然也是文字符號，而否認了它們之間發展階段的不同，否認它們在實際運用上的以至根本性質上的差別。

甚至於小屯殷墟出土的甲骨，上面所刻畫的也有極個別也不能算是文字，而僅僅祇是圖畫。

例如，《甲》2422通版都是野獸的圖形，這些圖形並不是用來記錄語言，祇不過是契刻者利用甲骨在上面進行繪畫。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把《甲》2422的

這一類圖形說成是文字符號。固然《甲》2422的圖形在形體上與甲骨文的"象"字、"虎"字有其近似之處，但這些僅僅祇是圖畫，與文字符號在形體上雖有聯繫，但存在着本質上的區別。

除了上面所列舉的之外，早期青銅器有一些很可能是屬於圖案性的圖像尚有：

等等，都很難說它們是屬於任何性質的文字符號。

圖畫與文字的最本質的區別就在於：看它是否用來表達概念、交流思想，或是幫助記憶，傳之久遠；看它是否能與語言相結合，起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和作用。

有很多學者把青銅器中的一些銘刻稱之為“族徽”。我們承認，“族徽”確實是存在的。但是，既不能把青銅器銘刻中的一切圖像都目之為“族徽”，同時，“族徽”也僅僅祇是一種標誌性質的符號，它和語言之間沒有什麼直接的聯繫。青銅器銘刻中的“族徽”大都游離於整個銘文之外，就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既稱之為“族徽”，就不應屬於嚴格意義的文字的範疇。

二、文字符號的屬性與特徵

文字符號除了上述的在功能方面與語言的關係這一最本質的屬性之外，它同時還需要具備共通的性質，這也是文字符號的最基本屬性之一。

文字符號都是約定俗成、為大家所公認，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空間範圍內，人們都使用共同的語言，以及使用記錄這些語言的共同文字符號。用相同的聲音、相同的

詞滙、相同的語法結構、相同的符號形體，纔能够成為人們社會交往所必需的共同手段和工具。祇有這樣，人們纔有可能利用它来表達概念、交流思想。

現代人不認識古代的文字，或者中國人不認識外國的文字，像這樣的"認識"與否，不能是區別文字與非文字的界限。

但是，除了書寫者本人之外，任何人都不認識的符號，是不能稱之為文字的。小說家高玉寶進行文學創作初期所採用的一些圖像符號，祇有他自己個人懂得，這不是真正的文字，它缺乏共通的性質。至於巫師的符録之類，則祇能是"鬼畫桃符"，連他們自己也莫名其妙，更與文字風馬牛不相及。

為了使文字符號能够為大家所接受，能够在一定的人羣中通行無阻，就有必要對文字符號加以定型化和規範化，單純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不够的。規範化與定型化與否，不能不是區別圖畫與文字符號的標誌之一。

我們說"文字畫"更接近於圖畫，"圖繪文字"更接近於文字，這就是其中的原因之一。由胚胎到嬰兒，由嬰兒到成人，有其密不可分的聯繫，但不能混為一談。

由圖畫到文字的漫長發展過程，其中符號形體的規範

化與定型化，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愈是早期的文字符號，其形體通常是愈接近於原始的圖像。

文字符號的圖畫性過强，也就是說，它未經過必要的綫條化與簡單化的改造，它就不便於書寫使用，也就不便於記録語言。

即使是文字符號尚處於表意階段，即所謂的圖形文字（或圖繪文字），也是對圖像進行了一定的改造，也是在形體上與圖畫有一定區别的。

早期青銅銘刻中的 、 、 ，或像“人”的正面，或像“人”的側面，或像立形，或像跽形，是一種漸趨於統一的形體。不管其程度如何，終究有一點規範化和定型化的成份。我們可以說這些形體是甲骨文或 、或 、或 、或 、或 之所本。這些圖形文字不可能與它“同時”的通行文字甲骨文等同起來，因為這些僅僅祇是一些孤立存在的符號。我們這裡所說的“同時”，是指青銅器製作的時代而言的。相同的例子還有：

像足趾形，為 字之所本；

 像弓形，為 字之所本；

 像戈形，為 字之所本。

上面我們曾經提到過的“持戈執俘”圖形，李孝定先

生以為"當隸定作𢦏"（《金文詁林附錄》108），這個意見是值得商榷的。 與甲骨文的 均像倒人形。甲骨文用作迎逆之"逆"，字亦作，所以是"𠂤"字。"持戈執俘"的圖形文字中形，說它表示"倒曳一人"，是正確的，若說它就是"𠂤"字，則未敢苟同。

又圖形文字之 ，高田忠周以為是"爪刀犧三字"所組成，"蓋是最古解字"（《古籀篇》93第33頁）。這種說法是錯誤的。而他認為"此庖人執刀將割牲之象，殆一圖繪畫"，這一見解則是正確的。

這些屬於表意性質的圖形文字，它記錄語言的功能尚不完備，書寫起來也不那麼方便。它所表達的概念模糊不清，還不够完整，人們祇能通過想像以領會它的意思。

把 形說成是"持戈執俘"，或"戰時俘敵"都是對的，沒有必要把它說成是什麼"字"，或由什麼"文"所組成。因為它與語言的結合本來就不是十分緊密的。它與嚴格意義的文字還有一定的距離。

圖形文字是通過其形體本身以表意的，它是屬於表意文字的範疇，它還離不開較為複雜的形體，圖畫性必然會强一些。

我們曾經指出過，而且一再反覆强調，這類形體，它

本身就是一組意思，它可能是代表語言中的幾個詞。歷來已大量發現的圖形文字資料都是孤立存在的，並未發現過任何單純由這類圖形文字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形式。這樣，它就不能不與嚴格意義的文字體系存在着從形式到內容上的區別。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堅持使用"嚴格意義文字"這個概念，儘管有人不同意這個概念。

以商代晚期的《戍嗣子鼎》為例：

"丙午王商（賞）戍嗣子貝廿朋，才（在）闌宇用作父癸寶尊彝住王𠂤闌大室才九月 "

最後為犬魚的圖形，这是屬於族徽的性質，它是孤立於其它銘文之外的，這種情況直至西周中期的青銅器，仍然如此。

《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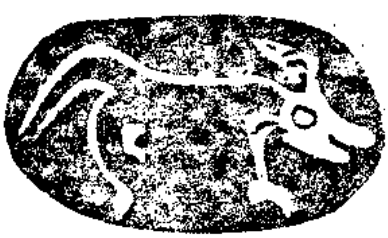

《牛鼎》

此為殷墟1004大墓出土的《牛鼎》、《鹿鼎》上所見的圖形。而與其同出的《𠂤室盂》，其銘文作" "，兩者的區別是十分顯明的。根據其形制、紋飾，其時代當屬商代晚期。以《牛鼎》為例，通高七三.二公分，

口長約六四公分，口寬約四四.五公分，重一一〇.四公斤，是一個龐然大物，它是完全可以鑄有較長篇銘文的。

《牛鼎》不能早於《司母戊鼎》，當時是有通行文字的，同時出土的《寧垦盂》的銘文與甲骨文是完全一致的，盂的形制也小得多。

過去認為青銅器受形制、鑄造條件等等限制，所以祇能有圖形文字的說法在這裏是解釋不通的。是不是由於像後世寫古文字以顯示典雅高古？這種可能性倒是存在的。

以上圖形，論者多以為是"牛"字，這是錯誤的。它不像牛形，而是像兕形。甲骨文的兕字作 （《乙》764），正是淵源於此。牛字作，與此不類。《牛鼎》或稱《牛方鼎》，實際上應正名為《兕鼎》或《犀鼎》。

鑄一犀的圖形文字，其作用應相當於甲骨刻辭中的人頭刻辭、兕頭刻辭、鹿頭刻辭，是屬於同類性質的。

殷人在殺掉俘獲的敵方首領以供祭祀之後，就在人頭骨上刻有"方白用"等字樣以記載這一事件。《京津》5281是一片人頭骨，上面即刻有"方白用"三字。說詳見拙作《商代的俘虜》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佚》518就是一片著名的兕頭刻辭，其文為：

"壬午，王田于麥麓，𧰼（獲）商戠（赤）兕。王易（錫）𠂤丰𠂤小𥫱祝，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這是有關獵犀的記載。

《鹿鼎》之所以附鹿的圖形，應是與獵獲鹿有關的。這一鹿的圖形，與甲骨文的鹿字作 者是很近似的。其形體之間有着密切的淵源關係。但如果說這兩者是完全同一性質的文字符號，否認其階段性的差別，則是錯誤的。

早期青銅器銘刻中的圖形文字，有一些確實可以在甲骨刻辭中找到它的蹤跡。例如：

圖形文字	甲骨文	
		(𠂤)
		(何)
		(伐)
		(兕)

圖形文字	甲骨文	
		(秋)
		(犬)
		(立)
		(刀)
		(丰)
		(网)
		(飲)
		(禽)

似此類者還可以舉出很多．是不是可以因為這些圖形文字在甲骨刻辭中出現，就證明它們在發展階段上是屬於同一性質的文字符號呢？我們說不能．

我們既要看到青銅器的圖像銘文與甲骨刻辭兩者之間的繼承關係，也要看到兩者之間所存在的階段上的差異。這和胚胎與嬰兒之間的聯繫和區別是一樣的。

我們不妨再重覆一遍，其差別就在於：圖形文字與語言的聯繫還不十分緊密，還不能利用它組成一個完整的句子，更無論是完整的篇章。圖形文字祇能屬於文字符號較為原始的階段。如果僅僅由於其中的某些形體與較晚的形體相近或相同，而不顧及它們之間在實際運用上以及在發展階段上的差別，那是不恰當的。假若依照這樣的認識方法，由於某些文字符號的形體與圖畫沒有什麼不同，那末，我們將無法區分圖畫與文字符號之間的界限。

文字是用以記錄語言的符號，圖畫則不具備這種屬性。祇有當我們明確了這一點，我們纔有可能認定《甲》2422是圖畫而不是文字。在利用圖畫以作為符號的時候，為了便於共同掌握，也為了便於書寫應用，就必須對圖畫進行改造。形體上的簡單化、綫條化、規範化就是文字符號在形體方面不同於圖畫的特徵。這個改造需要有一個過程，這就是文字在形體上的符號化過程。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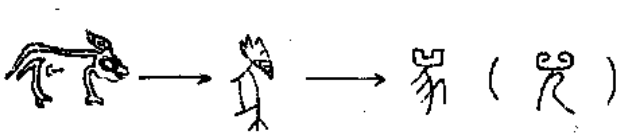 豕（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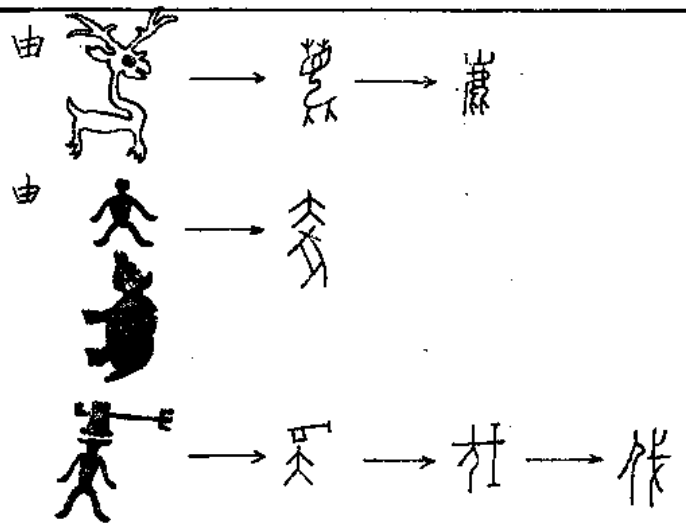

可以明顯地看出其形體逐漸簡單化、綫條化的過程。

三、符號的區別形式

定型化、規範化、簡單化、綫條化，這些都是由圖畫到文字在形體上的發展演變的過程，也是文字符號區別於圖畫的特徵。

我們固然要看到圖畫與文字符號之間的聯繫，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看到二者之間的區別，看到由圖畫到文字符號的整個發展過程。作爲過渡形式的早期青銅器銘刻中的圖形文字，爲我們提供了大量寶貴的資料和綫索。

我國古代的文字符號，除了少數紀數字以外，都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就構形原則而言，它是屬於象形文

字。隨着符號化過程的不斷提高，以及文字符號的不斷增多，如何加强文字符號之間明確而有效的區別，就愈來愈顯得重要。

在圖形文字中，它們彼此之間的區別，其圖形本身就十分顯明，不易相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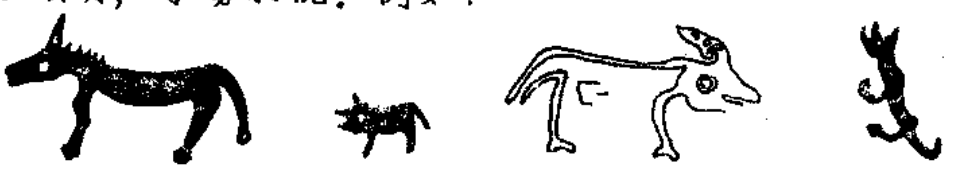

馬形　　豕形　　兕形　　犬形

這些圖形，一眼就可看出它們是什麼獸類，其形體之間的區別是顯明的。

經過簡單化、綫條化之後的形體，如果人們僅僅着眼於文字的圖像性，而忽視其符號性，在辨識上就會產生錯誤。例如：

（兕）字，早期的釋契諸家，都誤爲與 （馬）同字。

甲骨文豕字作 ，犬字作 ，虎字作，三者形體看起來非常近似，然而實際上區別却是非常嚴格。王國維以爲犬字“腹瘦尾拳”，豕字“腹肥尾垂”，這是對的。還有一點，就是：犬字可以作 ，省去其腹形，豕字則不能。

至於虎字的頭部作“▷”形，突出其有牙，足部作“𠂆”，突出有爪，這種形體是“犬”“豕”二字所不具備的。

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有些學者未能掌握這一時期文字符號的區別形式，以致造成誤解。如李亞農先生把《摭續121的“王其𤔔光迺麓，王于東立，虎出，𠂤”，釋“虎”為“豕”。又如郭沫若先生把《粹》950的“射又虎，𠂤”，誤釋“虎”為“豕”。島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辭綜類》第218頁“豕”字條下，將《粹》950、《粹》1007、《窯》227、《摭續》124、121、《佚》81、《金》274……諸“虎”字混入其中。

甲骨文“𤜵”字從“犬”，與從“豕”的“豶”字無論在形體上還是在涵義上，都是有嚴格區分的。但釋契諸家一直未能加以分辨，誤認為同字（以上參見拙作《契文考釋辨正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鐵》104.1有兩個並列的犬字，《甲》3634有相鄰的一個“犬”字和一個“豕”字，孫海波先生在《甲骨文編》11.44均誤以為是“豕”字。

作為一種符號，其形體的區別必須是明確的、毫不含混的。但為了符號的儘可能簡化，這種區別又通常是細微

的。

人們通常認為古漢字在形體上“變動不居”。這種現像確實存在。古漢字，尤其是在商周時期，一個文字符號，有的時候，可以有不同的形體，點畫有多有少，偏旁有移有易。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每一個文字符號的基本形體和基本結構，從總的方面來說，是固定的。在不同的文字符號之間，是不容混殽的。

我們還應該看到，有些相同文字符號在形體上的差異是因為時期的不同、書寫者的不同而造成的。而在更多的情況下，任何形體上的即使是非常微小的差異，都是屬於不同的文字符號。

以我國最早的文字體系甲骨文為例，其區別形式有下列這幾種：

1、點畫的相對長短

三　　三

十　　十　　十

𠂇　　九

二　　二　　二

這些都是符號化程度很高的文字，是一些較為突出的例子。

三畫等長的是紀數字的“三”，而中間一橫較短的是“乞”字，用作“迄”，這個字于思泊師在《殷契駢枝》中始發其覆。

橫畫較長、豎畫較短的“十”是紀數字的“七”；橫畫與豎畫等長的是“甲”；豎畫的上半部向上延伸、顯得很長的“十”是“七十”的合文。

“ ”是“九”字，豎畫較短且較斜；如果豎畫直立向上延長作“ ”，則是“九十”的合文。

二橫畫等長的是紀數字的“二”；上橫畫較短的是“上”字；下橫畫較短的是“下”字。

像這樣的區別形式，現代漢字已不復採用。漢隸的“七”猶作“十”，與甲骨文同。八九十的“十”則豎畫較長。

2、偏旁或點畫相對位置的變易

這是古代文字大量採用的一種區別形式，直至現代漢字，仍然部分採用。如“杏”與“杲”，“某”與“甘”，“杳”與“杲”等等都是。

甲骨文“五十”的合文作 ，中間緊緊相連，不能分離，而“十五”的合文作 ，“十”與“五”不相連。

“毓”字通常作 ，像婦女產子形。其簡化的形體則作 或 ，其特徵是“”在“女”或“人”的後下方。“保”字作“ ”，“好”字作“ ”，其特徵是：兩個偏旁的位置是平行的。而且“好”字所從的“ ”必須在“”的前方，不能在其後方。

實際上“保”和“好”所從的“子”作“ ”，“毓”所從的“子”作“ ”，二者在形體上也是有差異的。

“ ”是“及”字，其後又孳乳作“服”，所從之“”在“”之後方；“ ”則是“印”字，所從之“”在“”的前方，或從“爪”作“”。小篆孳乳為“印”、“抑”二字。而小篆 與 的區分，也是偏旁相對位置的差異。

“ ”是“及”字，“”在“”的後方；“ ”在卜辭為人名或氏族名， （疫）字即從此作。“”字所從之“”在“”的前方。

"田"即今土田的"田"字，卜辭多用為"田獵"，其形體特徵是：中間的"十"與四周之"口"緊密相連，沒有間隙。而"由"則是先祖"上甲"的專用字，其中間的"十"與四周之"口"不能相連。

3、增添區別符號

為了使文字符號之間的區別更加明確，避免混殺，或者為了文字孳乳分化的需要，古文字往往增加某種專用的區別符號，例如：

為了避免"田"與"由"相混，復於"由"字增添點畫作""、" "，以進一步加以區別，其後更進而作" "，成為"上甲"的合文。

為了避免" "與" "相混，金文"保"字均增"丿"作" "，金文的"子"是不作" "形的。

古文字"百"是由"白"孳化出來的，為了區別，於" "字增一"∧"作" "，即是"百"字。

"矢"、"寅"、"黃"是逐步分化的，於" "形增"一"為" "，是為"寅"，復增"口"是為" "或" "，即"黃"字。

"寅"可作及或，但"矢"字祇作不得作；"黃"字可作或，但"寅"字不得

作 ，其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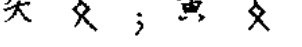

《甲骨文録》336 “小丁眾大（丁）…戠酌”。孫海波先生《考釋》誤以 為 ，並録入《甲骨文編》0676 “矢”字條下，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363 承其誤亦摹作 録入“矢”字下，均不可據。

“女”、“母”、“毋”是逐步分化出來的，其形本作 ，間或作 ，於“”字增點作 ，則為“母”的專用字。商代文字 可以是“女”，也可以是“母”，但“女”不得作 。

否定詞“毋”在商周時代都是假“女”為之，小篆始出現專用的毋字作 ，乃是於“女”字加“一”作為區別符號。

甲骨文師旅之師作 ，為名詞，師旅之止舍則於“”下增添横畫作 或 ，乃動詞。

《後下》24.1 “自殷以人于北𢦏？”

《乙》5403 “貞，𠂤于雚𢦏？”

與 之區分至為顯明。《乙》5403 亦見於《丙》3，張秉權先生《考釋》混同為自。李孝定先生《集釋》則疑𢦏為師之異構。實則師在卜辭為師旅止舍之處，為名

詞。自、鼻、鼽在卜辭均用各有當，從不相混。

所增之橫畫，其作用祇是為了與 相區別，與"女"字增畫作"毋"者相同。

"口"形也是古文字經常採用的區別符號，"口"與"口舌"的概念有時毫無關係，在許多情況下，祇是一種單純的區別符號。例如：

（ ）、 （ ）； （又）、 （右）；

（令）、 （命）

增添"口"和增添"一"、"丨"、"∧"、"丿"、"、"等等都屬於同一性質，都是文字在其發展演變過程中，在其形體的孳乳分化過程中，所採取的一種區別形式。這種形體的發展演變過程，是文字形體的進一步符號化過程。

如果勉强地把這種區別符號說成是"意符"，從以形見義的角度去加以解釋，那祇能是牽强傅會。《曲禮·釋文》引《說文》謂"毋"字"其字從女，內有畫，像有姦之者。禁止之，勿令姦"。這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徐鍇說"右"字之形體為"言不足以左，復手助之"，亦此之類。

隨着社會的發展，人事日繁，文字的進一步孳乳分化，

專用字日益增多，戰國時期以後，形聲字佔有的比重愈來愈大。

作為對文字形體結構的說明和解釋，把偏旁的組成分為形符和聲符，這是可以的。但是，嚴格地說起來，所謂"形符"，就其實際作用來說，也是屬於區別符號的性質。

形聲字是文字孳乳分化的一種重要手段：

乎——呼、虖、評、謼；

內——吶、訥、抐、納；

冓——構、遘、媾、篝；

各——挌、咯、恪、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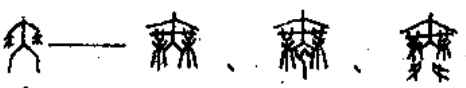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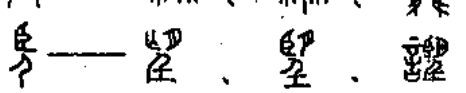

作為形聲字的形符，或有稱之為"意符"，認為可以起到表意的作用，這是不够確實的。

㬎加上形符"日"成為"暮"，從"日"、"莫"聲的形聲字。本已從"日"，又增加一個"日"，這對於了解"暮"所代表的概念又有什麼多大的幫助呢？僅就《說文》而言，從"日"之字包括重文和新附共有九十二個。從日之字可以是"早"是"晨"，也可以是"晚"是"昏"；也可以是"昭"是"暉"，也可以是"暗"是"晦"；也

可以是以往的“昨”，也可以是將來的“昱”；可以是夏“暑”，也可以是秋“旻”……紛紜複雜、各有不同甚至相反的九十二個涵義，僅僅憑藉“日”這個所謂“意符”，它如何能起到區分如此衆多的、非常細微的、複雜的概念的作用呢？

很顯然，形符就其實際作用來說，並不是用來表示幾十個以至幾百個（如“木”、“水”、“糸”、“艸”、“竹”、“人”、“言”等部）不相同的概念，而是一種減少通假字、增加專用字的文字孳乳分化手段，是文字符號在形體上的一種區別形式。以上是就形符的最主要的功能作用而言的。這並不排斥形符可以起到歸併義類的作用。

相同的例子還有：

　本像人立，又增一人作“位”

　本像二人相并，又增一人作“併”

　本像二手相共，又增一手作“拱”

　本像相授受形，又增一手作“授”

像這樣非常顯明的例子是不勝其舉的。

關於形聲字的形體結構性質，在《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一文中，已有所論列，請參閱（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4．形體組合的差異

這是漢字從古至今最為主要的區別形式，也是大家最為熟悉的區別形式。考釋古文字，首先得進行偏旁分析，原因即在於此。在這裏沒有必要全面地討論古文字的形體組合問題，祇是着重地談一談其中容易產生錯覺的一部份。

作為任何一種符號，在通常的情況下，形體上的任何差異，就意味着屬於不同的符號。然而古文字確實存在同一文字符號，在形體上可以有變異的現像。例如甲骨文：

"宜"字可以作 ，也可以作 ；

"侯"字可以作 ，也可以作 ；

、 、都是"保"字；

、 、、 都是"星"字。

前面我們已經指出，這些現像的產生，有許多是因時代的早晚不同、書寫的人員不同而產生的差異。

西周金文中這種情況要少一些，但是也還存在。例如，在偏旁中， 和 往往是混同的。

同一文字符號，在形體上有差異，這是文字處於早期階段不可避免的現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周古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是在逐步地消除這種形體不同一的現像。

但是，我們必須明確，即使是商代的古文字，在大多

數的情況下，任何微小的差異，都不是同一符號。這一點往往為大家忽略。例如：

（兄） （祝）

論者多以為卜辭"兄"、"祝"同字，這完全是一種誤解。 下部從 ， 下部從 ，形體是有別的，其用法也截然不同：

"…… 至 "　　《京津》4080

""用作"祝"， 則為"兄辛"合文。

卜辭所見""與""數以百計，都是以""為"祝"，以""為"兄"，區分極為嚴格，並不相混。

《粹》148 "其告水入于上甲， 大乙一牛，王受又"， 亦用為"祝"，謂禱於大乙，與《乙》7750 " 于且辛"，《粹》489 " 至于且丁"等同例。

郭沫若先生《粹》148《考釋》以""為"兄"，以為介系詞，謂為"及"、"與"之義，這是錯誤的。

迄今為止，祇發現一個例外，見於《後上》7.1，其"兄辛"之合文作""，"兄"字數百見，均作 ，唯獨此作 ，應屬於誤刻。不能據此即認為古"兄"、"祝"同字。

""或作""，祖庚、庚甲時期以後，又增""

作“ ”或“ ”，而從“ ”與從“”的基本區別是始終不變的。

西周金文“兄”字猶作 ，《禽鼎》“祝”字猶作“ ”從，《長由盉》則作“ ”，從，偏旁已混，祇是以從“示”與否作為區別形式。

再例如：

　　

古文字的“口”與“曰”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獨立形體，這一點現在大家認識一致，並無異議。但是在形體組合上，迄今還有人對此混淆莫辨。

卜辭 和都是祭祀的對像，是人名，但這是兩個不同的人名，其身份和地位都不一樣，陳夢家先生在《殷墟卜辭綜述》中已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指出是“成”，即殷之先王“大乙”，亦即“湯”（P.411）；即“咸”，卜辭或稱“咸”，或稱“咸戊”，即史籍之“巫咸”（P.335）。

與此相近似的有：

（靈）　　 （雹）

（雷）　　 （暱）　　（雍己）

即以從“曰”之字而言，許多帶有“口”形符號的字，

與“口舌”之“口”毫無關係。例如：“右”、“高”、“周”等字均從“口”，而這些字的初形本來都不從口，祇是作 、 、 。從“口”是稍晚附加上去的形體。

“各”字《說文》訓為“異辭”，以附會從“口”之義，實際上“各”乃“格”之本字，古文字有的作 ，有的作 ，“口”在這裏是和“去”字一樣，因為“去”字的初形或作 ，或作 ，與“口舌”之“口”風馬牛不相及。

再如“否”、“哥”、“哉”、“吾”、“哉”、“魯”等等，也都是如此，這些所從之“口”，實際上就其功能與作用來說並不是什麼形符或意符，而僅僅祇是屬於區別符號的性質。

又例如：

這種區別形式，不妨也可以認為是形體組合上的差異。 像豕有勢形，即豶之本字； 則表示豕之去勢者，即“豕”之本字。

《說文》謂：“豕，豕絆足，行豕豕，從豕㚔二足”。這是許慎在豕字的本形本義既已晦失之後的一種誤解。

《說文》別有"斀"字，說解為"去陰之刑也，從殳、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

今本《呂刑》作"劓刵椓黥"、《正義》引鄭玄"椓，謂椓破陰"。

《詩·召旻》"舍椓靡共"，舍椓皆指奄人。椓即豕之孳乳字，義亦有所引申。

小篆豕猶存形的痕跡，"斀"則存 之本義。而由豕所孳乳之椓，《說文》訓為"擊"，但在實際運用中，有時仍然表示"奄割"這一最基本的概念。

（豭）為牡豬，與 （豕）在形體組合上有着細微的，然而是明顯的區別。孫海波先生《甲骨文編》、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均將此二形混同，不加區分，這是錯誤的。

從上面所列舉的例子，以及 （力）、（毛）、 （又）、（尤）、（父）、 （尹）……等等看來，我們應該承認，僅就文字形體的區別形式和手段而言，就足以證明中國古代的文字，早在商周時期，就已經是屬於在形體上符號化了的文字。儘管商周古文字仍然保留着大量的原始圖像的殘餘，但是，從文字使用的頻率角度來看，或者是就其常用字來看，就其整個發展過程

和趨向來看，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中國古文字的符號化這一事實。

認識這一點，對於我們進行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是非常必要的。這就會有助於我們去克服單純從文字圖形本身去隨意猜度文字在運用中的涵義這種徒然增加困擾的不良傾向。

四、判斷與驗證

古文字的辨識，我們首先是從形體開始的，根據對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我們判斷說這是什麼字。因為古文字直至今天的通行文字，都是一脈相承，大多數的基本結構是不變的。

然而各個時代的文字，總有其獨自的特徵，而且變化的因素，又是非常複雜的。說古代的某個字就是後代的某個字，比較地說起來，作出這類的判斷還是要容易一些。問題在於：如何證明這一判斷是正確的。

過去考釋文字強調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即偏旁分析，這是非常必要的。辨識文字符號，必須首先從形體着手，然而僅僅做到這一點是不够的。

文字符號是用以記錄語言的，我們必須從與語言的密切聯繫中以了解文字。尤其重要的是，我們祇能通過辭例，亦即通過文字符號的實際運用，它在句子中的實際地位、詞與詞之間的關係，以確定其所代表的語言究竟是什麼，從而纔能證明某個古文字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

在古文字中，有時候形體完全相同，但並不是一個字的情況。例如：

卜辭"月"與"夕"是有嚴格區分的，但由於時代的不同，或書寫者的習慣不同，有時候把月寫成 ，有時候把月寫成 ，"夕"的情況也一樣。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在時代相同、或書寫者相同的情況下，當月作 時，則夕作 ；反之，當月作 時，則夕作 ，這兩個形體是相對的。

"山"與"火"的形體基本上是有區分的。山字作 ，其底部平直；火字作 ，其底部圓屈。商代稍晚的時候加點作 。帶點與否，為火與山的絕對區別。或以為所加之點為火焰上騰狀。我們則認為這也是屬於區別符號之類。

有的時候，山與火在形體上根本無法加以區分，我們

除了根據辭例之外，別無其它辦法。

前邊我們曾經提到："矢"與"寅"有的時候其形體都作 ；"寅"與"黃"有的時候其形體都作 ，我們也祇能依靠辭例來加以區分。

與此相反，有的時候，同一文字，却有不同的形體。

與 都是"伐"字；

與 都是"雉"字。

說它們同字，這一點無法從形體本身加以證明。而甲骨刻辭的同版辭例，尤其是"對貞"的辭例，却能不可辯駁地證明了這一點。

"屮"的形體結構來源，迄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比較滿意的說明，這並不妨礙我們確認它具有"又"、"有"、"侑"、"祐"等概念。

《說文》訓"隹"為短尾鳥，然而在古文字中經常地、大量地祇是用作"唯"、"惟"；

《說文》訓"叟"為"鳥一枚"，然而在甲骨刻辭中祇用作搜獲之"獲"，在西漢簡牘中有時却用作"雙"；

即後世之"鳳"字，本像鳳鳥之形，但在古文字中從來未見過當鳳鳥之鳳用，而僅僅祇是用作風雨之風，有時也用作人名。

所有這些，都是通過辭例、亦即這些文字的實際運用得出上述結論的。而且祇有通過辭例，而不能通過其形體本身以得出上述結論。

語言是先於文字而存在的，文字祇不過是記錄語言的符號。

我國的文字從商周、經戰國秦漢直至現在，其形體的演化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是有綫索可尋的。我們可以直接從掌握其形體變化的關係中以確定某一古文字相當於後世的什麽字。

一般地說來，形體結構的相同，不論其時代如何，應該是同一個字。在一般的情況下，形體結構本身，就可以是判斷和驗證的手段。

但是，如果加以絕對化，也難免發生錯誤。

《中山鼎》的 字，如果依照其形體結構而言，與小篆的 相同，應該是"含"字；""字的形體，與小篆的 相近，應該是"舍"字。但其實不然，""是"今"字；""是"余"字。我們之所以這樣認定，其根據就是它的辭例。

甲骨刻辭""字的形體結構與篆文的""完全相同；""與篆文的""完全相同；""與篆文的

" "完全相同；" "與篆文的""完全相同。

但是，這些字在甲骨刻辭中皆用為專有名詞，與訓為"美"的"好"；訓為"靜"的"妍"；訓為"兄之女"的"姪"；訓為"人所生"的"姓"很難說就是同字。

其原因在於：我們在辭例上不能加以證明。

《乙》764："壬申，允狩，旱𩅦兕六，𠂤百虫九十虫九。"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108頁誤釋為"𠂤百虫九虫九"，這是錯誤的。其所以錯誤，首先在於辭例不合，不僅商代，任何時候，都不會出現"百又九又九"這樣的句例。同時，"九十"作""，與"九"之作" "，在形體上也是有區別的。（王宇信先生《釋九十》一文，有詳細的論述，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而像這一類形體上的區別，都必須有待於辭例上的證明。島邦男先生在其《殷墟卜辭綜類》一書中，對於"九十"與"九"形體上的區別也未能加以掌握（參見該書222—4、226—3、404—2、446—1）。

《丙》一：

"庚申卜，王貞：余不？

庚申卜，王貞：余不？

庚申卜，王貞：余弜 不？

庚…卜，王貞：余弜 不？”

和是兩個不同的形體，它們却是同一個字，這祇能通過辭例加以證明。張秉權先生在《兩編考釋》中通過卜辭對貞辭例給予了很好的證明。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文字不能離開語言而獨立存在。古文字的考釋，首先要辨識其形體，但僅僅這樣做還不够。單純從文字形體本身，還證明不了它和語言的關係究竟是什麽。我們祇能根據字與字的關係，以及這些字的實際功能和作用來了解其表達的概念究竟是什麽。

如何認識、對待文字的性質和作用，牽涉到如何正確地釋讀文字。目前之所以存在着一些單純依賴文字形體本身以猜度其涵義的現像，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於誤認為一切中國古文字都是表意文字，都可以由形以見義。

我們並不否認，某些古文字可以由形以見義，但這決不是成體系的中國古文字的基本屬性。我們不僅不反對，而且還積極主張探索文字形體的來源，從而探求文字的本義。但是，我們堅決主張，這種探索，不能離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而孤立地進行。

這就是我們之所以要不厭其煩地反覆强調一切成體系

的中國古文字都不是什麼表意文字。單純通過形體本身以推求其所表達的概念，這種方法最低限度是非常危險的。

中國古文字的辨識，不能是白雲蒼狗，不是可以漫無邊際地、毫無根據地加以猜度，說它像什麼就可以像什麼的。它不僅有着形體上發展變化的關係，而且它是與語言密切聯繫着，是可以通過它在句子中的作用和地位，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而加以驗證的。中國古文字，像任何其它文字一樣，它祇是一種記錄語言的符號，在這一點上，它沒有什麼任何特殊的地方。任何企圖否認這一點的嘗試，都祇能是徒勞而無功。

對中國古文字形體特徵進行理論性的探索，是一個漫長過程。為了作出進一步深入的探索，這就有必要對傳統的觀念加以徹底的檢討。我們應當尊重傳統的正確觀念，但也決不能被傳統的錯誤觀念所束縛。在這裏，我祇是想就事實的真像表示個人的一些看法。我深切地體會到，由於國內外廣大學者長時期堅持不懈和卓有成效的努力，中國古文字的研究，已進入了一個有着無限美好前景的新時期，無論從深度或廣度來說，都是前此所無法比擬的。

任何一門學科的進一步發展，都需要在理論方面作出進一步更加深入的探索。作為我個人，不願意由於自身的

淺陋而放棄這種有意義的探索。如果由於這種探索，或許是從正面，也或許是從反面而能為大家在思考問題時提供點滴的參考，也就於願已足了。

《古文字學通論》序

高　明

這本《古文字學通論》，是以作者在北京大學考古專業講授古文字學而編寫的《講義》為基礎，改寫而成。原來的《古文字學講義》共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除一些有關古文字學基礎知識之外，主要從理論上闡述古代文字的形、音、義，即文字、音韵、訓詁。第二部分是以字表的形式，說明古文字各種形體的演變。第三部分是古文字專題，其中包括甲骨文、銅器銘文、戰國文字等。講義的三部分內容，彼此緊密相連，互為依存。例如：講授第一章文字理論知識時，須從第二章字表中得到具體實例来印證；而在學習字表時，又須從文字理論上加深理解，以帮助記憶。當學生掌握一些理論，認識一定字數之後，再循序閱讀古文字資料。按照這三個環節進行講授，從教學效果来看，一般學生提高的速度較快，均有一定收穫。

因為社會上的需要，《講義》的第二部分《古文字表》，

已改編為《古文字類編》一書，于一九八〇年冬季由中華書局出版。現在又將第一和第三部分，分別寫成《古文字學通論》中的上編和下編。但是，無論在資料、內容、結構等各個方面，都做了較大的變動，同原來的《講義》大不相同；不過基本系統沒有打破，這本書同《古文字類編》仍有密切關係，對初學者來說，兩本書要互相參閱。

古文字學這門課程，在考古專業中是一門基礎課，因為考古工作同它接觸的機會較多，學生需要具備這方面的知識。從用途來講，它應屬于工具課的性質。文字本身就是輔助語言的社會交際工具，它可以將語言記錄下來，傳達給生活在不同空間和不同時間的人們。由于文字是記錄語言、表達思維的工具，所以古文字學既是一門獨立的專業學科，同時與其它專業諸如：古代史、經濟史、哲學史、法律史、地理史、文學史、音樂史、美術史、語言學、音韻學、考古學、古文獻等，都有密切的關係。

古文字同考古學與歷史學的關係非常密切，經考古發掘出土的甲骨文、銅器銘文、陶文、璽印文字、貨幣文字、以及簡書、帛書、載書，等等，其中有些資料本身既是歷史文物，又是歷史文獻，彼此不能分割，都是研究歷史的重要史料。尤其漢代以前的史料，有時直接來自古文字，

可見考古、歷史與古文字，雖然各自研究的內容不同，但彼此是相輔相成的。如商代的歷史，文獻資料極其有限，主要是根據甲骨文和金文材料，才使商史研究大大向前推進，這就是最具體的實例。

研究古代經濟，時代愈早資料愈感貧乏，亦要依靠地下出土的材料，才能得到補充。關於西周時代的土地制度，文獻中記載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因而我們只知道土地公有，不準買賣。豈不知早在周穆王時即已出現租田和易田，陝西岐山出土的“裘衛四器”，即有詳細記述。《大盂鼎》銘文記載周康王一次賞賜一位名盂的貴族一千餘名奴隸，《曶鼎》則記載五個奴隸價值銅百鋝，按漢代一鋝合六兩大半兩的說法折算，一個奴隸的價值還不到一百二十兩銅。這都是研究當時社會經濟狀況的第一手資料。有關商周時代的法制，文獻資料甚少，《尚書·呂刑》雖有“五刑之屬三千”的記載，但無具體內容，西周時代的彝銘，却保存了這方面的資料。象《倗匜》、《曶鼎》兩篇銘文，分別記錄了當時爭議雙方自訴訟到判決的全部情況，敗訟者不僅要賠償勝訟者經濟損失，還要受懲罰，甚至要遭受鞭刑或黥刑。這些材料都是當事人的實錄，是研究西周時代法制的最好資料。哲學在我國起源很早，春秋

戰國時期已經形成百家爭鳴的繁榮局面，當時呼聲最高的儒家思想，早在西周彝銘中即有反映。以此來研究中國哲學思想史，可以追溯儒家思想的淵源。

古文字與古文獻，二者關係更為密切。古籍經歷代傳抄，時逾千年以上，而其中訛誤實難估計。孫詒讓在《名原》中曾謂："蓋秦漢間諸儒傳讀經典，已不能精究古文，如古多假悉為文，與盥形近，而《書·大誥》曰：盥考、盥王、前盥人、盥武，則皆文之譌也。"此本吳大澂之《字說》，吳氏云："文字有心者，或作㤅……璽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寧字相似，后儒遂誤釋為寧。"類似的錯誤，在其它古籍中也時常可見。清代學者對古籍曾經進行大力整理，勘誤正別，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們採用了兩種整理方法：一是利用不同版本相互勘校，發現歧異，再辨別是非；二是利用文字、音韵、訓詁，即文字學的知識，甄別文辭的訛誤。象王念孫的《讀書雜誌》、王引之的《經義述聞》、孫詒讓的《札迻》，均為後者的傑作。儘管清人做了許多工作，成績很大，但是在文獻當中，遺留的問題仍然不少，細心研讀，仍會時有所得。如《論語·公冶長》子貢問孔子："賜也何如？"孔子回答："女，器也。"子貢又問："何器也？"孔子答："瑚璉也。"《禮記·

明堂位》亦云："夏后氏之四璉。"古代注釋家皆以璉為簋之別稱，其實用古文字學來分析，璉並非簋之別稱，而為簋之誤字。先秦古文之簋字，可寫作"匭"或"軌"，因與連字形近，後人誤識為連，後又繁增玉符，寫成"璉"。再如孫詒讓的《墨子閒詁》是整理古籍的典型著作，但其中亦難免出現疏漏。如《節葬篇》云："鼎、鼓、壺、鑑"乃當時貴族死後用來殉葬的禮器，其中的鼓字，顯然是敦字之誤。戰國中晚期，鼎、敦、壺、鑑是當時殉葬禮制中最常見的禮器組合，因孫氏尚不了解當時的殉葬制度，故而搞錯。

近些年來有不少非常重要的古文獻出土，諸如：甘肅武威出土的簡書《儀禮》、山東臨沂出土的《孫子兵法》、湖北雲夢出土的《秦律》、尤其是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其中有《易經》、《經法》、《老子》、《縱橫家書》、《天文》、《地圖》、《醫藥》、《相馬》、《導引圖》等多種書籍。整理這方面的古文獻，更須具備古文字的知識，因為抄寫的時間較早，書中使用許多別體字和假借字，如不能分析和辨別，則無法進行工作。

古文字這門學科，歷史悠久，自漢代以來就有人從事研究。迄至宋代開始取得學術界的重視，從而得到發展。

自清乾嘉以來着名學者輩出，在古文字的研究方面獲得了不少成績。近些年來，由於全國各地考古工作的蓬勃發展，不斷湧現出大量古文字資料，種類繁多，內容廣泛，經過廣大學者的努力，研究工作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績。不僅解決了許多歷史上的重要問題，而且在識字數量方面，也遠遠超過了過去。但是我們也應看到，在古文字學研究領域，還存在不少問題，譬如在辨識古字方面，還跟不上當前各項學術發展的要求。如果將歷史上發現的古文字資料和目前所能認識的字數作一比較，就會看出我們所能認識的字數太有限了。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六五年增訂本《甲骨文編》，共收甲骨文四千六百七十二字，其中收入正編的僅有一千七百二十三字，見於《說文》的只有九百四十一字，尚有二千九百四十九字不識，待問，收於附錄。容庚一九五九年增訂三版《金文編》，正編收一千八百九十四字，亦有一千一百九十九字不識，待問，收於附錄。羅福頤一九八一年出版的《古璽文編》，正編收一千四百三十二字，附錄收一千三百一十字。一九六四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金祥恒編的《甸文編》，正編收四百九十八字，附錄收五百八十二字。從以上四書收於附錄中的待問字數來看，足以說明今後識字任務之繁重。這個數字，

經過歸併去重，據初步統計，共發現各種古體漢字約八千餘字，實際能被大家所識的，只不過三千字，尚不足全部字數的百分之四十。不僅如此，而且關於古文字學理論的科學化和系統化方面，也有待於進一步提高；在研究方法上還有不夠嚴謹和不夠科學的現象，這些都應當引起注意，並共同勉勵，努力攀登，不斷地將古文字學研究推向前進。

這本書拖延的時間很久，如果連同撰寫它的前身《古文字學講義》的時間計算在內，前後不下十年。遲遲不敢拿出來的原因很多，主要是由於作者水平有限，愈學愈感到知識貧乏，力不從心。以自己之昏瞶，難得使人昭晰，唯恐因己而誤人。后來由於使用過《古文字學講義》的兄弟院校同行和前輩，鼓勵我將其刊印成書，又蒙苑峰師、蘇秉琦師、季庚師等幾位前輩多次催促和勉勵，以及姚孝遂、李學勤、裘錫圭、趙誠等先生的大力幫助，使得撰寫工作，終於完成。

在此還應當感謝我的老師唐蘭(立庵)先生，先生在世時，曾為撰寫這本書想了幾個方案，花費了不少精力。他建議把講義中的字表補充擴大，獨立成書；再將其它部分充實提高，撰寫一本理論性較強的《古文字學》。由于先生的偏愛，委此重任，余因能力所限，實難勝任。今有此書出

版，雖不能滿足昔日之囑，只求不負先生之栽培和期望。

孫貫文先生既是良師又是益友，蒙其不吝賜教，受益良多。孫先生為撰寫《古文字學通論》亦花費了不少力量，有時為了討論書中一個問題，竟達數日不休。但是，現在此書即將出版，而孫先生却已作古。追憶往昔，我們為了研究古文字，終日促膝談心，攜手言志，縣縣之樂，竟相隔世。書以至此，不覺淚下，悲痛至極。此書出版，倘能裨益斯學，以報孫先生之一片苦心。

今天，全部編撰工作均已告罄，蒙文物出版社惠為刊印，借此機會，特向諸位師友表示衷心感謝，並希批評指正。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於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陳煒湛

引言

一、大天元　二、妻毋㚔妾　三、征伐璞循稟　四、幸執俘獲（穫）禽羅　五、少小　六、奴𠂤𠂤奠　七、災𡍮尤禍𡍮蟲　八、聞聽　九、禾年　十、不弗非亡勿毋　十一、粵于隹（唯）其　十二、氏來入　十三、我朕余　十四、歲年祀　十五、田獸（狩）省

引言

本文是利用甲骨文研究上古漢語詞滙的一種嘗試。之所以選取同義詞為嘗試的對象，則是因為：同義詞的存在，乃語言詞滙豐富的標誌之一；甲骨文中同義詞的存在，是殷商時代漢語詞滙豐富的重要標誌。又因目前一些專論古漢語、漢語史的著作似尚未注意及此，故本文擬圍繞這一論題，從甲骨文中揭示一些商代的詞滙現象，予以描述和

探討，希能得到治古文字、古漢語及漢語史的專家們的指教。

按照一般原理，所謂同義詞，當然是指意義基本相同，只有細微差別的詞，即不同的詞反映同一事物、對象，表述同一概念，具有大體相同的意義。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意義完全一樣的等義詞①。但甲骨文時代的語言基本上是單音節詞，雖然已有複音詞存在，畢竟只佔極少數，大量的詞是單音節的，即一詞一字。故甲骨文中的同義詞，除少數雙音詞以外，大多數也就是同義字：兩個形、音有別（或音近形異、形近音異）的字具有基本相同的意義。正因為甲骨文中詞與字有這種特殊關係，本文所論述的同義詞顯然不能將下列兩種情況包括在內：（一），一字異形，由於偏旁結構的不固定和字形變化而造成的異體字，如𡍮与災、𢦏，宅与𡧓，因与畎，古与固、凅，𡧓与蓮，逐与遯，牢与宰、寫，羌与鬃，等等，都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亦即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二），因同音通假而偶然通用，如屯偶假為春，丁偶假為貞，白偶假為百等等，兩個字只具有臨時"相通"的性質，並不能由此而推定其為同義詞。日本學者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一九六五年）列舉二百零四例，《

殷墟卜辭綜類·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一九六七年初版，一九七一年增訂，以下簡稱《綜類·用例》）複增至三百餘例。"舉例"、"用例"之所以如是之多，皆因失之過濫，其中屬於這兩種情況者佔了很大的比例。這兩種情況貌似同義詞，其實只不過是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或臨時被借用為另一個同音詞而已，与本文所論實屬無關。

甲骨文中的同義詞涉及各種詞類。不論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還是關係詞、語氣詞，各類詞中都有同義詞存在。即以動詞而論，許多表示行為、動作等概念的詞都不是唯一的，大都有含義与之相當的詞存在。如關於戰爭的詞有征、伐、𢦏、𢦚、臺等，關於俘獲的詞有𡰥、執、𠂤（獲）、禽（擒）等；關於禍害的詞有𡍮、禍、𡆥、𡍮、尤等；關於貢納的詞有氐、來、入等；關於畋獵的詞有田、獸（狩）、省等。如從文字的形、音、義三者關係上考察，則甲骨文中的同義詞又可歸納為三大類型：音異形近而同義；音近形異而同義；形音各異，唯因各自假借或引申而同義。當然，就某組同義詞而論，可能只是一種類型，也可能包含了幾種類型（如甲与乙音異形近而同義，甲、乙与丙又因音近或假借引申而同義），情況比較複雜，須作具體分析。

甲骨文所見同義詞與後世典籍所見的情況錯綜交叉、相異頗多。不少同義詞為後世所沿用，以至於今，如征与伐，災与禍、少与小，聽与聞等等，這是語言繼承性的表現。研究這些同義詞，可使我們追源溯流，對現代漢語中一些詞滙的來源有更深刻的理解。然而，甲骨文中的同義詞又自有其特殊性。有些詞滙，只在卜辭中同義，而且只在較小的範圍內同義，後世則絶不同義，決不相混，如妻与母，天与大、禾与年，辜与戠，等等。這些同義詞的存在，是殷商語言詞滙的特徵之一。又有許多後世同義的詞，在甲骨文中却不見其同義之例，甚或大相徑庭，毫不相通，如美与好，幸与福，等等。後世不少聯合式的複音詞在甲骨文時代是單音節的同義詞，如征伐、擒執、災禍。同後世一樣，甲骨文中的同義詞既有其同的一面，也有其異的一面。但其差異主要在於習慣用法、与其它詞的組合能力的不同，而未必有後世那種褒貶尊卑之分，如朕、余、我，征、伐，妻、妾，等等。

茲將甲骨文常見的一些同義詞，分為十五組，舉證如次：

一、大天元

甲骨文大、天、元三字的與人形有關。大作，象人正面而立之形，本義當為"大人"，引申之為大小之大。天作 ，亦象人正面而立之狀，但突出其頭部。元作 ，則象人側立而突出其首，寓意與天同。

《說文》："天，顛也。从一、大。"段注："顛者人之頂也，以為凡高之稱。"王國維說："天本象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盂鼎之 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 ，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為象形字，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2]。"將天字的結構解釋為象形、指事、會意三種，這是王氏勝過段氏之處。近來有人因天字與大字相似，亦釋為大，遂謂甲骨文本無天字，只有大字，理由是殷代無"天"的觀念[3]。殊不知字形相似不等於即是一字，殷代的"天"本不同於後世之"天"。天之本義為"人之頂顛"，許、段、王所論極是，這在甲骨文中也可得到證明。《乙》9067云："弗疾朕天？"朕為殷王自稱，天，即頭頂之"顛"。此謂疾天，即疾顛，乃頭頂之疾也。惜此類文例不多見。更多的文例說明，其時"天"已引申為高大，因而與"大"實同義。卜辭中凡稱"大"者多可作天，如大丙作天丙（《甲》39

16"貞：辛天雨"屈萬里氏考釋釋為"辛不雨"，殆偶誤），大邑商作天邑商（《甲》3690，《粹》1302），大宰可作天宰（《前》4·16·4："辛天宰"），大戊可作天戊（《前》4·16·4），大庚可作天庚（《乙》5384，6690），等等，均是其例，孫海波謂天"義與大同"是也。天大同義之例後世亦偶見，如《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此天即大也，天乙即卜辭之大乙。

甲骨文"元"之本義當為首，卜辭有"元卜"（《續》1·39·9），即首卜；引申之則為始，為高，且具大義。甲骨文屢見之大示即可作元示，如：

貞：𠂤元示？（《前》3·22·5）

辛巳卜，大貞：出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3·22·6）

此元示与二示對稱，二示即小示，指旁系先王，元示即大示，指直系先王④。又如：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𡆥其酒于六元示？（《零拾》28）

□元示三□（《京都》716）

乙未貞：重元示又幷歲？（《後》上19·7）

諸例元示均指大示。卜辭又有元臣（《前》4·32·5，《續

存》1·713），即後世所謂大臣；元叡（《甲》752），亦即大篤。卜辭中元字的這些用法与傳世文獻亦相吻合。如《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元，首也，是用其本義。《詩·采芑》"方叔元老"，毛傳：元，大也。《國語·魯語》"元僕作師"，韋注：元僕，大國之君也。是為元、大同義之證。

二、妻母與妾

這是一組關於配偶稱謂的同義詞。後世妻與母分別指稱妻子與母親，區別極為嚴格，絕不相混，毫無共同之義。然而在卜辭中母除有母親義，稱母庚、母辛、母壬、母癸等外，又有配偶義，在一定範圍內和妻是同義詞。試觀下列文例：

辛丑卜，王：今出示壬母妣庚，承；不用。（《甲》460）

貞：出于示壬妻妣庚，牢，𢀛𢀛牡？（《丙》205）

據殷人祀典，知妣庚確為示壬（即《史記·殷本紀》之主壬）之配。此一稱"示壬母妣庚"，一稱"示壬妻妣庚"，足證母妻二字同義⑤。此外，卜辭尚有"大乙母妣丙"（《殷

綴》5，《新綴》16），"大甲母妣辛"（《粹》180，《京都》3088）之語，妣丙為大乙之配，妣辛為大甲之配，此"母"義亦与妻同。

妻母二詞之所以同義，從其字形結構亦可得到啓示。妻作 ，象以手抓取女子頭髮，將女子強擄為妻，是上古擄婚風俗在文字上的遺迹⑥。母作 ，从女，中間特加兩點，象雙乳之形，示女已長成，可為人配（或省去兩點，則與女字同形，據文義可辨別之）。是妻母二字一為會意，一為指事，皆以"女"為基礎，構字形式雖有不同，而其寓意相通，所代表的客觀事物却是一致的。

卜辭中表示配偶義的詞還有𡛥，習見於祭祀卜辭，多在先公先王廟號名之後，其配偶名之前，仍以妣庚、妣丙為例：

庚辰卜，貞：王賓示壬𡛥妣庚，翌日，亡尤？（《後》上1·7）

丙申卜，貞：大乙𡛥妣丙奭，亡尤？（《後》上1·12）

𡛥字異形頗多，諸家考釋不一，但其義為配偶，則無異詞。

甲骨文又有妾字，作 諸形，考諸卜辭，其義與妻亦同。如示癸之配妣甲，即可稱妾：

癸丑卜，王□□□寧示癸妾妣甲？（《鐵遺》1·8）

在關於先妣特祭的卜辭裏，多稱示癸妾妣甲（《前》1·2·4，《遺珠》83，《後》上1·8，《續存》2·879）或妣甲示癸妾（《寧滬》2·124）。又如：

出于王亥妾？（《鐵》206·2，《新編》130）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孟媿，不其幼？（《粹》1239）

□寅卜，賓〔貞〕：子商妾孟媿；□月。（《金》548）

王亥妾當即王亥妻（唯不見于祀典）；子商妾孟，當即子商之妻孟也。

由此看來，殷人指稱某人的配偶，曰妾、曰母、曰妻、曰妾，均無不可，其時妾母同義，妻妾無別，四字實為一組同義詞。即如示王之配妣庚，便有三種稱呼：妻、母、妾。這在後世是不可思議的，在卜辭中却是千真萬確的客觀存在。但這畢竟是較為特殊的現象，卜辭亦不多見，妻、妾、母之稱先妣，主要見于示王、示癸、大乙三世，大乙之後即罕見。武丁卜辭稱小乙之配為母庚，"母"即為母親義，武丁之諸婦甚多，如婦好、婦姘、婦良、婦王、婦豐……却絕不見有稱之為妻、妾、母者。武丁以後各王（

直系）的配偶也不見有稱妻妾的。所以這幾個詞的同義範圍是狹窄的。這大概與夏末商初社會的婚姻狀況有關。可以推測，這是古代對偶婚制遺迹在語言文字上的反映。因為在太古時代，本無所謂母與妻之分，男女同居婚配并不為尊卑所限。

三、征伐璞循辜

這是一組關於征伐戰爭的同義詞。

卜辭征伐二詞常見而同義，但不連用。征多不从彳，僅作 ，則其繁形。代表某一處所，雙止所至，是為正即征，其義與韋之作或者相仿而有異。亦偶作，與金文近。此詞五期卜辭通用，關於戰爭、方國的卜辭中多見之，例如：

癸丑卜，㱿貞：勿住王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佚》116）

酉卜，貞：王征吾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貞：勿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鐵》244·2）

庚寅卜，爭貞：旨征𢦏？（《乙》1054）

王來征人方。（《甲》3355）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𠂤。（《綴》189）

（此例正月与征人方并見，均作𠂤）

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東𠂤，𢦏二邑；吾方亦侵我西𠂤田。（《菁》2）

戊寅卜，賓貞：今秋吾方其征于𢦚？（《續存》1·550）

子𩵦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𢦚，俘人十又五人。（《菁》5）

甲寅卜，口貞：戊其𢦏征土方？（《戩》12·14）

癸口卜，王貞：𢦏其征江？（《粹》1170）

丁亥卜，扶：方征商？（《殷綴》34）

大量的文例說明，在商代語言中，商王朝對各方國的軍事行動稱征，方國与方國之間的戰爭也可稱征，而且，方國進攻商王朝也同樣稱征，並無什麼上對下或下對上，義与不義的區別。《孟子·盡心下》："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國語·周語上》："穆王將征犬戎。"注：征，正也，上討下之稱。《書·胤征》傳："奉辭伐罪曰征。"《疏》："奉責讓之辭，伐不恭之罪，名之曰征。征者正也，伐之以正其罪。"驗諸卜辭，知實不盡然。"上伐下"云云殆西周

以後事。

甲骨文伐字作 形，象以戈砍人首之形，本義即為殺戮，卜辭屢見伐羌若干人、伐若干羌或伐若干人的記載。引申之為征伐之伐，因戰爭中兵戎相見，干戈相向，以戈砍人首司空見慣，乃戰爭之一大特徵。此詞用在關於戰爭的卜辭中，與征同義。其常見的辭例有伐吾方、伐土方、伐下危、伐巴方、伐龍方、伐羌方、伐旨方、伐𢦏等等，例如：

辛未卜，㱿貞：王勿遘伐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續》1·36·5）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𢦏伐土方，受出〔又〕？（《後》上 17·5）

辛酉卜，㱿貞：今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出又？辛酉卜，㱿貞：今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出又？（《丙》11）

貞：我奴人伐巴方？（《鐵》259·2）

貞：勿乎婦姘伐龍方？（《續》4·26·3）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乙》5408，《丙》114）

壬辰卜，爭貞：我伐羌方？（《佚》673）

從大量的文例分析，征與伐似無感情色彩或程度深淺的差異，幾乎凡稱征者均可稱伐，凡稱伐者也幾乎都可稱征。明顯的例外是下危；商王朝對下危似乎只稱伐而不稱征，數十見，却絕不見"王从望乘征下危"之辭如"王从望乘伐下危"之辭。方國對商王朝用兵，也不見稱"伐"之例。再有便是人方，不稱"伐"，只稱"征"。這也許是貞人用詞習慣所致。

征伐同義而分用，金文亦然（例見《金文編》、《金文詁林》）。"征伐"合為一詞，先秦文獻見于《詩》、《論語》、《左傳》等書，當是春秋以後出現的語言現象。

卜辭中与征、伐相關、詞義相近者還有𢦏（戮撲）、循和𢦏。𢦏作[illegible]，郭沫若曾釋殺，後改釋聘，皆非。此實巖下攻王之形，為𢦏之本字，假借為撲，義同金文之戮伐。卜辭屢見"𢦏周"之辭，如：

乙卯卜，殼貞：令多子族眾犬侯𢦏周，古王事，五月。（《續》5·2·2）

□□卜，殼貞：令旛从冒侯𢦏周□（《前》7·31·4）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𢦏周，古王事？（《新綴》387）

唐蘭曰："周為殷之鄰敵，是必征伐之事。蓋𢦏即𢦏，於此當讀為戮，周王㪔鐘（案即宗周鐘）云：'王𢦏伐其王，戮伐厥都'。戮薄聲近，故詩稱'薄伐獫狁'，毳季子白盤作搏

伐厥載。周為殷人大敵，故必戰伐矣⑦。"奇怪的是，璞之用為征伐之戰，也只限于周，而不見于其它方國。

猶作𤔔𤔔（羅振玉釋德，非是），从彳从酋，即猶，驗之卜辭，知其義與征伐確近：

戊辰卜，㱿貞：王猶土方？（《京津》1255）

貞：王猶方？貞：王勿猶方？（《遺珠》467）

丁未卜，王貞：余惠羌猶？（《鐵遺》5·1）

亦有稱猶伐者：

貞：王猶伐方，受出又？（《京都》891）

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猶伐土方？（《龜》1·27·11，《東京》B0371）

頗似後世之征伐。

𠬜作𠬜𠬜𠬜等形，从高从羊，在卜辭中除作地名者外，均讀作敉，訓為迫，有征伐義。王國維曰："𠬜、戡皆迫也，伐也，𠬜者敉之異文⑧。"郭沫若謂："𠬜者撻伐也，《詩·魯頌》'敉荊之旅'，宗周鐘'王𠬜伐其至'⑨"，信然。從具體辭例看，"𠬜"可施之于商王朝對方國，亦可施之于方國与方國之間，例如：

乙酉卜，王𠬜𠂤，受又？（《粹》1176）

貞：吾方弗𠬜𡍮？（《佚》51）

癸亥卜，王：方其𢦏大邑？（《前》8·12·2）

丁卯卜，㱿貞：王𢦏缶于蜀？二月。（《後》上9·7）

其義與征同，唯不見下對上即方國對商王朝稱𢦏之例。

甲骨文還有一㦰字作𢦚𢦚或𢦚，與从中之𢦚形似而有別，用法亦異，皆變初曾釋蠢，後改釋撻，王顯釋𢦏，均有未安⑲。案此字所从之𠂤与𢦚𢦚等字之所从相仿，其非後世之屮至为明顯，疑乃人之頭髮形，以喻人首。殺敵取首級，縛之於戈，得勝之徵也。此字究為何字，尚難肯定，目前可知其在卜辭中多含傷害義，常用於征伐卜辭，似表征伐之結果，与征伐義近而略異。例如：

貞：戉弗其𢦚澭方？（《續》4·29·1）

戉其𢦚？戉弗其𢦚？（《續存》1·612）

乙巳卜，㱿貞：吉方弗允𢦚戉？（《前》7·8·1）

貞：伐吉方，𢦚？（《粹》1075）

王固曰：吉，𢦚。之日允𢦚我方。十月。（《殷綴》118）

王固曰：重既。三日戊子允既，𢦚我方。（《乙》4701，《丙》134）

土方征于我東鄙，𢦚二邑。（《菁》2）

壱甲戌伐，又戈？ （《續》6·25·5）

度其辭意，頗有征伐而獲勝之意。《粹》1075貞伐舌方，問能否克之；《殷綴》118，《乙》4701（《丙》134）占辭曰吉，能勝，驗辭則記果然打敗了我方。《菁》2，《續》6·25·5戈与征、伐共見一辭，其為戰爭結果之記錄，尤為明顯。亦有𠦪戈並用者，如《合集》7670，7671，6867，《甲》206，《乙》6671等，張政烺先生認為"𠦪和戈是征伐過程中的兩個步驟，𠦪是前奏，戈是結果。"張氏又說："征伐、𠦪、戈都是動詞，其行為都和戰爭有關，而字的含義却不一樣。征伐都是大事，𠦪前有時加一大字，說明問題也不小。戈字在卜辭中常單用（《合集》7670至7733片），但是未見先言戈而後言征伐或𠦪者，蓋戈屬於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𠦪是前提，戈見成果⑪。"所言極是。

四、幸執俘雙（獲）禽羅

這是一組表示捉獲、捕獲之義的同義詞。幸字作㚔㚔㚔等形，象梏人雙手的手梏的形狀，殷虛出土陶俑有兩手加梏者，與此形近，可為證。執作𠬜𠬜𠬜等形，酷似一人兩手加梏之狀，取義較幸尤顯。俘作𠂤，象以手逮

人於道路之中，取義与執相仿。隻（獲）作 ，以手持鳥，示有所獲； 作，象捕鳥獸之具，卜辭亦多用為捕獲字，與獲同義。 作 ，象張網捕鳥之形，引申之亦有擒獲義，與隻、同。

、執多用於征伐卜辭，謂戰爭中有所俘獲，主要是指人（俘虜）。例如：

貞：我弗其𠂤方？（《遺珠》171）

□辰卜，賓貞：方并方？（《契》624）

□□卜，㱿貞：哉羌？王固曰：出𠂤（《京都》337）

貞：雀弗其亘？（《京津》1324）

㠯貞：雀亘，受又？（《續存》1·638）

甲戌卜，內：翌丁丑雀毋其？（《遺珠》559）

貞：口氏卅馬，允其羌？貞：多卅馬，弗其羌？王固曰：其隹丁，吉。（《乙》3381—3382）

以上諸""，皆動詞，可帶賓語，亦可不帶賓語。

癸丑卜，賓貞：令邑並執𠂤？七月。（《合》521）

貞：重又執？（《續存》1·1648）

□□卜，王乎執羌？其𠂤（《前》8·8·2）

乙巳貞：執并方？弗？（《粹》1163）

貞：亘不𢍏隹執？貞：亘其𢍏隹執？庚午卜，爭貞：亘幸？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幸？貞：亘幸？貞：亘不其幸？ （《丙》304）

值得注意的是《粹》1163和《丙》304，前者二辭對貞，一正一反，一稱執，一稱幸；後者執与幸共見一版，均足為執幸同義之確證。段玉裁嘗疑《說文》之幸為"讀若執"，得此數例，亦可論定⑬。

卜辭俘字較少見，其義与幸、執同：

昔甲辰方征于𠂤，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 （《菁》6）

隻、禽、雚多見於田獵卜辭，謂狩獵追逐中有所捕獲，主要是指禽獸，其例至多，茲各舉數例為證：

禽虎？允禽，隻麋八十八，兕一，犬卅又二。（《契》410）

翌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麋卄。 （《丙》102）

允隻麋四百五十一。 （《丙》87）

王其射鹿，禽？弗禽？ （《粹》1018）

貞：其射鹿，隻？ （《前》3·32·4）

丙子卜，王阱，禽？允禽三百又四十八。 （《後》

下 41·12）

壬申卜，㱿貞：雀禽麋？丙子卜，允禽二百廿九。（《前》4·4·2）

貞：王獸（狩），羅？〔王〕固田：口羅。（《乙》814—815）

其羅？（《乙》3091）

貞：弗其羅？（《佚》519）

口王羅丞？允羅。（《乙》9003）

有的學者認為，禽、羅是商王田獵的具體手段，如同陷、阱、網一般，似不無道理。但觀卜辭，禽、羅亦是表示田獵中捕獲野獸的詞滙，且均可帶賓語，稱禽麋、羅豕等；且禽、羅二字与射、阱、焚、獸等表示田獵方式的詞共見一辭，可知當為田獵之結果，磬与隻（獲）同義。所不同者，隻乃泛指，凡有獵獲，均可稱"隻"，禽、羅則似專指以田網等工具擒獲所得者。唯"禽"有記具體獸名及數字，而"羅"尚未見記錄所獲數目之辭。

幸、執、俘与隻、禽、羅的區別主要在於捕獲的對象不同，略如上述。但幸、執偶爾也用於動物，隻、羅也偶見用于人，區別並不十分嚴格。試觀其例：

口執兕。（《粹》941）

㠯執 ，隻。（《京津》1472）

庚辰卜，王……弗其執𠂤。允弗執……（《遺珠》419，《中村》29）

庚辰卜，王弗其𢦏𠂤？允弗𢦏。（《書道》29）

㠯𢦏㠯弗𢦏。（《庫》271）

㠯午卜，㱿貞：㠯逐鹿于萬，𢦏？（《鐵餘》13·1，《續》3·44·1）

貞：弗其羅土方？（《後》下37·6）

丁巳卜，㱿貞：自隻光？十二月。（《後》上30·14）

㠯𢀛出隻光？（《甲》3474）

戊午卜，㱿貞：雚逆亘，出隻？（《丙》304）

乙巳卜，爭貞：雚隻亘？乙巳卜，爭貞：雚弗其隻亘？（《乙》4963）

甲骨文"𢦏"即小篆之拿，字形劇變，其義亦晦，許訓為"所以擊人也"，遂与擒、獲等詞毫無相同之處。後世執、停、禽（擒）、羅等詞區別逐漸嚴格（唯擒仍可施之於人）；獲則詞義進一步擴大，泛指一切收獲，且与執、停、擒、收、捕等詞結合為複音詞執獲、停獲、擒獲、收獲、捕獲、生獲、獲得、獲取……成為複音詞中構詞能力極強的詞素之一。

五、少小

少小二字形音均近。以形論，少作小，小作小，僅一點之差。卜辭小字習見，少字則不多見，而凡稱少者，其義皆与小同。下面就是少小同義之例：

己丑卜，㞢于帚（帝？）卅少牢？　重小牢于父戊？（《乙》4603）

岳㮚少牢，卯牛？　（《明後》2432）

庚辰卜，又𠂤伐于上甲，三羌，九小牢？（《明後》2467）

壬戌卜，甲子少雨？（《京都》2389）

丁巳小雨，不延（延）。（《粹》237）

丙午卜，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延口少雨。（《乙》16）

丁亖庚不𢦏小雨？丁亖庚其𢦏小雨？茲用，小雨。（《粹》1004）

庚辰卜，𠂤：今夕其雨？允雨，少。（《前》4·42·5）

㠯其雨？之夕允雨，小。一月。（《京都》1719）

曰雨，之夕雨，丁酉允雨，少。（《續》4·6·1）

癸亥卜，㱿：翌甲子不雨？甲子雨，小。（《掇》二·3）

庚申卜，扶：今少臣取𠂤鳥？（《甲》2904）

己巳卜，亡少臣，其取又？（《明》401）

貞：亡小臣令衆黍？一月。（《前》4·30·2）

上述諸例中少牢与小牢，少雨与小雨，雨少与雨小，少臣与小臣等，意義無別。唯卜辭屢見之小示、小子、小宗、小系、小告、小母、小王等詞中之"小"未見有易為"少"者。《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八分之。""少，不多也。从小，丿聲。"許據小篆說字，不知少小古形近義同。傳世典籍中也同樣有這類少小同義的文例。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少腹實即小腹；《左傳》定公十四年："從我而朝少君"，少君即小君，古稱諸侯之妻。杜甫《醉歌行》："陸機二十作文賦，汝更小年能綴文"，小年即今所謂少年；王昌齡《青樓曲》："樓頭小婦鳴箏坐，遙見飛塵入建章"，小婦亦即少婦（年輕的婦女）。今世口語中"少"多指數量之多少，"小"多指面積或體積之大小，分別与多、大相對。然仍有相通之處，如少爺、少東家、少奶奶，少亦均与小義同。可見自

古及今，少小同義，一脈相承，延用不衰。

六、奴燉異叠

《說文》："奴，竦手也。从廾从又。"段注："按此字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甲骨文作𠬜𠬜，与小篆同；其辭例至多，稱奴人、奴衆人、奴牛、奴羊、奴馬等，奴皆為動詞，有徵集、徵取、登進之意。燉，作𤇾𤇾𤇾，从奴、皂，象雙手奉食器之狀，与《說文》所載籀文飴之作𩚨者相近，可能就是飴的本字。但此字从食从奴，以聲度之，似當與《說文》之饗相近，疑《說文》有誤，𩚨當為饗之重文。案之卜辭，或稱燉人、或稱燉牛，其義与奴實同，孫海波謂"卜辭諸燉字則讀唯如奴，蓋供給之義"是也。特別是在征伐卜辭裏，奴人与登人都是常見的辭例，如：

丁酉卜，㱿貞：今𠂤王奴人迄千征土方，受出又？（《後》上 31·6）

㠯燉人三千乎伐土方㠯　（《殷存》74）

貞：我奴人伐巴方？　（《鐵》259·2）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奴人于龐？　（《前》5·12·3）

貞：燉人三千乎伐舌方，受出又？　（《續》1·

10·3）

貞：王㱿三千人？ （《金》498）

貞：王勿𢦏人？王𢦏人？十月。 （《甲》2798）

貞：勿㱿人？貞：㱿人？ （《明後》1724）

《後》上31·6，《殷存》74，《鐵》259·1，《續》1·10·3諸例說明，𢦏人或㱿人的目的都是征伐某方國，𢦏、㱿同義甚明。《甲》2798，《明後》1724僅言𢦏人、勿𢦏人，㱿人、勿㱿人，略去𢦏、㱿的人數与征伐的對象，只是貞卜要否徵集人家。除人外，牛羊也是𢦏与㱿的共同對象：

貞：𢦏牛于𡆥？ （《乙》6583）

貞：乎㚔𢦏牛？ （《鐵》26·2）

貞：其㱿牛雀左于唐？ （《乙》6723）

貞：㱿牛五曰 （《粹》749）

貞：勿乎𢦏羊？ （《續》1·35·3）

㱿羊三百。 （《天》51）

𢦏与㱿也有微細的差別：在祭祀卜辭中稱㱿羌，不見𢦏羌；稱𢦏伐，不見㱿伐（羌与伐皆爲俘虜）。此外，家人、馬、王臣、多𠬜等皆稱"𢦏"，不見稱"㱿"。這應是當時用詞習慣的差異。

甲骨文還有㚔㚔二字，義与𢦏、㱿相近。㚔作㚔㚔㚔

等形，从奴从豆，与燕之从奴从皂作 者形似而有别，不相混淆。或又从示作 ，为異體。𠭯亦即《說文》之𠭯，許氏謂"从奴持肉在豆上，讀與鐙同"。𡆥作等形，从米从𠭯，或从禾作 等形。孫海波曰："卜辭及金文𡆥字皆从米、如小篆从禾乃米形之譌。𡆥蒸聲近，卜辭用此為蒸。《春秋繁露》曰：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此作以豆盛米、兩手奉而進之之形。《說文》說為豆屬，非其朔矣。"其說至確。驗以卜辭，知𠭯𡆥之義確切為蒸進之蒸，為當時薦新之禮。不過，"𠭯"後多記所登進的谷物如米、禾（來）黍及酒，而"𡆥"後則不記具體的物品，是為二者的區別，例如：

□其𠭯黍。（《京津》3910）

癸卯卜，𠭯禾乙祖？（《粹》908）

辛未卜，酒禾𠭯祖乙？（《甲》899）

其𠭯新酒。（《粹》910）

□□卜，彭貞：其𠭯黍？（《甲》2779）

癸未卜，𠭯禾于二示？（《庫》1061 ⑬）

癸未貞：乙〔酉〕王其𠭯米？（《後》下29.15）

貞：于日𡆥，王受又？（《甲》1990）

丁丑卜，其𡆥□（《遺珠》646）

甲申卜，貞：王賓𡆥祖甲，亡尤？（《續》1·26·3）

丰酉卜，貞：王賓𡆥，亡尤？（《前》4·20·7）

須要附帶說明的是，甲骨文另有登字，作，从此，豆，或增攴，与《說文》所載籀文及籀文同。許氏謂"上車也"，段氏謂"引申之凡上陞曰登"，所言或是。但在卜辭中，登字多為人名，如《續》2·27·4，4·34·2，《庫》1334，《前》5·2·1，皆曰"犬登"，登為犬官之名；未見有用為上陞之義者。楊樹達氏合與，皆釋為登，逐一并讀為徵，且說攴為登之省⑭，蓋有失察。因為从皂与从豆有別，攴与徵為同義而非省略。

七、災宦尤禍希𡆥

這是一組表示災禍不吉的同義詞。災字早期作，象洪水橫溢、泛濫成災之狀，中晚期作，象川流壅塞成災（或云从水、才聲），或作，从戈，才聲。宦字多作，从宀在虫上，虫即蛇也。尤作，从又、一，象手上伸而礙於一（丁山說）。禍作，象卜骨之形（或釋咎）。希作等形，与《說文》𣪊之古文近，卜辭皆借用為祟。𡆥作，以虫或蛇在皿中會意。除𡆥字

較少見外，其餘都是卜辭中的常用詞，治甲骨者無不熟悉，經前人考定，它們的意義均為災禍，大同小異。殷人迷信，事無巨細均要占卜其吉凶，以定行止，有時還記錄日後的應驗亦即驗辭，故今人可藉以略知當時所謂吉凶的具體內容。而且，殷王還經常為自己及親信臣屬的安危占卜，以期趨吉避凶。這些卜辭都取對貞形式，正反設問，保存下來的辭例十分豐富。其表示有災禍的同義詞詞組是：有（卜辭作出或又）災、有它、有禍、有希、有尤、有𡆥。除後二種外，都是屢見不鮮的，現各舉二例，以見一斑：

貞：其出災？（《續》5·19·10）

貞：𠂤出災？九月，漁。（《前》5·45·5）

甲寅卜，賓貞：王往出它？六月。（《甲》2032）

貞：婦好出疾，住出它？（《乙》4098）

貞：我其出禍？（《乙》3470）

貞：戠往來其出禍？（《丙》32）

癸酉卜，賓貞：旬出希？（《甲》1222）

王固曰：出希。壬其雨，不吉。（《庫》1609）

丁亥卜，貞：其出尤？十二月。（《粹》1270）

貞：旬出不𢦏，出尤？（《續》5·26·6）

貞：毋丙允出𡍮？貞：毋丙亡𡍮？王固曰：毋丙出𡍮于𠂤 （《丙》267—268）

𠂤出𡍮。 （《乙》4241）

有的反面就是無，与有它、有禍、有災等詞組相對的，便是一組表示"沒有災禍"的同義詞詞組：亡（即無）災、亡禍、亡它、亡尤，但未見"亡𡍮"一語。亡災，習見於田獵卜辭，稱"往來亡災"、"遘日亡災"，或徑稱亡災（哉），亦見於關於王及臣屬的占卜，稱"王亡災"或"某亡災"。亡禍，是貞旬卜辭的常用語，稱"旬亡禍"，自武丁至帝辛皆然；也見於關於日、夕的占卜，稱"今夕亡禍"、"某日干支亡禍"，見於祭祀卜辭，還見於關於王及親屬臣工安危的占卜以及王的占辭（如《乙》3427："王固曰：吉，亡禍"）。亡它，多用於王及親屬臣下的占卜，用於祭祀卜辭，也偶見於年成的占卜（例見下文）。亡尤，主要用於祭祀卜辭，也用於日夕的占卜，稱"今日亡尤"、"今夕亡尤"，還用於個人安危的占卜，稱"某亡尤"。這幾個詞組使用的習慣和範圍不盡相同，但往往可通用。以占卜事類言，卜日卜夕時既可用亡禍，也可用亡尤；但卜旬時只用亡禍，不用亡尤；占卜時王及臣下吉凶時亡災、亡它、亡禍皆可用，亡尤亦偶見；祭祀卜辭既用亡尤，也用亡它，但不用亡災；

田獵卜辭則習慣用亡災（𢦏），不用其它三個詞組⑮。

有趣的是，上述關於有無災禍的一些同義詞組在卜辭裏常交叉着搭配使用，顯示出它、禍、𡆥等詞的微細差別，由此也可知殷人使用這些同義詞是有所選擇的。最明顯的例證是貞旬卜辭，命辭曰"旬亡禍"，占辭曰"有𡆥"，驗辭記"𡆥"的具體內容，如《菁》1—6（三塊大胛骨的正反面），《綴》134等均其例。從《菁》可見，所謂有𡆥似即有禍，而所謂𡆥即祟，含義亦至廣，程度可到可微，舉凡大至邊陲外患，小至氣候變化，田獵時車子被撞，走路時不慎跌跤，都可算在內。但是，另一些卜辭又表明，有𡆥未必就有禍。例如：

癸卯貞：旬又𡆥，王亡禍？（《京都》2470）

這是問，一旬之內如果有𡆥（祟），不會直接使王遭殃吧。這條卜辭反映出時王的希望：即使這一旬之內有什麼不吉利的事情發生，也不至於禍及自身。

丁丑貞：卜又𡆥，非禍？（《粹》1262）

郭沫若謂"卜即卜子之卜，乃國族名"。這條卜辭是問，卜國有鬼神作祟，不是災禍吧？本辭與《京都》2470表明，"𡆥"與"禍"是不能劃上等號的。又如：

貞：乎匡逆？〔王〕圍田：亡它，有𡆥。（《乙》

6948）

王固曰：𢦏酒住有𡆥，亡禍。（《丙》48）

這兩條占辭初看似有矛盾，但細細玩味，正可說明𡆥（祟）与它、禍的區別。"亡它，有𡆥"實即"有𡆥，亡禍"。誠如張秉權氏所云："把𡆥与𠂤（禍）用在一起，其意義是，雖有鬼神在作祟，但不至於禍害到人世⑯。"本此可補充一句：𡆥与它用在一起，其意若曰：雖有鬼神作祟，但無大害，不至於引起災難。由上述諸例看來，"禍"、"它"在程度上似乎又要比"𡆥"嚴重得多，對於殷王來說，也是直接得多。"𡆥"的表現可多種多樣，但不一定會成為"禍"、"它"。"有𡆥"未必就"有禍"、"有它"，但若"有禍"，"有它"，那肯定是"有𡆥"了。

它、𡆥、禍等詞既是名詞，又是動詞，其後可有賓語，亦可省去。當它們作動詞用的時候，也是一組表示"使……有災禍"或"傷害……"的同義詞，文例亦極多，茲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貞：父乙弗它王？（《丙》50）

祖丁它王？祖丁弗它王？（《乙》1912）

父庚𡆥王？（《乙》7435）

己未卜，爭貞：王旣𡆥我？貞：王旣不我𡆥？

（《丙》3）

甲申卜，爭貞：茲雨，住我禍？貞，茲雨，不住我禍？（《乙》4742）

丙申卜，爭貞：王夢，住禍？丙申卜，爭貞：王夢，不住禍？（《丙》81）

八、聞聽

甲骨文聞字作 等形，象人跪踞側耳傾聽之狀。聽作 ，口耳相接示以耳聽聲，与魏三體石經《尚書·無逸》聽之古文作 者同；或作，从二口。兩字均强調耳（"王聽者也"），寓意相近。《說文》"聞，知聲也。"又，"聽，聆也。"是謂二字同義。段玉裁注聞字曰："往曰聽，來曰聞。《大學》曰：'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引申之為令聞廣譽。"又注聽字曰："凡目所及者云視，如視朝、視事是也。凡目不能徧而耳所及者云聽，如聽天下，聽事是也。"是言二字之別。在先秦典籍裏聞與聽雖是同義詞，意義略有廣狹之別。聽泛指"聆也"的一般動作，而不管是否聽清楚、是否聽懂、理解。如《禮記·檀弓下》所謂"夫子式而聽之"，只是說孔子在聽，聽清楚与否還不一定。聞比聽進一層，表示聽明白了其中的內容。所謂"心不在焉，

聽而不聞"，是指漫不經心，形式上在聽，但沒有聽見什麼具體內容，亦即"不聞"。聽未必聞，聞必會聽。孔子講的"朝聞道，夕死可也"（《論語·里仁》），"聞"就不僅指聽到，而且有領悟、理解的意思⑰，但這種區別在卜辭裏是否已經存在，目前還難以肯定。卜辭關於聞的辭例不少，主要是聞与出（有）聞，如：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新綴》1）

這是由幾片碎甲綴合後得到的一條關於月食的完整卜辭。辭中的"聞"，依董作賓的說法，"是一種公文程式，是方國諸侯對王朝的一種書面報告"，与《漢書·五行志》中屢見的"史官不見，郡國以聞"記載"如出一轍"，"一脈相承"⑱。

己亥卜，賓貞：出聞？允其𠂤（《續》5·23·6）

王固曰：其出來聞，其佳甲，不𠂤（《前》7·31·2）

其出聞？貞：吾方亡聞？（《遺珠》345）

癸巳卜，爭貞：旬𠂤甲午出聞曰：戉曰吏巛復七月在𠂤喜囚。（《續》5·2·4）

有聞，是指有報告、消息；有來聞，是指有邊境送來的消

息；吾方亡聞，意即吾方方面沒有什麼消息。這幾條關於聞的卜辭，說明了殷王對邊境戰事的關切，也說明了"聞"的範圍確實超過了一般的聽，乃是指有確切內容的消息，報告，猶如現今之所謂新聞、要聞。

卜辭聽多与憂（孷）、它、禍等災異不吉的字眼用在一起，其用法有二，一為聽聞之聽，一為聽治之聽⑲，而以後者為主。例如：

方亡聽。（《後》下 30·18）

歸其出聽。（《鐵》2·3）

丁卯卜，王聽，隹出它？（《戩》45·10）

貞：王聽，隹憂？貞：王聽，不隹憂？（《乙》4604）

貞：王聽，不隹于唐它？（《柏》19）

貞：王聽，隹禍？貞：王聽，不隹禍？（《乙》3396）

丁卯卜，扶：王聽父戊？丁卯卜，王聽兄戊？（《乙》409）

其中《後》下 30·18，《鐵》2·3 之聽義為聽聞，其餘各例之聽均為聽治，或即殷人所謂聽事、聽天下。臨朝聽治，是殷王平時管理國家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等大事，故要事

先貞卜有無災禍。《乙》409謂"王聽父戊"、"王聽兄戊",較為費解,殆文句有省略,否則當讀為"王聽于父戊"、"王聽于兄戊",即在父戊、兄戊的廟裏聽治理政也。姑存此疑,以俟後證。

九、禾年

甲骨文禾年二字常見,關係亟為密切。禾字作 諸形,上象穗与葉,下象莖与根,為禾稻之象形。年字作 等形,从禾从人會意,象人負禾之狀。二者形義有別而又有關係,辭例往往可以相通,具有同義詞的性質。其證有三:秉禾与秉年同義,受禾与受年同義,宅禾与宅年無別。郭沫若說"秉禾猶秉年"、"受禾猶受年"[29],均符合卜辭實際。如《綴》下33·5,禾年二字共見一版;《明續》B 2295与《京津》3907,二辭文例全同,行款相反,一稱受年,一稱受禾,堪足為證。至於宅年与宅禾(宅義為居,說見前),例亦多見,如:

貞:住帝宅我年?二月。貞:不住帝宅我年?王固曰:不住帝宅,住吉。(《乙》7456—7457)

庚寅卜,住河宅禾?庚寅卜,住夔宅禾?(《粹》11)

与此相似，卜辭還有"年有它"、"禾亡（無）它"的占卜：

庚子卜，設貞：年出它？五月。（《合集》10125，《京津》648）

辛亥貞：我禾亡它？（《甲》403）

"年有它"實即"禾有它"，意指年成受到損害，猶如今日所謂之減產；"禾亡它"猶"受禾"的同義語，其結果當然也就是"年亡它"了。

不過，奉年、受年、它年主要見於早期，廩辛以後便屬少見，奉禾、受禾、它禾絕不見於早期，可見年禾二詞的同義實有時代之因素在內。從大量文例考察，禾与年同義通用是中期卜辭的特點之一，奉禾、受禾、它禾也就是這一階段產生的新詞組，分別与原有的奉年、受年、它年構成同義詞組，并用不悖㉑。

十、不弗非亡勿毋

這是一組表示否定意義的同義詞。根據王力先生的擬音，不、弗、非，古皆幫母字，亡、勿、毋，古皆明母字：

不 pǐwa　　弗 pǐwat　　非 pǐwai

亡，毋 miwa　　勿 miwat

聲音是很接近的。它們之為同義詞，是由於聲音的關係。

王力先生說："這絕對不會是偶合的。我們還可以仔細分析：用於禁止語的，一般只有明母字，如'勿'、'毋'、'無'；用於否定敘述和否定判斷的，一般只用幫母字，如'不'、'弗'、'非'、'匪'(23)。"證以甲骨卜辭，王氏此說不盡相合。不与弗、弗与毋、勿与毋在卜辭中皆有互易之例，《綜類·用例》所舉文例可證。其中弗与毋、不与毋的同義通用說明王先生所謂的"一般"不大適用於甲骨文字。例如：

貞：我史弗其哉方？（《丙》78）

癸亥卜，殼貞：我史毋其哉盂？（《丙》1）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哉田？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哉田？王固曰：丁巳我毋其哉，于來甲子哉。（《丙》1）

祖丁弗它王？（《乙》1912）

㞢𢦏貞：住祖丁毋它？（《鄴》一 28·2）

㞢隹弗其𢦏盂？（《六·中》91）

甲戌卜，內：翌丁丑隹毋其𢦏？（《遺珠》559）

翌丁巳㞢不其至？（《京都》459反）

丙午卜，今二月毋至？（《佚》767）

皆為"弗"、"不"与"毋"同義之例，是《綜類·用例》所已揭示者（《京都》459反摹錄有誤，今據原書《本文

篇》正）。值得討論的是《丙》1，兩辭對貞，尤有說服力。王占曰云云是占辭，是根據卜兆所作的推斷，"毋"不會是"禁止語"，依然是否定的推測，与"弗"同。這一組卜辭是問，從今（癸丑）到丁巳五日之內"我"大概不會打敗（或為動詞，說見前）留方吧。王的判斷是：在丁巳這天恐怕還不會打敗留方，到了甲子日就可以打敗了。

這組同義詞中，不字還可置於句末表示疑問，如習見的不雨可稱雨不（《前》3·19·4，《明》2335），不征可稱征不（《京津》2987，《殷綴》86、368），不至可稱至不（《乙》142，177），此"不"猶如後世之"否"。又如：

邛子弜中子不？己未卜，邛子弜小王不？（《京都》3028）

戊辰卜，己夾不？己巳卜，庚夾不？（《摭續》205）

其它幾個否定詞都未見此類用法。但在征伐卜辭中，"乎（呼）"總是与"勿"結合為"勿乎"，而絕不稱"不乎"：

貞：勿乎墾舌方？（《鐵》241.2）

勿乎王族凡于𠂤？（《續》3·7·9）

貞：勿乎伐舌方？（《續存》1·559）

至於非字，甲骨文作𠂤𠂤𠂤等形，𠂤乃非之初文，𠂤

為歹之孳乳。除作地名外，也是否定詞，用法与經傳之非或匪同㉓。辭例有"非禍"（《續存》2·444，《契》794），"非若"（《鐵遺》11·18，《明後》2520，《佚》374），"非作"（《京津》4756，《明後》2528）等。

"亡"在卜辭中多用為有無之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沒有"，如亡禍、亡災、亡它、亡雨、亡風……其後均接名詞。作否定詞用的辭例較少見，如：

貞：雖住其出出自之？雖亡其出〔自〕之？（《乙》1263）

亡与住相對，義与不、弗同。

十一、隹于住（唯）其

這是一組意義相近，用法相似的虛詞。于本為關係詞，隹、住（唯）、其多用作語氣詞。除其外，隹讀若惟，与住同音，惟与于音亦近。關於隹与于、隹与其、隹与住同義互用的實例，《綜類·用例》舉證頗詳，茲各錄其一，以資比較：

丙寅貞：隹丁卯酒于[illegible]？丙寅貞：于庚午酒于[illegible]？（《後》上22·3）

辛巳卜，㞢日王隹田省，酒日亡[illegible]？（《外》48）

〔甲〕卜，翌日乙王其田省，湄日亡𢦏？（《鄴》三 41·8）

王固曰：鳳其出，𢀛丁。丁不出，鳳其出疾，弗其凡。（《丙》29，《續存》附圖4，《乙》6878）

王固曰：鳳其出，其住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丙》31，《續存》附圖6，《乙》728）

（二辭釋文據《丙》考釋，《綜類·用例》摹錄有誤）

《後》上 22·3，二辭共見一版，同日卜一事，問哪一天對𠂤舉行酒祭，而一稱"𢀛丁卯"，一稱"于庚午"，𢀛与于都有"在"的意思。田獵卜辭中關於田獵地點、日期的選擇，也常可用于，亦可用𢀛。《外》48与《鄴》三 41·8 均卜田獵事，問王如果去"田省"，是否整天沒有災害，一稱𢀛，一稱其，都有推測、假設的語氣。《丙》29，31是一成套龜腹甲中第三第四版的反面，都是王的占辭，推斷鳳（人名）如果"出"（出動、出發），是在"丁"這一天。"丁"這天不出，就是得了病了。語氣詞一作𢀛，一作住，含義相同，即推斷之中都帶有一些肯定的語氣。這套腹甲的第二版就是《續存》附圖一、二（摹本見讀書下編 388、389）。這套腹甲的正面都刻四條卜辭，兩兩對貞，上下左右交叉，

內容是問兩個人"其來"、"不其來"。反面均刻占辭兩條，內容也都一樣，但語氣詞却有變化：第二版皆為惟，第三版均為隹，第四版則惟隹并見。這就充分證明了這兩個詞的同義性質。

這幾個詞的區別在於：其可直接修飾動詞，如其雨、其來等，還可被否定副詞弗、不修飾，稱不其雨、不其田、弗其來等（例見《綜類》第403頁）。隹一般不直接修飾動詞，而是起將賓語置於動詞前的作用，形成"隹—賓語—動詞"的結構；如"隹多子族令"、"隹多臣呼从沚戠"、"隹土方征"、"隹望乘从"等等；或直接修飾名詞，表示一種語氣，如隹庚、隹羊、隹牝（牡）、隹吉、隹河、隹岳、隹父丁（《綜類》第426—428頁）。隹之前未見以不、弗等詞修飾之例。于字亦然，其後只接名詞（地名、人名及時間詞）。惟与隹的區別就在于惟可用不修飾，稱"不惟"（《綜類》第229頁）。在有關祭祀、田獵、使令等卜辭中，其与隹常共見一版，同卜一事，兩個詞的用法、含義也是大同小異。關於這一點，日本學者伊藤道治認為："在其字和隹字的關係上，其字處於優勢的地位。""從第三、第四期的各種'隹'字用法看，用其字來表示的是主要行為或者是主題，可是當卜問這個主要行為裏邊的一部份，例

如行動的担任者，日子，祭祀的對象，種類，數量之類，為了提示選擇或者替代的事物的時候，却使用連字㊀。"這一分析是很恰當的。

十二、氏來入

這是一組關於貢納的同義詞。少數見於卜辭，多數見於甲橋、骨臼上的記事刻辭。形音各異，只因各自假借或引申而具有相同之義。氏作𠂤（或釋以，此從于省吾釋），讀作厎，厎，致也。卜辭如：

貞：周弗氏𡆥？（《乙》7312）

貞：氏牛五十？（《前》1·29·1）

甲申卜，爭貞：𠂤弗其氏？（《續》5·1·3）

記事刻辭如：

我氏千。（《乙》1053、2684、2702、6636）

𠂤氏五十。（《殷綴》137）

來作㭎來，本象來麥之形，但罕見用其本義，多用為往來、未來之來，又由往來義引申為前來貢納之義。卜辭如：

甲辰卜，亘貞：今二月𠂤乎來？王固曰：其乎來

乞至，住乙。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氏羌劓五十。（《遺珠》620）

此乃占卜"光"是否有貢物來貢，結果光果然有貢，他"氏（致）"了羌劓五十名。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乙》3449，《丙》158）

貞：婁來牛？弗其來牛？（《丙》74）

稱來馬、來牛，其為入貢，義極明顯。記事刻辭如：

㚔（禽）來十。（《乙》8078）

婁來廿。（《乙》4702）

我來十，㱿。（《乙》2306）

均為"來"龜甲若干之記載。

又有入字，本為出入之入，引申為有物攜入，攜物而入，入貢。《說文》："入，內也。從上俱下也。"又："內，入也。"二字互訓。內即納，故《釋名》云"入，納也。"《呂覽·無義》"公孫舆見而後入"，《戰國策·秦策》"入其社稷之臣於秦"，注皆云"入，納也。"又，《戰國策·齊策》："可以令楚王重入下東國。"注：入，猶致也。甲骨文入字即有納、致、入貢之義，与氏、來同。其見於甲橋刻辭者，常稱"某入若干"，所入亦為龜甲，例如：

雀入二百五十。（《乙》755, 3269, 3397等）

貯入卄。（《乙》7336反，4954）

𠂤入十。（《乙》4514, 3508）

般入十。爭。（《乙》962）

與來入相關的，還有"取"，常見的辭例有取牛、取羊、取豕、取犬、取馬、取射以及乎某取、有取等，其義為征取，與主動入貢者有別，不相混。

十三、我朕余

這是一組第一人稱代詞，甲骨文都可用作王的自稱之詞，"我"在某種場合下還代表商王朝、朝廷。這三個詞，字形上既無聯係，聲音也絕異。我作𢦏，本象一種兵器，用為人稱代詞，全屬假借。朕作𦥑，从舟从𠂤，郭沫若說𠂤象兩手舉斧形，殆兵之初字，朕字从此殆謂持斧以契龜。想象雖頗有理，但於卜辭無徵。《說文》："朕，我也。闕。""我也"二字可能為後人所補。段玉裁認為當解為"舟縫也。从舟，关聲。"但在卜辭中朕亦不見"舟縫"之義，僅見其"我也"之義。余，《說文》："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段注："《釋詁》云，余，我也。余，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然則余之引申訓為我，《詩》《書》用

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案甲骨文余作㠯，不从八，金文亦然，从八作余者後起，省聲之說不可據，"語之舒也"是否本義亦莫能定。所以，朕、余之用為"我也"，同樣屬於假借無疑。

從卜辭的具體文例看，我、朕、余三詞本用法上幾乎沒有什麼區別，只是朕作賓語用為受格者極少見，目前僅見"左朕"与"若朕"二例；余作定語用為領格者尚無確切文例㉓。

十四、歲年祀

這是一組關於紀年的同義詞。歲作𣦵𣦵，乃斧鉞之形，前人論之甚詳，解釋雖略有分歧，但對於歲作紀年用之屬假借，則無異辭。年本為人負禾之形，禾熟為有年，禾一熟為一年，是為義之引申。祀作祀祊，象人跪於示前有所祈禱之狀，與祝字寫意相同，卜辭多用此本義；然常假以紀年，稱唯王若干祀，晚期卜辭多有之。此三詞音義各異，皆因假借或引申，成了一組同義詞。試觀以下辭例：

貞：其于十歲㞢出正？ （《金》571）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契》493）

今歲我不其受年？在口，十二月。 （《文錄》574）

庚申卜，出貞：今歲蘿不至茲商？二月。（《文錄》687）

口亥卜，口貞：受禾今歲？（《甲》2511）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金》277）

辛巳卜，亘貞：來來歲受年？貞：來歲不其受年？（《乙》6881）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鄴》三39·5）

口口卜，設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殷綴》109）

癸丑卜，貞：二歲其出禍？（《甲》2961）

從上引完整卜辭看，凡稱今歲、來歲、今來歲者多屬關於年禾的占卜。此類卜辭絕不稱祀。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口（《續》1·44·5）

口口卜，貞：實至于十年曰（《粹》1279）

受來年秦？十一月。（《龜》2·4·6）

囚得四年。在杞，十二月。（《遺珠》465）

癸未卜，貞：蔡于𠂤，十小宰，卯十牛，年十月用？（《前》4·7·8）

以上為稱年之例。

隹王二祀。（《前》3·27·7，3·28·1）

隹王三祀。（《續》1·5·1，1·23·5，《懷特》1915）

隹王四祀。（《續》1·51·2）

隹王六祀。（《佚》518）

隹王七祀。（《佚》545）

惠廿祀用，𡆥〔又〕？（《戩》33·1）

王廿祀，肜日上甲。（《明》228）

王廿祀。（《前》3·28·5）

祀或省作巳，僅得一例：

□□卜㱿九月㱿十巳。（《甲》260）

祀又偶作司，如：

王廿司。（《前》2·14·1，2·14·3，2·14·4）

又有歲祀并見一辭之例：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896）

命辭稱"今歲"，末稱"八祀"，而不稱今祀或八歲，當是用詞習慣如此。

《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證以卜辭，乃知不盡然。唐、虞、夏之世

是否稱載稱歲，不能確知；從甲骨文看，商代却是歲、祀、年同義並用的時代，并非只稱祀。胡厚宣先生說得好："年與歲者，幾乎為各期卜辭中所常見的普遍稱謂，又安能謂般無年歲之稱而《爾雅》之說為不誤乎？[66]"

十五、田獸（狩）省

卜辭田多用為畋（《詩》、《書》、《易》皆有此用法），與獸（狩）同義。獸作 ，从犬从（單）即單（或省為干）。單為田獵之工具，犬為助獵之牲畜，字之本義當即持驅犬出獵。李孝定曰："單干古為一字，並盾之象形。田狩者以單自蔽，以犬自隨，故字从單从犬會意。亦猶戰字从單从戈會意也[67]。"早期卜辭多用獸，中晚期卜辭多稱田，又有省字，亦田獵之義。《爾雅·釋天》謂："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是以獵為總名，而四時之獵各有專名。關於這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說，經典多有異文，僅《周禮·大司馬》及《左傳》隱公五年與《爾雅》合（詳郝懿行《爾雅義疏》）。驗以卜辭，一年十二月皆有田獵事，並無專稱，而通稱為田、獸、省。郭沫若讀省為獮（見《粹》966片考釋），蓋"省"亦通用於全年而不限於秋。即以武丁卜辭而論，占田獵事而辭末紀月者不乏

其例，如：

勿乎省田。二月。（《合集》10545）

往省牛。三月。（《合集》11170，11171）

令𠂤田于口（《合集》10964）

（同版有"令一月"）

其令𠂤田于口？（《合集》10567）

（同版另一辭記"十一月"）

翌癸卯獸。（《合集》10613）

（同版有"𡆥五月"）

王獸。七月。（《合集》10584）

獸。七月。（《金》605）

翌丁卯獸澈彔，禽。八月。（《合集》10970）

王自往从獸？九月。（《合集》10611）

獸。九月。（《合集》10628）

庚戌卜，今日獸，不其禽旻？十一月。（《乙》143）

可見，"省"可在二三月，"獸"則五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皆有之。在第五期的田獵卜辭中，一概稱田，其標明月份者如：

田𢦏，在正月。（《合集》37758）

田𢀛，在二月。（《金》492）

田栜，在三月。（《合集》37627）

田𣪊，在四月。（《合集》37473）

田于𢍏彖，在五月。（《佚》518）

田，往來亡災，在七月。（《契》51）

田宮，在八月。（《合集》37606）

田喜，在九月。（《續》3·16·10）

田玟，在十月。（《前》2·35·1）

田喜，在十月又二。（《合集》37712）

可見一年到頭，均稱"田"，無有異名。

在中期卜辭中，亦有田獸並見一版者，如《遺珠》674云："其獸，亡災？弜射旂鹿？王其田旂？不𢦏大雨？"《屯南》271云："于壬王迺田，𢦚，𢦏，王𢀛田有，亡𢦚？其獸，亡𢦚？"同書2269云："王𢀛田有，亡𢦚？其獸，亡𢦚？吉。"又有田獸連言者，如《屯南》226云："王其田獸，亡𢦚？"同書2114云："㠯戊王其田獸，亡𢦚？"皆中期卜辭。此"田獸"并言，殆後世所謂畋獵也。

一九八三年七月

初稿於中山大學

注釋：

①參考劉叔新：《同義詞和近義詞的劃分》，《語言研究論叢》，南開大學中文系語言教研室編，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零年十二月。

②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天》。

③陳復澄：《文字的發生與分化釋例之一——釋大、天、夫、太》，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④張政烺：《釋宅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⑤關於《甲》460，屈萬里氏考釋云："夕，謂羊豕之夕，即祭示壬之前夕也。女讀為母；於此義猶配也。示壬女匕庚者，謂示壬之配匕庚也。此以示壬之祭日為主，故卜於壬之前夕舉行此祭。不用，蓋亟用之對文，意謂不用此卜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六十一頁）

⑥說詳拙文《撿來的老婆》，《隨筆》叢刊第十七集；又《釋甲骨文妻盥二字》，待刊。

⑦唐蘭：《殷虛文字記》第四十七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五月版。

⑧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見《雪堂叢刻》第十一冊。

⑨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一百五十一頁。

⑩唐蘭初：《釋戠》，《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王顯：《讀了〈說戠〉以後》，《中國語文》一九八零年第二期。

⑪張政烺：《釋戠》，《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⑫參見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頁；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三百六十七頁。

⑬《粹》908、《甲》899、《庫》1061三辭之禾屈萬里氏均釋來，其考釋《甲》899云："來，麥也。酒來，蓋收麥之祭也。登（柴即燎）且乙，謂登于祖乙；乃薦新之祭也。萃編908片云'登來乙且'，庫方1061片云'登來于二示'，可以互證。"（《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一百三十九頁）可備一說。

⑭楊說見《積微居甲文說·釋登》。

⑮參閱沈建華：《試論七登、七龙、七災、七戠、七𢦏的辭義異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一九八一年九月）。

⑯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八十二頁。

⑰參見趙克勤：《略論古代漢語同義詞》，《學術論壇》一九七九年第三、四期。

⑱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序》

⑲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耿、宿》

⑳郭沫若：《殷契粹編》第三、四頁

㉑關於未年同義問題，另有《卜辭未年說》一文詳述。

㉒王力：《漢語史稿》下冊，第五百四十二頁。

㉓詳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非、非》

㉔伊藤道治：《有關語詞"更"的用法的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㉕關於這三個詞，另有《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一文詳述。

㉖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

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四獸字條案語。

已审阅
子居 10-09-26, 17:18

諸帚探索

趙　誠

甲骨卜辭反記事刻辭之帚或多帚，僅武丁時期，就多至六十來人，研究甲骨的學者為了方便，統稱之為諸帚。從卜辭反記事刻辭來看，諸帚在商代的地位相當崇高，並有實權，如指揮將領，帶兵征伐、負責祭祀、主管農業、駐守邊防等等。戰爭與祭祀為當時國家之大事，她們不僅參與，有時甚至主持其事，而且，諸帚死後還接受祭祀，如"出于帚"，可見與商王朝關係之深。但是，諸帚和商王到底是甚麼關係，帚的身份究竟是甚麼，直到現在尚未完全清楚。

有人以為，武丁時諸帚均為商王之嬪妃（郭沫若·唐蘭），意為武丁之配偶。在婦好墓沒有出土之前，從甲骨文材料本身無法證實，所以有人推定婦是商王之子婦（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載《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這兩種觀點均就諸帚與商王的關係而言。從

現有的材料來看，這兩種觀點均有一定道理，但都不盡符合事實。婦好墓出土之後，婦好為武丁配偶基本可以論定，但不能由此推斷所有的帚都是武丁之配偶，當然更不能推定即為商王之子婦。因而有人從另一個角度加以研究，以為婦是一種身份（陳夢家）。是一種甚麼身份呢，有人指出是一種職官（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第二篇《殷代社會》）。這兩種觀點實質相同，均就諸帚在商王朝所處的地位而言，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有一定道理，但也不盡符合事實。最主要的一點是完全不重視諸帚與商王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島邦男，認為帚就是《酒誥》所說的"服"、《竹書紀年》所說的"嬖師"，是得到商王親信的直屬大臣，根本不承認帚是與商王有某種關係的女性。

其實，帚首先是女性。甲骨文的帚即後代之婦毫無問題。從漢字發展來看，甲骨文時代正處在文字繁化的過程之中。當時有相當一部分字，尤其是人名、水名，只是借用某一個現存的字作為音符來表示，後來為了便於表義，也為了便於歸類，使形旁系統化，所以在這些字旁再加一個形符，如諸帚中之帚井、帚羊、帚良、帚子、帚女、帚多、帚豐這些人的私名，因其為女性，所以加女旁又寫作姘、姘、娘、好、姣、妤、嬭。這種繁化現象我們稱之為

形旁系統化。這種系統化的過程一直延續到小篆時代。有一些字就是在甲骨文之後才逐步繁化，如匕，因其為女性，後代寫作妣。甲骨文的帚加女旁寫作婦，要比妣早一些。可見，帚不象有些人講的那樣是婦的省文，因為並不是先有婦而後有帚。正好相反，帚是婦的原始字。帚及帚名良、井、羊等等由沒有女旁而加上女旁，從文字發展規律這一角度證明她們是女性。

島邦男論證帚某不是女性還有另外一條理由，即他統計帚某總共有八十個，而這些人的私名，從女之字大約只有三分之一，而不從女之字卻佔三分之二。其實這個問題很好回答：一、漢字形旁系統化並非完成於商代，所以甲骨文婦女之名不一定都已經有了女旁，反過來可以這樣說，商代剛處於漢字形旁系統化的發生階段，所以只有一小部分婦女之名加上了女旁；二、中國婦女之名有不少用了表示女性的字，而且有一定傳統。但是，也有不少婦女之名並不如此，甚至類似男人之名。人們完全承認這一事實，因而並不因為她的名不在某種意義上表示是女性而不認為她是女人。

認為帚是女性的學者還曾提出過另一個證據，即卜辭所說的帚某"生子"就是帚某"有子"。島邦男反對這一

觀點，他以《遺》六二〇同版的兩條辭（"辛丑卜，㱿貞：帚好𡛠子，二月"、"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𡛠孕"）為證，指出"𡛠子"即"𡛠孕"，也即"𡛠𠂤"（保），乃保護之意，與兒子無關。我們認為帚是女性，可以舉出另一類卜辭來證明子仍當釋為子，如"帚姓子囚"（前六·四九·三），"帚娘子子"（第一個子讀字，為動辭，慈愛之義；第二個子為名辭，兒子之義）前四·一·六）。由此再來看帚某"𡛠子"，很顯然是"有子"（帚某與兒子有關的卜辭很多，這裏不再多列舉）。島邦男舉的那條孤證看來要重新考釋。

最能說明帚某是女性，而且是已婚女子的是卜懷孕、生育之辭，如"帚好孕"（京津二〇三五）、"帚媒冥（娩），㚔（嘉）"（續四·二八·四）。有人以為卜辭的冥不假為娩而假為瘖，指一種病症（高明《武丁時代貞冥卜辭之再研究》），對於有些不太完整的卜辭似可說通，如"帚好冥"（存一·一〇二〇），可以硬釋為婦好得了瘖症。但對於比較完整的卜辭則很難這樣解釋，如"甲申卜，㱿貞：帚好冥，㚔；王固曰：其住丁冥，㚔；其住庚冥，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㚔，住女"（乙七七三一）。若冥為瘖，其意當為：帚好得瘖病，好嗎？王固

曰，在丁日得瘡病，好；在庚日那一天得瘡症，大吉。三旬又一天的甲寅日得瘡病，不好，因為是個女的。這樣的邏輯思維的確難以理解。若釋冥為娩，其意則為：帚好分娩，好嗎？王國曰，丁日那一天分娩好，庚日那一天分娩大吉。三旬又一天的甲寅日分娩不好，因為是個女的。這樣的解釋不僅文从字順，而且合情合理。有人認為商代的子和小臣必然是男子，而卜辭有"子目冥、妨"（乙三〇六九）、"小臣冥，妨"（掇二·四七八）、"子冥"（乙六八〇三）之例，則冥不可能借為娩而有生育之義，因而斷定釋冥為分娩的說法是不妥當的（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其實，從傳世文獻來看，古代的子，通稱則包括男、女，對稱才專指男性，所以《禮記·曲禮》"子於父母"鄭注："子者通男女"。甲骨時代可能也是如此，如卜辭有"子妊"（續四·三二·一），子之私名作妊，當是女性。又如"帚妥"（粹一二四〇）也稱為"子妥"（摭九七四）則子中有帚，即子包括女。再如卜辭多且和多匕對稱、多父和多母對稱，而無多子對稱的多女，也從一個側面說明多子包括多女。子既然包括男、女，則"子目冥（娩），妨（嘉）"（乙二六一四）之辭例不僅成立，而且也可以作為子包括女性的旁證。

關於小臣，上面提到的"帚妥"又稱"子妥"，也稱

"小臣妥"（粹一二七五），可見小臣裏也有女性，則"小臣冥（娩），妨（嘉）"之辭例也完全能成立。

能够說明帚是女性的還有這樣一個旁證。甲骨文有"帚妥示五屯"（粹一四九一）之辭，說明妥這個人在外地；甲骨文另外有一條卜辭作"王固曰：有祟，其有來嬉（艱）。乞（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艱），自北。𠂤妻妥告曰：土方𢦏（侵）我田：十人"（菁六），說明在外地的這位妥是𠂤的妻子，當然是一位女性。

第二，大量的卜辭反映了商王對諸帚的關心非常細緻，表現了一種相當體貼的感情。

1. 諸帚有了疾病要進行卜問，如：

"帚妌弗疾齒"（乙三一六四）"帚妥亡疾"（乙八七一三）

"妌有疾，今二月帚𡆥"（𡆥，災害。生了病而又謂有災帚災，近似於現代所謂的病情是否惡化）（合四七五）

2. 貞問諸帚有無災咎，如：

"帚妌亡𡆥"（乙八八八七七）

"帚妌亡𡆥"（寧一·四九一）

3. 卜問居住在外地或臨時到外地的帚是否回來，如：

"帚玄來"（乙六七一六）　"帚妹來"（乙三五二七）

"貞，生十三月帚好不其來"（林一·二〇·一一）

4. 為諸帚的懷孕、生育而占卜，如：

"帚𡛠㚔（娩），妨"（存一·一〇四三）

"帚好孕"（京津二〇三五）

5. 為諸帚的子女而占卜，如：

"帚𠂤有子"（乙四五〇四）

"帚妌子疾不𡆥"（乙八八九六）

"受妌乳"（受、授同字。乳為哺乳。授妌乳當為賜給帚妌乳汁之意。此辭由商王占卜，則似為帚妌求子）（乙八八九六）

"帚嫁子其囚"（佚七五二）

"𠂤帚鼠子于匕己，𠂤出龍（𠂤出龍即𠂤有寵，一定會得到商王寵佑。商王祭祀妣己時讓帚鼠之子陪伴就是為使他得到寵佑。戩七·一六）

6. 祭祀先父先母先祖先妣時讓諸帚陪伴从使該帚得到寵佑，如：

"𠂤帚妈于父乙"（庫一七〇一）

"𠂤帚姘于母庚"（南南一二·一）

"卯帚嬉于庚"（合四五七）

看了這些卜辭，很容易使人感到商王和諸帚的關係極為密切，好象是夫妻。所以有人直截了當地指出諸帚是商王之嬪妃。如果我們將有關卜辭進行稍為細緻的分析、作稍為深入地體察，就會發現這種憑感覺下的判斷不完全合乎事實。比如有這樣幾條耐人尋味的卜辭。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此辭為商王自卜。余，商王自指。第一個子字為動辭，讀為字，在這裏是慈愛的意思。子帚姪子就是愛帚姪之子。也可以不把第一個子字破讀，只作為動辭，子帚姪子就是把帚姪的兒子當成自己的兒子）（前一·二五·三）

"貞，婦鼠冥（娩），余弗其子"（婦鼠娩，是指婦鼠生下了孩子；余弗其子，是說我〔商王自指〕對這個孩子不慈愛，即不當作自己的孩子看待）（存一·一〇四一）

"戊辰卜，王貞，帚鼠冥（娩），余子"（前八·一二·三）

由這幾條卜辭可以使人清楚地感到，婦姪和婦鼠的孩子並非商王之親子。因為，商王對帚姪、帚鼠之子是否慈愛，

是否當作自己的孩子，要經過卜問才能決定，這和因血緣關係必然慈愛自己的孩子有本質區別。商代將兄、弟、姐、妹的孩子都稱作子，因而就產生一個對某子慈愛對某子不慈愛的問題。這三條卜辭正好證明了這一點。當然，親生之子也有慈愛與否的問題，但一般說來那都產生於孩子長大之後而又與父親有了深刻衝突，於孩子初生之時，作父親的不會有這種考慮。由此看來，帚姪和帚鼠當是商王之姐妹。

諸帚中是否有商王的配偶呢？有！帚好就是。能够證實帚好是商王之嬪妃，主要的根據是新發掘的帚好墓。甲骨卜辭當然也能印證，如有這樣一條卜辭：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比沚㱿伐巴方，王自東受㞢㞢，𠂤，于帚好立（𠂤，動辭，設阱以陷鹿。于讀與。立即後代的涖）（乙二九四八）

說的是商王和帚好，於征伐凱旋之後，雙雙親臨狩獵現場，不是很形象地描繪出他們是一對夫妻嗎。除了帚好，是否還有其他的帚是商王之妻呢？有。根據祀典，武丁之配偶有三：妣戊、妣辛、妣癸。帚好只能當其一，必然還有另外兩位帚。有人以為有帚姘，很象。還有一位呢？則難於推測。

諸帚之中還有他人之妻，如前面已提到過的"妣妻姪"（菁六），帚姪即為妣之妻子。

諸帚之中也有商王之子女輩的人，包括商王之女兒、姪女。前面已經提到的帚妌又子妌，是其中之一。又帚嫘也稱"女嫘"（乙三四二九）當是另一例。

綜合起來說，諸帚中有商王之姐妹和女兒輩，有自己的配偶，也有他人之配偶，這其間的關係如何解釋呢：簡單回答如下：諸帚在未婚前是商王的姐妹或女兒輩，婚後才稱為帚，所以有懷孕、分娩、生育之事。商王可以和自己的姐妹輩結婚，說明當時實行族內婚。既然商代實行族內婚，而諸帚中又有商王女兒輩的人，其間也必然有子嬪。

第三，從好幾個方面可以感到諸帚和商王的臣下有驚人的相似之處。

1. 接受商王的命令，如：

"壬申卜，爭，貞，令帚好比沚𢦚伐巴方"（粹一二三〇）

"王由帚好令"（佚五二七）

"甲申卜，㱿，貞，乎帚好先，奴人于龐"（前五·十二·三）

"貞，乎帚姘𣪊受年"（金六四五）

"勿令帚妍桑"（續四·二七·六）

"貞，勿乎帚妍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2. 在外地之帚向商王交納貢物，如：

"帚井示七屯，穴"（續四·二八·七）

"帚笌示五屯，小𢦚"（粹一四九一）

"帚妹示屯，爭"（佚二三）

"帚蛘示十屯，穴"（存二·六七）

"帚𡈼示一屯，𢦚"（林二·一·一八）

"帚妘示二屯"（粹一四八三）

"帚姻示三屯"（簠典四九）

3. 駐守邊防的大臣遇有異常情況，即向商王報告，其中也有帚，如：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有祟。丙其有來𡛧（艱）。三日丙申，允有來𡛧自東，𠂤告曰……"（前七·四〇·二）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其有來𡛧（艱）。乞（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𡛧（艱）自西，沚𢦚告曰……"（菁二）

"王固曰，有祟，其有來𡛧（艱）。乞（迄）至七日己巳，允有來𡛧自西，𠂤友角告曰……"（菁二）

"王固曰，有崇，其有來艱。乞（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艱）自北，𢦚妻𡛼告曰……"（𢦚的妻子𡛼即帚𡛼）（菁六）

西周以來，某人之妻，即使地位高至皇后，也只能對內，不能對外。如果在特殊情況下要干預政事，比如呂雉、慈禧，還得弄一個男性的傀儡放在前台。像武則天那樣以一個女人當皇帝，完全是偶然的、特殊的，與社會、習俗不相容的個別現象。商代則基本不同，上面例舉的那三個方面就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最根本的原因當是社會性質有別。至少，商代還不是父權、夫權佔絕對統治地位的社會，婦女還不是男性的附屬物，男女之間的平等地位，比起西周以後直到封建社會結束要強得多。僅從這一點來看，商代不像是奴隸社會，而是處於原始社會末期，母權制的痕迹還多少有所保留的時期。諸帚就是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才有如此突出的表現。

4.諸帚和商王之臣處於基本上相等的地位，還有下列兩點可以作為直接證明。一是"帚妌"又稱"小臣妌"，則帚可以是小臣，這一點前面已經提到；一是有一版（乙八八一六）的兩條卜辭為"多臣"和"多帚"對稱。

從上述四個方面可以推斷諸帚還是婦女之為官者。也

就是說，諸帚不僅是商王的親屬，而且是可以帶兵打仗、主持祭祀、負責農業、對外處理政事，而對商王朝有過貢獻的女官，所以在商王朝的地位顯赫，從這種意義上才能更好地理解為甚麼諸帚在死後受到祭祀，並且和先祖先父先母同時受到祭祀，如，

"貞，出于帚，酉小宰，十二月"（甲二九五九）

"𢦏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帚"（前一·二九·二）

周代女官中有世婦，根據《周禮·天官冢宰》，其職責是"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官而濯𣏌，為齍盛。及祭之日，沃盥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掌帥臨于卿大夫之喪"。這種世婦不僅是官，而且是天子之嬪妃，所以《禮記·曲禮下》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看來周代的世婦與商代的帚雖然不盡相同，但也有某種聯繫，有一定的類似之處。很可能周代的世婦即從商代的帚發展而來。由此可以反過來從周代的世婦，結合殷墟甲骨刻辭去進一步考察商代的諸帚。

諸帚和祖、妣、父、母、兄、子等都是研究商代歷史、世系、社會性質的重要問題，需要逐步深入考察。本文只是極為粗淺地從幾個方面對諸帚作了一個試驗性的探索，不妥之處當然不免，希批評指正。

略論《殷虛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

張秉權

《殷虛書契前編》，由上虞羅振玉類次（二十卷本，作上虞羅振玉集）影印。是甲骨學中一部很重要的著錄。現在我能見到的刊行的版本，共有五種，今列述如下：

(一) 清宣統三年（1911，辛亥）《國學叢刊》第一、二、三冊所載石印本，共著錄三卷（序文謂有二十卷），凡甲骨文二九四版。

(二) 民國二年（1913，壬子十二月）自刊珂羅版影印雙宣紙本八卷，線裝四冊。著錄甲骨文凡二千二百二十九版（這是《甲骨年表》所載的數據。《甲骨年表》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邵子風《甲骨文書錄解題》說是二千一百九十三版）。最初定價銀元八十元，後漸增至二百元。

(三) 民國二十一年（1932，壬申），另拓，重印珂羅版establish紙本，八卷，線裝四冊。上海。定價一百

元。（此據《甲骨年表》。明義士、嚴一萍以為在民國二十年，1931）。

(四) 民國四十八年（1959，己亥）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三十二開模造紙本八卷，洋裝四冊。

(五) 民國五十九年（1970，庚戌）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八卷，綠裝四冊。（增加一篇鉛字排印的嚴一萍序文）

關於那幾種版本，先後有明義士（James M. Menzies）、雷煥章（Jean A Lefuvre），嚴一萍，蔡哲茂等人的論著發表。本來可以不必浪費筆墨，再加研究。不過，那是一部在甲骨學上很重要的著錄，而且前後幾種版本，在內容上，頗有出入，刊印年代，又無痕跡可尋，各家認定，也不一致。因此，我想在這裏也提供一點意見，作為愛好契學諸君的參考。

二十卷本的《前編》，在清宣統三年（辛亥，公元1911年），發表在《國學叢刊》的第一、二、三冊。每冊登載一卷，前後共發表了三卷。在"卷一"之前，有一篇羅振玉在"辛亥正月""於京邸之蘐堂"所寫的序文，計三四四字，與八卷本的序文完全不同。因為它是羅氏編撰《前編》的最早的構想，而又流傳未廣，讀者往往很難看到。

故札錄其全文，加以標點，如下：

宣統庚戌夏，予既考安陽所出龜甲獸骨刻辭為殷商王室之遺蹟，大卜之所掌。竊以為此殷代國史之一斑，其可貴重等於《尚書》、《春秋》。乃亟為殷商貞卜文字考以章顯之，並手拓其遺文。顧是時所見甲與骨才數千，中篋所儲才七、八百枚耳，好之既篤，不能自已。後遣廝友視（疑為視字之誤，嚴氏序文所引作視）蠡先，秋良匪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見，乃達三萬枚。汰其廣作，得尤異者三千餘。於是菟居恒齋（羅振常）亦為家弟子敬（羅振常）助予拓墨，凡案充斤。積塵在襟，殘臘歲朝，墨不離左右，匝歲始畢。因畧加類次，為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卷，其先後之次，則首人名，次地名，歲名，數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其說解則別寫為"後編"。噫！予之致力於此，蓋逾年，由選別而考證，而拓墨，而編次。昕夕孜孜，至忘寢食，儕輩每笑其癡絕。予亦未嘗不自咍也。然於斯學，第闢其涂徑，至於闡明，未遑十一。斯編既出，所冀當世鴻達，有以啓予。此則予所日望者矣。辛亥正月，上虞羅振玉

書於京邸之觀堂。

二十卷本雖已發表三卷，但是，那三卷的內容，加起來還不及八卷本的"卷一"來得多。八卷本的"卷一"，所載拓片有三三五版，而二十卷本的三卷合計也不過二九四版（卷一，122版。卷二，99版，卷三，73版），其中除了八片不見於八卷本的"卷一"之外，其餘的均可在那裏找到。今將兩本的拓本互相對照號碼，列表如下。

二十卷本與八卷本（壬申本）拓本號碼對照表

二十卷本			八卷本			二十卷本			八卷本		
卷	葉	片	卷	葉	片	卷	葉	片	卷	葉	片
1	1	1	1	1	1	1	3	3	1	3	5
1	1	2	1	1	2	1	3	4	1	3	6
1	1	3	1	1	5	1	4	1	1	3	4
1	1	4	1	1	7	1	4	2	1	4	2
1	2	1	1	2	2	1	4	3	1	4	3
1	2	2	1	2	5	1	4	4	1	4	7
1	2	3	1	2	6	1	5	1	1	4	5
1	2	4	1	2	7	1	5	2	1	4	4
1	3	1	1	3	1	1	5	3	1	4	6
1	3	2	1	3	3	1	5	4	1	4	8

1	6	1	1	5	1	1	11	1	1	8	1
1	6	2	1	5	3	1	11	2	1	8	5
1	6	3	1	2	1	1	11	3	1	8	3
1	6	4	1	5	4	1	11	4	1	8	4
1	7	1	1	42	2	1	12	1	1	8	2
1	7	2	1	5	6	1	12	2	1	9	1
1	7	3	1	5	7	1	12	3	1	9	2
1	7	4	1	5	5	1	12	4	1	9	5
1	8	1	1	6	1	1	13	1	1	9	6
1	8	2	1	6	2	1	13	2	1	10	4
1	8	3	1	6	3	1	13	3	1	10	1
1	8	4	1	5	2	1	13	4	1	18	1
1	9	1	1	6	5	1	14	1	1	10	2
1	9	2	1	7	1	1	14	2			
1	9	3	1	6	7	1	14	3	1	9	7
1	9	4	1	6	8	1	15	1	1	10	3
1	10	1	1	7	2	1	15	2	1	11	1
1	10	2	1	7	3	1	15	3	1	11	3
1	10	3	1	7	5	1	16	1	1	11	4
1	10	4	1	7	8	1	16	2	1	11	6

1	16	3	1	11	5	1	21	4	1	15	1
1	16	4	1	12	1	1	22	1	1	15	5
1	17	1	1	11	3	1	22	2	1	15	6
1	17	2	1	12	3	1	22	3 (右半)	1	16	3
1	17	3	1	12	2	1	22	3 (左半)	1	14	7
1	18	1	1	12	5	1	22	4	1	16	1
1	18	2	1	12	7	1	23	1	1	16	5
1	18	3	1	12	6	1	23	2			
1	18	4	1	12	8	1	23	3	1	16	7
1	19	1	1	13	1	1	23	4	1	16	8
1	19	2	1	13	2	1	24	1	1	17	1
1	19	3	1	13	4	1	24	2	1	17	3
1	19	4	1	13	7	1	24	3	1	17	6
1	20	1	1	14	1	1	24	4	1	22	3
1	20	2	1	13	5	1	25	1	1	17	5
1	20	3	1	13	8	1	25	2	1	18	2
1	20	4	1	14	4	1	25	3	1	18	4
1	21	1	1	14	3	1	25	4	1	19	1
1	21	2	1	14	2	1	26	1	1	19	2
1	21	3	1	15	3	1	26	2	1	19	4

1	26	3	1	19	3	1	31	4			
1	26	4	1	19	6	2	1	1	1	22	6
1	27	1	1	20	5	2	1	2	1	22	7
1	27	2	1	20	3	2	1	3	1	23	1
1	27	3	1	20	6	2	1	4	1	23	3
1	27	4	1	21	1	2	2	1	1	23	6
1	28	1	1	19	5	2	2	2	1	23	4
1	28	2	1	20	3	2	2	3	1	23	5
1	28	3	1	20	2	2	2	4	1	24	1
1	28	4	1	20	1	2	3	1	1	24	3
1	29	1	1	20	3	2	3	2	1	24	4
1	29	2	1	21	3	2	4	1	1	24	2
1	29	3	1	22	1	2	4	2	1	24	5
1	30	1	1	22	2	2	4	3	1	25	1
1	30	2	1	21	4	2	4	4	1	25	2
1	30	3	1	22	3	2	5	1	1	25	3
1	30	4	1	22	5				(重見) 4	26	7
1	31	1	1	21	2	2	5	3	1	26	3
1	31	2				2	5	4	1	26	4
1	31	3				2	6	1	1	26	5

2	6	2	5	4	5	2	12	2	1	30	5
2	6	3	1	27	1	2	12	3	1	30	4
2	7	1	1	26	6	2	12	4	1	30	6
2	7	2	1	27	3	2	13	1	1	30	7
2	7	3	1	27	4	2	13	2	5	48	1
2	8	1	1	28	1	2	13	3	1	31	1
2	8	2	1	28	3	2	14	2	1	31	3
2	8	3	1	28	5	2	14	3	1	31	4
2	8	4	1	28	7	2	14	4	1	31	5
2	9	1	1	39	1	2	15	1	1	31	7
2	9	2	1	29	4	2	15	2	1	32	1
2	9	3	1	29	2	2	15	3	1	31	6
2	10	1	1	29	1	2	15	4	1	32	4
2	10	2	1	29	5	2	16	1	1	32	2
2	10	3	1	29	3	2	16	2	1	33	1
2	11	1	1	29	7	2	16	3	1	32	7
2	11	2	1	30	1	2	16	4	1	38	5
2	11	3	1	29	6	2	17	1	1	32	3
2	11	4	1	30	2	2	17	2	1	32	8
2	12	1	1	30	3	2	17	3	1	32	5

2	17	4	1	32	6	2	23	2	1	36	2
2	18	1	1	33	2	2	24	1	1	36	4
2	18	2	1	3	7	2	24	2	1	37	1
2	18	3	1	33	5	2	24	3	1	36	6
2	18	4	1	33	6	2	25	1	1	37	4
2	19	1	1	33	7	2	25	2	1	37	3
2	19	2	1	34	1	2	25.	3	1	38	3
2	19	3	1	17	2	2	26	1	1	37	5
2	20	1	1	34	3	2	26	2	1	37	7
2	20	2	1	34	7	2	26	3	微上 2.8		
2	20	3	1	34	6	2	26	4	1	37	6
2	20	4	1	35	1	2	27	1	1	37	8
2	21	1	1	34	5	2	27	2	1	38	2
2	21	2	1	35	3	2	27	3	1	38	4
2	21	3	1	35	5	2	27	4	1	17	4
2	22	1	1	35	6	2	28	1	1	38	1
2	22	2	1	36	3	2	28	2	1	38	5
2	22	3	1	35	7	2	28	3	1	38	6
2	22	4	1	36	1	3	1	1	1	38	7
2	23	1	1	40	5	3	1	2			

3	1	3	1	39	2	3	7	2	1	45	1
3	2	1	1	39	3	3	7	3	1	45	2
3	2	2	1	39	4	3	7	4	1	45	6
3	2	3	1	39	6	3	8	1	1	46	3
3	2	4	1	39	5	3	8	2	1	46	1
3	3	1				3	8	3	1	46	4
3	3	2	1	40	1	3	9	1	1	48	1
3	3	3	1	40	3	3	9	2	1	48	2
3	3	4	1	40	2	3	9	3	1	51	5
3	4	1	1	40	4	3	9	4	1	52	1
3	4	2	1	41	1	3	10	1	1	42	6
3	4	3	1	41	3	3	10	2	1	42	7
3	5	1	1	41	4	3	11	1	1	43	2
3	5	2	1	41	5	3	11	2	1	45	5
3	5	3	1	43	5	3	11	3	1	42	1
3	5	4	1	43	6	3	12	1	1	41	7
3	6	1	1	44	1	3	12	2	1	42	5
3	6	2	1	44	2	3	12	3	1	42	3
3	6	3	1	44	7	3	12	4	1	42	4
3	7	1	1	44	6	3	13	1	1	45	3

3	13	2	1	44	3	3	16	4	1	52	3
3	13	3	1	50	1	3	17	1	1	46	5
3	14	1	1	50	2	3	17	2	1	53	1
3	14	2	1	50	6	3	17	3	1	47	1
3	14	3	1	50	5	3	18	1	1	47	4
3	14	4	1	50	4	3	18	2	1	47	3
3	15	1	1	50	3	3	18	3	1	51	1
3	15	2	1	51	3	3	19	1	1	48	3
3	15	3	1	49	1	3	19	2	1	51	4
3	15	4	1	47	6	3	19	3	1	52	5
3	16	1	1	47	7	3	20	1	1	49	5
3	16	2	1	49	3	3	20	2	1	53	2
3	16	3	1	49	2						

所謂二十卷本的《前編》，已發表的部分祇有三卷。實際上，那個本子，恐怕也祇編了那三卷。因為後來羅氏到了日本，便將它們重行改編，收入八卷本中，二十卷本也就到此為止。就那已發表的三卷看來，無論扳工、紙張、印刷等各方面，都要比八卷本差得很多。但是，它也有一點好處，那就是它的版本，比較能夠保持原狀，不像八卷本那裏的有所修剪。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六葉，第一片，

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四葉，第一片。从字跡的清晰程度而言，二十卷本拓得最差。从拓本的完整程度而言，二十卷本的那一拓片要算最佳，八卷本第一次版（即壬子雙宣紙本，壬子原是民國元年，但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已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的那一片，四邊均被剪齊，略呈長方形，不但看不出來它的部位所屬，甚至連甲與骨都無法加以分辨。八卷本第二次版（即民二十一壬申桑皮紙本）的那片，雖則看起來好像未曾修剪過，但與二十卷本的那一片相比，二者形狀，不盡相同，就知它不是沒有拓全，就是經過刻意修剪。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讀者如有興趣，可从按照上列的對照表，自行校勘。至於拓本的未將甲骨原形拓全，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都有此病。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五葉，第四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三葉，第六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的拓片，雖則都未拓全，但亦有程度上的差異，八卷本的壬子初印版，上、左、右三邊均曾修剪。姑不論，二十卷本拓片的左邊，即較八卷本壬申版的略少，而下邊却較多。可見這兩個拓片都沒有拓全。又如二十卷本中的卷一，第二十二葉，第三片，被剪裂為二片，分別編入八卷本中的卷一，第十四葉，第七片，與卷一，第十六葉，第三片。關於這，明義士在他

國二十二年發表的《殷墟新舊版龜卜辭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中，早已指出。

所謂八卷本，也就是目前流行的本子，前後印了四次。第一、二兩次，均由羅氏自印；第三、四兩次，則由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羅氏在他的序文中說。"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平昔所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篋，而展轉遷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从一歲之力，編為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可見這個本子，是他到了日本从後，才編定付印的。接著他又說："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予又从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頰鬢回改，犬馬之齒，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最後，他說明了作這一篇序文的時間與地點是："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慕園"。這些，可以確定八卷本的第一次編輯付印，都在日本。至於印刷地點，很可能也在日本。羅氏以清室遺老自居，不奉民國正朔，祇用干支紀年，壬子前十個月，自是民國元年，但是農曆的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卻是國曆民國二年的二月一日了。所以初印本的出版，應在民國二年二月一日以後，有些記載，以為壬子是民國元年，就認為出版的時間在民

國元年，那是沒有注意到陰陽曆之間的差異的緣故。譬如羅氏的《殷虛書契考釋序》文之末說是寫在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那應該是民國四（1915）年的二月一日，而邵子風《甲骨書錄解題》及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都以為那是民國三年（1914）。《甲骨年表》則將它列在民國四年初，沒有再錯。

初版的內容與次序與二版的有些差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但是據我所知，同是初版，也有二種不同的本子。一種本子是卷六第四十三葉的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完全重複，這，決不是由於裝訂上的錯誤，因其葉數的"四十三"與"四十四"都是印得很清楚的。史語所圖書館庋藏的就是那種本子。另一種本子是卷六的第四十三葉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八張拓片，沒有重複，而四十四葉的那八張與再版的完全相同，當是再版所本。李濟之先生遺贈給我的，就是那個本子。此外，二者都是宣紙范字本，都是初版，無可置疑。這也許是當時在裝訂好一部份以後發現了錯誤，立刻重印一葉，另行裝訂改正，所以才會有此現象。

第二次重印的時間，明義士以為在一九三一，亦即民國二十年，《甲骨年表》則列在民國二十一年，我認為年

表的記載，是比較可信的。按照董先生的記述，他從羅氏那裏獲得初印本，是在民國十九年的夏天，將它轉讓給齊魯大學，是在二十一年的夏天，而在那年的九月三十日之前，又以時價購得二版重印本。這些事情，都由齊大教授齊樹平經手的。齊氏是董先生的朋友，也是明義士的朋友和同事。明義士的《表較》一文，雖表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寫作是在三月下旬。他是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才從齊樹平那裏借到再版的前編。他對於這個再版本，原無奢望，因為他也是迷信初版本的人。他認為，"再版本每劣於初版也"。可是"展閱一遍"之後，卻又"不禁欣喜"而立刻寫成了《表較》。假如第二版是在民國二十年重印的，齊魯大學又何必要花高出一倍的價錢，去收購董先生的初版本，而董先生也不會等到二十一年才將初版賣掉，再買二版，明義士的《表較》也不會等到二十二年的春天才開始動筆。最有可能的是齊氏知道重印的《前編》，即將出版，而且價格便宜，所以慫恿董先生，先將初印本讓給齊大，等到二版出來，再買回新書。所以二版重印本的出書時間，很可能是在二十一年的夏秋之際。至於這個版本優點，明義士認為："書中列片皆原拓，而位置之法異於舊本，舊本中拓片邊緣剪齊，無從知其原形，每以為憾；蓋

甲骨拓片之邊際苟無礙於眞悞，當存其原形也。新版此種改善，深利于于，因每欲被視殘破之處能否吻合，而聯斷片為整體也”。不過第二次重印的拓片，也並非都是未經修剪過的原拓。這一點，明義士也已經看出來了，所以他跟著說：“但羅氏亦未盡澈此旨，予曾見方若拓片，註云：‘予所見卜龜文字殘片，無有大於此者矣，戊申（一九〇八）三月得之……方若記於蘊室之西樓’。此片長二十四生糎，闊二十三。但羅氏書卷五，十三葉，第一片僅存文字，不存骨片全形”。其實，像這一類的情形，二版重印本中，還有不少。明義士不過舉一個例子而已。一般人都認為，再版范字壬申本的拓片要比初版范字壬子本較為完整。這，固然是一個普遍的好現象，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我曾經仔細校勘初版與再版二本的拓片，發現在二千二百多片拓本中，有八百多片，在剪裁方面，頗有出入，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差異。有時，再版范字壬申柔皮紙本的拓片，反而不如初版范字壬子宣紙本的較為優良。例如：卷一，五十二葉，第四片。再版的拓片下端就比初版少了一部分。初版雖亦經過修剪，但下端較再版的多出了長2㎜寬3㎜的一方塊，而且那上面還有光諳“上吉”二字。又如卷三，二十三葉，第三片。再版拓本上下兩端均已剪

齊。初版則未修剪。又如卷四，四十五卷，第二片。再版的拓本經過修剪以後，就很難確定它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位了。初版則左邊雖經略加修剪，但一望而知可以認出它是屬龜腹甲的右邊腕甲部分（即右邊頂端的那一片）。諸如此類，不乏其例。我所以要指出這些例子，無非想說明一個事實，即初版拓本，一般說來，雖不如再版之精，但亦不可偏廢，它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的。同時，也可以證明一件大家都已熟知的事實，即再版的拓本並非為初版的翻印本。所以拓片完整的程度，與出版時間的先後並無一定的必然的關係。換句話說，完整的拓片不一定必然在先，修整的也不一定必然在後。它與按照原版翻印，情形並不一樣。

至於初版與再版拓片的次序不同之處，明義士的《表解》，嚴一萍的翻印序，曹煥章的《古代中國（Early China）》，都曾提出一些。大致說來，明義士所指出來的，已經相當詳盡，祇是他將它們分列在："遺漏"、"刪複"、"重出拓片未經刪除者"等項目下，所以在"次序之不一致"的項目之下的數字就顯得要比別家少了一些。現在，綜合各家之說，加上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列成一表如下：

殷虛書契初版與再版的比較表

壬子初版范字本	壬申再版范字本
宣紙（較薄）	柔皮紙（較厚）
書籤較窄，字較少	書籤較寬，字較大
版心較小十六分之一吋	版心較大十六分之一吋
序文首葉框外右下端有2.7公分正方形朱印一方，文曰，"見張杜楊許未見之文字。"	無朱印
序文之末有1.4公分正方形朱印二方曰："羅振玉印""羅叔言"。	序文末無朱印

序　文	序　文
"歲"（凡七見）	"歲"（凡七見）
"已（亥）"	"已（亥）"
"（刻）辭"	"（刻）辭"
"（嚴）敬"	"（嚴）敬"
"已（知者）"	"已（知者）"
"逾（十年）"	"逾（十年）"
"范恒（齋）"	"范恒（齋）"
"（投）劾"	"（投）劾"
"（損）壞"	"（損）壞"

"（喪）亂"			"（喪）亂"		
拓本			拓本		
卷	葉	片	卷	葉	片
1	32	5	1	32	6
1	32	6	1	32	5
1	34	5	1	34	7
1	34	7	1	34	5
1	41	7	與1·41·8重出，已刪		
1	41	8	1	41	7
（7.8二片重出，剪裁略異）			（此片墨拓剪裁與初版7·8二片的相異，當是另紙原拓）		
1	52	4	1	52	4
（下端雖經修剪，但尚保存具有永豬"上吉"之部分）			（下端剪去約2×3 mm的一塊，其上有永豬"上吉"。）		
2	24	5	與2·24·4重，已刪		
2	24	6	2	24	5
2	24	7	2	24	6
2	24	8	2	24	7
2	36	6	初版原片遺失，補以2·31·1之未經修剪之拓片。		

2	38	3	與 2·38·1 重，已刪		
2	38	4	2	38	3
2	38	5	2	38	4
2	38	6	2	38	5
2	38	7	2	38	6
5	1	4 (倒)	5	1	4 (正)
5	2	6 (倒)	5	2	6 (正)
5	26	2	與 5·26·4 重出，已刪		
5	26	3	5	26	2
5	26	4	5	26	3
5	26	5	5	26	4
5	26	6	5	26	5
5	26	7	5	26	6
卷 6 第 44 葉（一本載拓片 6 幀與 43 葉全重，一本載拓片 8 幀與再版卷 6 第 44 葉全同。					
6	66	1 (倒)	6	66	1 (正)
7	9	4	7	10	1
7	10	1	與 6·2·2 重，已刪。		
7	10	2	7	9	4

7	10	3	7	10	2
7	10	4	7	10	3
7	18	4	7	19	1
7	19	1	與 7·36·2 重，已刪		
7	23	1	與 7·22·2 重，已刪		
7	23	2	7	23	1
7	24	1	7	23	2
7	24	2	7	24	1
7	25	1	與 1·24·3 重，已刪		
7	25	2	7	24	2
7	25	3	7	25	1
7	25	4	7	25	2
7	26	1	7	25	3
7	26	2	7	26	1
8	2	1 (倒)	8	2	1 (正)

从上所述，大部份都是前人已經指出了的，我自己的意見極少，但是要講到初版與再版之間的相異之處，那就不得不提一下，至於《前編》中見於其它著錄的拓片，因為與版本問題，關係極少，所以不擬在這裏多所論述，祇是日本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序》中所說的，"編中所載

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有人从為羅氏《前編》中用了聽冰閣的拓片，其實，聽冰閣的實物，未必就沒有羅氏的舊藏，邵子風的《甲骨書錄解題》曾說："全書著錄，得千有二十五片，其中與《殷虛書契前編》相複者，五百有四版，此即羅氏贈予之物為柔水閣所藏，又其中可與《前編》對合者計有四版"。又說："蓋日人藏契多購自北平厰肆，亦有為羅氏所贈，从示友好者，有為羅氏所轉售者，故聽冰閣藏物，有與殷禮在斯堂相複者矣"。這些都是近情合理的說法，不能不加考慮，也不必一味認為《前編》中有了與《龜甲獸骨文字》相同的拓片，就肯定《前編》拓本，取自聽冰閣的實物，很有可能正如邵氏所說，那些甲骨，在聽冰閣收藏之前，原為羅氏舊物，所以《前編》拓本也不一定是必然取諸於聽冰閣的了。

第三次翻版，是在民國四十八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从鋅版影印，三十二開洋裝八卷四册模造紙本。全書不過原版的版心那麼大，鋅版的好處是成本比較低廉，而且黑白分明，對於肥筆大字，看起來格外清晰，但是，對於筆畫纖細的小字，則一塌糊塗，看不清楚了。至於紙張的纖維紋路，在這個本子上，更是看不見的。據說，它是根據

壬子初印本影印的，實際上，那個底本，卻是壬申再版重印的范字本，這一次翻印的這個本子，嚴一萍在他自己的《甲骨學》一書中，也沒有提到。

第四次翻印，是在民國五十九年，也是由臺北藝文印書館鉛版影印，中式線裝一套八卷四冊棉紙本。裝訂很講究，大小、式樣都與壬申范字本相同。但紙張不似宣紙本或泰度紙本高貴，紙色亦較黃。這個本子，除了紙張、大小、裝訂與第三次的不同之外，還多了嚴一萍的一篇鉛字排印的序。嚴氏在序中竭力强調那個本子，是从初印本影印的。他的依據是從前北平、上海一帶的書估之說，他說他們往往根據一字，來辨別《前編》的初版與再版。書估們認為"婦弟范恒齋"的"范"字，誤為"范"字的是初版；不錯的"范"字是再版，也就是說其中拓片修剪得厲害的是再版；拓片比較能保持原狀的（並非全未修剪）是初版。其實，那是根是書估們的無稽之談，嚴氏不察，受其欺蒙，實際情形，與他們所說的，恰好完全相反。亦即不錯的"范"字本是初版，錯了的"范"字本是再版，拓本修剪得厲害的是初版；拓本較能保持原形的（並非完全都未修剪）是再版。關於這，我於四十年前在沙坪壩中央大學，聽先師胡小石（光煒）先生講授甲骨文的課程時，

就已聽胡先生說過。後見明義士的《表較》中，也曾提到初版卷二，第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卜辭："壬子卜，貞，王從子雖，往來亡《"从及"甲戌王卜口大室口口口令"，均為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初版，頁九十及一〇二）所引，而在再版中因拓片遺失，已無著落。羅氏的《考釋》，前後印過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年初（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作序），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由商承祚印了其中的一部分，與《殷虛文字類編》並行，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是增訂本。初印本所引卜辭的出處，祇注明卷數與葉碼，而在增訂本中，則連卷數與葉碼也都全被刪除，不過，無論如何，這三個本子的《考釋》，都在《前編》重印以前出版的，所以他不可能引用初版沒有而再版卻有的材料，然而上舉的卷二，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那兩種材料，正是"范"字本所有，而"羅"字本所無的，例如"從雖"初版與再版的三十六葉上，有好幾片上都有記載，但"壬子卜……從雖"則祇有范字本的第六片才有，至於"大室"一詞，在羅字本的卷二，三十六葉中，是找不到的，祇有在范字本中才能找到。可見"范"字本才是真正的初版，而"羅"字本則為重印的再版。此外，如葉玉森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經營十數寒暑，五易其稿。至民國二十

年才才寫定。二十一年五月作序，葉氏於二十二年逝世後，他的親友才將他的底稿影印流傳。葉氏《集釋》所用的正是"范"字本的《前編》。《集釋》底稿不可能用再版本的《前編》，所以"范"字本之為初版，應無可疑。

至於初版與再版，在時間上，初版在先，再版在後，在市價上，初版較貴，再版較廉。但在學術上的價值，卻不一定初版的比再版的高，《殷虛書契前編》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般都認為再版的"范"字本，雖則紙張，裝訂、印刷，都不及初版的精美。但其學術上的價值，遠較初版的"范"字本為高。這一點，明義士的《表較》中，也早已指出。藝文印書館第三、四次的影印，採用再版的"范"字本作為底本，是很有眼光的選擇，也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但大可不必用初印本來提高它的身價。至於嚴氏在《甲骨是非偶談》（見《中國文字》新三號）中所舉的那些時序上的理由，來證明"范"本為初版，這是他印書的經驗之談，應該是十分可貴的。祇是《前編》的初版與再版，並非影印，而是重印。其中很多拓片，由於剪裁不同，遂致形狀互異，而拓本上的文字，亦有清晰和晦暗的不同，可知它們都是原拓，並非同一拓片的翻照，所以嚴氏的說法，對於這兩個本子而言，是不能適用的。

一九八三・八・三於臺北南港

（此係初稿尚須修訂，僅供開會討論參考）

釋 𢀛

裘錫圭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从下隸定爲"𢀛"）[1]，用法跟"布"（祭）、"因"（憂）[2]等字相類，例如：

父庚帀𢀛王。

父庚𢀛王。　　乙綴一七七

鼎（貞）：南庚不𢀛。

鼎：南庚𢀛。　　前一·一三·八

鼎：疒（疾）齒，隹（唯）父乙𢀛。　　乙四六〇〇

隹且（祖）辛𢀛王曰。　　乙六七二九

鼎：不隹帝𢀛我年。

鼎：隹帝𢀛我年。二月。　　乙七四五六

丙午卜：隹岳𢀛雨。　　屯南二四三八（金二〇一同文）

甲寅卜穷鼎：王隹𡆥（有）𢀛。六月。　　甲二〇三二

壬戌卜亘鼎：出疒齒，隹𡆥𢀛。　　續五·五·四

鼎：王亡（無）𡆥。　　乙二三七八

內午卜行鼎：翼（翌）丁未祭於中丁，亡𡆥。

後上二·一〇。

羅振玉釋此字為"它"，他說：

《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從虫作蛇。卜辭中從止（即足也），下它，或增從彳。其文皆曰亡它，或曰不它，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从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从為無事故之通稱矣（卜辭中亦有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从祭矣）。又按，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誤析為二，又並二字為蛇，尤重復無理。許書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四）

羅說頗為世人所信，但是實際上並無可靠的根據。

金文"虫"字作 等形[3]，"它"字作 等形[4]，二字毫不相混。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5]，舊或釋作"蚕"，張政烺先生改釋為"它"，十分正確[6]。甲骨文和金文的"它"字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象身體的部分比較粗。金文"它"字中間的一豎是甲骨文"它"字蛇身花紋的簡化，省去中間一豎的是較晚的寫法。

甲骨文的 變為金文的"虫"， 、 則變為金文的"它"，系統分明。羅氏說"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誤析為二"，是不可信的[17]。

我們認為" "字與"它"無關，應該是傷害之"害"的本字。要證明這一點必須從" "字談起。

大徐本《說文·艸部》：

，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從艸，篲省聲。

在《四部叢刊》影印的《說文解字繫傳》的影宋鈔本裏，這個字的篆文寫作（馮桂芬翻刻的宋本《說文解字均譜》同），可以隸定為""。《說文》玉、足、蚰三部都有從""聲的字。在上引影宋鈔本《繫傳》裏，""、""二字所從的""也都寫作""（馮刻《均譜》同）。

雲夢睡虎地一一號秦墓所出竹簡有""字，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巳，未，陰，午，徹，亥，結。（《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一八，七五五。""字還見於七五六至七六〇及七六九等簡）

字亦作""：

正月二月，子，，丑，戌，〔正〕陽（"正"字據九四三等簡推補），寅，酉，危陽，卯，敫，〔辰〕

（北字原簡漏寫，據九四三等簡推補）、申，愛。已、未，陰。午，徹。丑（"亦"字之誤），結。（同上書圖版一四七·九四二。"愛"字還見於九四三至九四七及九五四等簡）

所謂"秀（或作"采"，即"衰"字聲旁）、正陽、危陽、敫、萬、陰、徹、結"，是早期建除家所用的術語[8]。雲夢簡七三〇至七四二號還記有如下一套早期建除術語（同上書圖版一一六至一一七。簡上尚有其他文字，已略去。"絕紀日"三字據九一八號簡補）：

瀕　贏　建　陷　彼（破）平　危

結日　陽日　交日　害日　陰日　達日

坐　蓋　成　開

外陽日　外害日　外陰日　[絕紀日]　夬光日　秀日

見於前引二簡的"敫、萬（愛）、陰、徹"，顯然相當於這一套簡的"交、害、陰、達"（"交"、"敫"音近，"徹"、"達"音義皆近）。這說明秦簡"萬"（愛）字應讀為"害"。

"轟"（轟）、"轄"二字古通。《說文》以"車軸端鍵"為"轟"字本義（此義實非"轟"字本義，讀後文自明），古書則多用"轄"或"鎋"字。毛詩有《車舝》

篇，《左傳·昭公廿五年》引《詩》作"《卑轄》"。"轄"從"害"聲。從"韋"聲的"遧"字，《說文》也讀作"害"。由此看來，"𡍮"（憂）跟"韋"（韋）應該是一字的異體。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所出竹簡有從"車"從"𡍮"的轄字[9]，可見"𡍮"是較古的寫法。"憂"當是"𡍮"的變體，"韋"似是揉合這兩種寫法而成的，"韋"是最後的訛體。楚簡"轄"字疑即"轄"字異體。上引秦簡上的"外害日"，同出另一簡作"外遧日"[10]。"遧"跟《說文》的"遧"可能是一個字。

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西漢前期帛書本《周易》，把損卦"曷之用二簋"的"曷"、大有卦"無交害"的"害"都寫作"𡍮"[11]。這也是"𡍮"的變體。"曷"、"害"二字古音極近。《說文》"遧""讀若害"，而"韋"則"讀若曷"，就是一個例證。

甲骨文"𡍮"字應該就是"𡍮"的初文。容庚先生指出："甲骨文[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後漸變為[illegible]，為[illegible]。"[12]"[illegible]"演變為"𡍮"，跟"[illegible]"演變為"萬"同例。甲骨文的[illegible]、[illegible][13]後來演變為"禽"字所從的"𠙵"，情況也是類似的。甲骨文有[illegible]字，聞一多釋"鬲"[14]，其說可信。這個字所從的"[illegible]"後來也演變為"禹"，跟"[illegible]"字的

演變如出一轍。"齲"字由從"虫"變為從"禹"，大概還跟"齲"、"禹"二字讀音相近有關（《說文》"齲"字從"牙""禹"聲，或體作"齲"）。"禽"音"害"，"害"與"禹"古音也相近。"害"為匣母字，"禹"為于母（喻母三等）字。於母古歸匣母。"禹"屬魚部，"害"屬祭部，韵似相隔。但是從古文字資料看，"害"的古音跟魚部實有密切的關係[10]。所以"禽"字由從"虫"變為從"禹"，可能也有兼取"禹"字以為音符的用意。

《說文》以"傷"為"害"字本義。周法高指出"害"字本象下器上蓋之形，跟"會"、"蓋"等字音義皆近[11]。其說可信。《說文》顯然是把"害"字的假借義誤視為本義了。"曷"（禽）字有"害"音，其字形象人的足趾為蟲虺之類所咬嚙，也與傷害之義相合，應該就是傷害之"害"的本字。後世習慣於假借字"害"表示傷害之義，"禽"字就被廢棄了。

卜辭"曷"字有動詞、名詞兩種用法，意義跟"祐"（祟）字最相近，讀為"害"顯然十分合適。羅振玉指出"無它"是古代成語，但是用"它"為動詞之例從未見於古籍。僅僅從這一點看，把"曷"讀作"害"也要比釋作"它"合理。

《小屯南地甲骨》著錄下引對貞卜辭：

丙寅卜𣪊（貞）：岳𢦏雨。

弗𢦏雨。　　屯南六四四

第二辭从"虫"為"𧊅"。前一·一六·六有下引殘辭：

□□卜王〔貞〕：□辛酉□□小乙□□亡𢦏

也从"虫"為"𧊅"。這類"虫"字疑是刻漏"止"形的"𧊅"字，但是也有可能並非誤刻，而是从音近借用為"𧊅"的。"虫"與"虺"同音，是曉母微部字。曉、匣二母，微、祭二部，關係都很密切，可知"虫"、"𧊅"（害）二字古音相近。上古時代，蛇虺之類為害極烈。"𧊅"（害）大概就是由"虫"孳生的一個詞。所以卜辭有時以"虫"為"𧊅"並不奇怪。

在甲骨卜辭裏，"亡𧊅"有時也寫作"亡𧊅𧊅"[1]。商代金文也有"𧊅"字[2]。西周中期的衛鼎（乙）銘文所記的車上器物，有"𡆥圉、虎冟、布𧊅、畫𩨦"等物[3]。"布"下一字作"𧊅"，應是"𧊅"字較晚的寫法。人為蟲虺所傷多在行路之時，"𧊅"字有可能如前人所說是"𧊅"的繁體，不過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小篆"遘"字的初文，卜辭从其音與"𧊅"同而借作"𧊅"字。衛鼎（乙）"𧊅"字究竟借為何字，尚待研究[4]。

一九七五年岐山縣董家村西周窖穴所出的𠂤匜的銘文，有"義（宜）便（𠂤）女（汝）千，黜顯女"之語[1]。唐蘭先生把"黜"上一字隸定作"黜"，認為"𠂤"與甲骨文𠂤是一字，《說文》"𠂤"字即其訛體[2]。李學勤同志把這個字隸定作"黜"，讀為《說文》訓"刺"的"數"[3]。李說可信。"𠂤"與"𠂤"形近，可能有人疑為一字，所以在這裏附帶對"黜"字作些說明。

注

[1] 看《甲骨文編》五一一——五一二頁"它"字條（此條所收𠂤、𠂤等文實為另一字，應剔出）。𠂤不當釋"它"，詳後文。丁山將此字隸定為"𠂤"（如商周史料考證》五五頁所引《前》一·五二·一之二辭釋文），今從之。

[2] 關於"因"字，詳拙作《說因》（待刊）。

[3] 看《金文編》六八一頁"𠂤"字及六八二——六八三頁從"𠂤"諸字。

[4] 看《金文編》六八三頁——六八五頁"它"字、五七一——五七二頁"沱"字。

[5] 《甲骨文編》附錄八七六頁。

〔6〕 《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蛇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7〕 上注所引張政烺先生文仍從羅氏釋 為"它"，這是我們所不同意的。張先生釋《人文》二九七九字為"柁"（六四頁），似尚有待研究。《說文·蟲部》"蠆"字或體作，"象蟲在木中形"，疑即"蠆"字。甲骨文"蛇"（蛇）字從"虫"（《甲骨文編》一三九頁），這似乎是"它"、"虫"本為一字的一個證據。但是從"虫"的"蛇"字可以看作象以女擊蟲之形的表意初文，不必把它所從的"虫"看作聲旁，所以仍然不是"它"、"虫"一字的確證。而且這個字究竟是不是"蛇"字，其實也還是可以討論的。有人釋甲骨文字為"柁"（《甲骨文編》四六八頁），此說從卜辭文義無論也得不到支持，不足辯。

〔8〕 秦簡所記關於"建除"的術語，跟漢代建除家所用的有出入，我們姑且稱之為早期建除家所用的術語。

〔9〕 此墓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所據竹簡的照片承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提供，謹致謝忱。

〔10〕 《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四五·九一六。

〔11〕 見即將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二輯。

[12] 從《金文詁林》七三六八頁轉引。

[13] 看《甲骨文編》五四二頁"禽"字及五四二——五四三頁從"羊"諸字。

[14] 見《釋鵙》，收入《古典新義》。《甲骨文編》誤从釋"鵙"為閒氏之說（八六頁）。

[15] 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二年一期一八頁。

[16] 《金文詁林》六一八四頁。

[17] 看《甲骨文編》五一二頁、《殷虛卜辭綜類》八四——八五頁。用"往"字者多為王期卜辭。《文編》所收新字，用法與"出"字不同，與"往"是否一字尚待研究。

[18] 《金文編》九一頁。

[19]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九頁圖一六。

[20] "害"、"蓋"古音相近，衛鼎"𠂤"字也許應讀為"蓋"，指車蓋。過去釋此字為"𠂤"，讀為"幃"（《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二八頁、五七頁注[4]）。釋作"𠂤"是錯誤的，但是"車"、"害"二字古音頗為相近（"車"是于母徹部字），"𠂤"讀為"幃"的可能性似不能完全排除。如果把"𠂤"讀為車轄之

"轄"，當然是很直捷的，可是從上下文看這裏似乎不應該說到轄。

[31]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四二頁圖二四。

[32]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九頁注[15]。

[33] 《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五三頁。

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

周國正

祭祀向來是甲骨文研究的重心之一，自羅、王以來，關於這方面的著述不勝枚舉，其中比較全面的是陳夢家的《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1936）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1958）。這些研究中一般上重點都放在祭祀的作用、目的、性質、受祀者這幾方面，而且不時將卜辭與古籍中的祭祀作出比較。本文的目的不在於重新研究這些祭祀，亦不在於檢討前賢的說法，而是要描述和分析帶有祭祀動詞的子句之間的語法關係。因此除非舊說大有問題，否則不會在文中加以討論。

在未開始討論之前，首先要說明何謂祭祀動詞。從語法的角度看，一個祭祀動詞是以神靈為間接賓語的動詞；語義上這神靈是"關切者"（beneficiary），兩者之間帶介詞"于"。（有時神靈是祭祀動詞的直接賓語，例如"賓"禮，詳下文）。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省略的關係，介詞"于"

可以不出現。但祇要某個動詞可以出現於"X+于+神靈"的結構中而這"神靈"是這個動詞的間接賓語和"關切者"的話，那麽這個動詞就可以劃定為祭祀動詞，以後即使有"X+神靈"的例子，這動詞仍然不失為祭祀動詞，帶祭祀動詞的子句稱為祭祀子句。

兩個（或以上）祭祀子句之間的語法關係事實上是兩種（或以上）祭祀活動關係的反映，關係有兩種，一是主從。二是並列。本文試圖通過兩類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去探索這種關係。由於觀察的句例越多得出的結論就越可靠，因此本文選擇甲骨文中若干個最常見的動詞作為研究對象，所引用的資料來自《小屯、殷墟文字丙編》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下文中所有的統計數字，除了特別標明之外，都以《殷墟卜辭綜類》中所收的資料為準。為了清楚表明祭祀子句的關係，本文在有需要的時候會附上白話語譯，由於要力求通肖原文，因此不避生硬、佶屈，這是要請讀者原諒的。又本文將所有卜辭都分析為直述句(charging statement)。這是根據基尼先生（Keightley）的研究，請參《釋貞》一文。

某些術語如："祭名"，"用牲之法"等向未用以代表不同類的祭祀動詞，（日本的學者如島邦男，池田末利則用"

祭名”、“祭儀”、“祭祀用語”等名詞）。不過這些術語都並未加以精確的界說。為免混淆誤解，本文中改用甲類祭祀動詞，乙類祭祀動詞（以下簡稱甲類，乙類）以代（其間分別詳下文）。這兩種動詞在某些結構形式中有清楚明顯的分別，但並不是每一個祭祀動詞都會出現在這些結構形式之中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祇能夠運用類比推理的原則去作研究。

本文選用下面三種結構形式作為範例來進行說明：

（1）V＋（于）＋OB

（2）V＋（于）＋OB＋OV

（3）V＋OC/OP＋（于）＋OB

符號說明：

OB：關切賓語（Object - Beneficiary）

祭祀的受惠者，例如：祖靈。

OV：祭牲賓語（Object - Victim）

即祭品。這類賓語下隸兩小類，相對於甲類詞的關係而言，稱為，

OI：工具賓語（Object - Instrument），例如：牛。

相對於乙類詞的關係而言，稱為：

OP：受事賓語（Object - Patient），例如：牛。

OC：事由賓語（Object - Cause），引起舉行甲類祭祀的原因、事由。例如：求年中的'年'。

（1）式的作用在於辨認出一個祭祀動詞；（2）、（3）式的作用在於表明甲類和乙類詞之間的分別。雖然祭祀動詞可以出現於很多不同的結構形式之中，但對每一種結構形式都加以討論，既易流於繁瑣，兼且事實上亦無此需要，以上三式就已經可以說明問題的了。

I、甲類詞與乙類詞總論

一、甲類詞與乙類詞的對比

（1）、V + (于) + OB

甲類：告、𠂤、求

告1i	貞王告于祖乙	《乙》8134
1ii	貞勿告于唐	《前》1.47.8
𠂤2i	勿𠂤于妣己	《乙》5406
2ii	貞𠂤于妣己	《乙》5406
求3i	貞求于河	《續》1.35.4
3ii	勿求于妣庚	《乙》7448

乙類：賣、酌[1]、出

賣4i	壬申卜宂貞賣于河	《甲》2998

4ii 貞勿禦于河 《甲》2998

酌 5i 辛巳卜緐于妣丁 《乙》4064

5ii 癸卯卜殼羽甲辰緐大甲 《丙》117(22)

屮 6i 貞來乙亥屮于祖乙 《丙》313(1)

6ii 貞來乙亥勿屮于祖乙 《丙》313(2)

上面所舉的甲類詞"告、钟、求"和乙類詞"禦","酌","屮"都可以出現於第(1)式"X+(于)+神靈"之中,而其中的神靈又是這些祭祀活動的關切者,顯示出它們都符合上文所定祭祀動詞的界說。

(2) V+(于)+OB+OV

甲類:告、钟、求

告 1i 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 《南明》531

1ii 己亥卜告于父丁三牛 《南明》616

钟 2i 丁丑卜爭貞钟于祖辛十宰 《後上》27.1

2ii 钟于南庚三及 《庫》1641

求 3i 貞羽丁亥求于丁二牛 《卜》244

3ii 乙亥卜爭貞求于咸十牛 《前》1.44.2

乙類:禦、酌、屮

禦 4i 貞禦于丁五牛 《前》1.46.5

4ii 甲辰… 大羽乙巳奠于咸一羊《乙》849

酌5i 貞酌于河十牛 《乙》7645

5ii 辛未貞燎示壬十牢 《南明》533

屮6i 羽辛亥屮于王亥四十牛 《丙》117(3)

6ii 屮于王亥妥 《丙》117(30)

在第（2）式"X + （于）+ OB + OV"中，甲乙類六個動詞都可以出現於X的位置，表面看來並沒有分別，但在深層結構中，它們却是迥然不同的。為了說明這個問題，我們要先看看這兩類動詞在第（3）式中的情況。

（3）V + OG/OP + （于）+ OB

甲類：告、𠂤、求

告1i 貞告土方于上甲 《粹》1107

1ii 貞告[illegible]方于唐 《續》1.7.2

𠂤2i 𠂤王[illegible]（禍）于妣癸② 《乙》7781

2ii 勿𠂤王[illegible]（禍）于妣癸 《乙》7781

求3i 求年于河 《林》2.19.8

3ii 庚午卜求雨于岳 《佚》40

乙類：奠、酌、屮

奠4i 己卯卜奠承四云 《庫》972

4ii 乙巳…賓五豕一羊于𠂤 《人》2299

彡5i 丁亥卜于羽戊子酒三豕祖乙 《續》1·13·3

貞今日酒小宰于父乙 《續》2·21·4

屮6i 屮及于妣庚 《丙》47(21)

6ii 勿屮及于妣庚 《丙》47(22)

從第（3）式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甲類和乙類詞所帶的直接賓語屬於不同的類，甲類詞帶的是事由賓語OC（例如為了方國之事而"告"，為了某某的病患而"知"，為了好年成而"求"），OC表示舉行宗教祭祀儀式的原因事由③。乙類詞所帶的却是受事賓語OP，即賓、彡、屮這些祭祀活動直接所及的祭品。

或許有人會說，OC與OP的不同祇是語意上的(semantic)，以語法觀點而言它們都屬於直接賓語，因此這種不同在語法分析上無關重要。而且如所週知，在古典漢語中"予"、"告"這類動詞都可以帶有直接、間接兩個賓語。直接賓語是所予，所告的物/事，而間接賓語是物/事的接受者/聽者。直接賓語可以置於間接賓語的前或後④，置於前的如：

而告難于齊 《左傳引得》98/傳7/附

吳告敗于晉 278/哀14/1左

置如後的如：

且告之恤 3／隱1／3左

吾告汝所行貨 412／昭23／附1

這些例子和上引的“𠂤及于妣庚”和“𠂤于王亥妥”看來正好可以分別相比。甲骨文中的甲類動詞（以“告”為例）似乎亦可以換例而作同樣的分析：

告＋OC＋（于）＋OB

告＋土方＋于＋上甲

告＋敖＋于＋𠂤

告＋（于）＋OB＋OV

告＋于＋王亥＋五牛

告＋（于）＋汝＋所行貨

上述的說法表面上雖然可以成立，但更深入的研究卻顯示出OC和OV不僅語意上有不同，而且在語法上亦有分別。在“V甲＋（于）＋OB＋O”和“V甲＋O＋（于）＋OB”這兩類結構中，一般的情況是OV祇能出現於前者而OC祇能出現於後者，換言之，在絕大部份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見到的是“V甲＋（于）＋OB＋OV”和“V甲＋OC＋（于）＋OB”，而不會是＊“V甲＋（于）＋OB＋OC”或＊“V甲＋OV＋（于）＋OB”。我們根據《殷墟卜辭綜類》所收的卜辭剔除了嚴

重缺泌不明的句例之後得到以下的簡單統計：

告

V + OV + (于) + OB　　0次

V + (于) + OB + OV　　18次

钋

V + OV + (于) + OB　　1次⑤

V + (于) + OB + OV　　20次

求

V + OV + (于) + OB　　1次⑥

V + (于) + OB + OV　　12次

告

V + OC + (于) + OB　　38次

V + (于) + OB + OC　　0次

钋

V + OC + (于) + OB　　64次

V + (于) + OB + OC　　0次

求

V + OC + (于) + OB　　104次

V + (于) + OB + OC　　1次⑦

在某些卜辭中可以同時見到OC和OV，例如：

告

其告嫜上甲二牛 《粹》88

知

… 戌卜… 知子𡆥于母己二小宰《南無》134

求

貞求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丙》117(24)

在這三個例子裏，OC和OV的次序仍然和上文所說的一樣，即OC緊隨甲類動詞而OV則被OB所隔開。

由此看來，甲類詞是一種"四位動詞"(four-placed verb)，它可以帶有施事者(agent，如"我"、"王"之類，在甲骨文中一般上不寫出)，關切賓語、事由賓語和祭牲賓語。

為了進一步研究這種甲類詞和祭牲賓語OV之間的關係，我們要以古典漢語為參改。下面是幾個例子：

以賂求共仲于莒 《左傳引得》82/閔2/5左

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

239/成16/附1

這兩個例子中的"賂"和"汝陰之田"是作為一種手段、一種"工具"去達到施事者的目的。我們稱之為工具賓語(OI)，由副動詞"以"帶出⑧。

古典漢語中的“以”字雖然多用為副動詞，但仍然有很強的動詞性質，（例如在“成季以僖公適邾”（《左傳引得》82/閔2/5左）一句中“以”的意義是“挈帶”）。我們甚至可以這樣分析：在上引左傳兩句中，與OB“莒”、“鄭”有關的動詞有兩個，一個是“求”，所帶的賓語是OC“共仲”、“成”，另一個是“以”，所帶的賓語是OI“賂”、“汶陰之田”。而“求”和“以”又均以OB“莒”，“鄭”為間接賓語②。我們可以把“以賂求共仲于莒”這類句子分析為“使用貨賂去向莒請求（送回）共仲”，其中“使用”和“請求”都是完全動詞（full-verb ）。

如果上文的分析是合理的話，那麼我們亦可以嘗試將甲骨文中的句子作類似的分析：

求年于大甲十宰 （見前10頁）

我們應該‘用’+宰向大甲求取好年成。

或：在向大甲求取好年成的時候，我們應該‘用’+宰。

（將‘用’字置於單引號中表示它是一個擬設的潛在動詞。）

換言之，在這一句的潛在結構之中有兩個動詞，其中一個動詞帶出OC（求年），另一個帶出OI（*‘以/用’

+宰），而這兩個動詞都帶同一個OB（大甲）。

上述的分析可以有助於解釋下面見於"求"字的一種現象：

就"求"字而言，下列幾種結構都是常見的：

求 + OC + （于） + OB + OV

例如：求雨于上甲宰。 《丙》117(25)

求 + （于） + OB + OV

例如：求于咸+牛。 《前》1.44.2

求 + OC + （于） + OB，$V_乙$ + OV，（$V_乙$ + OY）^{n}

例如：求年于岳，夐三小宰，卯三牛。《合》340

求 + （于） + OB，$V_乙$ + OV，（$V_乙$ + OV）^{n}

例如：求于大甲，夐一宰三犬，卯…。《零》1

但下列的結構卻不會出現：

*求 + OC + （于） + OB + OV，$V_乙$ + OV，（$V_乙$ + OV）^{n}

*求 + （于） + OB + OV，$V_乙$ + OV，（$V_乙$ + OV）^{n} ⑩

換言之，當一句中有"$V_乙$ + OV"（例如：夐三小宰）這結構的時候，在"求 + （OC） + （于） + OB"之後就不會再有一個OV。我們提出的解釋如下：

在"求 + （OC） + （于） + OB + OV"這結構中事實上有兩個動詞，即"求 + (oc) + (于) + OB，'用' + OV"，潛在

動詞‘用’所帶的賓語是OV，這個動詞‘用’亦可以具體顯現，這時候就會出現以下的結構：

“求＋（OG）＋（于）＋OB，賚／酌／出＋OV”。（‘用’→賚／酌／出）。*“求＋（OG）＋（于）＋OB＋OV，$V_{\text{心}}$＋OV”這種句子之所以不存的原因很簡單，因為這是冗贅笨拙的結構：即*“在向（某某）祈求（某事物）的時候，我們要‘用’（某種犧牲），我們要賚／酌／出（某種犧牲）”。（既然‘用’已經通過“賚／酌／出”具體顯現，而前後兩次的“某種犧牲”又同指一物，所以不會既有潛在動詞‘用’，又有‘用’的具體顯現動詞“賚／酒／出”）。

上面提出的解釋同時可說明為什麼“求＋（于）＋OB＋OV”這結構很常見，但*“求＋OV＋（于）＋OB”卻差不多從不出現。因為“求”與OB的關係比之“求”與OV（＝OI）的關係要密切得多。事實上，“求＋OB”和OV之間是被潛在動詞“用”所分隔開了的。

有時擬設的潛在動詞“用”會在表層結構中出現但沒有具體化，例如：

弜兄丁𠂤，用牛　　《佚》449

在這一句中，獻牲的具體辦法始終沒有指出來（是賚？

是酌？是屮？…），因此這句所帶的意義訊息的量（information load）和*"于兄丁钟牛"（或*钟于兄丁牛）差不多是一樣的。大概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佚》449這類結構為數極少。

研究過甲類動詞之後，我們可以看看乙類詞"賓"、"酌"、"屮"。它們與甲類詞不同的地方在於：

（a）它們不帶OC。

（b）它們所帶的OV位置比較不固定，下面兩種結構都常見：

"$V_乙$ + OV + （于） + OB"

"$V_乙$ + （于） + OB + OV"⑪

（c）*"$V_乙$ + （于） + OB，$V_乙$ + OV，（$V_乙$ + OV）"這種結構並不出現，相反的有"$V_乙$ + （于） + OB + <u>OV</u>，$V_乙$ + OV，（$V_乙$ + OV）"。例如：

賓⑫

4i 癸酉卜，貞：賓于岳三小宰，卯三宰。

《前》7.25.3

4ii 壬辰卜，羽甲午賓于𠂤羊，屮𠂤。

《前》4.52.4

4iii 乙巳卜，爭貞：賓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

在門。 同上

酌⑬

5i 貞：來乙亥𢦏祖乙十伐卅五，卯十宰。

《乙》6408

5ii 乙卯卜，設貞：來乙亥酌下乙十伐卅五，卯十宰。二旬卅一日乙亥亦酌，雨。 《丙》197(3)

卅⑭

6i 貞：卅于祖辛五伐，卯三宰。《丙》27(1)

6ii 貞：卅祖乙十伐，卯三牛。 《丙》102(7)

在4i中，雖然'$V_{乞}$+OV'（卯三宰）出現了，但在'$V_{乞}$+（于）+OB'的結構之後仍然有OV，即'$V_{乞}$+（于）+OB+<u>OV</u>'（賓于岳<u>三小宰</u>）。同樣的情況亦見於上舉各例，由此可知乙類詞本身是直接及於OV＝OP的，其間再沒有另一個潛在動詞"用"。如果我們認為在"$V_{乞}$+（于）+OB"和"OV"之間仍然有潛在動詞"用"的話，那麼這類句子的結構就會是"在向岳神舉行賓祭的時候，我們應該'用'（未說明具體祭法）三小宰和卯祭（已說明具體祭法）三宰"。（《前》7.25.3），很顯然的，商人亦大可能經常用這種方式去貞問。雖然甲類乙類詞都出現於"V+（于）+OB+OV"這結構中，但兩者的潛在語意結構

却迥然有別，甲類詞與OV的關係很緊，其間需要一個潛在動詞'用'去連接。而乙類詞却本身直接及於OV，以OV為受事賓語，而且乙類詞代表一種具體的祭牲方法。（乙類詞的OV甚至可以置於OB之前，即"$V_乙$ + OV + (于) + OB"）。

下列幾個動詞𠂤、𡆥、𠂤的語法行為由於和乙類詞基本相同，所以亦可以劃為乙類。

（a）這幾個動詞從來不出現於

"𠂤／𡆥／𠂤 + (于) + OB，$V_乙$ + OV，($V_乙$ + OB)^n"

的結構中，但却在於"𠂤／𡆥／𠂤 + (于) + OB + <u>OV</u>，$V_乙$ + OV，($V_乙$ + OV)^n"的結構中出現。例如：

𠂤 7i 貞：𠂤妣庚十㞢，卯十宰。 《乙》751

7ii 貞：𠂤祖乙十伐卅五，卯十宰，卅又。

《合》254

𡆥 8i 貞：呼帚𡆥于父乙宰，𠂤三宰，卅㞢。

《丙》182(11)

𠂤 9i 癸酉𠂤于𡆥羌三人，卯十牛。又。

《續》1.52.2

9ii 己未𠂤于𡆥羌三，卯十牛，中。

《前》6.2.3

這些動詞出現的環境和𡆥、酌、卅非常相似，即使後

面有“Vt + OV”這結構，但在“𠂤／豐／俎 + （于）+ OB”之後仍然有OV緊隨，即“𠂤／豐／俎 + （于）+ OB + OV”，由此看來，這三個動詞亦是代表一種具體的祭牲之法。

（b）當一句中有甲類詞的時候，𠂤、豐、俎會出現於和奠、酌、出平行的位置。例如：

己卯卜，殼貞：𠂤好于父乙，豐羊，出汉，𠂤十宰。

《乙》3383

辛…貞：求…河，奠五小宰，沈五牛，卯五牛，俎宰。

《合》76

卜，爭…子妖于母，豐汉小宰，出及女一。

《丙》512(1)

（“子妖”前面缺泐的大概是𠂤字，《京》2088中有以下一辭：“貞𠂤子漁于父乙豐宰…”）。

貞：𠂤子灒于兄丁，豐羊，𠂤小宰；今日酒。

《卜》288

基於以上兩點原因，我們亦可以把𠂤、豐、俎定為乙類詞。

二、甲類詞和乙類詞之間的關係

在了解了甲乙類詞之間的對比之後，我們可以比較容

易的看出兩者之間的關係。下面的幾句都附有白話語釋，藉此來表明我們對這些句子的分析。（前辭部份不譯出）。

壬子貞：其求來于河，𢍏三宰，沈三，俎宰。

《掇》2.404

如果我們要向河祈求麥子的話，我們就應該𢍏祭三宰，沈祭三牛和俎祭一宰。⑮

甲子卜，爭貞：求年于夔，𢍏六牛。 《甲》3512

在向夔祈求年成的時候，我們應該𢍏祭六牛。

乙卯卜，設貞：㞢好于父己，𤔔羊，屮永，𠂤十宰。

《乙》3383

在向父乙攘禦（婦）好（的疾病）的時候，我們應該𤔔祭一羊，屮祭一永和𠂤祭十宰。

貞：㞢子漁于父，屮一伐，卯宰。

《京》807

在向父某（？）攘禦子漁（的疾病）的時候，我們應該屮祭一個伐牲和卯祭一宰。

癸丑貞：其大𠂤，惠甲子酚。 《粹》79

如果要舉行盛大的攘禦祭儀的話，那我們應該在甲子日舉行酚祭。

未貞：其𠂤宮于…丙申酚五十小宰。

《粹》502

如果要向…攘禦宮（的疾病）的話，我們應該在丙申日酚祭五十小宰。

甲子卜，大貞：告于文丁，惠今日[illegible]酚。

《佚》881

要向文丁舉行稟告的祭儀的話，我們就要在今日舉行[illegible]祭（？）和酚祭。

我們認為乙類祭儀是用來"助成"甲類祭儀的。或者可以說乙類祭儀是甲類祭儀的構成部份。上面幾條小辭的貞測重點在於要決定用那一種或幾種乙類祭儀去"助成"甲類祭儀的進行。就宗教儀式而言，甲類詞所代表的是主要的活動而乙類詞所代表的是從屬的活動。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就語法關係而言，乙類詞所在的子句是主句（

main clause）而甲類詞所在的是條件從句（conditional clause）或副詞句（adverbial clause）。

在有關宗教祭祀的句子中，神靈可以同時是甲乙類詞的間接賓語，因此我們可以見到"求年于河"（《佚》375）和"賚河三骳"（《人》2985）之類的句子，當上述兩類句子聯合而組成一個複句的時候，由於甲、乙類詞的OB（例如"河"）所指的是同一神靈，所以會承上文而省畧下面一個，結果就會有類似《甲》3512的結構：

求年于𡆥，賚六牛。

這一句的潛在結構應該是：

*求年于𡆥，賚（于）𡆥六牛。

有時候甲類詞和乙類詞並不聯合構成複句而成為語法上各自獨立但文義上相關的句子。張秉權先生在《丙編》中所作的綴合工作為我們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由于有較為完整的龜版，我們可以多知道一點"上下文理"，再基於這點去推測貞問的先後次序。請看《丙》22·23（一版兩面）的卜辭：

貞：王禍龍（寵）。 《丙》32(17)

父乙𢦏王。 32(15)

父乙弗𢦏王。 32(16)

貞：不𡆥（禍），𠂤＋祖乙。 32（7）

勿于祖乙。 33（4）

𠂤（供）文乙十羌。 33（9）

勿𠂤（供）。

癸亥卜，設貞：𣪘于祖丁。 32（1）

𠂤祖丁十伐十宰。 32（2）

勿𠂤祖丁 32（3）

32（17）中提及“王禍”，顯示商王遇上不如意之事或者染上疾病。32（15）、（16）提及“文乙𢦏／弗𢦏王”；32（7）提及“𠂤＋祖乙”；33（4）提及“勿于祖乙”；32（1）提及“𣪘于祖丁”，顯示出在商人心目中降禍商王的可能是這三位先王。32（1）的貞問是決定應否向祖丁舉行攘禦儀式；結論大概是肯定的。於是商人便進一步貞測應該用什麼祭祀方式和祭牲。於是有32（2）“𠂤祖丁十伐十宰”和32（3）“勿𠂤祖丁”兩辭。“𠂤”是用於助成攘禦儀式這一點可以從下面一版的卜辭中看出：

貞：婦好其月（般）𠂤疾⑱ 《丙》549（1）

…好弗…月（般）𠂤… 549（2）

貞：𣪘婦好于文乙，𠂤宰，𠂤𣪊，𠂤＋宰＋𠂤𣪊＋. 548（3）

勿𠂤父乙十及十宰𣪊十。 548(4)

庚…𣪘宰屮宰𣪊十。 548(1)

549(1)、(2)"婦好其般/弗其般屮疾"顯出婦好染了病，而隨後的幾條卜辭就是要決定應該舉行什麼祭祀去攘禳此疾。其中"𣪘"和"屮"的一組代表一種做法，而"𠂤"代表另一種做法。在548(1)和(4)中分別提出兩種做法加以預測。這兩種做法看來亦可以同時實行，因而有548(3)的卜問。548(3)和(4)清楚的表明了甲類詞和乙類詞之間的關係。兩辭中父乙都是OB，但在548(3)中父乙是甲類詞"𠂤"的OB而在548(4)中父乙卻是乙類詞"𠂤"的OB。"𠂤"、"𠂤"共有一個OB父乙，當"$V_乙$ + OB"這結構(即"𠂤+宰+及𣪊十"、"𣪘宰"、"屮𣪊")出現時"𠂤"本身即不再帶OV這兩件事實可以証明上文所提出的理論，即乙類祭祀是用於助成甲類祭儀的。

三、其他幾個祭祀動詞的分類

上文討論過的六個動詞告、𠂤、求和𢦏、彭、屮分成兩類，各自有清楚而確定的特徵。不過這些特徵卻未必在其他祭祀動詞中看到，因此有時祇能夠用類比的方法去進

行劃分。例如：卯、沈、甫這三個詞從未出現過在我們上文用作分類標準的兩種結構中。既沒有

*"卯／沈／甫＋（于）＋OB，$V_乙$＋OV，（$V_乙$＋OV）^{n}"

亦沒有*"卯／沈／甫＋（于）＋OB＋OV，$V_乙$＋OV，（$V_乙$＋OV）^{n}"。不過它們卻出現於和其他乙類詞平行的位置上：

沈

辛未貞：求禾于河，奠三宰，沈三牛，俎宰。

《寧》1.119

壬申貞：求禾于河，奠三牛，沈三牛。

《人》2361

卯

貞：奠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

《前》1.24.3

貞：求年于岳，奠三小宰，卯三牛，二月。

《合》340

甫

…卯，出于母辛三宰，甫一牛羌十…。

《金》694

…午卜，大貞：羽癸未出于小敉（？）三宰，甫一牛。

《續》2.18.1

在《掇》1.119、《人》2361和《合》340之中，卯、沈兩詞出現的位置和賣字平行，加上並無其他証據顯示卯、沈是甲類詞，所以我們亦可以將它們定為乙類，在《金》694和《續》2.18.1之中，雖然乙類詞"屮"帶有OB（即"屮于母辛三宰"和"屮于小牧（？）三宰"）而"葡"則不帶OB（即"葡一牛"和"葡一牛"），但我們仍然可以認為"屮"和"葡"之間的關係是並例的（co-ordinative）。因為當兩個或以上的乙類詞並列而整句中又沒有甲類詞的時候，往往由第一個乙類詞帶出OB，即

"$V_乙$ + （于）+ OB + OV，$V_乙$ + OV"（請參14-15頁）概要比較《合》340和《前》1.24.3就可以明白這種結構的轉變。《合》340中有甲類詞"求"，於是OB"岳"由"求"帶出而有以下的結構：

"…求年于岳，賣三小宰，卯三牛"。這句的潛在結構應該是：

*"…求年于岳，賣于岳三宰，卯于岳三牛"。在《前》1.24.3中，因為沒有甲類詞，於是OB"土"就由第一個乙類詞"賣"帶出：

"…賣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三牛"。這句的潛在結構應該是：

*"賓于土三小宰，卯于土二牛，沈于土三牛"。

這種省畧方式在很多語言中都可以見到類似的例子，現在漢語中的"給他一本書，兩枝鉛筆，幾張紙"的潛在結構就是*"給他一本書，給他兩枝鉛筆，給他幾張紙。"和英語的省畧方式"give him a book, two pencils and some sheets"相近。

以往有些學者將"告、知、求"等常帶OB的祭祀動詞稱為"祭名"、將"卯、沈、菊"等極少帶OB的祭祀動詞稱為"用牲之法"，而將"賓、𠂤"等時帶時不帶OB的祭祀動詞稱為"祭名而兼用牲之法"。本文中的處理則不一樣，將"告、知、求"等稱為甲類詞，其他的都稱為乙類詞。兩者的劃分標準並不在於是否常帶OB而在於是否直接帶OV，甲類詞不直接帶OV，乙類詞則否。至於"賓、𠂤"等時常帶OB和"卯、沈、菊"等極少或不見帶OB（如"賓于土三宰，卯二牛，沈三牛"）這一現象的起因大概是因為當幾個乙類詞處於並列地位時往往是"賓、𠂤"等詞居首而"卯、沈、菊"等詞居次，居首者帶出OB而居次的潛在OB則承上文而省。並不應該以此為根據而說"卯、沈、菊"等詞本質上不能帶OB。（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當幾個乙類詞並列時居首者亦未必一定要帶OB，如《續》2.15.5"賓宰，

沈三宰”、《撥》2·33“賣五牛、卯五牛”。大概是“上下文”已提及OB，因而不再贅述。）

以上所討論的祭祀動詞無論是甲類或乙類都是用牲的祭儀。事實上有些宗教儀式是不涉及用牲的。因此，為了將代表這些宗教儀式的動詞包括在我們所提出的甲類乙類之內，我們就要把甲乙類的標準修改擴大，不再以是否直接帶OV為根據。下文中的甲類詞指的是代表主要祭祀活動的詞，而這些祭祀活動是需要其他（即乙類）祭祀活動去助成的。反過來說，乙類詞指的是用於助成主要祭儀（即甲類）的從屬祭祀活動。

“祼”這個詞極少帶有OV（請參註1，大概“祼”的潛在OV“鬯”已經包含在“祼”的語意結構之內），因此不能用是否直接帶OV這標準去劃定它屬甲類或乙類。不過下面一例中卻可以看出祼和其他的乙類詞的地位是平行的：

丁巳卜，設貞：告禍于祖（乙），勿𠂤歲（劌）酌。

《丙》98(10)

（有關歲（劌）的說解，請參43頁。）

而在其他的卜辭中，“祼”和“歲”或“𠂤”處於對比的地位：

癸卯卜貞帝祼 《甲》3915

癸卯卜貞帝歲 同上

祼于祖乙告王褐 《丙》98(12)

𠂤祖乙告王褐 98(14)

無論"祼"和"歲"、"𠂤"是處於並列或對比的地位我們都可以由此而見出這三個詞相對於"告"來說是處於同一層面的。向神靈稟告時行祼禮在中國是一種流傳久遠的儀節，孔安國注尚書說："祼以告神"（《十三經注疏》，卷15，頁27；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268引）。《禮記》禮運篇說：

"玄酒以祭，薦其毛血……祝以孝告，嘏以慈告。"⑲（《十三經注疏》卷21，頁16）因此雖然"祼"並不帶OV，但我們仍然可以根據它和其他甲類乙類詞的相對關係而把它定為乙類詞。

另一方面，"羽"（羽日）之類的祭祀動詞不帶OC或OV，因此*"羽＋（于）＋OB，$V_乙$＋OV，（$V_乙$＋OV）"或"羽＋（于）＋OB＋OV，$V_乙$＋OV，（$V_乙$＋OV）""這兩種結構都不出現。我們祇能夠用修改擴大過的甲乙類標準去劃定"羽"的歸屬。由於"羽"是五種周祭之一，按一定的日程舉行，因此大概是一種主要的祭祀，而與"羽"並見的乙類祭祀

可能就是用於伴同輔助"羽"的舉行的。例如：

甲子卜，羽日入乙，𠂤升歲（劌）三牛《乙》5394

在向入乙舉行羽日之祭的時候我們應該𠂤祭、升祭和歲祭三牛。

癸巳卜，㱿貞：翌日祖甲，歲（劌）其宰。《粹》333

在向祖甲舉行翌日之祭的時候，我們應該舉行歲（劌）祭，（歲祭）一宰吧。

Ⅱ，含有甲乙類詞子句的另一種結構

'…$V_乙$…+…$V_甲$…'的分析

當甲乙類詞同時出現於一條卜辭的時候，往往是甲類詞先於乙類詞，上面的引例差不多全是這種結構的，而我們所提出的分析是"如果要舉行甲的話（或"在舉行甲的時候"），我們應該舉行乙（去助成甲）"。事實上，與此相反而將乙類詞置於甲類詞之前的亦不乏其例，我們亦應該加以分析。請看以下的幾組卜辭：

（1）《丙》圓版98

丁巳卜，㱿貞：祼于祖乙告王禍。 《丙》98(12)

我們應該向祖乙舉行祼禮來稟告王的不幸。

貞：勿肇祼于祖乙告禍。 98(13)

我們不應該𦎫（？）侑祖乙舉行祼禮來禀告王的不幸。

𠂤祖乙告王禍 98（14）

我們應該侑祖乙舉行𠂤祭來禀告王的不幸。

勿𠂤祼祖乙 98（15）

我們不應該侑祖乙舉行𠂤祭和祼禮。

丁巳卜，設貞：告禍于祖（乙），勿𠂤歲（劌）祼。 98（10）

在侑祖乙禀告（王的）不幸的時候，我們不應該舉行𠂤祭、歲（劌）祭和祼禮。

貞王不祼，示𠂆。 98（16）

（如果）王不舉行祼禮（的話），祖靈（就）會製造麻煩。

貞：示弗𠂆王不祼 98（17）

祖靈不會爲王不行祼禮之事而製造麻煩。

這些卜辭同見於一版，而且顯然和同一事件有關——應該舉行什麽祭禮來侑祖乙禀告王的不幸。提出的有三種——𠂤、歲、祼。歲祭祇提出過一次（《丙》98（10））而祼禮就提出過五次，其中兩次和歲或𠂤並見。將98（10）和98（12）、（13）比較並觀很能夠幫助我們了解甲類詞"告"和乙類詞"𠂤、歲、祼"之間的關係，在98（10）中，"告"置於"祼"之前，但在98（12）、（13）中次序剛好相反，純從語法

結構而言，98（12）是可以這樣分析的：*“在伻祖乙舉行祼禮的時候，我們應該稟告王的不幸”。不過98（13）中的否定詞“勿”是置於“祼”和“告”之前的，如果把98（12）好像上面擬設的分析為“條件／副語子句＋主句”的話，那98（13）就會變成：*“在不應該伻祖乙舉行祼禮的時候，我們應該稟告王的不幸”。無庸贅言，這樣的分析是窒礙難通的。由於98（13）不能分析為“條件／副語子句＋主句”，因此與98（13）為對貞句的98（12）亦不能夠如上擬設的分析。那麼，可否把98（12）、（13）分析為兩動詞“祼”、“告”並列的複合句呢？即“我們應該／不應該伻祖乙舉行祼禮和稟告王的不幸”。答案仍然是否定的，因為在98（10）之中我們見到的是“告禍于祖（乙），勿卅歲祼”，如果“告”和“卅祼(卅歲)”的關係是並列的話，那否定詞“勿”就應該置於所有的動詞之前，即*“勿告禍于祖（乙）、卅歲祼”。然而事實上卻並非如此，所以並列複句的分析亦不確當。排除了這些不適當的分析之後我們認為最能夠切合上下文義的方法就是把98（12）、（13）分析為連動式的結構（見上緊隨原文的語譯），即“祼”是為助成告禮而舉行的。98（14）、（15）亦是同樣結構的句子。無論乙類詞（例如“祼、卅、

歲…”）是放於甲類詞（例如“告”）的前或後，它們都代表助成甲類祭儀的祭祀。於在前的時候句子是連動式，放在後的就是“條件／副語子句＋主句”的結構。

這裏要特別提及98（16）、（17）這兩條卜辭。它們的結構是比較異常的。在98（16）中“王不㞢”這結構位於句首，但在98（17）中卻位於句末。在一般的甲骨文複句中，帶否定詞的子句多是置於句末的，即＊“王㞢，示大”和＊“王㞢，示弗大”。像98（16）、（17）的實在不多見。（98（17）中將“示弗大”提於句首可能是有強調的作用，請參高嶋謙一先生所著《武丁期卜辭中的否定辭》、頁80。上文原句後所附的語譯即根據於高嶋先生的分析，但本文作者對“㞢”（屮）字的解釋與高嶋先生不同）。另一點要注意的是98（16）、（17）中“㞢”所帶的否定詞是“不”而在98（10）、（13）、（15）之中卻是“勿”。根據高嶋先生的研究（同上書），“勿”字所及的動詞代表一種商人能夠控制（controllable）的行動（例如祭祀征伐，商人可以決定進行與否），而“不／弗”所及的動詞則代表商人不能夠控制（uncontrollable）的情況狀態（例如征伐方國時祖靈是否助佑是商人不能控制的），所以卜辭中祇有“今春王勿以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我又”（《丙》20（2））而

沒有*“今春王亦从望乘伐下危，勿其受我又”。祼禮以常理而論是商人可以決定進行與否的事，應該以“勿”為否定詞，事實上在98（10）、（13）、（15）中用的亦確然是“勿”。何以在98（16）、（17）中却用“不”呢？這是否表示“可控制性”（controllability）已經消失了呢？我們認為除了上面附於原文之後的語譯所表示出的分析方法之外，還有另一種可行的分析，下面是我們的推測：

當商人作出98（16）、（17）的貞卜的時候，他們已經決定了不行祼禮，同時舉行祼禮的適當時候亦已經過去了（可能告禮已經進行或完成了）。為了某些我們現時無從猜度的原因，商人很擔心沒有舉行祼禮的後果，於是去貞卜不行祼禮是否會引起祖靈的不滿（即製造麻煩）。如果這個推測是正確的話，那麼“王不祼”祇是一件既成事實的陳述。既然已成過去，自然就缺乏了“可控制性”，於是用的否定詞是“不”而不是“勿”。基於這個假設，我們可以把98（16）、（17）解釋為：

98（16）：“王沒有舉行祼禮，祖靈會製造麻煩”。

或：“對於王的不舉行祼禮，祖靈會製造麻煩”。

98（17）：“祖靈不會為王不舉行祼禮而製造麻煩”。

可惜類似98（16）、（17）的句例很少，我們目前還不能

作比較觀察去証明上述分析的正確性。

（2）《丙》圖版114

貞：𠂤于上甲三宰告我匚(報)𢦏。[20] 114(8)

我們應該向上甲𠂤祭三宰來（助成）向三報（？）的神靈用𢦏縛的囚虜稟告（征戰的勝利）。

貞：一宰于上甲告我匚（報）𢦏。 114(9)

應該用一宰向上甲（𠂤祭）來（助成）向三報（？）的祖靈用𢦏縛的囚虜稟告（征戰的勝利）。

十豭于上甲 114(10)

應該用十豭向上甲（𠂤祭）。

在這組卜辭中有兩組OB（上甲、三報），不過向這兩組祖靈所作的宗教儀式却不是處於並列關係的。"告我報𢦏"這子句在114（8）、（9）之中毫無改動的重複出現，但對上甲所獻的祭牲在種類（114（10））和數量（114(8)、(9)）方面却改變了。這顯示出"告我報𢦏"是已經決定了行動，貞問的重心在於用什麼（或多少）向上甲𠂤祭。（114（10）之中"告我報𢦏"一語略去，更顯出這是已決定了的"舊訊息"（old information）。）既對上甲行𠂤祭又對三報（？）舉行告禮這種做法可能是島邦男先生

所稱的"配祀"(見《殷墟卜辭研究》,頁201)。在《禮記》中有類似的記載,可能源自商代而有所遞衍: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十三經注疏》卷24,頁2)

這種"配祀"如何施行我們所知甚少,如何選"配"和兩種祭祀之間的關係亦是我們難以解答的問題。不過就告禮而論,"辭中有些類似"配祀"的例子:

庚寅貞:其告高祖,羌于上甲三牛。《南明》470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一牛,王受又。《粹》148

癸丑卜,穷貞:酌大甲,告于祖乙一牛。八月用。《佚》115

可見上文對114(8)、(9)所作的解釋是有一定的可能性的。114(8)、(9)中的OC(即"告"的內容)並沒有標明出來,如果𢦏(捷)的意義真是"戰勝的囚虜"的話,那麼所"告"的大概就是征戰的勝利。中國古代時常在戰勝之後舉行獻俘的儀式來向祖靈稟告成功。《竹書紀年》世俘篇中有"告以馘俘"一語(見范祥雍編《古本竹書紀年》卷40、頁9)。《禮記》中亦說: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十三經注疏》卷12，頁4）

與114（8）、（9）見於同版的有以下一條卜辭：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114（7）

可以支持我們對告禮內容的推斷。

（4）《丙》圖版166（5）

乎酒登

A：我們應該呼召（某某）去舉行酒祭和登禮。

B：我們應該呼召（某某）去舉行酒祭來（助成）登禮。

就"乎酒登"這條卜辭我們提出了A，B兩種分析。在A中，我們將"酒"和"登"看做兩個並列的動詞，這種分析是最簡單直截的，而且語法上亦不會有問題。不過我們還要提出B這個分析，在B之中"酒登"構成一個"連動式"，"酒"的舉行是為了助成"登"禮的進行。現代漢語中有"拿筆寫字"（拿筆和寫字是兩個動作，但前者是為後者而做的），"上街買菜"等連動式的結構，和"酒登"可以作比較。我們認為B的分析更能夠表明"酒"和"登"之間的潛在關係，理由如下：

上文中我們已經証明了“𠂤”是乙類詞，用於助成甲類的祭祀活動。現在概要証明“𤰔”是需要其他乙類詞助成的甲類詞，那B的分析就可以取得根據了。

甲骨文中的𤰔字有很多或體，不過基本的成份是𠂤和豆，表示雙手持物以獻，繹之為“𤰔”亦差不多是家口一詞的。“𤰔”的字形字義很自然就使我們將緊隨於𤰔字之後的“𣪘”、“𠂤”等詞分析為“𤰔”的受事賓語（OP）。而“𤰔＋𣪘”和“𢦏／𠂤／屮＋牛”之間的平行關係看來亦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似乎亦可以把𤰔定為乙類詞，不過祇要小心的考查一下“𤰔”的語法特點，我們就會發覺這種劃定是有問題的。

（七）前文說過，“𢦏／𠂤／屮”的受事賓語OP（例如“牛”）在有OB出現的情況下多是置於OB之後的，即：“𢦏／𠂤／屮＋（于）＋OB＋OP（＝OV）”但“𤰔”的受事賓語（例如：𣪘、𠂤）却總是出現於OB之前，例如：

貞：其𤰔𣪘于祖乙。　《南南》1.136

癸亥卜，何貞：其𤰔𠂤于祖乙，由羽乙亥。

《甲》2407

癸未卜，𤰔𣪘于二示。　《庫》1061

其他的例子可見於《粹》269，《京》4025等等，例多不

盡舉。《殷墟卜辭綜類》所收録的例子中從沒有作*“登＋（于）＋OB＋黍／米／來／𠂤”的。

“登＋黍／米／來／𠂤＋（于）＋OB”這種結構與

“賣／御／出＋（于）＋OB＋OP（＝OV）”不同而與

“告／𠂤／求＋OC＋（于）＋OB”却恰好相應。相對於“登”而言，“黍／米／來／𠂤”是OC而不是OP。

（iii）在《掇》1.457之中，我們可以見到“登”的語法行爲和“告／𠂤／求”完全一樣：

乙亥卜，登𠂤三祖丁牢，王受又。

“登＋𠂤＋（于）三祖丁＋牢”這句式和10項所引

“告＋蝗＋（于）＋上甲＋二牛”

“𠂤＋子央＋于＋母己＋二小牢”

“求＋年＋于＋大甲＋十牢”

等例子基本上結構相同。如果“𠂤”和“牢”都是“登”的受事賓語OP的話，爲什麽會被“三祖丁”從中隔開呢？爲什麽不寫作*“登𠂤牢于三祖丁，或*“登三祖丁𠂤牢”呢？《禮記》中的一段記載爲我們提供了答案：

“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十三經注疏》，卷16，頁5）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同上，頁23）

"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同上、卷17、頁7）

"以雝嘗黍"這句的注文是：

"此云嘗雝也，而云以嘗黍，亦以牲，主穀也"。

（同上，卷16、頁5）

這幾句話很有啟發性，說明了重心是在於黍稷而不在於牲畜。中國古人對農作物的重視是很容易理解的，中國很早就進入了農業社會，農作物在整個國家經濟中的重要性是無可比擬的，在古籍中我們見到不少這樣的記載：

"王耕一壖，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

（《國語引得》16/18）

（為了勸農，一國之君都要做一些象徵式的耕作。）

"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

（《孟子引得》22/36/3）

"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禮記》、見《十三經注疏》、卷17、頁2）

"重粢盛之委也…藏黍稷之穀為神倉"。

（同上）

上面這幾段講的都是周代的情況，再推遠一點，在甲骨文中亦有類似的記載：

王勿𥫱。 《丙》479(3)

己亥卜，貞：王往觀𥫱。 《甲》3420

己巳貞：王其登南㐭（禽）𠂤，由乙亥。㉑

《甲》903

己巳貞：王𠂤㐭（禽），其登于祖乙。 同上

當然，我們不能夠說商代登獻穀物于祖靈的做法和前引幾段古籍中的紀載完全一樣，不過從甲骨文中卜雨求年的頻繁程度已經可以知道商代亦極重視農業。將"登黍三祖丁宗"和《禮記》中"以雞嘗黍"（注："不以牲，主穀也"）作一比較，我們可以這樣推論：在"登"禮之中，穀物和有關產品（黍）在商人眼中不是在某種個別事件中求取神靈助佑的"工具"（OI），登穀是一種對祖靈道德上的責任，本身就已經是一種目的。（當然在追溯到最後的時候，盡了道德上的責任，盡了子孫的本份自然就可以令祖靈高興，得到庇佑。因此登黍稷也未嘗不是一種"手段"（OI）。這裏所要指出的是"登黍稷"作為"手段"的意味很薄弱，而且作用也比較間接。但是在"告禍"、"𠂤疾"、"求年"時所"𢍏／𤔔／𤰞"的祭牲，却明顯的帶有"工具手段"的色彩，幾乎是一種交易品，用"𢍏／𤔔／𤰞"祭牲去達成"告禍（以求除禍）"、"𠂤疾""求年"的目的）

在這個意義上，“𣪊／𣪘／來／𠂤”和“登”之間的關係和“年”與“求”之間的關係就非常類似，“𣪊／𣪘／來／𠂤”和“年”都分別是“登”和“求”的OC。而登𣪊／𣪘／來／𠂤時亦要其他祭牲的伴同，這些祭牲就帶有工具(OI)的意味。祭牲是為了舉行登“𣪊／𣪘／來／𠂤”而做的。因此《摭》1.457的結構是“登𠂤三祖丁牢”，作為OC的“𠂤”與作為OI的“牢”分開，與“告／钟／我＋OC＋(于)＋OB＋OI”的結構基本相同。“登𠂤三祖丁牢”應該解釋為“如果在向三祖丁登獻𠂤酒的時候用牢(去助成)的話…”。

下面的兩條卜辭亦可以同樣解釋：

其登新𠂤，由二牛用。　　《粹》910

要登獻新的𠂤酒的話，我們要用兩隻牛(去助成這次登獻)。

(同版中有“由牢用”一辭，可知重心在於登獻𠂤酒時的伴同物(OI)是什麼。)

登𣪊，…歲(劌)牢。　　《存》1.1769

在登獻𣪊的時候…我們要歲祭牢。

這些卜辭和《禮記》“以雞嘗𣪊”都反映了近似的祭祀情況。

証明了"登"禮的舉行是需要其他祭祀儀式的助成之後，把"手𤔔登"解釋為"我們應該呼召（某某）去舉行𤔔祭來助成登禮（的進行）"已經具有理論上的可能性了。為了進一步証明這個可能性，我們找出了以下的例子：

戊辰貞：求禾自上甲，其𡆥。　　《人》2363

在向上甲祈求禾（的豐收）的時候，我們大概應該舉行𡆥祭。

丁未卜，其求年于河，由辛亥𤔔。　《甲》1885

如果要向河祈求好年成的話，我們應該在辛亥日舉行𤔔祭。

辛未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𤔔𡆥　《摭續》2

在向高祖河祈求禾（的豐收）的時候，我們應該在辛巳日舉行𤔔祭和𡆥祭。

這三條卜辭都顯示出乙類"𤔔"（和"𡆥"）是用於助成甲類儀式的進行的，與這幾條卜辭平行的是：

登鬯父己，由今日己亥𤔔。　　《人》1810

在向父己登獻鬯酒的時候，我們應該在今日舉行𤔔祭。

"𤔔"之用以助成"登"的進行這事實至此已經明白不過的了。因此上文為"手𤔔登"一辭而作出的B項分析亦得到了堅強的根據。在《丙》57中亦有兩條卜辭和"𤔔"

及"登"有關的：

…丑卜，㱿貞：羽乙…𣪊，秉登于祖乙，王固曰：有𡆥，其雨。今日…午夕月有食，乙未𣪊，多工率奈昔。

57（1）

己…卜…貞勿𠂤登 57（2）

我們亦可以援用上文的分析而把這兩條命辭解作連動式。

Ⅲ，時間句

上文已經討論過由甲乙類詞所構成的兩類句子，即①條件式及②連動式：

1．"如果要（或正在）做A的話，我們要做B"

2．"我們要做A以去（助成）進行B"

現在我們要討論第三類，即時間句——"在做了甲之後，我們應該亦去（或繼續去）做乙"。例如：

貞：王咸𠂤登，勿𡆥羽日。 《丙》34（3）

王已經完成了𠂤祭去助成登禮，他不應該在羽日之祭的時候舉行儐接（上甲的儀式）。

甲辰卜，設貞：王𡆥羽日。 《丙》34（4）

王（已經完成了𠂤祭去助成登禮），他應該在羽日之祭的時候舉行儐接（上甲的儀式）。

（"上甲"之名出現在《丙》36（3）（4），《丙》36與34屬於同一成套，因此可以據以補上。）

在甲骨文中，宴禮時常和其他祭祀並見，雖然我們難以知道進行的實際情形，但在《尚書》有一段說及宴禮的可以作爲參考：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㉒ 《十三經注疏》卷十五，頁27

有關這一段的傳統解說，有些是必需加以修正的：

（1）歲

疏："此歲始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也。"

英國漢學家歷克先生（Legge）在《尚書》的英譯中說詞意難明，並沒有依從傳統的注疏去翻譯，（《The Chinese Classics, Shang Shu》頁452）歷克的審慎態度是值得稱許的。事實上在甲骨文中"歲"最有可能是一種具體的祭獻犧牲的方法：

又伐十五，歲（劌）小宰上甲。 《佚》78

丙…卜，貞：𠂤祼，歲羌卅，卯三宰，箙（翮）一牛。于家用。八月。 《林》2.3.11

"歲"與"又"、"卯"、"翮"等乙類詞處於明顯的平

行並列地位，都帶有 OV。唐蘭先生認為假作“歲”（《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頁 28）。《尚書》“歲文王騂牛一”和《合》149 中的一條卜辭結構上極為類似：

丙辰卜，歲于祖乙牢。

（2）賓

正義：“王賓異周公者，王尊周公為賓，異於其臣”。

甲骨文中有大量卜辭可以証明“王賓”的結構是主語＋謂語”，而被賓（儐接）者是祖靈，套入《尚書》文中，“王賓”應該是“周王儐接（文王武王）”的意思（參《殷契賸義》頁 3）。而“咸格”亦應該解為“文武之祖靈都來歆饗”。《尚書》中有“祖考來格”的文句（《尚書通檢》05 0480）。至於儐接天地神靈之事，亦在《尚書》堯典：“寅賓出日”。《禮記》“文王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十三經注疏》卷 42，頁 11）的說法，可能亦是這種遠古宗教信仰的曲折反映。

將註 22 中所列舉的各辭和“王賓殺禋”比對來看，我們可以將《尚書》中這一句這樣解釋的：“在進行殺禋祭儀的時候，王舉行儐接（文王武王）的儀式”。

《尚書》這一段記載中顯示出有些祭儀（即烝、祭、歲）是在賓禮之前舉行，而另一些（即祼）却在賓禮之後。

因此前文中我們對"王咸酒登、勿賓羽日"及"王賓羽日"的理解亦可以得到旁証。

根據《儀禮》的記載，祭祀儀的進行是耗時多日的。就以"特牲饋食"為例，在主禮進行之前數日就要開始預備，因此有"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厥明夕……厥興"等等標明時間的語詞。雖然甲骨文中很少類似的標明時間做法，但以商人施祭之繁多及隆重（參張秉權先生《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來看），可以肯定他們的祭祀亦是延續多日的。在進行了一項祭儀之後，商人要決定是否要（或者如何去）進行下一項祭儀時，就會有類似下面的貞問：

癸酉卜，𡆥貞：羽甲戌延酒，勿自上甲，衣[23]…于多后。

《通》XI 2

在下一個甲戌日完成了酒祭之後，我們應該自上甲開始舉行多禮，（然後）推及到所有的先王。

癸亥…甲子延酒，羽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禍。

《粹》85

如果在甲子完成了酒祭之後，我們自上甲舉行羽日之祭、（然後推及）到所有先靈的話，那我們就不會有災禍。（《金》124；《明》307；《庫》1230；《林》1·21.7，《續存》1483等都有同類的卜辭；例多不盡舉。）

關於"王賓羽日／勿賓羽日"的結構，還有些地方是需要說明的。首先要解釋"賓"和"羽日"之間的相對關係。

甲骨文中"賓"時常出現在"王＋賓＋OB＋祭祀動詞"的形式之中，在語法和語意上有兩種可能的分析方法：

（1）"賓"是甲類祭儀，需要乙類祭儀的助成，即："王在舉行儐接某祖靈的時候，應該舉行某種乙類祭儀以去助成"。

（2）"賓"是乙類祭儀（舉行與否並無定例），可以在舉行其他祭儀作為一種從屬的選擇，即："在舉行某種祭儀的時候，王應該舉行儐接某祖靈的儀式"或"王應該舉行儐接某祖靈的儀式（去助成）某種祭儀"。(24)

陳夢家先生雖然沒有運用甲類乙類的概念，但他顯然認為"賓"是一種主要祭儀（《殷墟卜辭綜述》頁100）。他將"王＋賓＋OB＋祭祀動詞"分析為"S－V－O_2－O_1"（S指主語；V指動詞；O_2指間接賓語；O_1指直接賓語）。不過陳氏卻沒有說明"賓"如何能以祭祀儀式作為直接賓語而以祖靈作為間接賓語。很可能他認為"賓＋OB＋祭祀動詞"的結構等同於"/求＋（于）＋王亥＋九牛"之類的句子。（陳氏對後者的分析是"V－P－O_2－O_1"（P指

介詞"于"）。）因為陳氏說過在"賓＋祖靈＋祭祀動詞"的結構中，介詞"于"是省畧了的（同上頁）。換言之，陳氏認為不加省畧的完整結構應該是*"賓＋于＋祖靈＋祭祀動詞"，（V－P－O_2－O_1），那就與"求＋于＋王亥＋九牛"一樣了。

事實上，陳氏這種看法是很容易理解的，"賓"是甲骨文中最常見的動詞，與40多個動詞出現於類似"賓＋OB＋祭祀動詞"的形式中，我們自然而然會覺得它是需要其他祭儀助成的主要祭祀活動。

不過，這種分析却遇到不少困難，往往難以解釋很多現象，例如：

庚子卜，貞：𢦏庚歲，王其宜。
勿宜。
《明》 69

（類似的卜辭見於《陳》34；《人》1550；《存》2.600。）

貞：小丁歲，其宜。
貞：勿宜。
《遺》850

從這兩組對貞的省畧方式和"其、勿"的出現情況中很容易可以看出歲祭是商人早已決定了進行的，貞問的重心在於是否在歲祭進行之時（或之後）再舉行儐接之禮。因此認為賓是主要祭祀，而與賓並見的祭祀是屬於從屬性質這

種說法就難以成立。或者有人會認為"…歲，…賓"是時間句，即"我們已經舉行了歲祭（以為預備），應該／不應該繼續進行賓禮"。這樣解釋就可以保持"賓"是主要祭祀的看法。不錯，單以《明》69和《遺》850而論是可以這樣分析的。但這種分析卻不能適用於其他卜辭：

{ 𢦏成卜，其示于妣己，王宧。
{ 弜宧。 《寧》1.218

"其"字的出現表明了在貞問進行的時候，"示"祭仍然是未曾進行的，因此不能如上擬設的分析為時間句。餘下的可能分析方法就是：

"在伯妣庚／小丁舉行歲祭的時候，我們應該／不應該舉行儐接（祖靈的儀式）。"《明》69 《遺》850

"我們大概要伯妣己舉行示祭，王應該／不應該舉行儐接（祖靈的儀式）。" 《寧》1.218

在這種情況下，就很難再維持"賓"是主要祭儀的說法了。

結束了對"賓"的討論之後，我們再看看其他的時間句。在《丙》34，《通》XI2 和《粹》85之中，有"咸"，"迄"等字標明了某種祭儀的完成，但我們卻不能用這類字來作為辨認時間句的唯一標準，事實上主要的根據還是上下文義，而這也就是時間句往往難以辨認的主要原因。

下面的卜辭就是我們用上下文義來辨認時間句的例子：

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弗告于示，王（禍）佳之。 《丙》83（1）

王命令了三百個射手（或命令了三位伯去射），他並沒有（將這件事）向于示稟告。他的禍患就是由於這件事（而引起的）。（大概商王有責任向祖靈稟告他的重要活動，但他沒有這樣做，導致祖靈降禍。）

貞：王（禍）不佳之，弗告三百射。《丙》83（2）

王的禍患不是由於（他）沒有（向祖靈）稟告（命令了）三百射（的事）。

在同版之上，有下列的卜辭：

貞王禍，（龍＝寵） 《丙》83（7）

王有禍患，他會好轉的。

王禍，不其（龍＝寵） 《丙》83（8）

王有禍患，他大概不會好轉的。

可見當時商王遇上麻煩。《丙》83（1）、（2）的卜辭可能就是要貞問麻煩的起因是否由於商王沒有向祖靈稟告命令三百射的事。在語譯中我們用"命令了"，"沒有向…"得語詞來表示這是已經發生了的事，這些時間語詞在原文中本來是沒有的，我們之所以加上去是基於對上下文義的

理解。（根據陳夢家先生的研究，“之日”中的“之”是指已經過去的那一天（《殷墟卜辭綜述》頁114）。因此我們把“王囧佳之”的“之”理解為已經發生的事、即“弗告三百射”，在語法上亦可以取得根據。還有就是一般上“告”的否定詞是“勿”，但這裏用的卻是“弗”，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告”這件事已成過去，因此失去“可控制性”，參本文頁32。）

甲骨文中極少表示時態的語詞，即使在必然是描述過去事實的驗詞中亦甚少見到，因此往往令我們難以對一些卜辭作出確定的詮釋。上文頁35徵引過的“乎酒登”一條理論上亦可以分析為“我們已經呼召（某某）進行酒祭，現在應該繼續舉行登禮”。除非有*“勿乎酒登”一辭的出現，否則我們很難否定“乎酒登”是時間句。下面的卜辭亦是可以作超過一種以上的解釋的：

王𥘅，鼎出伐。 《丙》122(5)

（1）王已經舉行了𥘅禮，他應該（繼續）進行鼎禮（？）和出祭伐牲。

或（2）王在舉行𥘅禮的時候，亦應該進行鼎禮（？）和出祭伐牲。

王𥘅，勿出伐。 《丙》122(6)

（1）王已經舉行了祼禮，他不應該（繼續）進行出祭伐牲。

或，（2）王在舉行祼禮的時候，不應該出祭伐牲。

（有關"鼎"的動詞用法參高嶋謙一先生《用鼎》一文。）

在註釋1之中我們已經指出"祼"是不帶牛，羊，伐等祭牲的，因此"出伐"不可能是用來助成祼禮的。而且上文頁27又已經說明"出"和"祼"可以出現在平列（行）或對比的地位，因此這兩條中的"祼"和"出"應該理解為在某一項祭祀活動（原文中未有寫出）中的兩項平行祭儀。如果我們採取語譯（1）的分析，那麼貞問進行之時祼禮已經舉行了，商人要去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其他（鼎、出）的祭儀。《禮記》有一段記載顯示出祼禮在某些宗教儀式中是先於獻牲而舉行的：

"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及迎牲"。

《十三經注疏》卷49．頁5

"玄酒以祭，薦其毛血"。

《同上》卷21．頁16

同段注疏中對祭儀的先後有詳細說明，（可參看。）

如果我們採取語譯（2）的分析，那就應該假定商人

已經決定了舉行祼禮。貞問的目的在於決定還要舉行什麽其他祭儀。《禮記》：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

《同上》卷49，頁7

可知祼禮甚為重要，如果商代的祭祀與《禮記》所載是類似的話，那就很可能是商人已經決定了舉行祼禮，而再去貞測還要再舉行什麽其他祭儀。

可惜由於甲骨文中時間語詞極少，因此目前還難以決定兩種分析孰是孰非。

結論

1.辭中的祭祀動詞可以大畧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代表主要的宗教儀式而這種儀式的進行需要乙類的助成，乙類代表從屬的宗教儀式，作用在於助成甲類。在某些甲乙類詞中（例如"告／𠂤／求"和"賓／御／出"），兩者的語法行為有明顯而規則性的對比，通過這些對比我們可以推斷兩者之間的關係。就"告／𠂤／求"而言，雖然表面上可以帶有祭牲，即"告／𠂤／求＋OC＋（于）＋OB＋<u>OV</u>"，但實質上祭牲OV卻是由另一個動詞帶出的，當這個動詞祇是潛存於句子中而沒有表現出來的時候，為了說明分析上

的方便，我們用一個單括號內的‘用’字去表示；當這個動詞實際顯現出來的時候，就是奠、酒、出…這一類乙類詞。傳統有些學者將“告、卯、求等詞稱為祭名，這是有商榷的餘地的，因為告、卯、求本身不帶及祭牲，它們祇是一種包含奠、酒、出之類祭祀行為的宗教儀式，實際上帶及祭牲的是奠、酒、出等等乙類詞。這些才是名副其實的祭名。另外有些學者將卯、珷、葡等等極少或沒有帶關功賓語OB的詞稱為“用牲之法”，這也是有問題的，因為表面上這些動詞雖然不帶OB，但通過和奠、酒、出等詞的比較可以知道它們和奠、酒、出等詞相同。這些詞之所以極少或沒有帶及OB可能是因為它們常常置於其他的祭祀動詞之後，而OB往往由這些先行的祭祀動詞帶出。

从祭祀動詞構成的複合句可分為三類：

（1）條件／副語子句＋主句

即“如果要舉行甲類祭祀的話（或在舉行甲類祭祀的時候，要舉行乙類祭祀去助成（甲）。”

（2）連動式

即“舉行乙類祭祀去（助成）甲類祭祀”。

（3）時間句

即“在舉行了A祭祀之後，要繼續舉行B祭祀”。

註釋

① 自羅振玉將隸定為"酒"之後（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2、頁25），不少學者都把這個字解為一種用酒的祭祀（參《甲骨文字集釋》頁4399、又《殷墟小辭研究》頁258），甚至視之為說文"祼"的前身。不過羅氏的隸定其實是頗有問題的．正如裘錫圭指出，字偏旁的""並非"酒"字所從的水滴之形（《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1，頁47）。事實上，甲骨文中水滴之形都刻作碎散的小點，極少作平行的三斜劃。如"永"：（《鐵》14.3）；"洹"：（《前》7.13.3）；"沇"：（《南明》432）等等。

另一方面，甲骨文中自有"祼"字，即、（《殷墟小辭研究》頁266）。裘氏提出以下兩點來証明這字應該解作"祼"：

（a）此字或體作、、，顯示在丁（示）之前酌酒，"祼"禮的造意躍然紙上。

（b）此字從不帶"牛、羊"等字為直接賓語，偶然帶直接賓語的話，必然是"鬯"，和毛傳所說的"祼、灌鬯也。"密合無間（《十三經注疏》卷16、頁11）。

當然，我們不能因為、就是"祼"這一點就否定

𣪊是一種酒祭的說法，理論上說𣪊亦可以是一種與禘相類似的酒祭（𣪊與𠂤不可能是或體，因為兩者可並見於同一條卜辭，如《粹》392.《六清》191）。不能把𣪊解為用酒之祭的主要原因是文義難安，請看以下的卜辭：

丙午卜，㱿貞：𣪊（翌）八羊眔彡卅牛。八月。

《人》83（1）

癸酉卜，爭貞：翌甲戌月（肜）十羊；乙亥彡十牛。

《佚》404

上面兩條卜辭是貝塚茂樹先生引用來對羅氏的說法提出質疑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編》頁167 又551）。貝塚氏指出，𣪊、月（肜）、彡三者地位相當，顯示出彡亦是一種祭牲之法（貝塚氏錄定𣪊為禋，但對𣪊、月的字義都沒有詳加解釋，見同上頁167）。有關𣪊（翌）的說解，請參于省吾先生《双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頁29又本文16。至於"月"字，從下面兩條卜辭中亦可見出是一種祭牲之法：

求年于昌，月（肜）羊，賁宰，卯牛。 《佚》153

丙辰卜，㠯貞：其月（肜）又丁三宰。 《遺》725

或者有人會認為，"彡十牛"等結構應該分析為"舉行酒禮的時候，應該"用"十牛（去助成）"；與"求十牛"

之類相當（此點正文頁10至16有詳細討論）。但事實上在語法行為上𠂤和求（及卬、告）有明顯的差異。以"求"而言，OB極少出現於OV之後（即*求+OV+（于）+OB），祇有"求+（于）+OB+OV"的形式（請參頁9 ）。但"𠂤+OV+（于）+OB"的結構卻屢見不鮮，例如：

𠂤+小宰+于+文乙　　《續》2.21.4

𠂤+三豕+祖乙　　《續》1.3.3

（《南明》99,126；《前》8.13.4；《粹》528；《合》289亦見。）

以語法行為而言，𠂤與貞、出等相同，其中的OV屬於OP而非OI。

郭沫若先生認為𠂤假借為燎，在《小辭通纂》頁3中說：

"𠂤假為燎，周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槱燎連文與此同。風俗通祀典：'槱者、積薪燔柴也。'"

本文中暫取郭氏的說法。

② 不少學者對卬作過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定論（有關諸家說法，請參舒琢（Serruys，"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及米高（Michel，"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Disaster Graphs of Period One Shang Oracle B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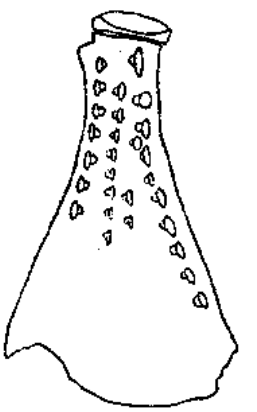

圖之或體作、，三者有互用之例，見《丙》98（12），98（14），83（8），83（7），32（17），《乙》3441。金祥恒先生指出，以字形而言圖、無疑是象卜用的肩胛骨之形。（參附圖）

與圖/相近的有"禍"字（、、、、），兩者不僅形體相近，而且在意義上都有不吉之意，如：

貞佳她已𡆥（祟）王圖《丙》462(1)

帝其作王　　《乙》4861

貞王圖佳蠱　　《合》286

己未卜設貞王夢蠱佳　　《合》301

米高先生指出，圖亦時出現於知字之後（《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Disaster Graphs of Period One Shang Oracle Bones》，頁132），由此更証明圖代表不詳之事，否則就不會加以禳禦。目前還未能為此字下一精確說解，圖與等字的關係及差異亦有待詳細分析，暫時仍解釋為"禍"（名詞性用法）或"殺傷"（動詞性用法），請參本人論文《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On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頁326—329。

③ OC的性質事實上頗為複雜，譬如以"知疾"中

的"疾"來說，它固然是舉行禳禦的原因（cause），但亦是受到禳禦所影响的事物，即 patient，所以它既是OC又是OP，具有二重性的地位。不過為了與乙類詞所帶的受事賓語OP（如賚牛中的牛）分別開來，所以稱之為OC，甲類詞的OC與乙類詞的OP的差異在於前者既是原因又是受事者，而後者則祇是受事者。

④ 古典漢語中當直接賓語是置於間接賓語之前的時候，副動詞"于／於"會出現以帶出間接賓語，但如間接賓語置於直接賓語之前則"于／於"不會出現。這點是蒲立本先生向本文作者指出的。

⑤ 在《殷墟卜辭綜類》54.1之中，島邦將《乙》8810一辭抄錄作"口早卜㞢三卯𠂤"，即"Neg + OV + OB"，如果島邦是正確的話，那《乙》8810就與本文定出的詞序規律相反。但查看原拓之後（見附圖），發覺這是不完整的一小片，而且上面的刻辭次序頗凌亂，"卯"、"西"兩字是否應與其他文辭連讀是一個問題，三字之下是否有缺文是另一個問題，因此是難以引為堅強反証的。

⑥ 有關"求"的特例：

丙子卜，求牛于祖庚。 《乙》8406

不過這句似乎也可以解作向祖庚祈求牛隻，如果是這

樣的話，結構就是“求＋OC＋于＋OB”而非“求＋OV＋于＋OB”，不成為特例。

⑦ 有關“求”的特例：

求于河年有雨 《粹》834

⑧ 在古典漢語中這個空語（在甲骨文中我們將之為OC）亦可以由副動詞“以”帶出，例如：

晉候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左傳引得》104/僖11/沽）

王以戎難告于齊 （同上112/僖16/附3）

不過這種用法的“以”並不是必然出現的，有時可以省略，例如：

使國勝告難于晉 （同上248/成17/附3）

吳告敗于晉 （同上278/襄14/1左）

有無之後絶不影响文義（cognitive meaning）。

但當“以”是用來帶出OI的時候卻不可省略，*“賂求共仲于莒”或*“求共仲于莒賂”都不合語法的（“賂求”似乎亦勉強可通，但其中的“賂”已經變了副詞的了，不再是名詞性的OI）。祇有一個動詞性的詞才可以取代“以”，例如：*“致賂求共仲于莒”。

⑨ “以X”似乎亦可以看作是連動式中的第一個動詞性成份，有如現在漢語“拿筆寫字”中的“拿筆”（《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又或者可以看作是副語性成份，與日語"莒に賂を以て共仲を求む"相類比。不過要注意的是"以X"這結構是可以放在OB之後的，例如：

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　　（《左傳引得》60/莊12/5左

高嶋謙一先生指出"以X"這結構之前置或後置可能和一句的重心轉移有關。

⑩ 上面歸納出的條例基本上適用於"告"和"乎"。以"告"而言，"告＋（OC）＋（于）＋OB，$V_{\text{乞}}$＋OV"的句例不及"求"和"乎"的繁多。

《殷墟卜辭綜類》中島氏抄錄的刻辭有若干條似乎與我們所定的條例有異：

1：…酉卜，㱿貞：告㞢受令于丁二宰，葡（龜）一牛。　　《粹》533

照島氏的抄錄，這句的結構就是"告＋㞢受令＋于＋丁＋二宰，葡＋一牛"。與我們所說的條例——凡是有"$V_{\text{乞}}$＋OV"結構出現時"$V_{\text{甲}}$＋（OC）＋（于）＋OB"之後就不會有OV的說法相反。不過查看原拓之後(見附圖)，就知道島氏的抄錄未可盡信。此片上半已泐，不能確定"二"字之上是否有乙類詞，

即*"告十畢受今十于十丁，$\frac{V_{2}}{=}$十二宰，衛一牛"。島氏在頁406.4中亦列出此條，但其中的"二"卻寫作"三"由此可知島氏亦未敢自信。

2．丙卜（午），羽丫（甲?）寅酒，畢卯大甲羌百羌，伷十宰。 《粹》190

這是一條極有問題的卜辭（見附圖）

"丙"之後的字作"卜"，但"丙卜"不成文義（島氏將"卜"抄錄為↑（午））。而"羽"字之後的字作"丫"，但"羽卜寅"亦無義（島氏抄錄為十（甲））。"大"字之後的字作"丨"，但"十羌百羌"亦無先例可援。我們祇可以照島氏的辦法加上橫畫作"羽十（甲）寅，及"大十（甲）。

方僅如此，全辭字序的排列亦不合常例，因此絕不可以引為反証。島氏在頁56.2中亦抄錄此條，作"丙↑卜甩十𠂤酒$\overset{\text{ㄙ}}{\text{㞢}}$出…大十𠂤百𠂤伷丨甲"，其中的小點顯示出島氏亦不認為此辭完整無缺。

⑪ 就"賓、酒、出"而言，"V十（于）十OB十OV"和"V十OV十（于）十OB"兩種結構都出現，而以前者為多。這與金文的情況一樣，根據沈睿暲先生《周金文

中之雙賓語句式》一文中的研究，53.3%的雙賓語句子採"V + OB + DO"的形式，就有5.4%的句子採"V + DO + (于) + OB"的形式（統計數字由本文作者作出；其中的DO即直接賓語(direct object，與本文中的OV類似）。

⑫ 有關"賚"的簡單統計如下：

'"賚 + (于) + OB + OV，$V_乙$ + OV，($V_乙$ + OV)^n"出現44次

"賚 + (于) + OB，$V_乙$ + OV，($V_乙$ + OV)^n"出現6次。不過在這例外的6次之中，很多都不盡可靠：

1，《金》717

丙子卜，爭貞：賚于河，沈五牛。

這一片的下端不全（參附圖），不能確定"河"之後是否有OV。請注意與《金》717類似的幾條卜辭：

賚于河一宰，埋二宰。

《前》1.32.5

乙巳卜，爭貞：賚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在門。

《前》2.9.3

乙卯貞，賚于河三牛，沈三牛。

《掇》1.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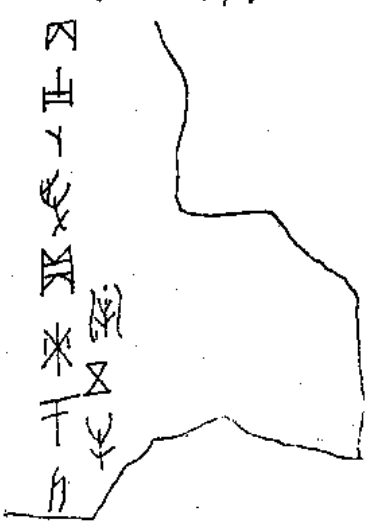

因此《金》717 不足為據。

2：《庫》714

賓于岳，夕（肜）羊，羽辛亥酒宰。

3：《七》X5

賓王（于?）岳，夕（肜）羊，羽…宰。

庫 714

七 X5

這兩片上半部不全（見附圖），不能確定“夕”字之上（或“岳”字之下）是否有 OV。（這兩片同是摹寫，未知是否來自同一來源）。

4：《合》278

賓于東西，𢦏伐，卯穀黃牛。

在這一條中雖然“賓＋于＋OB（東西）”之後沒有 OV，但要注意這句的對貞是“貞：賓東西穀，卯黃牛”。在 OB 之後有 OV“穀”。在《續》1.53.1 有類似的句子：“甲申卜，爭貞：賓于東三𠂤三羊，刦犬，卯黃牛”，OB 之後亦有 OV。

5：《遺》I

貞：賓于高妣己，𠂤𣪘，𢦏三𠂤𣏌（？），卯宰。

6：《福》18

丁亥卜，賓于[illegible]，𢦏二牛。

此片亦有殘缺，難以確定[illegible]之後（“𢦏”字之上）是否有OV。（參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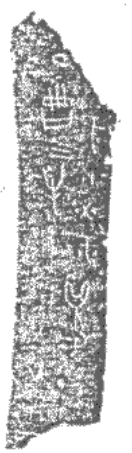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六例，1、2、3、6都不能引為堅強反証，祇有4、5兩條可說是例外，而合乎規律的卻有44例，因此正文中歸納出的通例仍然可以成立。

⑬“酒”的情況比較特殊，它既出現於“酒＋（于）＋OB＋OV，$V_{乙}$＋OV，（$V_{乙}$＋OV）^{n}”的結構中（除正文所引各例外，還可見於《前》7·25·3及《乙》3094），亦似乎有“酒＋OB，$V_{乙}$＋OV，（$V_{乙}$＋OV）^{2}”的例子，如：

己丑卜，爭貞…卯酌河，沈三牛，賓三牛，卯三牛。

《乙》2858

丙子卜，設貞：乎言酌河，賓三𣪘、三羊，卯五牛。

《粹》47

貞：𡆥酒河，賓三牛，沈三牛，卯…《乙》2489

在這幾條卜辭中，“𠂤”的語法行為看來和“告”、“𠂤、求”等甲類詞相似，似乎應該劃入甲類，但這樣一來又難以解釋何以“𠂤”又在其他卜辭中表現出乙類詞的特徵。經過細心觀察之後，終於發現“𠂤”仍然是一個乙類詞，祇不過因為“𠂤”祭雖然亦是用以助成甲類祭儀，但卻往往先於其他祭儀而獨立施行，所以具有與“賓、出、𠂤、卯”等乙類詞不同的特徵。請看以下一條卜辭：

甲子𠂤，王大𠂤于大甲，賓六十小宰，卯九牛。

《南明》432

辭中的“𠂤”和“賓、卯”等詞被“王大𠂤于大甲”所分隔，大概是根據施行時的實際次序。（𠂤和賓、卯等祭儀都是用以助成甲類祭儀的，這點可以從正文頁18至19及頁41中看出。）

其他例子如：

癸丑貞：甲寅𠂤，大𠂤自上甲，賓六十小宰。

《同上》

…已𠂤，禾出于河，賓…俎宰。 《寧》1.20

有時𠂤祭舉行的時間會特別標明，例如：

庚午卜，王其酒王于祖乙，賓三宰，乙亥𠂤。

《京》4001

貞：𠂤子濩于兄丁，𡆥羊，𢦏小宰，令日酒。

《小》288

（《存》1.1061；1.1816；《佚》247；《摭續》70；《庫》1025亦有類似的小辭。）

這些例子顯示出酒可能是一種先行的預備性乙類祭祀，與其他乙類祭祀分開舉行。"迄酒"一詞常見（參頁45），亦可以支持這假定。

如果上面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乙》2895應該這樣斷句："酒；河沈三牛，𡆥三牛，卯三牛"（本註腳前引的《粹》47、《乙》2498亦可以同樣處理）。和《南明》432"酒，王大𠂤于大甲，𡆥小宰，卯九牛"可以互相參看。類似"河沈三牛，𡆥三牛，卯三牛"的結構在甲骨文中極為常見：

河𡆥三宰，沈三牛。　　《掇》2.190

岳𡆥小宰，卯牛。　　《同上》490

總括而言，"酒"仍然可劃入乙類詞，祇不過"酒"的舉行時間與其他乙類詞有異，所以反映在刻辭亦有不同的特徵。

(14) 《殷墟卜辭綜類》中用"𠂤"字例多所以沒有盡錄。根據《丙編》作一統計，"𠂤＋（于）＋OB，Vt＋

OV，（$V_{乙}$ + OV）^{n} ”這結構從未出現，而“出 +（于）+ OB + OV，$V_{乙}$ + OV，（$V_{乙}$ + OV）^{n} ”卻出現9次。

⑮ 𤰞字的用例字義有廣狹兩種：就廣義而言，泛指沈牲，無論所沈的祭牲是牛是羊，都可以使用從倒牛的𤰞字，例如《前》1.32.5“𤰞二宰”。就狹義而言，則是專指沈牛，同時因為形體本身已經包含牛字，所以往往不用寫作“𤰞牛”，單用“𤰞”已經可以表示沈牛的意思。例如：

壬子貞：其求來于河，賓三宰，𤰞三，俎宰。

《掇》2.404

“賓三宰”、“𤰞三”、“俎宰”三組顯然是平行的並列句，“賓”和“俎”之後都標明OV，但“𤰞三”之後卻不見OV，最自然的解釋就是因為“𤰞”之中已包含牛形，具有“沈牛”的意思，所以不用再標出。同樣的情況亦見於下例：

壬子貞：其求禾于河，賓三宰，𤰞五。《掇》2.404

（裘錫圭先生《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中對此問題亦有討論，可參看。）

⑯ 《殷墟卜辭綜類》中𠂤僅四見，很難從上下文中推斷它的意義，朱芳圃引葉玉森之說認為是“蝠”的象

形，假為福（《甲骨學文字篇》卷13，頁2）。

⑰ 正如其他龜版一樣，這一版之上的卜辭亦沒有系統地貞問那一位祖靈作祟或應該向誰舉行祭祀。以"父乙"而言，有"父乙𡆥王——父乙弗𡆥王"這對貞來測問是否是禍祟之源。但有關"祖丁"、"祖乙"却並沒有類似的貞問，祇是直接的卜問應該向他們舉行什麼祭祀，即"𣪊祖丁十伐十宰——勿𣪊祖丁"及"𣪊十祖乙——勿于祖乙"。我們祇可以假定貞問是否"祖丁"、"祖乙"作祟的卜辭並沒有刻寫出來（但商人已從卜兆中看出答案，所以才向他們設祭）。這種假定是很有必要的，而且亦合乎情理。在這一版上至少有百多個鑽鑿，而根據張秉權先生的研究，祇有40個未有燒灼痕跡，如果一個鑽鑿代表一次貞測，那至少應該有60多次貞測，但版上僅有31條卜辭，當然，同一問題可以貞問超過一次，60多次貞問並不一定表示貞問過60多個不同的問題。不過其中有些例子（如《丙》32（12））祇有繫詞和序數，命辭却沒有刻出。因此可以知道一版上的刻辭並不一定包括了用這一版所進行的全部貞測。

這個假定同時可以解釋一個常見的現象，例如在《丙》394中，命辭中祇提及祖丁、南庚、羌甲、祖辛四位祖靈

但命辭却再加上第五位祖乙。張秉權先生認為這是由於命辭並不一定包括全部實際進行過的卜問（《丙編》中編下册，頁460）。基茨先生（Keightley）亦提及類似的問題，見《Sources of Shang History》頁41。

⑱ 舒琳斂搜（Serruys）在《Studie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頁27中釋𠂤為般，解為"康復"，本文採取舒琳氏的說法。甲骨文中的𠂤前／般商史記寫作"盤庚"，可証兩字相通（相假）。"盤"有"回轉"之意（例如"盤旋"）。《說文》亦說："般，辟也，象舟之旋"（頁408）。（"般"中的"舟"本應作"𠂤"，參《甲骨文字集釋》頁2773。）《爾雅》亦以"還也"解"般"。般的語族（word family）中有"瘢"字，意義就是"疤痕←復原的傷口"（請參《說文解字詁林》頁3342所引桂馥之說。）

高嶋謙一先生釋𠂤為"汝"（《帝好の疾病に關する一小辭試釋》），但實質上仍是解為康復。

⑲ 照《禮記》的記敘，似乎"玄酒以祭"和"告"是並列的兩種祭儀，與我們在甲骨文中所見的情況不一樣。事實上因為兩者時代相距頗遠，祭祀習慣隨時衍變，亦難以強求其相同。不過至少可以看出告禮與酒祭是關係密切的。

⑳ 《說文》："匚，受物之器也，象形，籀文作匸、讀曰方。"（頁641）。傳統上學者都認為這是盛載神主的器形。甲骨文中匸／匚時常與乙丙丁等組成合體字，即史記中的報乙，報丙，報丁。有時即使不與乙、丙、丁等字結合，仍然可代表這三位祖靈，例如：

祝三匚卯羊　　《粹》118

除了代表祖靈之外，甲骨文中的匚亦可以用作祭名，可能與國語魯語中的報祭有關。在《丙》114（8）中"匸"似乎可能作祭名，但問題在於並無以孌為匸的OV的其他例子。目前尚難以決定。

還有一種可能性是匸假借為報，《說文》："報，當罪人也，从幸从艮，艮，服罪也。"（頁501）。告我"報孌"可解作向上甲稟告我（商人）如何判定（孌縛）囚人之罪。

無論對"匸"的解釋如何，"出于上甲三宰"和"告我報孌"兩者之間的語法關係仍然可以保持不變的。

㉑ 此處依照萬里先生的說法將㐭釋為"倉"（《甲編考釋》頁140）。

㉒ 這一段商書之中與"禜"並見的多項祭儀都見於甲骨文，如：

登（＝烝）、歲

庚辰卜，即貞：王宮𠂤庚登眔歲，亡𡆥(?)。

《庫》1021

祭

乙丑卜，何貞：王宮報乙祭𠂤遘…。《後上》8.11

祼

甲戌卜，卜貞：王宮大乙𠂤(祼)，亡禍。

《南明》339

殺

丁巳卜，行貞：王宮又丁殺牛，亡𡆥(?)。

《京》3284

雖然我們現時難以知道其中有何異同，但甲骨文中的賓禮與後代典籍中灌禮的傳承關係仍然可以從中看到。

㉓ 本文採取王國維的說法，解"衣"爲合祭，詳《殷禮徵文》頁六，見《王觀堂先生全集》。

㉔ "賓"禮不是主要儀式這一點是從島邦男先生的研究中得到啟發的（《殷墟卜辭研究》頁311—314）。事實上島氏根本就否定賓是祭祀儀式之一。正文中所引《明》69，《寧》1.218本來是由島氏徵引用來否定"賓"是祭儀的証據。島氏在這一方面是正確的，不過他把"賓"

解為"去(祭所)"這點卻難以信從。

參考書目

(A)

《乙》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乙編》。南京及臺北:史語所,1948,1949,1955。

《十三經引得》 洪業主編,《十三經引得》。臺北:南嶽,1977年翻印本。

《十三經注疏》 阮元,《十三經注疏》。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據1815年版翻印。

《七》 方法歛(Chalfant, Frank H.)及白瑞華(Britton, Roswell S.),《甲骨卜辭七集》(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臺北:藝文,1966據1938年版翻印。

《人》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

《卜》 容庚及瞿潤緡,《殷契卜辭》。北京:哈佛燕京學社。

《文》 孫海波,《甲骨文錄》。河南:河南通志館,1938。

《丙》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臺北，史語所，1957，1959，1962，1965，1967，1972。

《甲》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南京，史語所，1948。

《外》 董作賓及嚴一萍，《殷墟文字外編》。臺北，藝文，1955。

《存》包括《存附》 胡厚宣，《甲骨續存》。上海，群聯，1955。

《合》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墟文字綴合》。北京，科學。

《伏周書》 見《四部備要》（線裝本）。上海，中華。

《伏》 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1933。

《金》 方法歛（Chalfant Frank H.）及白瑞華（Britton Roswell R.），《金璋所藏甲骨卜辭》（*The Hopkins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臺北，藝文，1966據1933年版翻印。

《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臺北，藝文，1970據1917年版翻印。

《明》 明義士（*Menzies, James Mellon*），《殷墟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上海：Kelly and Walsh, Ltd., 1917。

《京》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上海：群聯，1954。

《後上、後下》 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見《集古遺文》。1916，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南》包括《南誠》、《南明》、《南南》、《南無》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北京：來薰閣。

《拾》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五厚硯齋出版，1925年。

《前》 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1913，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庫》 方法歛(Chalfant Frank H.)及白瑞華(Britton Roswell S.)，《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上海：商務，1935。

《通》 郭沫若，《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1933。

《陳》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天津：人民，1957。

《掇》包括《掇一》、《掇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

上海，1951；北京 1953。

《零》 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65。

《寧》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北京：來薰閣，1951。

《摭續》 李亞農，《殷墟摭佚續編》。北京：科學，1950。

《遺》 金祖同，《殷契遺珠》。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

《釋名疏證》 畢沅，《釋名疏證》，見《叢書集成初編》No. 1152。上海：商務，1936。

《鐵》 劉鶚，《鐵雲藏龜》。臺北：藝文，1959 據 1903 年版翻印。

《續》 羅振玉，《殷墟書契續編》。1933，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B)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1968 據 1928 年版翻印。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初編，續編，三編》。北京：大業，1940，1941，1943。

王國維，《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1968。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上海，商務，1933。

米高(Mickel, Stanley Lewis,)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Disaster Graphs of Period One Shang Oracle Bone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U.S.A..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史語所，1965。

池春曄，《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燕京學報》20，頁375—408，1936。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編》。日本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0。

周國正，(Chow kwok-ching), "Composite Subordinative Sentence in the Period On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史語所，1961。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汲古書院，1971 增訂本。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弘前大學研究會，1958。

苑祥雅輯，《古本竹書紀年》。上海：新知識，1959。

高嶋謙一，(Takashima Ken-ichi)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S.A., 1973。

高嶋謙一，(Takashima Ken-ichi)《帚好の疾病に関する一卜辭の試釋》，甲骨學 12，頁 55—65，1980。

高嶋謙一，(Takashima Ken-ichi)《関于 Wen Ting》，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Chung-kuo Ku-wen-tzu Yen-chiu-hui，中國太原，1981。

陳直，《殷契賸義》，1930。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19，頁 91—155，1936。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郭璞注，《爾雅注》，見《叢書集成初編》，No. 1139。上海：商務，1936。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

基尼，(Keightley, David N) "Shih Chen 釋貞：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 Monterey, California, 1972。

基尼，(Keightley, David N.)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臺北，史語所，1957，1959，1962，1965，1967，1972。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史語所集刊 49.3 (附錄)，頁 445—487，1968。

許愼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灣，藝文，1966 據 1820 年版翻印。

舒珠，(Serruys, Paul L-M),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No. LX, 1—3, pp. 12—120, 1974.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1932。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 1978·3，頁 162—171。

趙元任，(Chao Yuen-ren)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雅克，(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from the 1893—1895 edition.)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臺北，藝文，1968 據
1914 版翻印。

已审阅
子居 10-09-26, 17:18

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

周法高

一、前言

我在民國六十年（1971）發表了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一期，Pp. 173—205）。該文出版後，講武王克商年代的人，大概都要提到我的1018B.C.說，可算是武王克商年代時代最晚的一個說法了，比西方較通行的1027B.C.說還要晚九年。不過近十年來新出土了一些王年、月份、月相和干支四者俱全的銅器銘文，大部份是西周中葉的銅器，排不進我的曆譜中。因此需要把我的說法修正一下。另一方面，諸家考訂武王克商年代的，又出現了幾個新的說法。其中以董鉞哲和趙光賢的1057B.C.說、倪德衛（David S. Nivison）的1045B.C.說、班大為（David W. Pankenier）的1046B.C.說，利用天文學上的資料，最為引人注意。我因此採用了倪德衛的1045B.C.說，把西周厲王以前的王年重訂了一下，新出土的銘文大致都可以排的進曆譜。至於厲王（908—894B.C.）以後五個王的年代仍然照舊。又因為我的西周年代考原來是用英文寫的，內容比較簡短，未能暢所欲言；現在改用中文，可以寫得比較詳細一點。這就是我寫此文的動機。

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在"The Dates of Western Chou"（西周之年曆）一文中主張1045B.C.是武王克商之年。他的文章將發表於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可是到我寫此文時還沒有讀到，所以不能作詳細的批評。不過我知道1045B.C.是唯一能合乎下列三項標準的一年：

(a) 合乎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記載，如果我們認為是「西周二百七十五年」之誤傳的話。這樣，就比趙光賢的解釋好多了。

(b)合乎國語「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記載，因為1046—1045 B.C.正好是1058—1057B.C.之後的十二年，假如張鈁哲所推測不誤的話。

(c)合乎古文武成篇的記載。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P.24）說：「在一〇四三年以前，最近的似乎合於武成篇干支的一年是一〇四五年。它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是CN3（丙寅），CN33（丙申），CN2（乙丑），CN32（乙未）。但是，一經細加比勘，這四個月朔並不合於武成篇的干支。」

很可惜，黎氏如果早在1967年採用1045B.C.說，那麼，就比傅德衡的說法早了十來年了。本人另有武王克商年諸家說評議一文，可參看。

二、本文所根據的曆譜

西周的年曆，大體根據下列幾種資料來排的：

1. 古本竹書紀年的材料：大體上根據王國維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以下簡稱輯校）。
2. 尚書的材料：如真古文武成、畢命，今文召誥、洛誥所記的月日。
3. 金文的材料：年、月、日名、月相四項都具備的銘文約五十餘條左右。
4. 其他：如逸周書、史記、左傳、國語、荀子、淮南子諸書，也間有可用的材料。

現在新排的西周年曆，除了要合乎上列諸項所記外，還要根據一個合天的曆譜。大體上根據董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而參以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中的曆譜和黎東方編的曆譜。

1. 根據四分術排成的周曆譜，大致如下：
   a. 大小月相間，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b. 每隔十四至十六個月就要排一個連大月，即大月三十日後再接一個大月三十日；
   c. 每隔三十二、三個月，需要有一個閏月，即所謂「十九年七閏」；
   d. 周代是「無中置閏」法，沒有中氣的那一個月應該為閏月（古代用「恒氣」而不用「定氣」）；
   e. 周代建子，即周代正月內應有中氣冬至。
   f. 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不過因為是用「平朔」而非「定朔」，故可能有一日之差，即：日食有時在初二或上月的末

一日。

合乎上列各項的標準者，便是合天的西周四分層譜。

2.根據上面原則所排的層譜，為了配合文獻上的資料，也可略有移動，即：頻大月和閏月可以略上下移動。如董先生西周年層譜780，779 B.C.兩年之中有四個頻大月，而782，781 B.C.兩年沒有頻大月。又如殷層譜中帝乙四祀十二月，七祀十月，當為閏月而失閏（下編卷二祀譜二，頁六云：「二祀四月，至八祀三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為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至八祀九祀始補閏十二月。西周年層譜中，如982，981，964，954，948，940，929，924，848，780 B.C.諸年的閏月，皆當在上年，972 B.C.的閏月，當在下年，因為配合金文的關係而移動了的。

可是也有一些限制，即在一段較長的時期中頻大月和閏月的數目，不得任意增減之。如殷層譜下編卷五頁四云：

> 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三（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之置閏月數。其間容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即其一例。

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Chronological Data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Chinese Culture, 8.4, 1967, PP. 19-79；中英文合冊1975年台北學生書局出版）附錄一，西周太初四分合到層譜的凡例說：

(一)譜中每月月朔，以干支周之次序數字代表干支，例如1為甲子，2為乙丑，60為癸亥。

(二)譜中每年每月之第一行之數字為太初月朔，第二行為四分月朔。〔法高按：本文中採用黎譜的太初月朔。〕

(三)兩曆月朔均未加校正。〔法高按：本文所引黎譜，已照凡例第四條校正。〕

(四)穆王八年（西元前九八三）正月以前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加三，例如1，校正為4（甲子校正為丁卯）。穆王八年二月迄於幽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一概加二，1校正為3（甲子校正為丙寅）。〔法高按：本文所訂西周王年，與黎譜所訂王年不同，故但取983 B.C.，而不取「穆王八年」之說。〕

(五)西元前九八三（格哩高哩曆）並非定全符合於穆王八年，其他各年仿此。譜中西元前年代又是作約略參考用。〔法高按

：在本文中，983B.C.為昭王十年，所用西元前年代，也只是作約略參考用的。〕

是其與金文麻痺跡證中的曆譜和祭譜大致相同，都是未經校正過的。所不同者是：是氏不知道他根據劉歆的說法所編的曆譜，並不合天；而黎氏卻知道應該校正才行。此外，是氏曆譜中所訂「武王」欄和「太歲」欄，也是根據劉說而改變的。茲將干支表列於下方：

CN1 甲子 chia-tzŭ	CN11 甲戌 chia-hsü	CN21 甲申 chia-shen	CN31 甲午 chia-wu	CN41 甲辰 chia-ch'en	CN51 甲寅 chia-yin
CN2 乙丑 yi-ch'ou	CN12 乙亥 yi-hai	CN22 乙酉 yi-yu	CN32 乙未 yi-wei	CN42 乙巳 yi-szŭ	CN52 乙卯 yi-mao
CN3 丙寅 ping-yin	CN13 丙子 ping-tzŭ	CN23 丙戌 ping-hsü	CN33 丙申 ping-shen	CN43 丙午 ping-wu	CN53 丙辰 ping-ch'en
CN4 丁卯 ting-mao	CN14 丁丑 ting-ch'ou	CN24 丁亥 ting-hai	CN34 丁酉 ting-yu	CN44 丁未 ting-wei	CN54 丁巳 ting-szŭ
CN5 戊辰 wu-ch'en	CN15 戊寅 wu-yin	CN25 戊子 wu-tzŭ	CN35 戊戌 wu-hsü	CN45 戊申 wu-shen	CN55 戊午 wu-wu
CN6 己巳 chi-szŭ	CN16 己卯 chi-mao	CN26 己丑 chi-ch'ou	CN36 己亥 chi-hai	CN46 己酉 chi-yu	CN56 己未 chi-wei
CN7 庚午 keng-wu	CN17 庚辰 keng-ch'en	CN27 庚寅 keng-yin	CN37 庚子 keng-tzŭ	CN47 庚戌 keng-hsü	CN57 庚申 keng-shen
CN8 辛未 hsin-wei	CN18 辛巳 hsin-szŭ	CN28 辛卯 hsin-mao	CN38 辛丑 hsin-ch'ou	CN48 辛亥 hsin-hai	CN58 辛酉 hsin-yu
CN9 壬申 jen-shen	CN19 壬午 jen-wu	CN29 壬辰 jen-ch'en	CN39 壬寅 jen-yin	CN49 壬子 jen-tzŭ	CN59 壬戌 jen-hsü
CN10 癸酉 kuei-yu	CN20 癸未 kuei-wei	CN30 癸巳 kuei-szŭ	CN40 癸卯 kuei-mao	CN50 癸丑 kuei-ch'ou	CN60 癸亥 kuei-hai

三、西周各王在位年數

關於西周各王在位之年，諸家說法不同，董先生的西周年曆譜中的表列出十五家，白川靜金文通釋四四輯加上章鴻釗、Yetts、周法高和白川氏四家，現在又加上五家列成另表。

1.武王

武王克殷後的年數，據尚書、史記：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穆王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歸，乃納冊于金縢匱中，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書金縢）

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被齋，自為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史記周本紀）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史記封禪書）

通鑑外紀卷三頁九「武王」下云：

二年，王有疾，弗豫。（金縢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孔傳曰：「伐紂明年也。」）……王崩（在位七年）。

下面便緊接成王元年。今定武王克殷後二年（1043 B.C.）崩。

2. 成王、康王

古本竹書紀年說：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康王在位二十六年，諸家多無異辭。今定成王在位二十四年，除去開頭幾年不太平，恰巧合乎古本竹書紀年「刑錯四十餘年不用」的話。成王有眉鼎「唯十又九年，王在斥，王姜命作冊眔安尻伯」（大系114頁）的記載，諸家有認為是康王十九年（劉啟益說）或昭王十九年（唐蘭說）的，我卻從郭、陳（夢家）二家之說認為是成王十九年。諸家有認為王姜是康王之后的，我卻認為是武王之后、成王之母、姜太公之女邑姜，在郭說之前（參拙著讀「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大陸雜誌59.5，1979, pp. 1-5；西周金文斷代的一些問題，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pp.303-311）。有人認為王姜是邑姜，但「十九年」是康王十九年（杜正勝說）[1]，我覺得也不大可能[2]。「在武王時，王姜已經立有大功，年齡至少在三十開外。經過了成王二十四年而到了康王十九年，年已將近八十，還要帶兵遠將，未免太老了吧！而且在成王時最需要邑姜支持的時候，王姜卻不見於銘文，而出現在康王時代，也未免太不可思議了吧！因此我認為周公攝政還是用的成王的紀年，成王只有二十四年，如果容納「十九年」的記載，它也不可能有周公攝政七年後改元的事。因此何尊的「唯王初遷宅于成周……唯王五祀」，也是指成王五年。至於小盂鼎，可以證明康王至少在位二十五年。

3. 昭王

古本竹書紀年說：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以上初學記七引）

周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太平御覽八七四引）

今定昭王在位十九年。

4. 穆王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P.43說：

晉書束晳傳記晳隱括竹書紀年曰：「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若此百年包括穆王，則竹書紀年以成康之際四十餘年，昭王十九年，穆王在位似在二十年左右。竹書紀年謂穆王三十七年伐越，此據文選江賦注、藝文類聚九、初學記七、太平御覽九三二、通鑑外紀三諸書所引。然太平御覽三五及路史國名紀已引作四十七年。廣韻元韻龍下引作十七年，太平御覽七三引作七年。諸書所引年數不一，又事涉故事，非史實。

今定穆王在位二十九年，加上武王三年，成王二十四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共九十九年，和束晳的話大致符合。

5. 共王、懿王、孝王

共王在位有趙曹鼎銘「冀王十五年」的記載。1975年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了一批紀年的銅器，有廿七年衛簋、三年衛盉、五祀衛鼎、九年衛鼎，後三者在層譜上可以同屬一王，而廿七年衛簋形制、紋飾方面要早於後三者一點，因此龐懷清等把前者定為穆王，後三者定為共王（文物1976、5，pp.28-34）。我曾經指出後三者和共王時代的趙曹鼎諸器在層譜上不相容（大陸雜誌58.3，1968，pp.1-11）。不過我在該文中也犯了把後三者定為穆王時器的錯誤。李學勤主張把廿七年衛簋屬於共王時期，後三者屬於懿王時期（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刊1979.1.P.35），我覺得很有道理，因此把共王定為在位二十九年，懿王在位九年。此外孝王在位十五年，有十五年大鼎為證。

6. 夷王

共、懿、孝三王屬於西周中期，厲王、共和、宣王、幽王屬於西周晚期；而夷王時期則是由中期到晚期的橋梁，其中有一些唯王三十餘年的銅器，所以我把夷王定為在位三十四年。

7. 厲王

關於厲王在位的年代。新城新藏氏在周初之年代中有精密的考證：

> 對於厲王之在位年數，史記周本紀與世家之記事相矛盾，則未能即承認者也。（子）周本紀「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王曰……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奔彘。」若依此，迄奔彘之厲王在位年數為三十七年，或三十六年。然而（丑）衛世家：「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為衛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

立之時，於公不敢短。立九年公薨，不能三年之喪，而以二年為數，必為二十五年數，譜而襲之。（時，年二十在位，紀姑邱人從此。）前以厲公能立厲宣王之若和共之，則王：「胡與逐武王。」胡公，乃盡。回八年在位，子十公十關二則也。……（丑）（寅）余穆當無障礙，假定為十六年，此外又有二三〇）

（子）與其一方而捨其一方。（寅）當為一切，為使一假定為二七，此外又至一三〇）

（丑）一方。（卯）為使一假定為二七，此外又至一三〇）

以上（子）與其一方而捨其一方。（寅）當為一切，為使一假定為二七，此外又至一三〇）

（丑）一方。（卯）為使一假定為二七，此外又至一

霸初十既，生霸至既望，明二上霸；既望至既生霸，則上弦也。一曰既生霸至既望，月雖未滿，然始生之處，此即後世之初吉，曰既生霸。一曰至既望，月雖未晦，然已死之處，此即後世之既死霸。此四分。一曰以降，四曰以降，此一面有光之處，此前月謂之既死霸。

凡一霸後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已死霸。此生霸之初吉，曰既生霸至既望，明二上霸；既望至既生霸，則上弦也。一曰

（1）（4）兩說以月象為定點，但採用了不見於金文的名稱，其採用所謂古文尚書的資料，最不可取。（3）是補充（2）王氏之說的，皆以月象代表七、八天。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是以既望為固定的一日，故可自此數過六日為乙未；由此點而言，王氏之說很不穩固。……

由上所述，可以小結如下：（1）月象應是定點的，表示月中魄之盈虧生死；（2）既死霸是初一，月魄死盡；（3）月吉、初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4）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月魄已生而未滿；（5）既望是月魄生滿。這些推定，尚待以後新出的銘文加以修正，才更可加以確定。（考古學報第十冊，1955，PP. 112-115；重印於金文論文選，1908，PP. 96-99）

陳氏舉出五點來證明他的說法，其中只有丁項是駁王氏的說法的。他說：

丁、令簋　佳王于伐楚伯才炎，佳九月既死霸丁丑
　　召尊　佳九月才炎師，甲午白懋父賜白馬

兩器應同時同地之事。丁丑至甲午共18日，設既死霸為九月初一，則甲午為九月十八日。既死霸不可能在九月十五日以後，因如此則九月無甲午。（前引文P.104，前引書P.98）

按：如該年閏九月，那麼，王說也可通。「丁丑」屬於九月的最後七、八天，「甲午」屬於閏九月的初十到十七日。

陳氏又引作冊魖卣說：

丙、本誥　才二月既望乙亥……四月既生霸庚午

設乙亥為十六日（承下月），則四月庚午為十二日，設乙亥為十七日（承小月），則庚午為十三日。如此則當無閏之年，既望為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二、三日，與尚書十二日相合。（前引文P.114，前引書P.98）

按陳氏引此來證明他的說法，但對王國維的說法同樣適用。不過可以用來駁董、高、勞、劉諸家的說法。

陳氏又說：

金文「初吉」與「既死霸」雖未見於一銘，但二者同時為在，似可無疑。既生〔法高按：「生」疑當作「死」〕霸如上所推是初一朔日，則吉日、初吉應另有解。月吉疑是「三日始生北」之朏。（前引文P.115，前引書P.99）

按陳氏說既死霸是初一，月吉、初吉是初三朏，其說紆縈難通。

高鴻縉頌器考（師大學報第四期，P.45）說為：

初吉為初一日；哉生霸（朏）：初二、三日；旁生霸（上弦）：

初七、八日；既生霸（望）：十五日；哉死霸（高氏擬補）（既望）：十六、七日；旁死霸（下弦）：二十二、三日；既死霸（晦）：二十九、三十日。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P.695說：

其釋「既死霸」為晦日，謂指日之二十九及三十日，則對武成之「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即無法解釋。

劉啟益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說：

一個月內的「月相範圍」應當如下：

初吉　初一日至初三日（可能到初四日）　以初一日為基點延伸
既生霸　初四日至初六日（可能到初七日）　以初五日為基點延伸
既望　十四日至十六日（可能到十七日）　以十五日為基點延伸
既死霸　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可能到二十三日）　以二十日為基點延伸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74，P.20）

我學生後來根據他自己的說法重排西周金文中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諸條（見商周年代的新估計，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1981，PP.279-302），也沒有得到什麼圓滿的結果，可見他的說法之窒礙難通了。

黃盛璋在釋初吉（歷史研究，第四期，1958，PP.71-86）一文中，採用了王引之的說法，認為「初吉」是一月的上旬，壽縣蔡墓出土的蔡侯盧、蔡侯鐘「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時代為周敬王元年初九或初十日（P.86）。其實和王國維的說法仍無根本的牴觸，都是在一個日的開始幾天；而且那已經是東周時代，黃氏所根據的文獻也很少有西周的原始文獻。一個名詞用久了都會有擴大、縮小或轉變其涵義的現象（可參看拙著中國語文研究P.72），「初吉」一詞也會有同樣的發展的。

(B)劉啟益說

劉啟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說：

怎樣利用西周紀年銅器資料研究西周紀年呢？首先要弄清楚月相詞語的含義，如果月相含義弄不準確，研究結果也就不正確。關于這個問題，我們的意見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一文中已經說過（見歷史教學，1979年第六期），不再重復，這裏只將該文的結果轉述如下：

初吉：即月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月出的次日，當陰曆初三或初四。
既望：滿月的第二天，當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文物1979.11.P.16）

劉氏另一文未見，只好根據此文所轉述的話。另文發表以後，龐懷靖在西周月相解釋「定點說」質議一文中對劉說加以批評。他說：

劉文通過八個例子（每個例子用二件或三件他認為是同一王世同年的銅器相互推驗其朔日干支）來說明這個定點說是可以成立的。然而我們竟發現此八例都說明定點說需要商榷，相反，八例全都可以證明王氏的四分說是正確的。（文物1981.12，P.74）

在最後一節「四分說的科學性」中，龐氏說：

歷來的定點說者各立方案，互不一致。昔時定點說鼻祖劉歆創為「死霸，朔也；生霸，望也」的謬說。近人董作賓則認為初吉、既死霸、朔三者是異名同實，都是初一，既生霸是十五、十六。而陳夢家又提出「初吉是初三朏，既生霸是十二、十三」的說法。這種情況就足以表明定點說是定不住的。如上所述，劉文的八個例子不能說明定點就是對的，反而恰好証明四分說是更全正確的，這是因為四分說符合月地運行規律之故。具體說，四分說與月亮在一月之內的周期性變化現象完全相符。它把月球繞地球運行一周的實際時間（29.5天強）分作四段，每段七、八天。其第一段從初一到初七、八為初吉。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形成了西半面有光的半圓現象，人們稱之為上弦。此階段處於一月的初旬時期，因此叫初吉。第二段從初八、九至十四、五為既生霸。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形成滿月有光的現象，人們稱之為望。此階段處於月亮西半面光輝已經形成之後，因此叫既生霸。第三階段從十五、六以後至二十二、三為既望。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西半面的光輝已消失盡，只留東半面還有光輝，也形成半圓現象，人們稱之為下弦。此階段處於滿月（望）之後，因此叫既望。第四階段從二十二、三以後至月底為既死霸。此階段最後一天，月光全部消失，人們稱之為晦。此階段處於初吉中所生成的西半面月光已消失盡之後，因此叫既死霸。

我國曆算科學起源很早，堯典已有明文記載。殷周時期已知置閏以調協陰陽曆，可見周人對月亮在一月之內的周期性變化現象、晦朔弦望的循環規律，都已有所認識。故周人的四分之術（殷商時期尚未流行）是符合曆算科學的。而四分說則是對周人四分之術的最確切解釋。因此我們在對比了定點說和四分說之後，認為四分說是可信的。（前引文P.78）

所說都是常識，有相當的說服力。

另有一篇駁斥劉說的是戚桂宴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1981.11，PP.78-82）。這篇文章是駁劉啟益伯寬父簋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11，PP.16-20）的。戚氏認為劉氏所定厲王三十七年的說法是錯誤的，而主張厲王在位十六年，加上共和十四年，共為三十年。戚文說：

> 王國維的考證雖有缺陷，但他發現周金銘文中的四個月相各轄有七、八天，這個創見是無論如何也推不倒的。……
>
> 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個月相都是冠以「既」字，初吉這個月相不冠以「既」字，而冠以「初」字，這是因為月相是周而復始，其周期是一個月，前一個月的月相至晦而終盡，所以本月的第一個月相便冠以「初」字，名為「初吉」，以示新的月相開始，亦即新的一月的開始。一月之始是始于朔，所以「初吉」所轄的必是包括了朔日在內的。（前引文PP.79，80）

所說也很有道理。

總括起來，凡是主張非四分一月說者，對於金文都有許多窒礙難通的地方。例如：董、勞、劉三家所定金文，其中有好多條都排不進去，就是很好的說明了。本文收集了五十幾條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金文，絕大部分都可以排得進275年中去（只有三條「初吉」不合，說見下文）就是支持王氏四分一月說的最好的說明。

(C)劉雨金文「初吉」辨析一文述評

劉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11，PP.76-84）說：

> 我們整理了全部載有「初吉」的金文材料，作金文初吉表一份附于文後，共收三百多件銅器（個部份材料尚未發表，故表中只列出二百八十六條）。其中西周前期銅器二十件左右，西周後期和春秋銅器各一百三、四十件，戰國初年銅器十件左右。另外，我們還對「既生霸」、「既死霸」、「既望」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作了統計：「既生霸」出現五十九次，「既死霸」出現二十六次，「既望」出現二十九次，三者共計出現一百一十四次。它們絕大多數出現在西周銅器上，春秋前期銅器上只出現了三、四次，春秋後期和戰國銅器上則一例也未出現。兩相比較，「初吉」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大大超過了「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次數，相當於三者總和的三倍。而且，「初吉」禪日法實行的時代從周初到戰國初，其他三者則主要限于西周。情況如此差異，我們有理由認為二者可能不是一類事物。（P.77）

劉氏接着舉了靜設的例子：

唯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粵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來，呂剛……卿射于大池。……（三代 6.55）

並且說：

郭沫若、黃盛璋認為「初吉」乃月初之七、八日或十日，故假設「丁卯」乃七月之「丁卯」，與「六月初吉」不連屬，以遷就其說。而在我們看來，上兩種意見都不能成立。按金文慣例，「初吉」或「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之後如有干支日（此干支日前又無年月連屬），則不管中間是否插入其他詞語，該干支日應屬于前面「初吉」等記日詞語，免事、免卣「唯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各于大室，……從銘文內容看，「在鄭」……等都是記地詞語插入記時詞語中，並不表示記地詞語前後的記時詞語是不連貫的。

按劉氏的說法也不見得十分可靠，例如：

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庶。甲寅，王格廟，即位，遲公入右師旗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旗。（師旗設一）

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旗！令女羞追于齊。（師旗設二）

根據我在本文第六節(6)（40、41）的考訂，兩篇銘文應該同屬一王；前者是屬王元年四月二十日甲寅（859 B.C.），後者是屬王五年九月十三日壬午（855 B.C.）。當然我們可以把後者的「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排在某年的初八日，而把前者的「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庶。甲寅」排在前四年的四月十五日。可是照我所排的曆譜，那是無法更動的，只好認為「王在減庶」後面的「甲寅」不屬於「既生霸」。劉氏雖便能照前一個假定來解釋，也不能丟下其他的銘文不管，例如本文第四節（E）考王（19）三年師晨鼎、（20）三年師㝬鼎、（21）五年師詢設，（F）夷王（28）元年逆鐘、（29）元年叔專父簋，（G）厲王（39）元年師訇設，（H）共和（45）元年師毀設、（46）元年師兌設、（47）三年師兌設，（I）宣王（49）三年頌鼎、（50）五年令甲盤，（J）幽王（54）三年柞鐘都要互相配合，不能丟下不管。假便劉氏做不到這一點，就不能不承認：在月相和干支中間插入記地詞語時，可能干支不屬於記地詞語前的月相。如此說來，郭、黃二家之說未嘗不可備一說。

關於劉氏的統計，早晚期的比例應該特別注意。他所說西周前期銅器二十件左右，可能是指成王到穆王，實際上至少要有二、三十來

從，晚期初可義解來（設正周常庭、西我其」，王兒年西常那中在此大年」，最師七在非周信周擴「祀」）又過」期，而相。而如祭下）（「丁為早作，我例，例「（47册不亥算比久，作節和鼎的吉作且來成既墓解四共山日初器，姑出不用枚原第）父吉「前器器多詞不祀本（）中周以明的」一是「在」，53月東鼎共王霸」真；此」（一了衛，三生吉中」因卯王為到彔前考既初言年。己宣大；中以「「語有了吉）擴化表鼎懿比於在大」初（I」式吉寰、會由「年日（吉公初從共不能形如「十」，初成文伯的器可情例的年」「變金曾期的」六亥把有的82中」期義」歲又了是沒化了。

五、尚書中有關年、月、日相、干支的記載

(A)成篇

王國維文武死霸考說：

「惟一又云設得子：然紂為若表日既紂朔幻閏而成霸考「。」又舊不甲田。伐霸。支之」王」表置文武死霸成征王廟則二」日」獨不壬伐干是干戌不古生武于商周，十爽二月不之日王〔，〔庚，維文剛于子於昧於三，名五武申」面得月國古周咸燎甲紂子是十者為十此庚丨丁日日自步子，武日王月伐甲於，通、二，朝甲，五武二說屢云可日，」三日表月四諧十王日戌日移「二是作得卜度為与支」表二干朔，十干〔朔，霸，是武為武王五庚二，粤日，於紀不虛制霸表干朔甲旁生於死已，粤五辰，本設殷於生支〔」得表既也。既癸霸粤干說周劉故此旁干巳35日支」日日死，為其說）末法。既〔癸表七干43之十日翌既霸日得史」。」末法、辰得支十〔表廟為若月生二不今。」歲閏日戊日干二卯支周霸二旁月蓋（正在改二月次〔至丁干于生霸來既一遷。作皆遽為一，戊日月〔燎旁死若月以史月一，容霸則霸戊五三午王此旁粤四既。正、閏，不死，死日越。丙武辰「惟，戊於日置，旁說旁二，越也。霸日十，是通，壬之庚紂二時時、今」。霸日十，可而日云：「商之朔周初也死之紂朔，」閏

P80 P82

三日，既旁死霸為二十五日之證也。（法高按：方括弧內之字為法高所加。）

因為本文是採用王氏的四分一月說的，所以對於劉歆譜家的說法不必再加述評了。新城新藏的1066 B.C.說，就是根據王說而找到的。

現在把吳其昌、董作賓、黎東方三家1046—1045 B.C.的曆譜列在下面，其中吳、黎二譜是經過「加三」的校正手續的。[1]

1046 B.C. 吳：正10 二39 閏9 三38 四8 五38 六7 七37 八6 九36 十5 十一35 十二4
董：正39 二9 三38 四8 五37 六7 七36 八6 九36 十5 十一35 十二4
黎：正10 二39 三9 四38 五8 六38 七7 八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十三4

1045 B.C. 吳：正34 二3 三33 四2 五32 六1 七31 八60 九30 十60 十一29 十二59
董：正34 二3 三33 四2 五32 六1 七31 八60 九30 十59 十一29 十二59
黎：正34 二3 三33 四2 五32 六1 七31 八60 九30 十60 十一29 十二59

如果根據吳、黎譜而把1046 B.C.的閏月移到1045 B.C.，那麼，結果如下：

1045 B.C. 閏：正4 二34 三3 四33 ……

正月丁卯（干支表4）朝，二十六日壬辰（干支表29）旁死霸，次日的癸巳（干支表30），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丁酉（干支表34）朝，二十四日庚申（干支表57）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八日得甲子（干支表1），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丙寅（干支表3）朝，四月丙申（干支表33）朝，十日乙巳（干支表42）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干支表47），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按王氏說：「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從十日到十四日只有五天，與武成篇「粵六日庚戌」不合）。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認為「武成的既死霸，則應據《逸周書》世有傳道，沒於今文家改為旁生霸的解釋，如何能拿來改劉歆所見之本呢？再說劉歆在追裏又得到的原本。而逸周書則不是劉歆改竄的，所以絕對可信。不相信逸周書，可能是因為漢書律歷志引武成，而相信逸周書，可能是知也由於讀書的緣故吧！該書P.686表列如下：

生霸（望，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
既生霸（既望，月大十七日，小十六日）
旁死霸（月大十八日，小十七日）
既死霸（晦，月大二日，小三日。）
死霸（朔）
既旁生霸，哉生霸（朏，承初月初）

這個表的時金「」是他說而又斷代（二）召誥：于攻洛，則達觀于新邑，用方括弧標出。）

康誥：唯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兩處所說一事，丙午朏是初三，則三月哉生霸乙卯是十二日。

初五日，算。）

按陳氏所說，不見得可靠。康誥的「三月哉生霸」可能相當於「越三日戊申」，那就是三日初四、五了。

(B) 召誥和洛誥

召誥說：

唯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洛誥說：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按成王元年是 1042 B.C.，七年是 1036 B.C.。

1038 B.C. 吳：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閏 52 五 21 六 51 七 20 八 50 九 19 十 49 十一 18 十二 48

董：正 24 二 53 三 23 四 52 五 22 六 51 七 21 八 50 九 20 十 49 十一 19 十二 48

黎：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2 六 21 七 51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十三 48

1037 B.C. 吳：正17 二47 三16 四46 五15 六45 七15 八44 九14 十43 十一13 十二42
董：正18 二47 三17 四46 五16 六45 七15 八44 九14 十43 十一13 十二42
黎：正17 二47 三16 四46 五15 六45 七15 八44 九14 十43 十一13 十二42
1036 B.C. 吳：正12 二41 三11 四40 五10 六39 七9 八38 九8 十37 十一7 十二37 閏6
董：正12 二41 三11 四40 五10 六39 七9 閏38 八8 九37 十7 十一36 十二6
黎：正12 二41 三11 四40 五10 六39 七9 八38 九8 十37 十一7 十二37 十三6

如果1038 B.C.的吳、黎譜失閏，那麼，結果如下：

1037 B.C. 周：正48 二17 三47 四16 五46 六15 七45 八15 九44 十14 十一43 十二13
1036 B.C. 周：正42 二12 三41 四11 五40 六10 七39 閏9 八38 九8 十37 十一7 十二36

1036 B.C.，二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六日既望庚寅（干支表27），越六日乙未（干支表32）。三月甲辰（干支表41）朔，初三日丙午（干支表43）朏；越三日為初五日戊申（干支表45），越三日為初七日庚戌（干支表47），越五日為十一日甲寅（干支表51），翼日為十二日乙卯（干支表52）。以上為召誥的月、日。至於洛誥，十二日己亥（干支表36）朔，三十日戊辰（干支表5）。這樣排來，就完全符合了。縱使在春秋時代，失閏也是常有的事，何況西周初年呢？

(C)顧命

顧命說：

>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越翼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成王二十四年（1018 B.C.）崩。

1018 B.C. 吳：正57 二27 三56 四26 五55 六25 七54 八24 九53 十23 十一52 十二22
董：正57 二27 三56 四26 五55 六25 七54 八24 九53 十23 十一52 十二22
黎：正57 二27 三56 四26 五55 六25 七54 八24 九53 十23 十一52 十二22

如果把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1018 B.C. 周：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閏55 六25……

四月庚申（干支表57）朔，初五日甲子（干支表1）。高本漢英譯書經，把「哉生魄」譯作初二或初三，與朏相同。

(D)畢命

漢書律歷志說：

> 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

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漢書補注卷二十一下，頁62—63）

按康王十二年（1007B.C.）

1007B.C.	殳：	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董：	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49	十	19	十一	48	十二	18
	黎：	正	53	二	23	三	53	四	22	五	52	六	21	七	51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六月甲申（干支表21）朔，縱使改變閏月，也與六月戊辰（干支表5）朔不合。康王二十二年（997B.C.）有庚贏鼎，二十五年（994B.C.）有小盂鼎，都具有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銘辭，和畢命的年、月、月相抵觸。

◎ 黎千一哩周天；東方百四哩王倒；西周二十一西年到……青銅器銘文八倒七日前……三前格東兩每週元卽到多初年日，倒前就月日，多一日，多三天。」

六、年、月、月相、干支俱備的金文

現在要將西周銅器銘文中王年、月名、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各條，逐一排在各王之下，並且要注意到銅器的花紋、形制，和銘文中出現的人物彼此間的關係，同時要和合天的曆譜大致吻合。在前文所述四分術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閏月和類大月也可能略有移動，和王國維所考訂的月相也可能有一兩天的出入，這是由於當時的曆法絕不如後代那樣準確的緣故。

以下每條銘文下面註明各家所定的時代，簡稱如下：

郭＝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吳＝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
容＝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陳＝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董＝董作賓西周年曆譜
唐＝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1）
白川＝白川靜金文通釋
劉＝劉啓益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文史第十三輯。
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

每條四者俱備的金文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年份、月份和干支表上的次序，用大寫英文字母代表月相，A＝初吉，B＝既生霸，C＝既望，D＝既死霸。例如22-4-C-46解作二十二年四月既望乙酉。

每條四者俱備的金文下註明出處，簡稱如下：

大系＝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阿拉伯數字代表頁數）

殷周＝高本漢銅器中之殷周（Yin and Cho in Chinese Bronzes，BMFEA，No.8，1936）（B後面的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文中之銅器號碼）

通釋＝白川靜金文通釋（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書中銅器的號碼）

引用曆譜：吳＝吳其昌曆譜，董＝董作賓曆譜，黎＝黎東方曆譜。每月初一的干支都換算成干支表中的阿拉伯數字。

(A)康王（1018—993B.C.）

(1)唯廿又二年四月既望乙酉，王客□宮，衣事。丁巳，王鄉庚贏曆……（庚贏鼎）（22-4-C-46）（大系43，殷周B60，通釋80）

吳、郭、陳列入康王，董列成王，唐、白川列昭王，劉列穆王，今列康王。同人之器又有庚贏卣云：

唯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遘于庚贏宮。

大系頁四三云：

此卣字體亦與孟鼎等為一系，而下庚贏鼎尤與孟鼎形制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

997B.C. 吳：正55二25三54四24五53六23七52八22九51十21十一50十二20

董：正55二25三54四24五53六23七52八22九51十21十一50十二20

黎：正55二25三54四24五53六23七52八22九52十21十一51十二20

四月丁亥（干支表24）朔，二十三日乙酉（干支表46）。

(2)唯九月，王在宗周令孟。……唯王廿又三祀。（大孟鼎）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粤若翌日乙酉，……唯王廿又王祀。（小盂鼎）（25-8-C-21）（大系35，殷周B17，通釋62）

吳、郭、高（B17，19）、容、陳、唐、白川列入康王，董列穆王。大系頁三四云：

本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其時代自明。

994B.C. 吳：正8二37三7四36五6六35七5八34九4十34十一3十二33

董：正8二37三7四36五6六35七5八34九4十33十一3十二32

黎：正8二37三7四37五6六36七5八35九4十34十一3十二33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八月以後，那麼，結果如下：

閏：正32二8三37四7五36六6七35八5閏34……

八月戊辰（干支表5）朔，十七日甲申（干支表21）。

(B)穆王（973—947B.C.）

(3)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用作朕文考日丁尊盤。（休盤）（20-1-C-11）（大系152，殷周B178，通釋146）

此器郭列宣王，是列穆王，陳、董列孝王，白川列夷王，劉列懿王，今列穆王。益公見於乖伯簋，銘云：

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王若曰：乖伯！朕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

大系147頁云：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珷，與大盂鼎同，遂擬為康王世器，證據至為薄弱。今審益公即休盤之益公；仲即無惠鼎之司徒南仲，實宣世器也。

案此當為穆王時器，因文武作玟珷，王字寫法下畫較粗而兩端向上，乃早期寫法，又稱「文考日丁」，皆時代較早之證。

954B.C.是：正15二45三14四44五13六43閏12七42八11九41十10十一40十二9

董：正16閏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2八12九41十11十一40十二10

發：正15二45三14四44五13六43七12八42九11十41十一10十二40十三10

據董譜，閏正月戊申（干支表45）朔，二十六日甲戌（干支表11），較既望遲二日。

(C)共王（946—918B.C.）

(4)唯元季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宮（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鄉。王乎（呼）內史吳曰。（師虎簋）（1-6-C-11）（大系73，殷周B82，通釋104）

此器郭、容、陳、董、唐列共王，吳、劉列孝王，李列懿王，今列共王。

(5)唯王元季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唯王四月既嘗霸，辰在丁酉。（曶鼎）（1-6-C-12）（2-4-8-34）（大系96，殷周B40，通釋135）

此器郭、吳、劉列孝王，容、陳、白川列懿王，董、唐列共王，吳、郭皆失之太遲。關於銘文的解釋，諸家也頗有不同。王國維生霸死霸考云：

又曶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𡰥訟事。

三節則追記匡人寇留禾後償留之事。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鐘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為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為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為八日之證也。要之，古書殘闕，古器之兼載數干支而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僅有曶鼎一器。然據是器之足破生霸為望死霸為朔之說。

郭（大系頁九七）、吳（燕京學報六期 P.1117）都認為非同年之事。董彥堂先生西周年曆譜 P.721 說：

> 曶鼎的月日，我曾排過，包括着同一個王的元年和二年，元年六月必為己未朔，二年四月必為癸未朔，而且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之間，必有閏月，必無連大月。因此在曆譜上，就不得不把前年的無中置閏的閏三月移到本年，作為前一二年失閏來解釋它。

(6) 唯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廟。宰朏右乍冊吳入門立中廷，北鄉。…唯王二祀。（吳鼎）（2-2-A-24）（大系 74，殷周 B 179，通釋 107）

此器郭、容、唐、白川列共王，吳列恭王，董列懿王，劉列孝王，李列懿王，今列共王。大系頁七四云：

> 作冊吳師虎殷之內史吳，名同官同，自係一人。曰辰在元年年終置一閏可無悟。

(7) 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成井叔入右趞。……唯王二祀。（趞觶）（2-3-A-52）（大系 101，殷周　，通釋 107）

此器郭、劉列孝王，吳列夷王，容、陳、董、唐列共王，今列共王。

(8) 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師遽殷）（3-4-B-58）（大系 83，殷周 B 173，通釋 100）

此器郭列懿王，吳、容、陳、董、唐、劉列共王，今列共王。

以上這五個器，在干支上可以排在一個王下面，但是要假定其中有兩個閏月才行。現在把這三年的三家曆譜排在下面：

949B.C.
吳：正 46 二 15 三 45 四 15 五 44 六 14 七 43 八 13 九 42 十 12 十一 41 閏 11 十二 40
董：正 46 二 16 三 45 四 15 五 44 六 14 七 43 八 13 九 43 十 12 十一 42 十二 11
黎：正 46 二 16 三 45 四 15 五 44 六 14 七 43 八 13 九 42 十 12 十一 41 十二 11 十三 40

948B.C.
吳：正 10 二 39 三 9 四 38 五 8 六 37 七 7 八 37 九 6 十 36 十一 5 十二 35
董：正 41 二 10 三 40 四 9 五 37 六 8 七 38 八 7 九 37 十 6 十一 36 十二 5 閏 35

黎：正 10 二 40 三 9 四 39 五 8 六 38 七 7 八 37 九 6 十 36 十一 5 十二 35

947 B.C. 吳：正 4 二 34 三 3 四 33 五 2 六 32 七 1 八 31 九 60 十 30 十一 59 十二 29

董：正 5 二 34 三 4 四 33 五 3 六 32 七 2 八 31 九 1 十 30 十一 60 十二 29

黎：正 4 二 34 三 3 四 33 五 2 六 32 七 2 八 31 九 1 十 30 十一 60 十二 29

946 B.C. 吳：正 59 二 28 三 58 四 27 五 57 六 26 七 56 閏 25 八 55 九 24 十 54 十一 23 十二 53

董：正 59 二 28 三 58 閏 27 四 57 五 27 六 56 七 26 八 55 九 25 十 54 十一 24 十二 53

黎：正 59 二 28 三 58 四 27 五 57 六 26 七 56 八 25 九 55 十 25 十一 54 十二 24 十三 53

945 B.C. 吳：正 22 二 52 三 22 四 51 五 21 六 50 七 20 八 49 九 19 十 48 十一 18 十二 47

董：正 23 二 52 三 22 四 51 五 21 六 50 七 20 八 50 九 19 十 49 十一 18 十二 48

黎：正 23 二 52 三 22 四 51 五 21 六 50 七 20 八 49 九 19 十 48 十一 18 十二 47

944 B.C. 吳：正 17 二 46 三 16 四 45 五 15 六 44 七 14 八 44 九 13 十 43 十一 12 十二 42

董：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5 五 15 六 45 七 14 八 44 九 13 十 43 十一 12 十二 42

黎：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5 五 15 六 45 七 14 八 44 九 13 十 43 十一 12 十二 42

我們不妨以吳譜為準，因為董譜有時更動頗大月和閏月來配合金文，黎譜習慣上把閏月放在年終作為十三月。為了配合上列五條銘文的緣故，因此要假定949 B.C.失閏，那麼，吳譜949 B.C.的閏十一月就變成十二月，十二月就變成次年的正月了。在春秋的時代，失閏是相當常見的，何況西周呢？

948 B.C. 周：正 40 二 10 三 39 四 9 五 38 六 8 七 37 八 7 九 37 十 6 十一 36 十二 5

947 B.C. 周：正 35 二 4 三 34 四 3 五 33 六 2 七 32 八 1 九 31 十 60 十一 30 十二 29

946 B.C. 周：正 29 二 59 三 28 四 58 五 27 六 57 七 26 八 56 閏 25 九 55 十 24 十一 54 十二 23

945 B.C. 周：正 53 二 22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49 十 19 十一 48 十二 18

944 B.C. 周：正 48 二 17 閏 46 三 16 四 45 五 15 ……

關於(4)師虎簋，946 B.C.，六月庚申（干支表57）朔，十五日既望甲戌（干支表11），較既望只早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關於(5)曶鼎，六月庚申（干支表57）朔，十六日既望乙亥（干支表12）。至於次年四月既生霸丁酉（干支表34），945 B.C.，四月乙酉（干支表22）朔，十三日丁酉。

關於(6)吳彝，945 B.C.，二月乙酉（干支表22）朔，初四日初吉丁亥（干支表24）。

關於(7)趞觶，945 B.C.，三月初吉丁巳（干支表52）朔。

關於(8)師遽簋，944 B.C.，四月戊申（干支表45）朔，十四日既生霸

辛酉（干支表58）。

(9)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嗣土淲宮，格大室，即位。得父右癲。（癲壺）（13-9-A-15）（通釋補15）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一期，P.1）說：

1976年12月15日，陝西扶風縣法門莊白大隊平整土地時，發現了青銅器。……窖藏內共出土青銅器一百零三件……其中有銘文者七十四件。

這批銅器包括了微氏家族七代，第六代史墻大概在穆王、共王時，他的兒子微伯癲，劉啓益認為十三年癲壺是孝王時器，白川氏認為是懿王時器，今列共王。

934 B.C. 吳：正19 二48 三18 四47 五17 六46 七16 八45 九15 十44 十一14 十二43

董：正19 二49 三18 四48 五17 六47 七16 八46 九15 十45 十一14 十二44

黎：正19 二48 三18 四47 五17 六46 七16 八46 九15 十45 十一14 十二44

據三家譜，九月戊寅（干支表15）朔。

(10)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井伯入右趙曹立中廷，北鄉。（趙曹鼎其一）

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穆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廬）。史趙曹錫弓矢……。（趙曹鼎其二）（15-5-B-19）（大系69，殷周B 83，通釋107）

此器郭、吳、容、陳、董、唐、白川、劉均列共王，今列共王。

932 B.C. 吳：正7 二37 閏6 三36 四6 五35 六5 七34 八4 九33 十3 十一32 十二2

董：正37 二7 三36 四6 五35 六5 七34 八4 九34 十3 十一33 十二2

黎：正8 二7 三7 四36 五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2 十三2

據黎譜，五月己巳（干支表6）朔，十四日既生霸壬午（干支表19）。

(11)唯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格大室，即位。（衛殷）（27-3-B-35）（通釋補11）

據麟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說：

董家村在岐山南麓古周原上……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在農田基本建設中發現了貯藏銅器的西周窖穴一座……。窖內出土銅器三十七件，計鼎十三、簋十四、壺二、甗二、盤一、盉一、匜一、鎣一、豆二。這批銅器多是一個時期的物品，其下限可到宣王末幽王初，因此，窖藏的時間可能在西周末年。

此器龐懷清等列穆王，白川氏列厲王，李學勤列共王（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庄白、逨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6.1，P.35），今列共王。

920B.C. 吳：正27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4 九24 十53 十一22 十二52
董：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5 九24 十54 十一23 十二53
黎：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4 九24 十53 十一23 十二52

據三家譜三月庚寅（干支表27）朔，初九日戊戌（干支表35）。

(D)懿王（917—909 B.C.）

(13)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嗣工汲白入右師艅，立中廷，北鄉。（師艅殷）（1-9-C-24）（通釋152）

此器吳、董列昭王，白川、劉列夷王，今列懿王。

吳：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6 十6 十一35 十二5
董：正40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閏35
黎：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如將董譜閏十二月移前數月，那麼，結果如下：

917B.C. 周：正40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閏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九月己巳（干支表6）朔，十九日丁亥（干支表24）。

(13)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禹旅于豐。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衛。（衛盉）（3-3-B-39）（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氏列夷王，今列懿王。我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一文中已經指出此組器和共王時代的銅器在曆法上不相容，所以不能列入共王，但是我把它列入穆王也是錯誤的。

915B.C. 吳：正58 二28 三57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董：正57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5 十一54 十二24
黎：正57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915B.C. 周：正29 二59 三28 四58 閏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三月辛卯（干支表28）朔，十二日壬寅（干支表39）。

(14)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彔宮，格大室，即位。嗣馬犹右癲，王呼史年……（癲鼎）（4-2-B-35）（通釋補15）

此器白川、劉、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懿王。

914B.C. 吳：正 53 二 22 三 52 四 21 五 51 六 20 七 50 八 19 九 49 十 19 十一 48 十二 18
董：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49 閏 19 十 48 十一 18 十二 47
發：正 53 二 22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49 十 19 十一 48 十二 18

據吳、發譜，二月乙酉（干支表 22）朔，十四日戊戌（干支表 35）。

(15)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車父作邾姞薄鼎。（散伯車父鼎）（4-8-A-24）（通釋補 4）

此器白川、劉列夷王，今列懿王。據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 1972.6）說：

莊白位于陝西省扶風縣法門西北，在周代岐邑範圍之內……。本文介紹的這批銅器，就是莊白占陳村陳吉聖于一九六〇年劉堇時發現的。

據董、發譜，八月癸未（干支表 20）朔，初四日丁亥（干支表 24）。

(16)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殷，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散季殷）（4-8-A-24）。

此為宋人著錄之器，參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卷十四頁一四二。此器吳列康王，董列孝王，劉列夷王，今列懿王。日辰同上條。

(17)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琱伯、伯俗父。……唯王五祀。（衛鼎甲）（5-1-A-47）（通釋補 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列夷王，李學勤列懿王，今列懿王。龐懷清等說：

根據衛鼎甲銘文，「余執恭王恤工」，是恭王在世之稱。

唐蘭把這句話譯作「我辦理恭王勤政的事」（文物 1976.5，P.56）我在前引文中認為「執」和「供」是同義字，可以複合起來用。（大陸雜誌 58.3，P.6）

913B.C. 吳：正 47 二 17 閏 46 三 16 四 45 五 15 六 44 七 14 八 43 九 13 十 42 十一 12 十二 42
董：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6 五 15 六 45 七 14 八 44 九 13 十 43 十一 12 十二 42
發：正 47 二 17 三 46 四 16 五 45 六 15 七 45 八 14 九 44 十 13 十一 43 十二 12 十三 42

據發譜，正月庚戌（干支表 47）朔。

(18)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格廟。（衛鼎乙）（9-1-D-17）（通釋補 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列夷王，李學勤列懿王，今列懿王。

909B.C. 吳：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1 七21 八50 九20 十49 十一19 十二49
董：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黎：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我們不妨把次年的閏月移前到本年正月，那麼，結果如下：

909B.C. 周：正24 閏54 二23 三53 四22 五52 六21 七51 八20 九50 十19 十一49 十二18

正月丁巳（干支表54）朔，二十五日庚辰（干支表17）。

(E)孝王（908－894 B.C.）

(19)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虎簋）（3－3－A－11）（大系115，殷周B111，通釋125）

此器郭、吳、容、董列厲王，陳、唐、白川、劉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

906B.C. 吳：正36 二6 三35 四5 五34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1
董：正37 二6 三36 四5 五35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2
黎：正36 二6 三35 四5 五34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1

如將908B.C.之閏月移至本年三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906B.C. 周：正7 二36 三6 四35 閏5 ……

三月己巳（干支表6）朔，初六日甲戌（干支表11）。

(20)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艅殷）（3－3－A－11）（大系116，殷周B112，通釋124）

此器郭、吳、容、董列厲王，陳、白川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日辰同上。

(21)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諫簋）（5－3－A－27）（大系117，殷周B110，通釋127）

此器郭、吳、容列厲王，陳、白川、劉列懿王，董列夷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

904B.C. 吳：正55 二24 三54 四23 五53 六22 七52 八21 九51 十20 十一50 十二19
董：正55 二24 三54 四24 五53 六23 七52 八22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黎：正55 二24 三54 四23 五53 六22 七52 八21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三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904B.C. 周：正25 二55 三24 閏54 ……

三月丁亥（干支表24）朔，初四日庚寅（干支表27）。

(22)唯五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汙父宮。（敔殷）（7－13－B－51）（大系75，殷周B80，通釋104）

此器郭、容列共王，吳、董、劉列孝王，今列孝王。

902B.C. 吳：正13 二42 三12 四41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8 十二38

董：正13二43三12四42五11六41七10八40九9十39十一9十二38
黎：正13二43三12四42五11六41七10八40九9十39十一8十二38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末，那麼，結果如下：

902B.C. 周：正43二13三43四12五42六11七41八10九40十9十一39十二8十三38

十三月辛丑（干支表38）朔，十四日甲寅（干支表51）。

(23)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蠶侃宮。（大殷）（12-3-B-24）（大系87；殷周B137，通釋175）

此器郭、吳列夷王，董、劉列孝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孝王。

897B.C. 吳：正14二44三13四43五12六42閏11七41八11九40十10十一39十二9
董：正14二44三13四43五12六42七12八41九11十40十一10十二39
黎：正14二44三13四43五13六42七12八41九11十40十一10十二39十三9

三月丙子（干支表13）朔，十二日丁亥（干支表24）。

(24)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王在周，格大室。（走殷）（12-3-C-27）（大系79，殷周B79，通釋122）

此器郭、容、陳列共王，吳、董列孝王，白川、劉、李列懿王，今列孝王。897B.C.，三月丙子（干支表13）朔，十五日庚寅（干支表27）。相差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25)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曩殷）（13-1-A-39）（大系120，殷周B89，通釋128）

此器郭、容列厲王，吳列康王，陳列昭王，董列共和，白川、劉列懿王，今列孝王。大系一二〇頁說：

此與虢仲盨乃同時器，下啇从盨有大史無彭，與此無曩必係一人。

今列啇从盨於夷王。

896B.C. 吳：正38二8三37四7五36六6七35八5九34十4十一33十二3
董：正8二39閏8三38四7五37六6七36八5九35十4十一34十二3
黎：正38二8三37四7五36六6七36八5九35十4十一34十二3

據吳、黎譜，正月辛丑（干支表38）朔，初二日壬寅（干支表39）。

(26)唯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望殷）（13-6-A-35）（大系80，殷周B202，通釋129）

此器郭、唐列共王，吳列昭王，董列孝王，白川列懿王，今列孝王。

如將吳譜894B.C.的閏二月移前到896B.C.，那麼，結果如下：

896B.C.周：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閏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3

895B.C.周：正2 二32 三1 四31 五60 六30 七59 八29 九58 十28 十一57 十二27

894B.C.周：正56 二26 三55 四25 五55 六24 七54 八23 九53 十22 十一52 十二21

896B.C.，六月戊戌（干支表35）朔。

(27)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蠶侃宮。大以厥友守，王饗醴。（大鼎）（15-3-D-24）（大系88，殷周B 138，通釋176）

此器郭、吳列懿王，董列孝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孝王。據上條894B.C.三月戊午（干支表55）朔，三十日丁亥（干支表24）。「既霸」當作「既死霸」。

(F)夷王（893—860B.C.）

(28)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逑鐘）（1-3-B-57）

劉啓益伯寬父簋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11，P.19）說：

逑鐘是1976年陝西省永壽出土的，這是一套編鐘，玉件成一組，從銘文看只有前四件，後一件尚付闕如。據了解這套編鐘的形制與克鐘、虢叔旅鐘相似，時代也應相接近。

此器劉列厲王，今列夷王，我把克鐘列夷王。

893B.C.吳：正51 二20 三50 四19 五49 六18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董：正51 二21 三50 四20 五49 六19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黎：正51 二21 三50 四20 五49 六19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據三家譜，三月癸丑（干支表50）朔，初八日庚申（干支表57）。

(29)唯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尃父作鄭季寶鐘六、金牆盤四、鼎七，鄭季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叔尃父簋）（1-6-A-24）（通釋174）

此器白川、劉列厲王，今列夷王。

據董譜，893B.C.六月壬午（干支表19）朔，初六日丁亥（干支表24）。

(30)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量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王呼宰晉，錫大師虘虎裘。……唯十又二年。（大師虘簋）（12-1-C-31）（通釋126）

此器陳、白川、劉列懿王，董列夷王，今列夷王。

882B.C.吳：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4 八14 九43 十13 十一42 十二12

董：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5 八14 九44 十13 十一43 十二12

黎：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4 八14 九43 十13 十一42 十二12

如將884B.C.之閏月移至本年初，那麼，結果如下：

882B.C.周：正17 二47 閏17 三46……

正月庚辰（干支表17）朔，十五日甲午（干支表31）。較差一日，是可以原諒的。

(31)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伯克僕卅夫。（伯克壺）（16-7-B-32）（大系110，殷周B 175，通釋170）

此器郭、白川列夷王，吳、容列厲王，董列孝王（改作「廿又六年」），今列夷王。

878 B.C. 吳：正54 二24 三53 四23 五52 六22 閏51 七21 八50 九20 十49 十一19 十二48

董：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黎：正54 二24 三53 四23 五52 六22 七51 八21 九50 十20 十一49 十二29 十三49

據三家譜，七月甲申（干支表21）朔，十二日乙未（干支表32）。

(32)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王呼士曶召克。（克鐘）（16-9-A-27）（大系112，殷周B 96，通釋171）

此器郭、白川列夷王，吳、容列厲王，董列共王，唐列宣王，今列夷王。據董譜，九月癸未（干支表20）朔，八日庚寅（干支表27）。

(33)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宮徲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嗣土毛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呼史翏冊命此曰……（此鼎）（17-12-B-52）（通釋補11）

龐懷清等說：

此鼎三件，形制紋飾完全相同，……三鼎銘文內容基本相同。

此殷八件，形制紋飾相同，……銘文字數內容與此鼎相同，又是牆鼎改作簋殷。

此鼎和此殷的造型紋飾是厲、宣時期流行的型式，此鼎和頌鼎、大鼎完全相同，此殷和叔向父殷、師酉殷、諫侯殷、函皇父殷、史頌殷，完全相同，且銘辭有王呼史翏冊命此，翏是宣王時期的史官，見于無重鼎，因此我們斷定這套此器的鑄造年代為宣王時期。

此器龐懷清等列宣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夷王。

877 B.C. 吳：正18 二48 三17 四47 五16 六46 七15 八45 九14 十44 十一13 十二43

董：正18 二48 三17 四47 五16 六46 七15 八45 九14 十44 十一13 十二43

黎：正18 二48 三17 四47 五16 六46 七15 八45 九14 十44 十一13 十二43

十二月丙午（干支表43）朔，初十日乙卯（干支表52）。

(34)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尊（乘），子子孫孫永寶用。（番匊生壺）（26-10-A-16）（大系134，通釋159）

此器郭列厲王，吳列康王，董列孝王，白川列夷王。大系一三四頁云：

此番匍生即番生，匍與生一字一名也。

郭氏以為此器和番生段為一人所作，證據不足。

868 B.C. 吳：正 56 二 25 三 55 四 24 五 54 六 23 七 53 八 23 九 52 十 22 十一 51 十二 21

董：正 56 二 26 三 55 四 25 五 54 六 24 七 53 八 23 九 52 十 22 十一 51 十二 21 閏 51

黎：正 56 二 26 三 55 四 25 五 54 六 24 七 53 八 23 九 52 十 22 十一 51 十二 21

如將董譜之閏月移前數月，那麼，結果如下：

868 B.C. 周：正 56 二 26 三 55 四 25 五 54 六 24 七 53 八 23 九 52 閏 22 十 51 十一 21 十二 51

十月甲寅（干支表 51）朔，二十六日己卯（干支表 16），和「初吉」的定義不合，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

(35)唯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顏右裘入門，立中廷，北鄉。（裘盤）（28-5-C-27）（大系 126，通釋 177）

此器郭、吳、容、唐、白川列厲王，董列夷王，今列夷王。

866 B.C. 吳：正 14 二 44 三 13 四 43 五 12 六 42 七 11 八 41 九 11 十 40 十一 9 十二 39

董：正 14 二 44 三 14 四 43 五 13 六 42 七 12 八 41 九 11 十 40 十一 10 十二 39

黎：正 14 二 44 三 13 四 43 五 12 六 42 七 11 八 41 九 11 十 40 十一 10 十二 39

據吳、黎譜，五月乙亥（干支表 12），十六日庚寅（干支表 27）。

(36)唯王廿又九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即位。豳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鄉。（伊簋）（29-1-C-24）（大系 125，殷周 B 92，通釋 169）

此器郭、吳、容列厲王，陳、董、白川列夷王，今列夷王。董譜 P.740 說：

九舊釋為七，細審當是九字誤剔似七。郭吳皆釋「廿七」年，列入厲王。

吳氏疏證（P.1127）疑此「既望」為「初吉」之誤，無據。

865 B.C. 吳：正 8 二 38 三 8 四 37 五 7 六 36 七 6 八 35 九 5 十 34 十一 4 十二 33 閏 3

董：正 9 二 38 三 8 四 37 五 7 六 36 七 6 八 36 九 5 閏 35 十 4 十一 34 十二 3

黎：正 9 二 38 三 8 四 37 五 7 六 36 七 6 八 35 九 5 十 34 十一 4 十二 33 十三 3

據董、黎譜，正月壬申（干支表 9），十六日丁亥（干支表 24）。

(37)唯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徲大室。爾从以攸衛牧

告于王曰……。（鄂侯馭方鼎）（31－3－A－29）（大系126，殷周B 93，通釋180）

此器郭、吳、容、董、唐、白川、劉列厲王，今列夷王。郭釋「一」字與下「年」字為合文「二年」，作「卅又二年」，非是；諸家多釋「卅又一年」。

863B.C. 吳：正27二56三26四55五25六54七24八53九23十53十一22十二52

董：正27二57三26四56五25六55七24八54九23十53十一22十二52

黎：正27二56三26四56五25六55七24八54九23十53十一22十二52

據三家譜，三月己丑（干支表26）朔，初四日壬辰（干支表29）。

(38)唯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伯寬父作寶盨，子子孫孫永用。（伯寬父盨）（33－8－C－2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年第11期，P. 16, 17）說：

1979年9月，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發現了一批西周銅器（簡報見本刊11期），這批銅器共五件，出土于一個西周窖藏中……這件盨的時代，原簡報說：「觀其形制、銘文，當屬厲王時器。……

這裏的「既死」，可能是既死霸漏寫了「霸」字，也可能是既生霸、既望誤記為「既死」。……伯寬父盨確是厲王三十三年制作的，盨銘「既死」應為「既望」之誤。

劉列厲王，今列夷王。

861B.C. 吳：正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2八12九41十11十一40十二10

董：正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3八12九42十11十一41十二10

黎：正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2八12九41十11十一40十二10

八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七日既望辛卯（干支表28）。

(G)厲王（857－842B.C.）

(39)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焚入右㝬。（師㝬鼎）（1－2－C－27）（大系139，殷周B 204，通釋183）

此器郭、容列宣王，吳、董列康王，唐列厲王，白川列共和，劉列夷王，今列厲王。郭氏大系一三九頁從宋人作「師㝬」，後據一九五九年出土之㝬鼎改釋作「師㝬」，即「師詢」（見文物1960、2，P. 5 郭氏弭叔簋及㝬簋考釋）。因銘文內容與毛公鼎有相似處，諸家多以為二者乃同時器。唐蘭陝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圖錄（1960）序以為厲王時器，今從之（參拙著毛公鼎與師詢簋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第十二卷第一、二合期，1974，PP. 1－6）。

857B.C. 吳：正34二3三33四2五32六1閏31七60八30九60十29十一59

十二 28

董：正 34 二 4 閏 33 三 3 四 32 五 2 六 31 七 1 八 30 九 60 十 29 十一 59
十二 28

黎：正 34 二 3 三 33 四 3 五 32 六 2 七 31 八 1 九 30 十 60 十一 29 十二 59
十三 28

據董譜，二月丁卯（干支表 4）朔，二十四日庚寅（干支表 27），較「既望」差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40)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庐。甲寅，王格廟，即位，遲公入右師旅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旅。（師旅殷一）（1-4-B-51）（通釋 140）

此器郭列厲王，白川、劉列夷王，今列厲王。郭氏以為遲公即伊殷的得叔，克即克盨、克鐘、克鼎的克（參郭氏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 1962.1，P.4）。據董譜，859B.C.，四月乙未（干支表 32）朔，二十日甲寅（干支表 51），屬於「既望」，可能因為「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和「甲寅」之間，隔了一句「王在淢庐」，所以「甲寅」就不屬於「既生霸」了。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說：

若把元年師旅殷記載的事實壞到表二中考察，銘文內容就得到曉解，原來，夷王在淢居住了七到九天之後，才到廟裏去，所以，月相（既生霸）和日干（甲寅）之間顯示了間隔。（古文字研究 PP.142-143）

按劉文和本文都遇到了類似的難題，雖然我和劉氏的王年和月相的定義都不相同。根據下條的師旅殷二所排的曆譜，證明我並沒有排錯。

(41)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旅！今女盩追于齊。（師旅殷二）（5-9-B-19）（通釋 141）。

此器郭列厲王，白川列夷王，今列厲王。

855 B.C. 吳：正 10 二 40 三 9 四 39 五 8 六 38 七 7 八 37 九 7 十 36 十一 6 十二 35
董：正 11 二 40 三 10 四 39 五 9 六 38 七 8 八 37 九 7 十 36 十一 6 十二 35
黎：正 10 二 40 三 10 四 39 五 9 六 38 七 8 八 37 九 7 十 36 十一 6 十二 35

據三家譜，九月庚午（干支表 7）朔，十三日壬午（干支表 19）。

(42)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史伯碩父鼎）（6-8-A-6）

此為宋人著錄之器（參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卷十頁一〇八）。

854 B.C. 吳：正 5 二 34 三 4 四 33 五 3 六 32 七 2 八 31 九 1 十 30 十一 60 閏 30
十二 59

董：正 5 二 35 三 4 四 34 五 3 六 33 七 2 閏 32 八 1 九 31 十 60 十一 30
十二 59

黎：正 5 二 34 三 4 四 33 五 3 六 33 七 2 八 32 九 1 十 31 十一 60 十二 30
十三 59

據董譜，八月甲子（干支表 1）朔，初六日己巳（干支表 6）。

(43)唯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組作盤。（虢季氏子組盤）（11－1－A－12）

此器見雙玉銘齋金石圖錄，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引此銘，列入夷王時期（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155），但將「十又一年」改為「十又二年」，專輒改字，不可從。今列厲王。

849B.C.吳：正 36 二 5 三 35 四 4 五 34 六 3 七 33 八 2 九 32 十 1 十一 31 十二 60
董：正 36 二 5 三 35 四 5 五 34 六 4 七 33 八 3 九 32 十 2 十一 31 十二 1
黎：正 36 二 5 三 35 四 4 五 34 六 3 七 33 八 2 九 32 十 2 十一 31 十二 1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849B.C.周：正 6 閏 36 二 5 ……

正月己巳（干支表 6）朔，初七日乙亥（干支表 12）。

(44)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趞典善夫克田人。（克鐘）（18－12－A－27）（大系 123，殷周 B 90，通釋 166）

此器郭、吳、容、唐列厲王，陳、白川列夷王，今列厲王。大系一一一頁伯克壺條下云：

伯克與克鐘克鎛克鼎等之克當係一人。據大克鼎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則為其孫者之克之年代可藉以推定，而各器之有年月日辰者，本器有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鎛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有廿三年九月，此等年月不盡銜接，因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當在既望以後。用知此數器不屬于一王。

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四頁二十二謂：「初吉」當是「既望」之誤，無據，今從郭說將(31)伯克壺、(32)克鐘和(43)克鎛分屬夷、厲二王。

842B.C.吳：正 25 二 54 三 24 四 53 五 23 六 52 七 22 八 51 九 21 十 51 十一 20 十二 50
董：正 25 二 55 三 24 四 54 五 23 六 53 七 22 八 52 九 21 十 51 十一 20 十二 50
黎：正 25 二 54 三 24 四 54 五 23 六 53 七 22 八 52 九 21 十 51 十一 20 十二 50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842B.C.周：正 55 二 25 三 54 四 24 五 53 六 23 七 52 八 22 九 51 十 21 十一 51 十二 20
閏 50

十二月癸未（干支表 20）朔，初八日庚寅（干支表 27）。

(H)共和（841－828B.C.）

(45)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祖考有勞于我家。（師毀殷）（1-1-A-24）（大系114，殷周B99，通釋186）

此器郭、董列厲王，吳、容、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

841B.C. 吳：正19二49三18四48五17六47七16八46九15十45十一14十二44
董：正19二49三19四48五18六47七17八46九16十45十一15十二44
黎：正19二49三18四48五17六47七17八46九16十45十一15十二44

據三家譜，正月壬午（干支表19）朔，初六日丁亥（干支表24）。

(46)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祖虢公鬻殷。（師兌殷一）（1-5-A-51）（大系154，殷周B101，通釋187）

高本漢根據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初版本把師兌殷一「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的「足」字釋為「世」，解作"deceased"，把「世師龢父」譯作"the deceased Shi Ho-fu"，大概把「世」誤解作「去世」了罷！（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BMFEA No.8，P.43）今從白川氏釋為「足」，與「胥」同，助也。西周銘器斷代小記（見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1965，P.153）云：

郭氏以足為足，其釋非是。足有左足、佐足連文之例。
善鼎：「善。昔先王既命女，左足虞侯。今余唯肇繼禀先王命，命女左足虞侯。」……
左足者即左比右比，義與左右同。……足者胥之初文。公羊桓三年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穀梁又云：「胥之為言，猶相也。」

法高案大系一五四頁云：

足，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繼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

大系六五頁善鼎條云：「大足虞侯，猶言佐助虞侯。」釋足為助，是也。

此器郭、吳、容列幽王，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如將次年之閏月移前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841B.C. 周：正19二49三18四48閏17五47……

五月庚戌（干支表47）朔，初五日甲寅（干支表51）。

(47)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大廟，即位。榮伯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余既命汝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繼禀乃命，命汝鬱嗣走馬。（師兌殷二）（3-2-

A-24）（大系155，殷周B102，通釋188）

此器郭、吳、容、董列幽王，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

839B.C.吳：正37 二7 三36 四6 五36 六5 七35 八4 九34 十3 十一33 十二2

董：正38 二7 三37 四6 五36 六5 七35 八4 九34 十4 十一33 十二3

黎：正38 二7 三37 四6 五36 六5 七35 八4 九34 十3 十一33 十二3

二月庚午（干支表7）朔，十八日丁亥（干支表24），與「初吉」不合，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P.198把師兌簋二放在宣王三年，現在加以改正。

論者或謂：共和時期厲王出奔彘，師兌簋之「王」當為何王？白川靜西周青銅器銘代小記說：

> 師兌兩簋既不入於厲王之譜，而又當在宣幽之前。兩器之日辰不相銜接。且銘文中，有一王饋裹之辭，不得屬之於二王。然則兩器之日辰，非一王之中有改元之事，無譜之可求。今一王而改元者，共和而已。夫共和之時，厲王奔彘，嗣承無主。公卿大臣，奉太子靜，攝王位。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於是，宣王即位，稱大號。是宣王之時，在攝位為共和，踐祚之後為宣世。各有年紀，故有二元也。（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P.154）

白川之說雖然沒有什麼文獻上的根據，但是在推理上卻未嘗不可成立。從下條的師㝨簋，根據容庚的解釋，師酉父賞賜師㝨朱色的蔽膝，師㝨拿著它去告訴王。這個王當然是共和時代的王，很可能是幼年時代的宣王，而師酉父好比周公攝政，但師酉父並沒有稱王。

(48)師酉父段㝨叔市，䚉告于王。唯十又一季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內（入）右師㝨。……（師㝨簋）（11-9-A-24）（大系149，殷周B105，通釋189）

吳、郭、容列宣王，董列懿王，白川列共和。案此銘解釋有異。大系頁一四九釋「段」為「殂」，「叔市」為「素韍」，「䚉」為「恐」，白川氏從之（見金文通釋一八九輯）。容庚商周彝器通考P.58云：

> 銘云「師酉父段師㝨叔市，䚉告于王」段當讀為作，賜也。䚉或體作㚔，學也。猶言師酉父賜㝨叔市，㝨舉告于王也。

案容說是也。「叔市」之「叔」讀為「朱」（見金文詁林P.1713）。

831B.C.吳：正21 二51 三20 四50 五19 六49 七18 八48 九17 十47 十一16 十二46

董：正21 二51 三20 四50 五19 六49 七18 八48 九17 十47 十一16 十二46

黎：正21 二51 三20 四50 五19 六49 七18 八48 九17 十47 十一16 十二46

九月庚辰（干支表17）朔，初八日丁亥（干支表24）。

(I)宣王（827－782 B.C.）

(49)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頌鼎）（3-5-D-11）（大系72，殷周B116，通釋137）

此器評列共王，吳、容列宣王，唐、劉列厲王，董列懿王，白川列孝王，今列宣王。

825B.C. 吳：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3 十12 十一42 十二11
董：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2 十12 十一41 十二11
黎：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5 六14 七44 八13 九43 十12 十一42 十二11

據吳、董譜，五月丁未（干支表44）朔，二十八日甲戌（干支表11）。

(50)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𡈼京。今甲從王，折首執訊。（今甲盤）（5-3-D-27）（大系143，殷周B205，通釋181）

此器評、吳、容、陳、白川列宣王，董列夷王，今列宣王。

823B.C. 吳：正5 二34 三4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董：正4 二34 三3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黎：正5 二34 三4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30

據董譜，三月丙寅（干支表3）朔，二十五日庚寅（干支表27）。

(51)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王格周廟，宣廟爰饗。（虢季子白盤）（12-1-A-24）（大系103，殷周B107，通釋192）

此器評列夷王，吳、容、唐、董、白川列宣王，今列宣王。

816B.C. 吳：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閏49 十二19
董：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閏51 八20 九50 十19 十一49 十二18
黎：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2 八51 九21 十50 十一20 十二49 十三19

正月丁亥（干支表24）朔。

(52)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趞鼎）（19-4-C-2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說：

> 趞鼎……現存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銘文九十六字。1978年，承馬承源以拓片見示，我持拓片至唐蘭老師家中，唐老審視拓片，不勝喜悅，指出：鼎銘中的「史留」就是「史牆」，他是周宣王的太史，趞鼎的時代應定為厲宣。以後，我看到了趞鼎的照片，其形制與頌鼎完全一致，時代也應一致。（文物1979.11，P.19）

809 B.C. 吳：正 13 二 43 三 12 四 42 五 11 六 41 七 11 八 40 九 10 十 39 十一 9 十二 38
董：正 13 二 43 三 12 四 42 五 11 六 41 七 10 八 40 九 9 十 39 十一 9 十二 38
黎：正 14 二 43 三 13 四 42 五 12 六 41 七 11 八 40 九 10 十 39 十一 9 十二 38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809 B.C. 周：正 44 二 13 三 43 四 12 五 42 閏 11 六 41 ……

四月乙亥（干支表 12）朔，十七日辛卯（干支表 28）。

(53) 唯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在周，格圖室，南宮呼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北鄉。王呼史翏冊令山。（善夫山鼎）（37-1-A-47）（通釋 154）

朱捷元、黑光陝西省博物館新近徵集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 1956、7）說：

此器的年代，據我們的看法，其造型和紋飾，與毛公鼎相類。……可定此器為厲宣時期。

此器歸列宣王，白川列夷王，今列宣王。

791 B.C. 吳：正 29 二 59 三 28 四 58 閏 27 五 57 六 26 七 56 八 25 九 55 十 25 十一 54 十二 24
董：正 59 二 28 三 58 四 27 五 57 六 26 七 56 八 25 九 55 十 24 十一 54 十二 23
黎：正 29 二 59 三 28 四 58 五 28 六 57 七 27 八 56 九 26 十 55 十一 25 十二 54 十三 24

據吳、黎譜，正月壬辰（干支表 29）朔，十九日庚戌（干支表 47）。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

(J) 幽王（781—771 B.C.）

(54) 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鐘）（3-4-A-51）（通釋 178）

此器歸列夷厲期（見扶風竇家村窖藏銘文彙釋），段紹嘉列厲末（見扶風竇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白川列幽王，今列幽王。

779 B.C. 吳：正 49 二 19 三 48 四 18 五 47 六 17 七 47 八 16 九 46 十 15 十一 45 十二 14
董：正 49 二 18 三 48 四 18 五 47 六 17 七 46 八 16 九 45 十 15 十一 44 十二 14
黎：正 49 二 19 三 49 四 18 五 48 六 17 七 47 八 16 九 46 十 15 十一 45 十二 14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至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779 B.C. 周：正 20 二 49 三 19 四 48 閏 18 ……

四月辛亥（干支表 48）朔，初四日甲寅（干支表 51）。

(K) 鎛儀之器

(55) 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乙巳，□□□自作其盤。……（說盤）（12-1-A-42）

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說：

說盤為過去的著錄品（見李光庭古金志存卷三、三十一頁），銘文中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俱全，但未引起過人們的注意。盤銘中有些字不清楚，作器者的名字也不識，暫依李光庭說定名逆盤。……此器器形未見，但有花紋摹本。花紋為竊曲紋，與三年史頌殷、十八年克鐘的竊曲紋完全一致，應為西周後期之物。它的朔日，與共王十二年的朔日是相合的。（古文字研究第七輯，P.154）

按此器可疑。

(56)唯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乃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伯和簋）

此器見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九、乙編卷一頁十九，乃偽器，仿師毀敦而作者。

(L)總結

1. 武王，三年（1045—1043 B.C.）
2. 成王，二十四年（1042—1019 B.C.）
3. 康王，二十六年（1018—993 B.C.）
   (1)庚嬴鼎 22-4-C-46，997 B.C.
   (2)小盂鼎 25-8-C-21，994 B.C.
4. 昭王，十九年（992—974 B.C.）
5. 穆王，二十七年（973—947 B.C.）
   (3)休盤 20-1-C-11，954 B.C.
6. 共王，二十九年（946—918 B.C.）
   (4)師虎殷 1-6-C-11，946 B.C.
   (5)多鼎 1-6-C-12，946 B.C.
   (6)吳彝 2-2-A-24，945 B.C.
   (7)趞簟 2-3-A-52，945 B.C.
   (8)師遽殷 3-4-B-58，944 B.C.
   (9)癲壺 13-9-A-15，934 B.C.
   (10)趞曹鼎二 15-5-B-19，932 B.C.
   (11)衛殷 27-3-B-35，920 B.C.
7. 懿王，九年（917—909 B.C.）
   (12)師艅殷 1-9-C-24，917 B.C.
   (13)衛盉 3-3-B-39，915 B.C.
   (14)癲鐘 4-2-B-35，914 B.C.
   (15)散伯車父鼎 4-8-A-24，914 B.C.
   (16)散季殷 4-8-A-24，914 B.C.

(17)衛鼎甲 5-1-A-47 , 913 B.C.
(18)衛鼎乙 9-1-D-17 , 909 B.C.

8. 孝王 , 十五年 (908-894 B.C.)
(19)師晨鼎 3-3-A-11 , 906 B.C.
(20)師酉簋 3-3-A-11 , 906 B.C.
(21)諫簋 5-3-A-27 , 904 B.C.
(22)牧簋 7-13-B-51 , 902 B.C.
(23)大簋 12-3-B-24 , 897 B.C.
(24)走簋 12-3-C-27 , 897 B.C.
(25)無曩簋 13-1-A-39 , 896 B.C.
(26)望簋 13-6-A-35 , 896 B.C.
(27)大鼎 15-3-D-24 , 894 B.C.

9. 夷王 , 三十四年 (893-860 B.C.)
(28)逆鐘 1-3-B-57 , 893 B.C.
(29)叔專父簋 1-6-A-24 , 893 B.C.
(30)大師虘簋 12-1-C-31 , 882 B.C.
(31)伯克壺 16-7-B-32 , 878 B.C.
(32)克鐘 16-9-A-27 , 878 B.C.
(33)此鼎 17-12-B-52 , 877 B.C.
(34)番匊生壺 26-10-A-16 , 868 B.C.
(35)害盤 28-5-C-27 , 866 B.C.
(36)伊簋 29-1-C-24 , 865 B.C.
(37)諆攸从鼎 31-3-A-29 , 863 B.C.
(38)伯寬父簋 33-8-C-28 , 861 B.C.

10. 厲王 , 十八年 (859-842 B.C.)
(39)師虎簋 1-2-C-27 , 859 B.C.
(40)師旂簋一 1-4-B-51 , 859 B.C.
(41)師旂簋二 5-9-B-19 , 855 B.C.
(42)師頌父鼎 6-8-A-6 , 854 B.C.
(43)豦壺氏子組盤 11-1-A-12 , 849 B.C.
(44)克盨 18-12-A-27 , 842 B.C.

11. 共和 , 十四年 (841-828 B.C.)
(45)師毀簋 1-1-A-24 , 841 B.C.
(46)師兌簋一 1-5-A-51 , 841 B.C.
(47)師兌簋二 3-2-A-24 , 839 B.C.
(48)師麩簋 11-9-A-24 , 831 B.C.

12. 宣王，四十六年（827－782 B.C.）
(49) 頌鼎 3－5－D－11，825 B.C.
(50) 兮甲盤 5－3－D－27，823 B.C.
(51) 虢季子白盤 12－1－A－24，816 B.C.
(52) 趞鼎 19－4－C－28，809 B.C.
(53) 善夫山鼎 37－1－A－47，791 B.C.
13. 幽王，十一年（781－771 B.C.）
(54) 柞鐘 3－4－A－51，779 B.C.

表一　諸家西周各王在位年數

各家說	武王	共和(分段編)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宣王至穆王	武王至共和	西魏年	克商年
(1) 古本紀年	—	—	—	—	—	—	—	—	—	—	—	100 (穆元)	—		1111 B.C.
(2) 史記	3	—	—	—	—	55	—	—	—	—	37	—	—		—
(3) 御覽引史記	—	—	—	—	—	55	—	25	15	—	37	—	—		—
(4) 帝王世紀	7	7	30	26	51	55	20	20	—	16	—	133 (穆元)	—		1122 B.C.
(5) 通鑑外紀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	281	352	1122 B.C.
(6) 通志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	281	352	1122 B.C.
(7) 皇極經世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35 〃	281	352	1122 B.C.
(8) 通考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	281	352	1122 B.C.
(9) 通鑑前編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	281	352	1122 B.C.
(10) 今本紀年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00 (+11) 〃	209	280	1050 B.C.
(11) 新城新藏 (1928)	5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00 (+10) 〃	225	296	1066 B.C.
(12) 吳其昌 (1936)	7	7	30	26	51	55	20	17	15	16	37	121 〃	281	352	1122 B.C.
(13) 丁山 (1940)	3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04 (穆末)	189	260	1030 B.C.
(14) 陳夢家 (1945)	3	—	20	20	19	38	20	10	10	30	16	100 (穆末)	186	257	1027 B.C.
(15) 董作賓 (1945)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00 (穆元)	270	341	1111 B.C.
(16) 葉慈 (W.P. Yetts) (1957)	3	—	30	25	19	55	15	3	7	32	20	132 (穆末)	209	280	1050 B.C.
(17) 章鴻釗 (1958)	3	—	37	26	23	55	16	17	15	7	15	89 (穆元)	214	285	1055 B.C.
(18) 黎東方 (1967)	5	—	30	26	31	37	20	25	15	15	37	112 〃	261	332	1102 B.C.
(19) 水野清一 (1968)	6	—	37	26	51	51	10	20	14	16	16	120 〃	247	318	1088 B.C.
(20) 周法高 (1971)	(10+)2	—	24	25	19	23	15	2	15	34	18	103 (+10×穆末)	177	248	1018 B.C.
(21) 白川靜 (1975)		—	25	35	26	31	17	14	19	39	37	—			1087 B.C.
(22) 勞榦 (1981)	4	—	21	19	16	50	16	17	18	12	12	110 (穆末)	184	255	1025 B.C.
(23) 劉啟益 (1982)	2	7	17	26	19	41	19	24	13	29	37	112 (穆末)	234	305	1075 B.C.
(24) 今定 (1983)	3	—	24	26	19	27	29	9	15	34	18	99 (穆末)	204	275	1045 B.C.

金文札存

馬國權

《解子甗》跋　（一九六七年三月）

于思泊前輩《商周金文錄遺》100有《㚔子甗》，銘云："㚔子作簋甗"。一九五九年版《金文編》收有"㚔"字，注曰："《說文》所無"，字之下並錄《㚔子鼎》之斛字。于、容兩公對㚔字均據形隸定，下端作"干"，雖未加言說，然以其非"解"字則甚明。余以為㚔乃解字。知者，《殷虛書契後編》（下·二十一·五）有解字作㚔，與此結構正同，祇少解牛時散溢之殘塵二點，及牛旁之中竪未上穿而已。然《㚔子鼎》之斛，其所从之牛極完整，因推知㚔字所从之牛中竪未貫其上者，乃鑄范殘損所致。同銘之"簋"字，"旅"與"車"之間離析達六公厘，一若兩字，足見是器范鑄之欠善。或云：𠂇即干。為解牛之先所以斃牛之器，角殆表牛，𠂤則以手判之之意，說亦可通。然仍以前說為勝。斛亦解字，其所从之"殳"乃棒狀

利器，蓋宰牛之先，必以利物擊斃之也。兩字乃同義而異構。考解之為姓氏，屢見古史，宋人邵思所撰《姓解》卷二云："河東解氏，《左傳》有晉大夫解揚，又有解狐"。史籍所載，兩人已屬其先。按解為古地名，在今河南洛陽，乃周成王弟叔虞裔食邑，後因以為氏。《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王師軍於解"，即其地焉。解子者，乃采食於解之貴胄也。《解子甗》器形未見，惟以文字校之，應屬西周中期遺製。則是器之存也，可為解氏姓源之時代問題得一佳證矣。

《史閘鐘》跋 （一九七四年四月）

邇來助容希白師增補《金文編》，得閱從各地假來拓本，有《史閘鐘》銘云："史閘自乍（作）昇鐘，其子子孫孫永寶用"。此器未見著錄，亦不詳出土何地，以書體風格驗之，當為西周中期之作。昇字金文未見，余疑即昇字，《說文》："昇，喜樂皃，从日弁聲。"形體大致相同；祇弁之象冠之人，金文以兩短垂代之耳。然昇之構成，段玉裁謂："从日者，熙熙如春登臺之意"。朱駿聲則以為：从日，應即从旻省；旻，安也。各持一說。昇字經傳多以弁為借，《詩·小雅》："弁彼鸒斯"，《傳》："弁，樂也"。

《集韻》云："昇或作忯"。忯乃昇之後起字。按鐘為樂器，故其自銘多與協奏及歡樂有關，如《王孫鐘》之"自作龢鐘"、《鄭井叔鐘》之"鄭井叔作龕鐘"、《兮仲鐘》之"兮仲作大林鐘"、《盧鐘》之"用作朕文考釐伯龢林鐘"、《蔡侯鐘》之"自作訶（歌）鐘"、及本器之"自作昇鐘"等皆是。蓋龢者，謂龠聲調和也；龕，字書所無，乃从龍从龠省，龍有善意，疑指龠聲之善者；林假為林，是以十二律"林鐘"之名以名鐘也；龢林連言，言林鐘聲音之相協；歌謂歌樂相配；而昇者，則所以狀鐘鳴之歡悅焉。至自銘為"從鐘"或"縱鐘"，特鑄器目的有殊，而用途則一。

吳王鐘銘考釋

——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

曾憲通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據海城于氏景崇禎朱謀垔刻本）于卷一“商器款識”中，首錄商鐘銘文四通。其中一至三已為容師希白考定為“戊王者旨於賜”鐘（下簡稱越王鐘），乃越王之鐘，並非商鐘。其商鐘四銘文八行，行八字，凡六十四字。薛氏附有釋文，並云：“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未詳。”（俱見附錄）但薛氏釋文譌誤甚多，根本無法通讀。一九三四年希白師作《鳥書考》①，以此鐘“鳥形不顯”，故未入錄。然以商鐘四同越王鐘比照，二者字形幾乎毫無二致，當是一家眷屬。因疑商鐘四銘文亦應是吳越一系的文字，但苦無實證。去年初夏，重讀薛氏《款識》，發現銘中有“子胥宅句”及“楚之客會辛”字樣，于是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繼而發現銘辭內容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年）吳楚雞父

之戰有關，銘辭亦稍稍可以通讀。所謂“商鐘四”，其實是吳王僚擊敗楚及其附庸之後所作的“銘功”重器，應稱之為吳王鐘。鐘銘八行六十四字如次：

佳王正甬屯吉日，子
眉宅句之後，集亘眾。
夏、王發厚陳。翼吉金，
用乍禾亩。合樂賓客，
唬勞尃。者庲坐慶。疋
之客會辛欲聖禾。之
後者庲自宁，四番同
安。之後晜孫皆訢風。

下面試將鐘銘略加考釋，敬呈方家賜正。

佳（惟）王正甬（仲）屯（春）吉日

正字作 ，與越王鐘 字校，字有缺筆。左下飾以鳥形，鷁鳥書。正為正月之省，越其次句鐏“佳正初吉丁亥”，二器同文，正下亦均省去月字。“王正”之王，依下文“王發厚陳”，知其當指吳王，即吳王僚。據《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仲雍弃荊蠻，自號句吳。傳十九世至壽夢始強。壽夢傳子諸樊，諸

樊傳弟餘祭，餘祭傳弟餘昧。餘昧卒，庶兄僚代立，是為吳王僚。王僚在位十有二年，為餘昧之子公子光所弒。鐘銘所記為吳王僚八年之正月。

甬作 ，古甬、用二字形近音同，故常通用。曾姬無卹壺"甬作宗彝尊壺"、"後嗣甬之"，兩甬字均讀為用。甬、用又與中音近，可借為中。《說文》引衛宏說以用字為从卜从中會意，古文作 。徐鉉以為"卜中乃可用也"。戴侗《六書故》中字注引衛宏說用字从卜中聲，字作 ，又連中為 ②。按《說文》、《六書故》分別引衛宏以會意或形聲說用字，且皆不離中，以見中、用二字關係之密切。《汗簡》亦引衛宏《字說》中字作 ，與《六書故》从卜中聲之 及《說文》古文之皆與鐘銘字形近，似乎可證甬、用、中三字古文音形近同。然衛宏之說與甲骨文、金文不合，向被認為無稽。用、中二形在古文字資料中了不相涉；從字形無法說明二者之關係，從音讀則甬、用、中三字均可相通③。故鐘銘之甬字當讀為中，而借為伯仲之仲。下一字作 ，即屯字，讀為春。甬春者，即仲春二月也。

鐘銘"王正仲春"與簒書缶"正月季春"句式相

同。黃盛璋先生說："夏正正月正當周正三月，故樂書缶言'正月季春'。"④是樂書缶之"正月"即夏正，"季春"即三月指周正。周正建子，夏正建寅，兩者相差二個月，以此證明晉用夏正。依此類推，可以證知鐘銘"王正仲春"之"王正"實用殷正。殷正建丑，與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吳既用殷正，吳之正月恰當周正二月，故鐘銘言"王正仲春"。

吉日之日宋刻本作 ，初疑為長，但阮刻本作 ，孫刻本作 ，鳥頭與日字混成一體，亦鳥書，當以釋日為是。吉日即吉善之日，義同初吉。黃盛璋先生以為即初干之吉日，並指出銅器銘文使用初吉與吉日的上下期限。他說："吉日之稱最早者，當即吳王光鑑之'吉日初庚'，此春秋末器，前于此者未之見。據此似可推證，吉日代替初吉，其交替時代即在春秋末與戰國初年，前于此者只稱初吉不稱吉日，後于此者只稱吉日不稱初吉。"⑤吳王鐘年代比吳王光鑑略早而稱吉日，這便為使用吉日的時代上限提供了一件更早的標準器銘。

子胥宅句之後

子胥作 ，舊釋子昭，然 字上體从疋甚明。湖南楚墓出土"楚尚"銅車轄，楚字作 ，[6] 下體从疋之 ，與鐘銘之 （下文 字所从）、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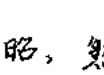 上體之 甚為接近，只是直畫與曲筆之別。《説文》："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為詩大疋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段玉裁於"或曰胥字"下注云："此亦謂同音假借，如府吏胥徒之胥，徑作疋可也。"按善鼎之左胥，字正作疋。 既从疋得聲，胥字又常可徑作疋，則 為胥可無問題。據《史記·伍子胥列傳》，子胥姓伍名員，為楚國名臣伍參、伍舉之後，父伍奢為楚平王太子建太傅，因費無忌之讒，平王執殺伍奢，召奢子尚及員，員遂奔吳。時在楚平王七年，當吳王僚五年，即公元前 522 年。

舊釋鈴鼓，不知何據。按 上體為裝飾符號，下體 乃聲符。《説文》：宅，古文作 ，《汗簡》引作 （中之一 32），又作 （中之一 39），又引古《尚書》作 ，注：宅亦度字。宅與度聲符相同，故字亦同，或相通假，如《汗簡》引義雲章剫字作 。要之，作為宅、度聲符的 、

、 、 等，與 字之聲符 大致相同，因知 从乇聲，可讀作宅。宅之意義，《爾雅·釋言》云"居也"，《玉篇》曰："人之所居曰宅"，皆從宀取義。今本《說文》云："宅，所託也。"《太平御覽》卷百八十引作"人所託也"。《廣韵》則引作"託也，人所投託也。"均從乇聲訓釋。鐘銘宅義，當以《廣韵》所引之聲訓為長。

即句字。《說文》："句，曲也，从口丩聲。"朱駿聲認為當从丩口聲，謂："正當讀如今言鉤，俗作勾。"⑦ 與越王州句矛之句字作 結構相同，只是丩形不帶鳥頭而已。句在此當讀為句吳之句。《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疏云："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荊蠻，自號為句吳。句或為工，夷語發聲也。"出土吳器或即自銘為"工獻"（者減鐘、工獻太子劍）、"攻敔"（攻敔王元劍）、"攻吳"（攻吳王夫差鑑）。從吳國自號、自銘来看，其國名實際上是個双音節的單純詞，其書面符號，只要與這兩個音節發音相同，使用任何同音字来記錄都未嘗不可。句吳是兩個音節，就使用兩個同音假借字，純粹是一種標音符号而已⑧。至于双音節的"句吳"

何以可單稱為“吳”，卻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方孝岳師嘗指出這是由于急讀而產生的一種減音現象。他說：“由于‘急疾呼’或‘急讀’而合成單音，事實上是一種減音關係。”⑨孝岳師關於急讀減音的說法給我們以重要的啟示，使我們有可能留意到另一種減音的現象，即句吳不但可以減音而讀為吳，而且可以減音而單稱為句。本銘之“子胥宅句”，意指伍員投託于句吳，正是句吳可以單稱為句之佐證⑩。句吳單稱為句，還可以同先秦諸子往往稱吳為于相印證：如《墨子·兼愛中》：“以利荊楚于越”，孫詒讓注：“于越即吳越”；《莊子·刻意篇》：“夫有于越之劍者”，釋文司馬彪云：“于，吳也。吳越出善劍也。”《荀子·勸學篇》：“于越夷貉之子”，楊倞曰：“于越猶言吳越”；《淮南子·原道訓》：“于越生葛絺”，高誘注：“于，吳也。”注家一概以于為吳。又《漢書·貨殖傳》：“辟猶戎翟之與于越，不相入矣。”于乃于字之誤，于亦吳也。　于或从邑作邘，禺邘王壺稱吳王為禺邘王或邘王，亦可佐證。總之，諸子之于即壺銘之邘，吳鐘銘之句，孔疏之工，皆一聲之轉。從語言與文字的關係說，有一字讀為二音者，亦有二

音合成一字者。前者叫做緩讀，後者稱為疾呼。緩讀則發双音，句吳、工獻、攻敔、攻吾者是。疾呼則合成單音，而疾呼復有重音在前與重音在後的區別。倘重音在前則突出其聲，讀句、干、工、攻皆是；倘重音在後則突出其韵，讀吳、獻、敔等是。古句、干、工、攻同屬見紐；吳、獻、敔並在魚韵。換言之，急讀之起音重，則略其韵而揚其聲，故單稱為句、為干；收音重則去其聲而存其韵，于是減音為吳。漢代服虔在《左傳》襄公十二年注中說過："吳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所謂"吳言多發聲"，是指吳語緩讀時聲母往往帶出元音（韵母）的現象；"數語共成一言"者，則指疾呼時多音節詞合成單音節詞的情況。這大概是古代吳語的特色，在吳越王臣諸名號中，還保留着這種比較原始的風味[11]，就是很好的證明。

集亘眾

集字作 ，上从隹之象形，下从木省。 字與隨縣曾侯乙編鐘之 （宣）、三體石經之古文 （亘）、《汗簡》之（桓、中之二55）、（宣、下之一61）所从之亘形體甚近。、本是城

垣女牆的象形，初當橫寫作 、 或 （虢季子白盤 字所从），後來為了與偏旁配合而豎寫作 ，鐘銘 又 之變，今譌作亘。上海博物館藏有吳王光逼戈，銘作“大（吳）王光逼自乍用戈”八字。容希白師云：“光，吳王名，《左傳》又稱為闔廬，楚子西稱為吳光，此稱光逼，未見他書。”⑫按戈銘逼字作 ，疑為吳王光之字或號。古書上以名字或名號連稱的並不少見，如《竹書紀年》：“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史記·越世家》索隱所引）從《紀年》文可以看出，諸咎為越太子之名，粵滑為其號，諸咎粵滑則是名號連稱。據此，則吳王光逼戈的“光逼”，亦有可能是吳王闔廬的名號連稱。如此推論不誤，則鐘銘之“集亘眾”，似可理解為伍子胥為吳公子光逼羅集部眾，伍員荐專諸于公子光即其突出一例。《越絕書》卷一謂：“伍員如吳，吳王即使召子胥入，與語三日三夜，語無復者，乃令邦中無貴賤長少，有不聽子胥之教者，猶不聽寡人也，罪至死不赦。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眾。”《越絕書》乃後世傳奇性史書，自然不能作信史看待，

如子胥奔吳于前 522 年，當時公子光尚未自立為王，不得稱為吳王。但子胥入吳之後竭力為公子光網羅人材，訓練士卒，積聚力量，準備在有機可乘時成其大事卻是可信的。自前 522 年至雞父之役的 519 年，正是三年。所以，《越絶書》言“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眾。”正可視作鐘銘“子胥宅句之後，集亘眾”的最好注腳。

夏，王婺（發）厚陳

夏字作 。三體石經古文作 ，與此最近。《說文》古文作 ，《汗簡》引同，古璽文作 、 ，楚帛書作 ，《汗簡》引義雲章亦作 ，其基本結構都是的變體，與鐘銘亦近。 舊釋為州，然與越王鐘王字作 比較，只有繁簡的不同，仍應釋為王字。 與古璽文之 、盟書之 同。工獻太子姑發作 。可讀為發。 舊釋為悅隆，義不可曉（按孫刻本于旁注一既字，亦非是）。疑是“厚陳”二字之訛變。金文厚字魯伯盨作 ，井人鐘作 ，其下體後來訛變為子，故命瓜君厚子壺从子作 ，猶古文之辜隸書皆變作享，與高之隸寫無

別。鐘銘 可能是厚字的一種特殊寫法。陳字《說文》古文作 或 ，从阜申聲。左旁从阜，右旁頂端 為裝飾，下之即（申）字，古文或 乃其變體，故可釋作陳。讀為陣，古陳、陣一字。"厚陳"當即《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之"敦陳"。《左傳》這段文字與本銘之關係至為密切，特抄錄如下：

> 吳人伐州來，楚遠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御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吳公子光曰："諸侯從于楚者眾，而皆小國也，畏楚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師賤、多寵，政令不一。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師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伐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為三軍以繫于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

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楚師大奔。

左氏這段文字把雞父戰役中吳國如何擊敗楚及六國諸侯的經過，描述得十分具體而詳盡。其中與本銘有關的幾點，值得提出來討論：

（1）在雞父戰役中，吳公子光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他在分析楚與六國諸侯種種矛盾之後，指出"七國同役而不同心"，主張"分師先伐胡、沈、陳"，以動搖諸侯軍心。公子光所使用的戰略，集中在他最後所說的兩句話，即"前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所謂"去備薄威"，就是兵家所說的"示之以不能"。引誘敵人上當，吳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陳者是。"敦陳整旅"與"去備薄威"對文，用現代的軍事術語，叫做集中雄厚兵力，嚴陣威命。王僚採納了公子光的意見，于是"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卒使"楚師大奔"。由此可見，"敦陳整旅"是整個戰役成功的關鍵。何謂"敦陳"？杜預注："敦，厚也。"可見敦陳即厚陳，傳文的"敦陳"，等于鐘銘的"厚陳"。由于敦陳之三軍由吳王

親帥中軍，故鐘銘言“王發厚陳”，正與歷史記載相符。

(2) 據《春秋》經文：“魯昭公二十有三年秋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傳文則言“戊辰晦，戰於雞父。”杜預注云：“七月二十九日。建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杜注指明以晦日用兵的意圖，在擊楚所不備。按魯昭公二十三年為公元前 519 年，歲次壬午，是歲正月初六日冬至，建子，因知經傳之七月屬周正。七月二十九日為戊辰晦，在周曆已入秋季，故經文謂“秋，戊辰。”而鐘銘却言“夏，王發厚陳。”時序不同，時間上有沒有矛盾呢？上面，我們據“王正仲春”推定吳用殷曆，殷正建丑，與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故經傳之七月屬秋，而吳尚在六月屬夏。因此，《左傳》“戊辰晦戰于雞父”，與鐘銘“夏王發厚陳”實際上是一回事，二者只是用曆的不同，沒有時間上的矛盾，且由此可以反證吳用殷正是可信的。

(3) 傳文多次提到諸侯，如“諸侯之師”，“諸侯之從楚者眾”，“諸侯乖亂”等，實則指參與這次戰役的胡、沈、陳、許、蔡、頓等六國諸侯，與鐘銘

又復出現"諸侯"如何如何亦相吻合。

睪（擇）吉金，用乍（作）禾（龢）𠂤（鎛）

吳王在雒父之役取得對楚及其附庸戰爭的勝利，于是鑄器銘功。鐘銘用字作 ，與越王鐘之 字頗接近。 當是乍字增飾附加符號。即禾字。疑是𠂤字之變，形雖譌異，而訛變之跡仍隱約可尋。《說文》："𠂤，穀所振入也。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西周金文作、、（皆稟字所从），非从入从回，殆象倉廩樣的建築物，中有户牖之形。春秋戰國時期稟字于𠂤下常有飄帶狀物。如古璽文作，三體石經古文作，《汗簡》引作。越王鐘三𥫱本亦分別作、、，變異至劇。本銘之，尚殘留倉廩及飄帶之痕跡，當是𠂤字之譌變。"乍禾𠂤"讀作"作龢鎛"。鐘銘常見有"作龢鎛鐘"之恒語，如遲父鐘、叡編鐘等，因知鐘銘之"禾𠂤"，當是"龢鎛鐘"的省稱。龢即和，在此為修飾語，形容鐘聲之和諧。𠂤鐘金文或作鎛鐘、鏞鐘、鎛鐘等，即文獻之林鐘。《左傳》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鐘。"周代鑄鐘往往以律名名鐘，如林鐘、

夷則、無射、妥賓[13]等。所謂林鐘，一般以為因律中林鐘而得名。近時馬承源先生據南宮乎鐘銘："嗣土（徒）南宮乎乍（作）大鑄鍚鐘，茲名曰無昊鐘。"指出"無昊"即無射，是鐘的律名；"大鑄"即大林，是鐘名。大林鐘或稱林鐘，林有眾多之意，故林鐘就是編鐘[14]。

以樂賓客，唸（誌）勞尃（父）

鐘銘指出鑄鐘的目的是"樂賓客"和"唸勞尃"。"以樂賓客"乃鐘銘習見用語，如越姑馮句鑺有"自作商句鑺，以樂賓客及我父兄。"近年紹興出土之兵配兒鐘亦云："自乍（作）鉤［鑺］，台（以）宴賓客，台（以）樂我者（諸）父。"[15]志字作 ，左旁从心屮聲甚明，右旁 疑即口之譌變。蔡太師鉦之鉦字作 [16]，口旁作 與此至近。唸即誌字，古文字从口从言往往不別。誌者，記也。勞字作 ，與中山王鼎之甚近，一从心，一从力，立意小異。《周礼》："司勳事功曰勞"。 即尃字，尃从甫聲，甫从父（銘作 ）聲，甫、父字通，古代男子之美稱。"勞父"乃特指在雒邑戰役中的司勳事功之士。

古代交戰，戰勝的一方常以所獲兵銅作器銘功，本銘"唬勞父"是表彰有功之士，即給立功者記功，其實亦是銘武功的一種方式。

者（諸）侯生（往）慶

諸侯作 ，從《左傳》公子光的話結合本銘下文所記，這裡的諸侯，似乎亦包括戰敗一方作為楚之附庸的六個諸侯在內。往字作 ，从止从壬，與中山王壺作 ，江陵望山戰國楚簡作 同。慶字甲骨文作 （前四·四七·三），秦公𣪘作 ，鐘銘 字與之形近，但首明顯缺筆，疑是慶的壞字。《說文》："慶，行賀人也。""諸侯往慶"，意指吳王鑄器銘功，諸侯前往慶賀。

疋（楚）之客舍辛欲聖（聲）禾（和）

鐘銘 上體與 上體構形相同，都是疋字之變體，由"楚尚"車轄楚字所从之疋字作 可證。下體 純糸裝飾，與下文自字作 、全之古文作者同類。楚从疋聲，故疋在此可讀為楚。客字作 ，與越王鐘賓客字作 同。"楚之客"即楚客，

出土楚器物中常見有某客之名，如“鄧客繕膳”、“秦客公孫鞅”（俱見天星觀楚簡），“齊客張果”（望山楚簡）、“秦客王子齊”（大府鎬）等。某客指來自某國的差使，鐘銘“楚之客”系指由楚國派遣的使者。

乃楚客姓名，舊釋韵孔。按即畬字，楚畬忎鼎作 ，畬肯簋作 ，畬璋戈作 ，皆近同。畬為歙字所从，《説文》小徐本有此字（大徐本奪），从酉今聲。鐘銘假為楚氏之熊。胡光煒考楚器畬字説：“以聲求之，當讀為楚氏之熊，《楚世家》記戰國以下之楚王名，或單稱名，或加氏稱熊某（如悼王稱熊疑，宣王稱熊良夫，威王稱熊商，懷王稱熊槐，考烈王稱熊元皆是）。熊讀入喻紐，畬讀入影紐，古讀清濁不分，于聲至近。从畬聲之歙又轉讀如雍，《詩·公劉》以飲韵宗，與熊同韵部。古經傳書楚熊往往惟取聲近字，《公羊》宣八年：‘葬我小君頃熊’，《解詁》云：‘熊氏楚女，《左傳》作敬嬴。’《左》昭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公羊》作‘成然’。熊、嬴、然、畬皆同聲通用字，知此文之畬，可讀為熊。”[17] 畬假為熊已為越来越多的出土資料所證明，

如楚王酓章鎛（舊稱曾侯鎛鐘）、楚王酓章戈，為楚惠王熊璋所作；楚王酓忎鼎、楚王酓肯簋，為楚幽王熊悍之器；本鐘銘楚之客而稱酓必系楚之王族，亦為酓假熊說添一佳證。酓下一字，阮刻本作 ，孫刻本作 ，與朱本小異，似新字而筆畫不全，然主體从辛則無疑，姑以辛字隸定。酓辛究系何人？以楚氏世系中與辛同聲類者求之，當是楚王子熊申。傳世有王子申盞，阮元斷為楚酓申子西所作。阮氏云："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為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為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遷楚國，立昭王，而為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楚惠王兵。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斷為子西器也。"⑱按楚共王之右司馬以申、息之師救蔡，事在魯成公六年，即公元前 585 年，上距雞父之役六十六年，故楚共王之王子申與鐘銘時代不合；平王長庶之王子申歷事昭王、惠王。既與伍員同時，于製鐘之時代亦極切合，因知鐘銘云"楚之客酓辛"者，無疑就是楚平王之長庶王子申。

上體與勞、後等字之上體作 者相同，為裝飾符號。右旁與《汗簡》部首欠作近似而略帶繁

化，左旁為谷聲，形體稍有變異，從整體看仍是欲字。 與曾姬無卹壺之 字頗接近，不過由于鐘銘的譌變和繁飾，兩者仍有差別。幸而二字都保留着从壬得聲的聲符，可以藉此判斷確是聖字的譌體。聖在此當讀為聲，因聲从殸得聲，殸即籀文磬字，古文作，亦从壬聲，與聖同音，故可通假。江陵望山楚竹簡楚聲王寫作聖王可證。禾為和的借字。"欲聲和"猶今言"要講和"。雞父戰役中，由于楚國"師賤、多寵、政令不壹。"以致"六國同役而不同心"，加上吳用公子光之奇謀，使楚國遭受到挫敗，于是不得不派出使者要求"講和"，希望双方不要訴諸武力。

之後者（諸）侯自宁（寧）

後字作，除為裝飾符號外，與《說文》古文大體相同。前第二行"之後"字从木，恐系篆刻之誤。即自字，吳王光鑑戈作、攻敔王光戈作，形體皆近。上為鼻之象形，下之裝飾有鏤空、填實與綫條之分。从宀丁聲，以聲類求之，當是寧字。

𠂤畐（鄙）同安

𠂤字作 ，象鼻息下引之形，構形最為形象，實即嘒的象形字。《方言》：“嘒，息也。”《說文》“東夷謂息為嘒，从口𠂤聲，《詩》曰：‘犬夷嘒矣’。”段注：“東齊曰嘒，《釋詁》郭注亦云：‘今東齊謂息為嘒’，疑許襲《方言》，東夷當東齊字之誤也。”按許引《詩》證已涉夷字，今見于吳王鐘之象形字作，更可證明許言“東夷謂息為嘒”確有所本，並非東齊之誤。段氏疑所不當疑。𠂤乃嘒之本字，因與數名之三同音，因假𠂤為三。丁山先生對此有很精闢的論述，丁氏說：“積畫為三者數名之本字，後之𠂤者皆借嘒為之。……𠂤从口象口形，或作𠂤、𠂤者，兼口舌氣象之也。其中之八，盞猶𠂤下从八，象氣下引；兮上从八象氣越于。邵鐘八下之一盞象曰、書之从一以象舌形，氣蘊舌上而不能出諸口，非嘒而何？《說文·口部》：‘嘒，東夷謂息曰嘒，从口𠂤聲，《詩》曰：‘犬夷嘒矣’。今《左傳》引作‘喙矣’，《廣雅》：‘喙，息也。’《國語》：‘余疾喙矣’，韋注：‘喙，短氣之貌。’以嘒義證𠂤形，冥然若合符節。𠂤、嘒一字，可以斷言。”又說：“𠂤本从口，

又復从口作咽，繙之六書，不又疾衍複乎？自造字原則言之，咽即咽之本字，尤信而有徵。"⑲按四之古文作 ，正象口氣下行之形，而 亦象鼻息下引之狀。高鴻縉強分"口呼吸為咽，鼻呼吸為息。"⑳今 象鼻息而讀為四即咽，可證造字雖以鼻或口構形，于義則渾言不別。簡言之，自氣息之四被借為數名之三使用後，積畫之三遂廢而不用，又另造口旁之咽以代四字，咽字行而四之本義遂亡。從鐘銘來看，春秋晚期四字雖用來代替數名之三，然字義寓于字形之中，察而可知。直至戰國，布幣上還有作 字的，則四字本義之泯滅殆在戰國之後，而咽字的出現或晚至秦漢之間。

畺字作 ，康侯畺假作 ，雍伯畺鼎作 ，均與此近。畺又孳乳為鄙，齊鎛都鄙字作 。楊樹達先生說："畺者，鄙之初文也。《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謂'都鄙距國五百里，為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禮記·月令》云：'四鄙入保'，鄭注釋'鄙為邊上邑'。"㉑按《禮記·月令》之"四鄙"，即鐘銘之"四畺"，畺、鄙亦古今字。鄙由指邊邑引申而為邊界或邊境，來源甚古。

如甲骨文"土方正（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𠂤方亦侵我西鄙田。"㉒東鄙、西鄙是指東界、西界，前者兼指邊邑，後者兼指田。《左傳》定公八年："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言齊國進犯魯國的西部邊界。由此看來，鐘銘之"四鄙"乃泛指東、西、南、北四方之邊界。《東京賦》更有八鄙之說，云"旁震八鄙"，注謂"四方與四角也"。其實四方四角皆在周圍邊界之內，猶今之言四面或八方。 上體亦裝飾符號，下乃同字。 以客字作類推，當是从宀从女的安字。"安"與上文之"寧"對文，亦可佐證。"四鄙同安"，意謂楚與吳媾和之後，諸侯之間互不侵犯，邊境安寧。

之後晏（玄）孫皆訢風（諷）

字與上文二處"之後"比較，雖摹刻顯有譌奪，然依文例，"之"下此字仍以釋"後"為是。 薛氏釋作玄孫，可從。但薛氏未說明何以釋為玄。疑即晏字，下體以為裝飾，與越王鳩（句）淺（踐）劍之 字下體作以者相同，並非字之筆畫。上體即冠晏之象形。兒字《說文》失收，兒殷之

，史免匜之 ，希白師據三體石經古文作 ，篆文作 定為免字。並云："《說文》奪去，段氏補入免部非是。"[23]乾運開以為"字从𠂤从人，蓋象人冠冕之形，即古文冕字也。"[24]郭沫若謂"免乃冕之初文，象人着冕之形。"[25]高鴻縉亦認為"免原象人戴冕形，後免借用為脫免字，久而不返，乃又加冃（帽之初文）為意符作冕。"[26]鐘銘之 殆即冕之象形文。冕、玄古韵同部，而冕屬明紐，玄屬匣紐，上古明、匣二紐每可相通，[27]故冕可讀為玄，是則冕孫亦可讀為玄孫。

孫下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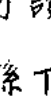 ，即皆之簡化。中山王壺有 字，張政烺先生釋作睿，云"睿是聲字簡化，猶聲省作睿。聲見秦故道殘詔，以為皆字。"[28]按長沙楚帛書皆字作 ，皆壺之 即字之首，鐘銘之 又字之省，與聲省作睿同。

字形體奇譎、偏旁不易分析。疑上體从言，《汗簡》言或作 ，與此甚近。然阮刻本此字上體作 ，則與本銘多數裝飾符號相同，並無實際意義。下體似是今字。今在此當讀為吟。上體若依《汗簡》从言則可隸定為訡字，訡亦吟之異體。

全銘最末一字作 ，當是風字。《說文》："風，从虫凡聲，古文作 。"凡聲之凡，篆文作 ，古文作 。戰國楚帛書作 ，殆即《說文》古文所从出。鐘銘 字與古文甚近，中間豎筆，或即 之旁畫內移，否則僅是飾筆而已。《汗簡》引碧落碑文風字作 ，頂端稍殘，而中間亦一豎筆。鐘銘之"風"，宜讀為諷。諷者誦也，是訟諷即吟誦。鐘銘記述吳國在雞父戰役中擊敗楚國，楚使求和。此後諸侯自寧，四鄙同安。子孫後代對此功烈無不吟咏諷誦。足見當時的吳王僚，已萌發出欲以武力征服鄰邦，以謀求長治久安的壯志雄心。

以上就"商鐘四"銘文作了初步詮釋。雖然某些字的隸定和釋義仍有待于進一步商榷，但全銘總算大體可以解讀。由于銘文中出現了"子胥"、"舍辛"等歷史人物，使我們有可能同當時的歷史事件聯系起來，揭示銘文的內容和背景，為解決鐘銘的時代性找到了有力的證據。據鐘銘，所謂"商鐘四"其實並非商鐘，而是春秋末年吳王僚所作的吳王鐘。器當作于雞父之役（前 519 年）稍後，距今約二千五百年。這件幾乎埋沒了八百多年的鐘銘今天重

新被認識，對于歷史考古乃至語言文字的研究，都有不可忽視的意義。

首先，鐘銘印證並補正了史籍有關的記載。例如關于伍子胥奔吳事，見于《左傳》、《史記》、《呂氏春秋》、《吳越春秋》、《越絕書》等，鐘銘言"子胥宅句"，證明史書所記確有實據。但史籍對子胥入吳之後至公子光弒王僚之前這一段時間的活動，所記則互有出入。《左傳》昭公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从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于鄙。"太史公採此段文意入《楚世家》，並謂："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于鄙，以待專諸（按即《左傳》鱄設諸）之事。"《考證》云："子胥欲報父讎，而從光弒僚。事敗，不免夷滅。薦專諸，所以結于光；退耕于野，可以全身。子胥之慮深矣。"《伍子胥列傳》更言"子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未可說以外事，乃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于野。"然據鐘銘"子胥宅句之後集亘眾"，則與"退耕于鄙（野）"不合。事實上，子胥奔吳之後，說吳王僚伐楚而計未得用，即為公子光之客卿，光對子胥言聽計從，因令部屬無論貴賤長少，必聽子胥之教。《越絕書》稱"子胥居吳三年，

大得吳眾”，與鐘銘“子眉宅句之後，集亘眾”完全吻合。看公子光于雞父戰役中對楚及其附庸國之間的矛盾分析得入木三分，其針砭楚之弊病亦切中要害，整個戰役，幾乎完全按照公子光的部署進行，且取得預期的戰果。這一切，與子眉“集亘眾”之事必大有關，所以鐘銘開頭才鄭重其事地強調出來。

關于雞父之役，《史記·吳世家》于吳王僚八年謂：“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因北伐敗陳、蔡之師。”《楚世家》于楚平王十年亦載：“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楚恐城郢。”二處俱言“吳使公子光伐楚”，與《左傳》不符。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戊辰晦，戰于雞父。”“吳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與鐘銘言“夏，王發厚陳”于時于事完全相符。由此可見，雞父之役乃王僚自將，非使公子光伐，可正太史公之疏誤。但無論《左傳》、《史記》，均不載雞父戰後楚使舍辛于而使吳求和之事，鐘銘可補史載所不逮。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秋，吳于雞父大敗楚及六國之師；十月，吳迎太子建之母于郢。是年楚懼吳，城郢，沈尹戌論城郢無益于事。可見當時楚國只有和談一途可行，則“舍辛聲和”之事亦在情理中了。簡言之，整篇鐘銘可視作春

秋末期（前 519 年）吳楚雞父之役這一歷史事件的實物見證，其重要性自然不是普通銘文所可比擬的。可惜諱書只錄其文，未圖其形制大小與花紋裝飾，亦不明銘文所在之部位。若所錄銘文系原式，則位于鉦部之可能性最大。一鐘之鉦部能容納八行六十四字之銘文，其形制之大亦復可想而知。因此，吳王鐘為當時諸侯中一有影響之重器是不成問題的。

其次，由鐘銘可以推知吳國用曆的情況。春秋列國異曆，已為地下出土材料所證明。已知齊魯用周正，晉、楚用夏正，秦何時始用顓頊曆，迄無定說。至于吳國採用何正，更茫然一無所知。由吳王鐘銘之記時，透露出吳國用曆的消息。如前所述，鐘銘首言“唯王正仲春吉日”，以《樂書缶》“正月季春”例之，知吳曆比周正遲一個月。周正建子，則吳曆建丑，是吳用殷正。鐘銘下文“夏王發厚陳”，據《左傳》，事在周正之秋七月晦。周曆入秋而吳尚稱夏當屬季夏，兩者亦相差一個月，證明吳曆確用殷正。

第三，鐘銘在語言文字方面亦提供一些可貴的新資料和新認識。如句吳可因減音而單稱為吳，亦可因減音而省稱為句。句吳稱吳已為人所熟知，而稱句則是由“子胥定句”一語抉發出來的，且可與先秦文獻稱吳為“干”相印

證。孔疏謂"句或為工，夷語發聲也。"服虔云"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指的都是古代吳語中由于發音時的輕重緩急所產生的某些語音現象，從而使吳國在文獻和銘辭中的種種異稱得到比較合理的說明。

鐘銘是迄今發現字數最多的鳥蟲書，通篇六十四文，鳥書者三（正、日、集），餘為蟲書。蟲書筆畫故作蜿蜒屈曲之勢，但無交錯盤詰之狀。裝飾性符號特多，亦旨在加強字體蜿轉蠕動的姿態，如 、 、 、 、 、 、 、 、 等。裝飾符號與筆畫之關係亦有種種的不同：有于原字之外加一符號以為裝飾，去其符號仍可成字者，如勞、後、同是；有裝飾符號與筆畫混成一體，去其符號難成其字者，如發、禾、用是；有形體譌變，裝飾符號難分者，如客、欲、聖是；有因筆畫為銹所掩或摹刻譌誤者，如眾、慶是。因此，分清銘文中形符、聲符與裝飾符號的關係，把具有文字符號的真正筆畫確定下來，是解讀鳥蟲書的重要方法之一。鐘銘書體的這些特点，對于解讀吳越楚蔡一類的鳥蟲書都有一定的參攷作用。傳拓之法雖始自六朝，但當時只用于拓石，未及拓金。宋代間有用于拓金，但應用未廣。薛氏《款識》全書出自摹錄，而宋代摹本大抵皆受蝌蚪古文觀念的影響，往往將筆畫故作豐中銳末之

勢，吳王鐘銘尤甚。本銘書體本就比較特殊，當筆畫模糊不清時，臨摹者更容易以意為之，難免失真。加上薛氏《款識》歷經刓石、雕板，輾轉翻刻，傳寫滋誤。將現行朱本、阮本、孫本相校，彼此差異頗大，而以朱本最為可據。用諸本參證，亦可互相補充。因此，鐘銘文字中的特異處，並不能排除摹誤刻的因素在內。這是研究傳世宋代金文普遍存在的問題。如將宋代傳世金文集中起來，以出土資料校證其正誤得失，對于科學地使用這批珍貴遺產無疑是很有價值的。

最後，關于此鐘銘的真偽問題亦值得一提。此鐘發現於宋代，但自薛氏著錄之後，向未為人所注意。清代金文著作雖多，卻未有人對此銘作進一步的闡釋。一九一四年王國維作《宋代金文著錄表》，于鐘類收錄"商鐘四"，未置疑辭。一九二七年王氏自沉後，翌年容希白師改編王氏《宋代金文著錄表》，始改"商鐘四"為"佳王鐘"，與"周蛟篆鐘"（即越王鐘）並疑為偽。一九三四年容師作《鳥書考》，于"周蛟篆鐘"首先發明"戊王"二字之讀，糾正前人的誤釋，頓使疑團冰釋[29]。因改"周蛟篆鐘"為"越王鐘"。至于"商鐘四"，容師僅指出"其字體略同而鳥形不顯，故不入錄。"可見容師當時對此銘的可靠性

已經沒有懷疑了。一九六四年容師增訂《鳥書考》，得吳器四器，未及此銘。一九八一年馬國權先生作《鳥蟲書研究》[30]，對于鳥蟲書名稱的由來和發展，書體的特點和結構的分類等，論述頗詳，所集歷代鳥蟲書材料亦極賅備，然對這篇字數最多的鳥蟲書銘文仍未採入。專論鳥蟲書者之所以對這篇重要銘文採取審慎的態度，探其原因，似乎不是懷疑鐘銘之偽作，而是懷疑其時代不當在商，且據薛氏之釋文，實在未能有把握地通讀銘文，因而不敢放心引用。這是理所當然的。很難設想，一篇無法理解的傳世銘文能夠徹底消除人們對它的疑慮，容希白師對越王鐘從懷疑到釋疑，正是隨着對銘文的解讀而改變的。可見在歷代傳世器物中，銘辭的釋讀同器物真偽的認識往往是聯系在一起的。從這個意義上說，重新檢討薛氏的釋文，從文字上把銘文的內容疏通，對于恢復吳王鐘乃至薛書的真正價值，都是非常必要的。

一九八三年五月于香港

附　注：

① 容庚：《鳥書考》、《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分別刊于《燕京學報》第十六期（1934年）、第十七期（1935年）、第二十三期（1938年）；增訂《鳥書考》刊《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

② 戴侗：《六書故》卷三十二。

③ 《廣韻》：甬，余隴切；用，余頌切；中，陟弓切。同為東部韻，甬、用屬喻四，中屬澄紐，上古喻四歸澄，故可通假。

④ 黃盛璋：《雲夢奏簡〈編年紀〉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

⑤ 黃盛璋：《釋初吉》，《歷史研究》1952年第1期。

⑥ 周世榮：《湖南楚墓古文字論叢》，《湖南考古輯刊》第一期（1983年）。

⑦ 《說文通訓定聲》需部。

⑧ 參陳抗：《金文假借字研究》（碩士論文）。

⑨ 方孝岳：《漢語語音發展史概要》第二章。

⑩ 蒙饒宗頤教授見告，日本《古事紀》中有古國名吳，據日學者的研究，此吳並非吳越之吳，而指的是句驪。句驪何以寫作吳？可能與吳在古代讀音

近句有關。本鐘銘吳正作句，可以互證。

⑪ 吳越君臣名號中，如《史記》云太伯十五世名為轉，《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者減鐘銘作皮鞮（郭沫若說）；壽夢之長子《左傳》、《史記》作諸樊，《公羊》、《穀梁》作謁，兵器則作元（亦郭說）；吳王僚《左傳》名州于，兵器上只作于（張頷說）；吳勇士《左傳》作鱄設諸，《史記》作專諸；越《左傳》作於越，《史記》作越；越王鼫與，銅器銘文作者旨於賜（容庚、林澐說）；越王盲姑，兵銘作丌北古（馬承源說）；越大夫馮同，銅器銘文作姑馮昏同（郭說），等等。

⑫ 見①增訂《鳥書考》。

⑬ 者減鐘"工獻王皮鞮之子者減自作鷃鐘"，鷃舊讀為瑤，饒宗頤教授近釋鷃（見《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解研究》），鷃鐘亦因律中妥（蕤）賓而得名。

⑭ 馬承源：《中國古代青銅双音鐘》，《考古學報》1981年第1期。

⑮ 沙孟海：《配兒鉤鑃考釋》，《考古》1983年第4期。

⑯ 《文物》1981年第1期。

⑰ 胡光煒：《壽縣新出楚王鼎考釋》，《國風》四卷三期。

⑱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

⑲ 丁山：《數名古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一分册。

⑳ 高鴻縉：《字例》第二篇頁282。

㉑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42—43《釋畐》。

㉒ 羅振玉：《殷虛書契精華》頁1。

㉓ 容庚：《金文編》卷八頁八。

㉔ 乾運閒：《説文古籀三補》卷八頁5。

㉕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90免簋。

㉖ 見⑳頁240—241。

㉗ 上古明、匣二母每可通轉，如㠯，《廣韵》：胡瓦切（匣母）、《説文》：讀若阡陌之陌（明母）；貉，《廣韵》：下各切（匣母）、《唐韵》：莫白切（明母）；禍，《説文》从咼聲（明母）、《爾雅》疏云。禍《周禮》作貉（匣母）、貉又作貊（明母）又《玉篇》：瞵，户蠋切（匣母）、《方言》作瞵，从縣聲（明母），等等。因知上古明、匣二母往往

可通。

㉘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

㉙ 見容庚：《鳥書考》，《燕京學報》第十六期。郭沫若稱文中關于"戊王"二字之讀，是一大發明。郭氏于越王鐘考釋（《大系考釋》補錄）云："舊于'戊王'二字釋為既望，文例乖戾，因疑偽。近時容庚始發明其讀，知為越器。"又于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致容庚先生信中說："承惠大作《秦始皇刻石考》及《鳥書考補正》單行本各一册，謝甚。秦韻已有四聲之分是一大發明，此與'戊王'之讀之發明洵爾雅獨有偶也。"（《郭沫若書簡》〔致容庚〕，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

㉚ 馬國權：《鳥蟲書研究》，中國古文研究會第四屆學術討論會論文。

附錄：薛氏《款識》商鐘四銘文及釋文

商鐘四

四

惟王夾鐘春吉月子昭鈴鼓之敷雯繼命九州喜悅隆擇吉金用乍和欣怡樂賓客於茲紀畧侯望能全之格韻孔協萬年之後世　自安烏余同汝之利玄孫茶眉壽

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未詳

說㠯

金祥恒

一九七六年陝西扶風縣白家村出土之十三年㝬壺銘文有"易㝬晝眔㠯㸚赤舄"，其中"㠯㸚"一詞，為歷來銘文所未見，論其文字，"㸚"曾見於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尹卣，此屬二見。師袁簋"㸚"，亦㸚也（圖一）。"㠯"則屬初見，無從比較，僅就字形，分析結構，如高明《古文字類編》化字下收錄"㠯"（第10頁），當為化。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牙字下收錄"㠯"（第77頁），當為牙。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牙字下按語釋為㠯字。伍仕謙徵氏家族銅器羣年代初探十三年㝬壺銘錄釋為牙《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16頁）。而"㸚"伍仕謙錄定為㸚，《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人部㸚字下收錄"㸚"錄為㸚，釋為襲。《古文字類編》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屬字形之書，無考釋，故高明徐中舒之說不詳。伍仕謙十三年㝬壺銘考釋云：

楷牙。金文作𠂤（兵救簋）與此同，𢍏，可能為襚。《說文》"襚，衣領也"。此字曾見於尹卣《錄氏鐘鼎彝器款識》"王易臣𠂤𢍏"楊樹達隸定為"雀襚《積微居金文說》"。揆應為雀襚，即衣領上綴以雀紋。牙襚，則為衣領上所鑲的牙飾之形，此種牙飾之衣領至今尚存（《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16頁）

我曾與友人吳匡先生閒談，吳先生說：

𢍏，即𢍏字，於此假為襚，領也，牙假為袞。袞大徐作裏也；小徐作紕也。《說文》無裏字而有𧘇字，訓袞。袞𧘇，互訓，裏顯為𧘇之訛。徐灝云："𧘇，蓋交領，故从交而訓為袞，袞字从衣，囲邪義，由交領迴斜引申，《大書故》引《蜀本說文》作袞，紕也。小徐亦有所據，疏謂因疑古本有"一曰紕也曲字"，按衣冠之邊緣皆曰純，領亦曰緣，古人製衣幅與緣料飾均不同，緣尤縏麗，囲即以交領為紕，《說文》从紕為"民人纑"，疑民人纑，古視為珍品，多用作領緣。紕或作紖，或作紐，牙𢍏蓋有緣之交領也。

我友吳匡先生與伍士謙同釋為"牙𢍏"。而意義頗有出入。周法高先生从為从"𠂤𢍏"解作牙領，似無據，故釋為句領云：

蓋从為"与樊"解作牙鎖，似無據，按与當釋為𠬜，《說文》卷三上𠬜部"𠬜，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𠬜起，象形，居虯切，卷三句字所從作𠃌𠃌𠃌𠃌諸形，疑與壺此字當釋為𠬜，讀為句，《說文》卷三上句部"句，曲也，从口𠬜聲"古侯切，又九遇切。《說文通訓定聲》引《尚書大傳》"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鎖者"，注"繞頸也"似較字形衷之說為有根據。(《金文詁林補》4586頁)

周法高先生所疑"似無據"，所言極是。周先生與吳先生所說"句鎖"與"裹鎖"，一从鎖之曲直言，一从鎖與衽之相交言。《禮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注"袷，交鎖也。"名物圖作周代雕玉人形雙羿琊鼈方鎖曲裾衣玉人(洛陽東郊出土)。《爾雅·釋器》"衣謂之襟"，疏"襟謂之交鎖也"。如周代男女人形陶範，交鎖曲裾短衣(見附圖二)。故"句鎖""裹鎖"名則異，實則大同而小異。從"牙鎖"或"𠬜鎖"，祇言鎖之曲直，難从體會出鎖飾有繚麗之花紋，且"与"繁寫，一為𠬜，一為牙。然小篆牙作𠕋，古文作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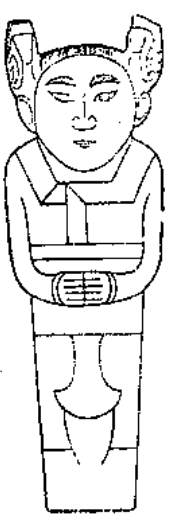

周代雕玉人形雙羿琊鼈方鎖曲裾衣玉人(洛陽東郊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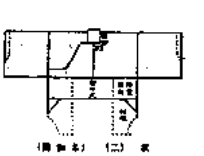

从齒从夕，夕即月，金文（師克盨）"于害（衛）王身，作爪牙"其牙作！（魯邊父簋）"魯太宰邊父作季畋牙膳敦"，其牙作 《三代》8.3.1，（扈教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其牙作《金文通釋五十輯》（557頁）其形皆自相似，唯（師克盨）""，从銘文為"作爪牙"，與《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其意相同，文通辭順自無可議，其餘"季畋牙"，"子牙父"為人名，字屬假借，且為人名，於史難从考信，況且（癲盨）""之""與小篆月（牙）（）不近，與（師克盨）之""亦異，故釋牙或釋，皆有可商榷。至於高明《古文字類編》釋化，與金文（中子化盤）之""不類，亦有可商榷。今疑""為斷斷之花紋。如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之殷周青銅器方座邊。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附河南輝縣發掘所得之殘漆棺肩部彩繪裝飾，即具典型之斷紋。

插圖七·斷紋
1——彩繪漆棺花紋（河南輝縣固圍村戰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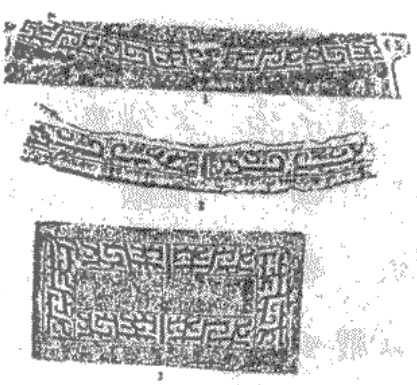

圖六 銅匜花紋拓片(1/4)
1.腹 2.圈足 3.方座

其他龍作" "形，黑白相間，

《說文》"黼，白與黑相次文"，又"黻，黑與青相次文"，黼黻从色黑為名。不言花紋者，重在色也。而黼小篆作黼，《說文》"織繡所紱衣也，从黹甫省"，段玉裁據《韻會》補"象斧文也"。又於注云"華者蓩生艸也，織繡之多象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然。"織繡之多"指黼之皿皿言，然中間川為何？我以為《韻會》"象斧文"乃指小而言。金文黼如：

（頌鼎）"易女玄衣黹屯"《積古齋鼎款識》卷4，34頁。

（頌壺）"易女玄衣黹屯"《憙齋集古錄》14冊10頁。

（裘盤）"王乎史減冊易裘玄衣黹屯"《攈古錄》卷3之3。

（無重鼎）"易女玄衣黹屯"《攈古錄》卷3之2，8頁。

（師望鼎）"易載市同黃玄衣黹屯"《攈古錄》3之2.9。

（休盤）"王乎乍冊尹冊易休玄衣黹屯"《大系》152

（此鼎(甲)）"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76.5。

（輔師嫠設）"易女玄衣黹屯"《考古學報》1958.2

（宰辟父敦）"易女幸朱市，玄衣黹屯"薛氏《鐘鼎

彝器款識》卷14，6頁。

（善夫山鼎）"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65.7。

（頌伯毀）"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66.1。

（詢毀）"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80.8。

（此鼎）"易女玄衣黹屯"《金文通釋》49，281。

（毅簋蓋）"內史尹冊易毅玄衣黹屯"《文物》1979.2。

（師㝨鼎）"易女玄衣黹屯"《金文通釋》49.281。

（師㝨鼎）"易女玄衣黹屯"《金文通釋》49輯237頁。作黹、黹、黹或作黻、黻、黻，其中師㝨之黹最近小篆，黹為最常見。中間之花紋ㄙ、ㄟ、ㄟ、ㄙ小者不一，與輝縣出土漆棺飾紋徽文""相似，陶壺、銅器、石刻等花紋繁多，銅器詳見《商周彝器通考》花紋章，而黹中間之花文，僅取一種簡單而富代表性者，""與""一為雙鉤，一為單筆，形極近似，所不同者，一為飛龍形，一為線條化之表意文字，前者一睹即知飛龍，後者必須聯而見意，方知為黹。

顏師古注《漢書·韋賢傳》"黹衣朱紱"云："黹衣畫為斧形，而白與黑為彩也；朱紱為朱裳畫為亞文也。亞，古弗字也，故圖謂之。紱字又作黻，其音同耳"。阮元《揅經室集》（卷一釋黻）"黻者由兩己相背成（《爾雅》

孫注；《左·桓公二年傳》、《書·益稷傳》）而自古畫象則作弧形，明兩弓相背戾，非兩己相背戾也。兩弓相背，義取于物，與爻同類。兩己之己何物耶？然則各傳注所言兩己者，豈非兩弓相沿之誤與？"顧、阮之說皆誤。（詳屈萬里先生《釋黹屯》及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第10頁）

金文黹即《說文》黹，黹屯即黼純，屈萬里先生曾考《尚書·顧命篇》之"黼純"和《詩·小雅·采菽》之"玄袞及黼"兩黼字，即金文常見之"玄衣黹屯"之黹。（《書傭論學集·釋黹屯》），今考一九七四年陝西扶風出土之師酉鼎"易女玄衣黼屯"，其黼从黹且聲，不見於《說文》，而《說文》有黼字。《說文》黼从黹甫聲，甫與且，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第五部，故相通。黼屯即《尚書》之黼純。黼，另一金文从虘聲，如一九七六年陝西扶風出土之史牆盤"乂（弋）闢（辟）厚（原）徵（微）燮（燮）屖（屏）周邦"，燮屖，另一金文作燮福，如㝬鐘"裹受余爾燮福西冬"，"裹受余爾燮福"《㝬鐘》，燮與黼，一从虘，一从且，虘从且為語根故同。燮與黼，一从虘，一从虘，虘與虘，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五部，故相通。燮福黼福，在金文中亦作魯福，如（戡者鼎）"用匄傳魯福"，魯大也多也，金文亦言"多福"。

蒦與薄體，見於《說文》及經籍，雚體見於金文。金文蒦屯與雚屯並見，蒦為象形，雚為形聲，蒦陟几切，雚或雚，劇擧切，薄方渠切，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五部，自可通。厥萬里先生對蒦之音讀：

從（曾伯霖簠）中蒦字的押韻看來，更可以斷定，唐蘭說（曾伯霖簠）的蒦字，和"尸"字為韻，他因而認為應讀作陟几切，其實是不然的。（曾伯霖簠）開頭一段的原文是：

住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霖悠聖元武，元武孔蒦，克狄淮尸（夷），印燮鄧陽，金衡鐊行，且既卑方。

從文義來看……"曾伯霖悠聖元武，元武孔蒦"二句，似須連讀，文氣才能貫串，從押韻的情形來看，這段話也顯然地是開頭的四句一韻（首句不押韻），以下陽行方一韻（尸字也不押韻）。所以，尸字根本不是韻腳，自然不會和蒦字為韻。由此說來，這裏的蒦字，應該和午、武同韻，也是無可否認的，蒦既和午、武同韻，蒦屯又和薄純相同，那麼，蒦字應該讀為薄的聲音，當可確定。（《書傭論學集·蒦屯今釋》）

蒦在金文中除"蒦屯"外，如（晉公盦）"會同盟卿，晉覲百蒦"，郭沫若考釋"百蒦"，殆假為"百寮"《邶風·

雖雖乃"百爾君子",《詩》之爾字,《鄭箋》訓為汝。余意,當訓為近,與邇通。所謂邇臣也(《大系》二三二頁),揅爾,《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十五部,故相借。一九七六年,陝西岐山出土(衛鼎)二"王大揅",一九七九年陝西扶風出土(歜殷)"簋揅联心"張政烺考釋云"揅疑讀為至或致,……謂恩意也"。《說文》禰字,段注:"方言襜褕,其敝者謂之縕。注云:縕,縫納敝故之名也,丁履反。按縕即縕字。揅為鐵剉,禰為連敝衣,與補紐二字畧同"。揅,縕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十五部,相通用。

甲骨文有 與 ,與金文 等字結構相似,疑即揅字,如:

口卯帚出子 (粹1242,京2010)(圖四)

口口卜㞢㞢攸 (庫1231)(圖四)

帚揅如其他帚好、帚敉、帚羊、帚喜、帚姓等同例,揅為名,金文鄭興伯鼎:

鄭興白作叔揅寶鬲《憲齋集古錄》17冊15頁

鄭登伯鼎:

鄭登白叔作寶鼎《金文錄遺》86

《綴遺齋彝器考釋》(十三冊二十七卷二十七頁)引吳子

箋云"从女从𢍏應作嫡，亦女姓也。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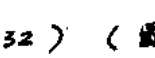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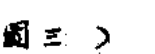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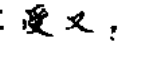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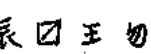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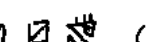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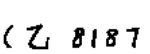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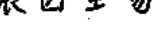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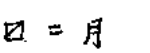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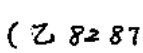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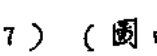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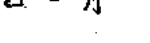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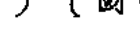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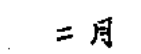 或 ，或為地名，或為人名。松丸道雄曾考 謂"部族名，殷代金文圖象文字常見之"。（人 B2100）

金文有叔鼎，"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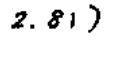 作寶鼎永用。（青銅器圖釋圖90）（圖四）， 蓋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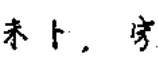 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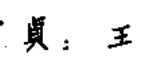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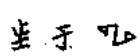 純，從聲音言，當為一字，其意義是否相同，按許氏《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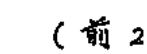 謂古代在中上刺繡花紋，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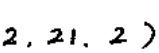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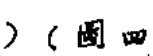 ）謂會五采鮮艷之花紋， 謂刺白與黑相間之花紋，也有刺黑與青相間之花紋謂之 ，故、並言，如《尚書·皋陶謨》" 、繡"，"藻火粉米、 "，《莊子·大宗師》"譬若旦以與于青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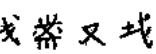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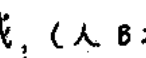 之觀"，《荀子·非相篇》"觀人以言，美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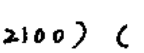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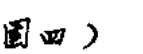 文章"，《左傳·桓公二年》"火龍、"，《禮記·月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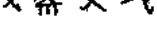 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

等等，不勝枚舉。"玄衣黹屯"或"玄袞衣黼屯"，謂其衣或袖或領，或下幅，刺以黹黼（或黻）之花紋為裨緣而言。金文"玄衣朱褾裕"（戎方鼎），則指衣領而言。（詳裘錫圭《說玄衣朱褾裕》）"畫罭与褖"，其褖，从衤（人）辣聲，與《說文》"襝，衣領也；《詩》曰：要之襝之"，巳力切，相借。《玉篇》《廣韻》載"裢，衣領也"，居怯切，从及聲，緝、及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七部，《說文》"裌，領也"，《方言》"祓謂之裌"，《爾雅》注"繡刺黹文从裌領"。《說文》訓領之字尚有

褾：黼領也。按唐風素衣朱褾，釋器曰黼領謂之褾。《方言》訓領之字有，

襦：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襦。

衿：謂之交，注：衣交領也。按《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毛傳》曰青衿，青領也。《玉篇》襟，交襟，衣領也，按《爾雅·釋器》"衣皆謂之襟"。《說文》"裣，交衽也"，《廣韻·侵韻》裣同上（襟）"。段注《說文》云：

釋器曰衣皆謂之襟，孫郭皆曰襟交領也。《鄭風》青青子衿，毛曰青衿，青領也。《方言》衿謂之交，按裣之字，一變為衿，再變為襟，字一耳。而《爾雅》之襟，

《毛傳》、《方言》之衿，皆非許所謂襟也。《爾雅》、《詩傳》、《方言》皆自領言之。深衣曲衿如矩以應方。注，衿，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玉藻衿二寸注，曲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衿，玉藻佩於君，視帶以及衿，注皆云交領也。衿者交領之正字，其字从今，《左傳》作襟，从會，與从今一也。交領宜作衿，而《毛詩》、《爾雅》、《方言》作衿，殆从衿衿為古今字與，若許云襟交衽也，此則謂袍裳際之衽，當前幅後幅相交之處，故曰交衽。襟本衽之俗，因以為正幅之偁，正幅統於領，因以為領之偁。

段注詳言字之古今，義之專迻，隨時隨地而異。襮之訓黼領《論語·述而》"暴虎馮河"，注"暴虎，徒搏"，《鄭風·太叔于田》"襢裼暴虎"，《傳》"暴虎，空手以搏之"，陳奐《詩毛氏傳疏》謂"暴搏捕一語之轉"。則暴虎猶搏虎，捕虎也。捕搏並从甫聲，所从襮即黼也。

《說文》襮，領也。

《廣雅》引《士昏禮》"襮，襮領也"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為領，如今偪領矣"。

《爾雅·釋器》"黼領謂之襮"，注"繡刺黼文从襮領"。

《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注"繡黼丹朱以

為中衣領緣也。

故"玄衣朱褾裕"，裘錫圭謂"指以黼紋裝飾的丹朱純緣的下連於衿的斜領"。"黼黻"，即"黼黹"，亦即"黼祓"，或謂"黼領"，或謂"黼褾"，或謂"褾裕"。

"畫罘"之罘，从衣网聲，《詩·鄭風·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衛風·碩人》"衣錦褧衣"，《列女傳·齊女傳母傳》引作"衣錦絅衣"，《中庸》"衣錦尚絅"。絅，《儀禮·士昏禮》"被纁襡"作纁，鄭注禪也。《禮記·玉藻》"禪為絅"。禪《說文》"衣不重也。"即今謂之禪衫。故罘與絅，同語根同。或从糸頌聲，《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十一部，故相通。罘本禪衣，今繪从畫，猶如《尚書·皐陶謨》"予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雖不言所繪何物，然古確有繪飾於衣者。故禮壺之"畫罘与黻"，不獨禪衣加以畫飾，並刺繡黼黻之紋於其領，其盛服，可想見矣。

附記：《詩·魏風·葛屨》"褊之要之，好人服之"，褊訓領，要即今之褾。《說文》無褾，《廣韻·宵韻》"褾，褾襳也"。漢人以領要為數量詞，衣稱領，裙、褲稱要。一九七四年江西南昌市晉墓出土之木方遣冊如"故白綀長裙

二要”，“故白練複褲一要”，與《居延漢簡》一四〇“單衣一領”，六八六“襲八千四百領”，一三八一“單衣一領，綈一兩”一四七九“單衣一領”《詩》正義曰“士喪禮云，褻者左執領，右執要……然則褻服有衣有裳，而左右執之”。綈或以兩稱之，如《居延漢簡》“綈一兩”者，《說文》“褲，脛衣也”，段注“今所謂套褲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故以兩稱之。

（附圖一）

周代男女人形陶範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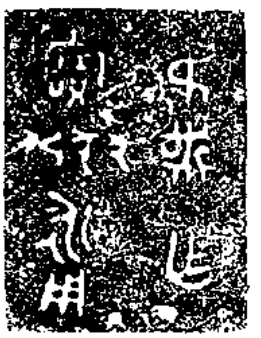

图九〇　叔𠂤鬲(附銘文拓片)　周

青銅器圖釋（1960文物出版社）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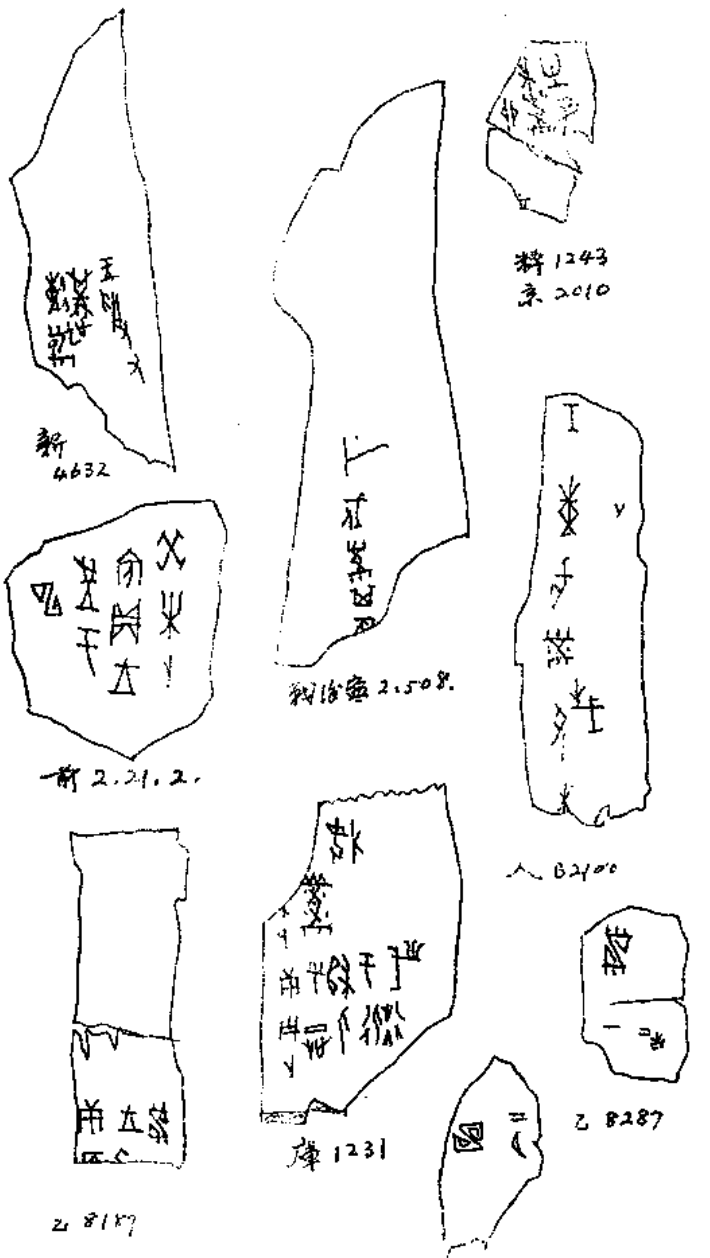

圖 2.71

(附圖四)

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

朱德熙

古代府庫藏貨財，倉廩儲穀物，廄閑畜牛馬，地位都很重要。典籍裏不乏這三方面的記載。拿地下材料來說，戰國文字裏保存的府和廩的資料也相當多，可是到目前為止，公認的關於廄的資料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從鉩印文字而論，府和廩的鉩都不算少，唯獨不見廄的鉩。其實戰國文字裏并不是真的沒有關於廄的資料，只是我們一直沒有把廄字認出來罷了。本文的目的在於考釋戰國古文和鉩印文字裏的廄字，也涉及近年來出土的竹簡中有關廄的一些資料。

在討論戰國時期廄字的寫法以前，我們先看看許慎對廄字的分析。《說文》广部廄字下：

廄，馬舍也。从广殹聲。

又殳部殹字下：

捶擊也。从殳从毄。毄古文繫字，廄字从此。

彀字就是金文習見的从殳从㱿的彀字。許慎認為㱿象㚔穀在裏中之形，㱿則是古文㱿字。其實金文彀字就有寫成从㱿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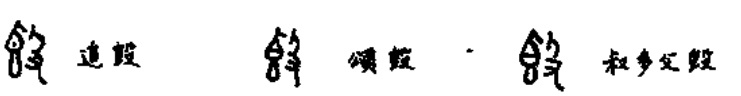

即、既等从㱿的字也有寫成从㱿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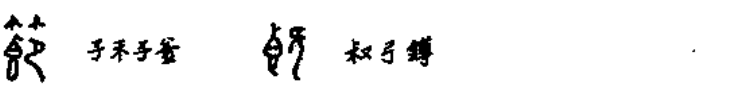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鬳字《說文》以為从彀，而金文从㱿。

可見㱿和㱿、彀和彀都是一字的分化。从上是从字形上說的。从字音上說，廌和鬳都是幽部見母字，廌字正是从彀得聲。所以邾王彀鎗"邾王之鐈之廬（薦）廌"，可以借廌為彀。

跟小篆的彀和彀相當，戰國時期的彀字也有兩種不同的寫法。第一種寫法僅見於齊國銘文，所从的㱿旁上端作卜字形，相當於《說文》的彀。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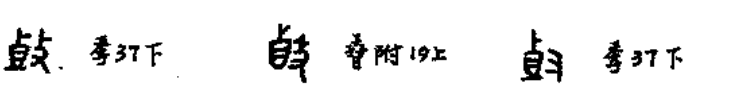

這種寫法跟上引頌簋和和弔鐘用作偏旁的皂字屬於同一系統，只是把皂寫成目字形，跟冉簋盥字的寫法相似：

簋字的第二種寫法見於齊國銘印文字和陶文，這種寫法的變化比較多，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類形體：

A 苑上34 簋62.1

B 善1.15 魯3.3

C 待2.5

D 尊1.1

E 魯3.3

這個字吳大澂釋簋，丁佛言釋敔，都是不對的。我們認為是簋字，理由如下。

在齊國文字裏，皂字偏旁有一種特別的寫法，見於陶文和貨幣文的節字裏。例如：

A 魯5.1 辭典145節墨刀

B 辭典139節墨刀

C 陳猷釜

這種寫法的特點是把原來的獨體字折成了上下兩半。下邊一半訛變為口字，上半頂端的橫畫向右延伸出去。這種寫法的演變過程可从設想如下：

《三代》18·24著錄的右里簋（圖一），也是齊國的銅器。[1]這個器銘文第三字過去有人釋為敔。現在看來，左邊跟上引節字A體所从的皂完全一樣，這個字仍是敔字無疑。中國歷史博物館所收藏的右里升（圖二），銘文與右里簋相同，只是第三字左旁作𠂤，下邊不从口，頂端作卜字形（屬於上文提到的敔字的第一種寫法）。跟右里簋對照起來看，這個字肯定也是敔字。同類寫法的敔字又見於《季木藏陶》33上著錄的陶印"左里敔"（圖三）。

圖一

圖二

圖三

既然𠂤和𠂤可以省去口形寫作𠂤和𠂤，那末𠂤和𠂤（上引節字A、B兩體所从）也應該可以省去口形寫作𠂤和

口，而事實上前引假字各體所从的皂正是這樣寫的。這說明我們把昳、嗌等字釋作假是完全合理的。

可是這裏有一個問題。右里釜第四字罔文屢見，都是从口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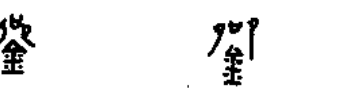

奇12·2下

此外，《簠齋手拓古印集》12下著錄一枚古印（圖四），與右里釜罔文，由於文字排列得參差錯落，第三、第四兩個字之間的口字不知道究竟屬上還是屬下。裘錫圭先生曾因罔文釜字都从口，認為這枚古鉩的口字也應屬下，是釜字的一部份，由此懷疑右里釜的可靠性，并且提出右里釜可能是根據這枚古鉩偽造而誤把口字歸併到第三字裏去的。[1]

圖四

圖五

其實這種懷疑是不必要的。因為釜字不从口，右里釜并非孤例，上引右里升的釜字也不从口。此外山東博物館藏罔文拓本（37·53(6)）有與右里釜同文的印文（圖五），釜字也不从口。如果認為這些也都是偽作，那末作偽的人只能从簠齋古鉩為直接的或間接的藍本。不管是哪一種情

形，三者的文字應該當同才是。可是右里升第三字作：

右里簋作：

簠齋古鉢作：

三者各不相同，而這幾種寫法在文字學上都是很有根據的。我們不能設想作偽的人能有如此的學識。

總之，我們認為右里簋和右里升都不可能是偽器。至於《簠齋》古印的口字，從文字布局上看，確實既不象屬上，也不象屬下。最合理的解釋是刻印的人故意把口字安排在這樣的位置上，算是殷和簋兩個字公用的偏旁。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上面討論的見於齊國鉢印和陶文的殷字大都借為廄字。現在把此類鉢印和打在陶器上的印文分為三類列舉如下：

(一)廄印：

(1)殷（廄）鉢　舉1.5上

(2)左殷（廄）　重貝

(3) 輔衛右殷（廄） 尊1.12下；圖六

(4) 裘俅(?)左殷（廄） 尊1.3，圖七

(5) □□殷（廄）鉢 尊1.5上

(6) 左里殷（廄） 尊3.5上

(7) 右里殷（廄）簋 蓋12下，又山東3·7·53(6)同文

(8) 司馬殷（廄）鉢 蓋14上

(9) 右司馬殷（廄） 同前

(10) 左司馬殷（廄） 尊存3.1

(11) 司馬閘（門）殷（廄） 善1.15

(12) 䟒（鞄）閘（門）殷（廄）鉢 尊存1.16，圖八

(13) 左閘（門）殷（廄）鉢 圖二1.4

(14) 南宮左殷（廄） 山東3·7·43—91

(15) 里殷（廄） 隨選（析集）

(1)(2)只說廄，沒有標明是甚麼廄，可與璽印"廄印"（圖九）比較。(3)(4)(5)是色廄，(3)(4)色名待考。(5)前兩個字左半从言，右半不晰。(6)(7)是里的廄。(7)末一字舊釋簋，从為是器名。這個字上半从卩不从皃，釋簋不可信。《說文》卩部卩下說"巽从此"。卩的讀音很可能也跟巽相近。我們曾時把這個字隸定作鐉。裘錫圭先生指出在甸文"大市豆鐉""大市匜鐉"裏，豆和匜本身都是器名，後頭的

鏷不可能又是器名。由於鏷字總是在印文末尾出現，地位和一般印文裏的鉩字相當，他認為鏷的意義大概也跟鉩字相類。[3] 不過鉩字從來不在器名後出現，可見這兩個字的意義還是有區別的。鉩是正式的公章，鏷大概是商品或公家器物的標記。雲夢睡虎地秦簡《金布律》：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記）識者靡毀之。

帶鏷字的印文就是一種"久識"。李家浩先生懷疑鏷字與燕國鉩印中常見的鐊字相當。[4] 燕印鐊字有時在器名後出現，例如：

淅谷山金鼎鐊 集2.4

李說似可信。

(8)(9)(10)是單廄。(11)(12)(13)的閒都應讀為門。(11)司馬閒即司馬門。《戰國策·秦策五》：

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乃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過司馬門（此依劉本，今本"司"下衍"空"字），趨甚疾。出諏門也，右舉劍將自誅，膓堙不能及，衝劍徹之於柱以自刺。

《史記·張釋之傳》：

釋為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

釋之追止，遂劾不下公門，不敬。

《三輔黃圖》：

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衛所立。司馬主武事，故設宮之外門為司馬門。

又《漢書·元帝紀》："元帝詔令從宮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婚。"顏師古注：

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

可見司馬門廄是宮廷警衛的廄。(12)警門廄、(13)左閒廄大概也是城門衛戍部隊的廄。(14)"南宮"當是齊國宮名。"南宮廄"是宮廷的廄。隨縣曾侯乙墓竹簡（見下引(26)——(28)及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為有"宮廄"之名，可以比較。(15)是驛廄。皇當讀為馹，已詳另文。

(二)廄量印。廄舍需要用量器，所以封泥裏常有標記量器之屬於某廄者。例如：

(16)瘦（瘐）者陳寻再左里段（殿）亳（？）豆　合璽

(17)閘二（閒門）陳賓參立事左里段（殿）亳（？）豆　季30下

(18)昌檜陳圉左里段（殿）亳（？）區　季30下

(19) 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殷（廄）亳區 季30下

(20) 王孫陳棱再左里殷（廄）亳（？）區 山東3·7·43—70

(21) 平門內陳賓左里殷（廄）亳（？）口 山東3·7·43—33

(三) 工名印。記鑄工名的鑄文里有時指明鑄工隸屬某廄。例如：

(22) 王殷（廄）薦里寻 季37下

(23) 右殷（廄）口遷尚畢里季賜 德上2上

(24) 王卒左殷（廄）口圖櫓里堂 季60下

(25) 王卒左殷（廄）昌里人口 季77

與(22)同文的鑄印文有好幾例，殷字所从的𠂤上端都作卜字形，屬於上文提到殷字的第一類寫法。這一類寫法可能比第二類寫法的時代略早一點。

从上討論的是齊國的殷（廄）字。在楚國文字裏，廄字往往寫作从食。例如上文提到過的邵王殷的廄字（銘文借為殷字）寫作：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26) 凡宮廄之馬所大長城之中（中）五乘。

(27) 宮廄尹之騑為左驂，大宰之騑為左驂…… 上44

(28)宮廐尹馭安車、鄣輪，弧…… 下48

廐字也从食：

下48 上44

宮廐尹這個官名見於《左傳》昭公元年：

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廐尹子皙出奔鄭。

長沙沙湖橋古墓出土的一枚古鉩有廐字，

(29)大廐 湖南往政·一，圖一。

圖一。

李家浩先生根據《汗簡》卷下之一引《尚書》簋字作，

釋為"大廐"是很對的。《說文》簋字古文从匚从飢。飢可能是飤字之誤。毀玉裁改几為九，根據不足。匭字所从的飤很可能是飯的簡化形式，即省去了皮字所从的又。"大廐"是宮廷御廐。《漢舊儀》：

天子六廐，未央廐、承華廐、騊駼廐、路軨廐、

騶馬廄、大廄、馬皆萬匹。（張晏徐廣本卷下）

《漢書·百官公卿表》：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

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

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殿（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

《漢書·武五子傳》"殿中廄車"，顏師古注："中廄，皇后車馬所在。"秦簡以中廄與大廄并舉，亦可見大廄是御廄。楚國的大廄當是楚王御廄。

楚國文字裏有時借故為廄。例如江陵天星觀一號墓竹簡：

(30) 故（廄）差（佐）夏臣敢乘𩠐

故字作：

差當讀為佐，夏臣是廄佐的名字。又江陵望山一號墓竹簡：

(31) 囗紫倉（廄）。甲戌、已巳內齋。 135

倉字作：

案望山它簡有"坪北子、榮□□"的語。坪是榮名。《禮記·祭法》記王所立七祀、諸侯所立五祀皆有國門、國行，大夫三祀、適士二祀皆有門、行。行指道路，榮當是行神的專字。據此，㲻似當釋為廖，乃廟神的專字。此外，《簠齋古印集》20上有一枚古鉩（圖一一）：

(32)故（顧）右馬鉩

圖一一

故字亦當讀為顧。這枚古鉩據傳出土於壽縣，[6] 文字也是楚風格的，當是楚印無疑。

註

[1] 銘文第四字齊國刻文屢見。這個字上半部見於陳喜壺，也是齊器。此字過去釋簋，以為是器名。其實這個字既不從皿，也不是器名，詳下。

[2] 看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290頁注(1)。

[3] 同[2]。作者認為即可能與卩同音，所以他疑心鍥字當讀為鉩節的節。

[4] 《周禮·春官·序官》"典瑞"鄭玄注："瑞，節信

也。典瑞，若今符錄即。”瑞、鍚二字并从耑聲，燕印鍚字當讀為瑞。又異與耑古音亦相近，齊國文字裏的鋘亦當讀為瑞。李說如此。

[5] 看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北京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6] 《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一六·三二。

引書簡稱表

季，季木藏陶

簠民，簠齋民器拓本（北京大學藏）

魯，古陶文魯錄

山東，山東博物館藏陶文拓本

菿，錄菿

簠，簠齋古印集

尊印存，尊古齋印存

善，善齋鉨印錄

陶，陶齋藏印

持，持時軒印存

匋選，匋盦秦漢印選

尊，尊古齋古鉨集林

合證：周銘文字合證

辭典：古籀大辭典

德：德九藏圖

舉：十鐘山房印舉

湖南：湖南省文物圖錄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

黃盛璋

一、問題引起及其意義

戰國銘刻中的"冶"字，常因器異形，寫法甚多，又常變幻，因而與小篆之"冶"，面貌頗異，若無聯繫，所以長期不能認識，儘管有一些古文字研究家試加探考，而解釋多誤，常被誤認為他字。李學勤先生第一次指出壽縣楚器銘刻之"𠂤"，其實是"冶"，開始打破一個缺口；王人聰先生進一步分析戰國秦漢之"冶"字各式寫法及其變化，指出从"人"實是从"刀"，都有貢獻。但由於當時資料與研究上的限制，未能深入一步，對於戰國"冶"字繁多的形式，複雜變幻的結構，前後沿變的軌迹，尚多未分析，因而對於"冶"字各式構造與分國應用的規律無從掌握，字形辨識還不很徹底，少數仍然存在問題，最近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就提出平安君鼎與金村四斗方壺中的"冶容"仍是司寇，舊釋為"冶"是錯誤的，這就說明"

冶"字問題並未完全解決，若干仍存在爭議，進一步搞清楚，首先對於實際問題的解決有實用意義。

自東漢許慎開始，對於"冶"字結構與其淵源已經昧失，《說文》對於"冶"字形、音、義所說皆誤，而清代研究《說文》諸大家又在錯說的基礎上，加以曲解附會，離開真義愈來愈遠，從而使"冶"字構造不明，源流失考。所以細緻分析"冶"字的義與淵源流變，從古文字學上也是非常有必要的建設性研究。

過去古文字研究僅限於辨識文字，分析結構亦至識字而止，我以為古文字學既然作為一門科學，必須建設自己的理論規律與方法論。識字僅為古文字學的應用，分國、斷代、考察結構與沿變規律，即從識字論，亦屬必要，並具有指導意義。此文始就戰國"冶"字作為探試，"導夫先路"是否有當，有待批評。

二、"冶"字構造諸要素及其含義的分析

《說文》："冶，銷也，从仌，台聲"，仌乃古冰字初文，銷金之冶，何以从冰，不能不奇怪，从前注《說文》者，皆不能解，段玉裁始附會"仌（冰）之融如鑄金然，故鎔鑄亦曰冶"，朱駿聲進一步加以發揮，解釋"冶"所

从从仌，台聲："接凝則為仌，釋則為水，銅金遭熱即流，遇冷即合，似之，故从仌"，其實"冶"並不从"仌"，也不从"台"，按之戰國銘刻的結構，"冶"是會意字，而不是形聲字。李學勤先生指出，"戰國題銘中的'冶'，最繁的形態是从人、火、口、二，但常省去其中任何一個部份"，比較扼要，但"冶"字如何从此四形，又如何解釋，未能深入研究，沒有交待。王人聰先生指出"人"為"刀"字誤解，但何从从"二"从"口"，亦所未解，而从"刀"从"火"的變幻亦有未盡，特別是四者及其配合之義，與"冶"之關係，全付闕如。今就管見所及，闡論如下：

（一）从"二"：並不是从"仌"（冰），實乃表金餅之"呂"字初文，亦即"金"字所从之"𠂤"，象兩金餅狀。甲骨文已有"王其鑄黃呂，眔𠂤，重今日乙未利"（《金》511），"丁亥卜，大𠂤……其鑄黃[呂]，…作凡（盤），…利重"（《甲》1647）。西周早期的攸𠂤鼎銘就記王"錫　三"，"呂"正作𠂤，銅器銘自記鑄器原料的金餅上引甲骨文兩條，第一條屬王期，第二條則屬三期，可見用黃呂鑄器，至少殷代已開始。[1]安陽殷墟苗圃北地的鑄銅遺址，在一萬平方米的範圍內，只出坩鍋、陶范、陶

模等，都不見銅礦石，[12] 也證明這個遺址所用的原料當即甲骨文所稱的"黃呂"的銅料餅塊。至於周代鑄銅遺址，更直接發現銅餅原料，證明周代鑄器所用即銅餅之"呂"。

（二）从"火"：冶鑄靠火，毋庸解釋。所从火形頗有變幻，歸納約有四形：火、炎、土、工，"炎"為"火"字加飾一筆，戰國文字常有此例，土乃早期火字"⺌"字簡化，又由土簡而為工。

（三）从"刀"，又常繁寫為"刃"，個別換成"斤"代替，皆表冶鑄最後成器，刀、刃等又有立、卧、正、反、側、雙諸形，因而變化也多，有𠂉、𠃌、𠃌、𠂉、𠃌、𠃌、𠃌、《等。立形之刀易與"人"形搞混，而𠃌、𠃌等則又易與勺、刁相混，如果仔細研究其源流沿變，掌握其變幻規律，特別是在整個字體中地位與相關結構配合的關係，從沿變的全局考察，還是能區別開來。

（四）从口（口），舊所未解，我从為應表鑄器之范，故與刀、刃、斤或𠂉相配合，位置並可顛倒，而范在冶鑄為器時不可缺少。

《荀子·彊國》述當時鑄劍之程序有：

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已。

刑范即型范，鑄造青銅器首先要銅與錫（鉛）調劑成一定

比例之金餅，其次要造范，作為原料之金餅塊料經火冶煉而為銅液，然後澆入型范鑄器，最後剖開范而器物成，故从"𠂤"在火上，刀、刃、斤與口配，"𠂤"表已調劑之金餅，火表火齊，口表型范，刀、刃、斤則表"工冶巧"與"器物成"。戰國最完整之"冶"字即為"𠂤、火、刀（刃、斤）、口"四要素的配合，基本上表達冶煉之全過程。因此"冶"是一個依會意造字，而不是形聲字，說它是"从𠂤，台聲"，全屬誤解。

三、戰國銘刻"冶"字的組合諸式及其變化

戰國銘刻的"冶"字皆離不開四要素之配合，其中最繁亦即最完整的四要素皆全，兩兩相配基本一樣，但也有三要素甚至僅有兩要素相配，則出於省略，此外還有兩要素重複，則又出於變式，茲按要素多少組合格式及其變化，將戰國銘刻"冶"字主要類型分析如下：

（一）四要素組合

（1） ：此為四要素配合最常見之字，趙器最多，如：相邦建躬君、春平侯所監造之兵器，魏器亦有，不如趙之多，如鄴戈（《三代》20、23、1），韓尚未見。

（2） ：見十二年司馬芳（魏）（《三代》20.4.1）

與（1）全同，僅配合位置稍異。

（3） ：見卅年虎鼎（魏）（《錄遺》522.1），寧鼎（魏）（《三代》3、24、8）

（4） ：見七年司寇矛（魏）（《三代》20、40、5）

（5） ：見卅五年虎盉（魏）即（1）之左右調轉

（6） ：見新城戈（韓）（《錄遺》581）

（7） ：多見趙器，如春平侯十七年劍（《擧》21）如戈（《擧》28），廿九年相邦戈（《小校》10、57.1）

（8） ：見陰晉戈（魏）（《小校》10.43.1）此為變式，日變為火，兩火相重 。

以上七式，（1）—（5）為Ⅰ式，（6）為Ⅱ式，（7）為Ⅰ式之變，即Ⅰ′。

（二）三要素二、刀（刃）、火組合：

（9） ：見七年工戈（東周）（《三代》20、20、1）

（10） ：見公朱左官鼎（東周）

（11） ：韓器最多，新鄭所出韓國兵器，大多屬此。魏器亦有，如梁陰鼎（《三代》3、40、4）

（12）：同上，如五年鄭戈（韓）、十四年戈（魏）（《三代》19、47、1）

（13） ：見戎丘戈（魏）（《三代》20、22、1）

(14) 𢦏：見𠂤丘戈（魏）（《學》32）

(15) 𢦏：見春平相邦鄙冑劍（趙）、中山國扁壺

(16) 𢦏：見三年脩余戈（韓）

(17) 𢦏：見中山國鳥柱盆

(18) 𢦏：見郭戈（《錄遺》582.1）

(19) 𢦏：見三年脩余戈（二）（韓）（《三代》20.25.1）

(20) 𢦏：見元年鄭矛（韓）（《文物》1972.10頁32—40）此為變式，二變成刀，因而兩刀重複。

(21) 𢦏：見俞氏戈（韓）

(22) 𢦏：見高都戈、劍（魏）《乃仟序。

(8)—(11)為Ⅲ式，(13)—(19)為Ⅳ式，(20)為Ⅲ′，(21)為Ⅲ″，(22)為Ⅱ式。

(三) 三要素"刀、二、口"組合。

(23) 𢦏：見部戈（魏）（《學》33）

(24) 𢦏：見齊陶（《古匋》8.1）

(25) 𢦏：見𢦏戈（韓）（《小校》10.59.5），宅陽矛（魏）（《小校》10.74.6），口陽戈（《三代》20.20.2），恒戈（拓本）。

(26) 𢦏：趙戈（《巖窟》），又見齊城右造車戈（齊）

（《三代》20、19、1）又見燕下都出土"新冶"幣。

(27) 𠂤：見壽縣楚器

(28) 𠂤：見安邑下官 （魏）

冶：見"右鐵冶官"印

(23)、(24)為Ⅱ式，(25)—(27)為Ⅲ式，(28)為Ⅳ式。

(四) 二要素"火、刀"組合，僅一見，定為Ⅱ式：

(29) 𠂤：見咎奴戈（魏）（《三代》20、25、2）

四、分國規律的考察

戰國"冶"字爭論最初起於壽縣楚器，後來也由此突破，漸及三晉銘刻，但過去由於"冶"字結構、含義及其組合、沿革研未搞清，分國就沒有基礎，今就以上分析結果，與作者多年對戰國銅器考察所得，故就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對"冶"字分國應用情況，試論如下：

戰國銘刻"冶"字以三晉資料最多，也最繁雜，其他皆不多，或僅一、二見，因而皆不免"掛一漏萬"，即三晉銘刻雖過百器，然也不能全皆包括無遺，補充修訂，有待後獲。

(一) 趙：所見大抵屬四要素組，Ⅰ、Ⅱ兩式皆有，Ⅰ式最多，Ⅱ式目前僅見趙器。至三要素組合僅見Ⅲ式之（

15)、(18)。

(二)韓：所見大抵為三要素二、火、刀（刃）組合之Ⅲ、Ⅳ兩式，而以(11)、(12)佔大多數。四要素組合僅見一例，即Ⅰ式之(5)。

(三)魏：幾乎各式皆有，趙、韓所用，魏皆有之，而魏之所用，他國或不見，如二要素火、刃組合之Ⅱ式(29)，三要素刀、二、口組合(28)、四要素"火"形重複之(8)，皆為魏所獨有，Ⅱ式(22)冶字从斤，亦惟魏有。

从常見論，趙多用Ⅰ、Ⅱ式，韓多用Ⅲ、Ⅳ式。魏多用三要素組合，而又不拘一格，他國所無者，可能屬魏。

(四)中山銘刻文字屬三晉體系，平山新出器銘，有二"冶"字作𠂤、𠂤，與三晉同，新近《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列為存疑字（82頁）其實是一望可識。

(五)東周與三晉亦為一系，除"冶客"留待下節討論外，所見有(9)、(10)兩例之𠂤、𠂤，雖結構與三晉同，但寫法稍具特色。

(六)楚：壽縣楚器"冶"字皆為Ⅲ式之(27)，他尚未見。

(七)齊：所見有(24)、(26)，餘待考察。

齊、楚皆用Ⅲ式，而亦用於三晉，看來此式較通行。

(八)秦：工匠名工不名冶，漢篆之冶當來自秦，丁佩臣《璽印集萃》9、5著錄之"右鐵冶官"印，冶字作冶，與漢篆甚近，當為秦印，秦文字雖較近三晉系統，但亦自成一系，此"冶"亦自具特色，雖較近魏安邑下官 文"冶"(28)，但與他國皆有所不同。

七國唯燕最少，燕工匠名"工"，"冶"字僅一見，與齊略同，亦待考察。

五、"冶客"問題

"冶客"見於平安君鼎與金村四斗方壺，而寫法稍異，前者作"𠂤"。郭沫若先生釋"𠂤"，後者寫法不一，作"𠂤"較多，唐蘭先生釋"冶"而無說明。最近朱德熙、裘錫圭先生重考此字，根據"口母𠂤關"戰國古印、認為其字為从斤从𠂤聲的一個字，即"司"字，《周禮地官》有"司關"，故此古印之"𠂤"即司關，與此皆為一字，金村方壺字隸定為"𠂤"，平安君鼎則定為"𠂤"，《周禮·秋官·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司客和掌客當是同一職官的異名"，"方壺銘文的𠂤客，過去多釋作冶客，這顯然是錯誤的，從字形說，从台从司很清楚，絕非冶字"。[31] 我一直認為

兩字皆是"冶"字，1973年當王人聰先生"冶"字文章發表後，曾告鄙見，頗蒙贊同，今既有爭論，特分析論證如下，以求有助於"冶"字的實際問題解決，從而使認識最後獲得統一：

（一）平安君鼎之"𠂤"，左从"𠂤"，即三晉趙器"冶"字偏右旁，此點極為明確，常見作"𠂤"，从刀从口刀在口上。𠂤也有在左旁的，如上引（4）卅五年鼬盂，（5）新城戈。如此"𠂤"左半與"冶"之一半完全相合。

右旁"𠂤"與同銘斨所从斤同作，裘先生定為从"斤"是正確的，从斤與从刀、刃同意，據上節所引，戰國"冶"字右旁有不少从刀或刃，不可缺少，個別亦有从"斤"的，這就是高都戈與劍，"冶"右旁作"𠂤"，明顯為"斤"。𠂤字右旁與此正同，如此右半與冶字關係，也獲解決。

"𠂤"左旁右旁皆與"冶"字相符，合起來必為"冶"字無疑。

（二）金村方壺"𠂤"左旁之"𠂤"即漢箸"冶"字右旁，仿佛似"台"，實際上是𠂤的簡寫，王人聰先生已指出漢箸之"冶"不過把刀字之𠂤變成𠂤而已。𠂤刀部下延則為𠂤，上捲就是𠂤，正可互相印證，漢箸之"冶"左旁與此正同。此字既非從"台"，決非是"司"字，因而右

旁斗亦不得為"刁"，仍應是斤、甲骨文"斤"字作𠂤、𠂤，如此合之為一字也為"冶"字。

漢篆之"冶"右旁與"訊"左旁全同，漢篆也自來秦，而秦又也與戰國文字有關，看來與東周之"冶"字有一定淵源關係。外形雖仿佛从"台"，但如按《說文》"从仌，台聲"解釋，則秦漢與戰國"冶"字發展脫節，"台"聲不僅來源不明，本身也變為不可理解。只有考明"台"出於㠯的變作，才能與戰國"冶"字一脈相承，符合文字發展規律，而且結構安排與損益變幻完全可从理解。

㠯與訊都不從"台"聲，如此釋"司"就沒有基礎和古印"訊關"之"司"左右旁皆不同，不得是一字。

其次，從銘刻格式與鑄造制度考察，平安君鼎與金村方壺皆為冶客所造，平安君鼎記"平安邦冶客材四分"與二年寧鼎"寧冢子得，冶諸為材四分"格式全同，"冶客材"即"為材"之略，金村方壺冶客下還有工名，則冶客在冶之上，身份屬冶師之類，地位在冶之上，主管冶鑄，與《周禮掌客》性質不同，職掌亦異，金村方壺皆刻記"右內個（曹）"乃為王宮右私官官府（曹）所作之器，左右供內宮與官府之用，亦非為招待賓客。

至於"冶"後所从加"客"字，當來自仜圖的有冶

鑄技術的冶師，猶如楚器之客，而戰國各國對於有技術之他國師匠都招徠、優待，比一般工匠地位、待遇要高，從銘刻看，冶客與鑄客都是直接指導與參加實際的製造者，但又可以領導冶匠鑄器，金村方壺下尚有冶匠名，是一個重要的證據，其地位大約居於主造者之官吏與制造者之冶之間，負責實際操作與指導，相當於三晉兵器中之冶尹，秦器中之工大人。從他在銘刻與鑄造制度中地位考察，也證明是"冶"而不是司寇，這些對於研究戰國鑄造制度，技術管理與發展，他國工技使用，都是非常重要的。

六、結　語

上文討論戰國"冶"字結構諸要素與涵義，組合諸形式與分國應用情況，最後並對平安君鼎與金村方壺中的"冶客"爭論試加考辨，考證結果總結如下：

（一）戰國"冶"字从"𠂤、火、刀、口"，𠂤即"呂"字，表金鉼塊，火有火、炎、土、工諸形，與𠂤配合表冶煉為銅液，刀又常繁寫為刃，個別从斤，從而有勹、勹、𠂉、刀、夕、𠂉、《諸形，日代表鑄范，與刀、刃、斤等配合，表澆范成器，所从"冶"是依會意造字而不是形聲字，《說文》謂冶"从𠂉，台聲"，皆屬誤解。

（二）戰國最完整亦即最繁式之"冶"，為四要素組合，一般僅有三要素組合而省去"口"或"火"，甚至僅有二要素火與刀結合。趙常用四要素最繁式鉨、鍋，韓常見三要素之釜、釜與鈁、鈔，魏各式皆有，除兼趙、韓外，二要素坊，三要素缶、舀、鉦，四要素鉦皆所特有，常見為三要素，但又不拘一格，中山用鈁、鈔，東周用釜、釜，楚、齊、燕皆用鉦，而鉦為齊所僅見。秦用冶、冶，與他國亦有不同。

（三）平安君鼎"鉦客"與金村方壺"鉦客"都是冶客。鉦左旁即"鋗"字之右，右旁从斤，與釿字右旁同，合起來就是"冶"字。鉦字左旁即"旨"，刀部上捲成旨，右旁仍當从"斤"或"刀"字變作，皆非从"台"，故決非"司"字。冶客之鑄造器用，係來自他國有技術之冶師，指導冶一同造器，身份仍屬冶，但地位在冶之上。

註

[1] 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1973年第5期。

[2] 《1958—1959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年第2期，頁63—76。

[3] 《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8輯, 1980年3月, 頁4。

舒城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

殷滌非

1980年9月我剛從四川成都參加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回皖，聞知舒城縣九里墩發現一座出青銅器的古墓葬，當即赴現場考察。墓雖早期被盜，但殘存的青銅器羣仍很重要。其中鑄有銘文的青銅鼓座、形體巨大的甬鐘、錯金文字的銅戟以及六件青銅工具的鏟等，都是值得注意的。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已寫好《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的清理報告，現已發表於1982年第二期《考古學報》，承執筆人楊九霞將全文見示，頗引起我的興趣。本文就青銅鼓座及其相關問題進行探討，敬希諸先生指正。

一 銘 文

青銅鼓座直壁圓筒形如鼎蓋，壁周作鋪首銜環四，座身高20—26，直徑75—80公分，重約47餘公斤。頂部四龍蟠繞，龍身扁圓形，相互交錯成鏤空的頂面。龍首鑄置於

座的四壁，兩兩對稱，面向外。其中兩隻形如虎頭，張口圓眼大耳有立體感；其旁有兩兩對稱的小方孔，疑為插入兩彎鉤形銅飾的孔眼，惜其彎鉤形銅飾已失去；另兩隻頭形亦對稱如前者，但只作象徵性的圖案形，無立體感，其頂部有兩兩對稱的小彎鉤形銅飾，仍完好無缺（圖版一：青銅鼓座）。按此四小對稱的彎鉤形銅飾，殆即鼓座上置鼓的支撐架，據此，乃試作一復原示意圖（圖一）。過去，我曾把它認作鐘蓋，是不正確的[1]，應予糾正。

青銅鼓座周壁上、下沿各鑄銘文一周，周壁上沿銘文九十八字，下沿銘文五十二字，文字多銹蝕，筆劃模糊不清，很難通讀。今將可識者譯之於後。周壁上沿銘曰：

"隹正月初吉庚午余以乍(作)□于之去孫爲(寫)公樊擇
其吉金玄鏐(鐐)鐐(鐐)呂(以)自乍(作)鼓□□□若□□鑄(鑄)先□
□□□□□□□□□□□□□□□寺其□□□□
□□□□□□□□□□□□以先楚帀(師)□□□□□
余寺□參□□□□□□□□于之用水(永)征是振"

周壁下沿銘曰：

"□公莫(獲)飛龍甘(其)商(賞)□□□□□□□余□□□正□
□冬(終)又(有)余以喜(享)同生(姓)九祀□□冬(終)□□□□
□東土至于雎之行(道)于□孫□水(永)保"。

上述銘文請參看所附拓本（圖版二）。今本實事求是精神，力避臆斷，擇其可信者，把它直譯出來，對其可疑尚無十分把握者，即按原字形摹寫出來，待下面探討問題時討論之，凡字跡不大清楚，或全不清楚者，即以"□"符號代之。據周壁上冶銘譯文中的"从克楚師"和"永征是堰"語推之，其或為紀戰功之銘辭。周壁下冶譯文中"隻（獲）飛龍"、"終有余，从享同姓九祀"和"東土至于淮之□□"等語分析，亦為紀戰功興有振興國土之銘辭。因此，文雖不能讀，然據其銘文大意，亦知其史料價值是很高的。

三 篙（晉）鼓

青銅鼓座上為何鼓，有說為"建鼓"，認為它和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建鼓"相似或相同。有說是"篙鼓"，謂字从隹，从门、从土，並指責許慎《說文》篙字之形義均誤云："篙字當从同，義為假羙，篆作𠂤，乃同之僞變，此銘字下从门从土，乃𠂤字之變體，字假為晉"[1]。二說孰為正確，今將曾侯乙墓"建鼓"和九里墩墓"篙鼓"各作一復原示意圖（圖一及圖二），从資比較，亦可知其梗概。

進而言之，"建鼓"之得見於古籍者，如《儀禮·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注：猶樹也。《莊子》"負

建鼓而求亡子”，《漢書·何並傳》：“為長陵令，令騎奴至還寺門，拔刃剌其建鼓”，注：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意謂植木柱貫穿鼓腔中樹之於鼓座上者也，植此鼓擊之者，所以召集號令也。試觀曾侯乙墓的“建鼓”復原示意圖（圖二）及文物1979年7期圖版肆、3、青銅建鼓座，就知道它是植柱貫穿鼓腔中而立於蟠龍青銅座上，應是“植鼓”即“建鼓”也。而九里墩墓之青銅鼓座上的鼓，如復原示意圖七所示，與曾侯乙墓之“建鼓”完全不同，當不能稱其為“建鼓”，以“建鼓”名之則與該出土實物形體不合。且青銅鼓座周壁上沿銘文“鼓”上一字，上从隹是很清楚的，下作“”形，與“建”从聿从廴作“”（蔡侯鐘）形體結構也不合，故釋“建”可疑。

《說文》雋、“从弓所以射隹”。觀鼓座周壁上沿銘“鼓”上一字，上从隹，下从，正是張弓引弦發矢之形，矢頭有倒刺，考古發掘中常見帶有倒刺矢頭的實物，說也从土，則非是。金文弓字象形如“ ”（父癸觶），加矢於弓上，拉緊弦橫着發射，恰與其下部形體結構相似。戰國弋射圖，一人張弓引弦發矢，對準飛鳥或大雁弋射（圖三），去其人形，即“雋”字象形。小篆从弓變為“冂”，亦由金文弓作“ ”（師湯父鼎）橫書而來，故釋“雋”

是對的。然說它从门、从土，乃垌字之變體，並从此否定許書"篤"字說解，又差誤甚矣。

徂冓切篤，从母一、四等字，即刃切晉，精母一、四等字，上古從、精二母均讀齒頭音，音近可从通假，"篤鼓"即"晉鼓"。《周禮·地官·司徒》"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从晉鼓，鼓金奏"。注：晉鼓長六尺六寸。疏：鄭云、"先擊鐘，次擊鼓，金者鐘也，奏者，擊也，則是擊鐘後擊鼓，故云，晉鼓，鼓金奏"。又云、"先擊鐘，次擊鼓，是不編之鐘亦有鼓，鼓即晉鼓也"。《周禮·春官·宗伯下》"鐘師掌金奏"。疏、釋曰："此即鐘師自擊不編之鐘，凡作樂先擊鐘，故鄭云、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是以下云，以鐘奏九夏，亦先云鐘也。鄭云、金謂鐘及鎛者，以是三者皆不編獨懸而已"。《春官·宗伯下》又云："鎛師掌金奏之鼓"，疏、"知金奏之鼓，謂主擊晉鼓者，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金奏，故知之也"。據此，我們可以了斷兩個問題：一、鐘有編與不編者，鐘師自擊不編之鐘。二、以鐘鼓奏九夏，鐘是不編之鐘，鼓是晉鼓。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九里墩墓青銅鼓座情況如何：按九里墩墓的鼓座旁出土有一特大甬鐘，它與墓室南壁附近放置的一排三個甬鐘不似一個組屬，墓室南邊的形體較

小，而且大小相次很此比較接近。唯獨特大甬鐘其出土位置即圖五所示，不僅個體大，而且與青銅鼓座靠近。特大甬鐘通高100、高42、舞面39×30，鐘口40.5×35公分，重59.4公斤。鐘身與鼓座身均飾蟠螭紋，據此，殆即《周禮·地官·司徒》鼓人"以晉鼓鼓金奏"之金，金即此特大不編之甬鐘，為鐘師所自擊，是晉鼓和金奏也。總之，從銘文字形結構和墓內出土物位置上分析，鼓為"晉鼓"，而非"建鼓"，鳶假為晉，許書"鳶从弓所以射佳"的解釋是正確的，弋射大雁，殆為鳶之象形（圖三），鳶字，蓋淵源弋射歟。

三、國別與時代

青銅鼓座周壁上沿銘文於記月日下即云"余冉此于之玄孫"，"余"下一字作"冉"形，與金文冉字形近（參見金文編冉字），釋冉較可信。其下一字為"此"字反文。昔疑"余冉此于"，即《儀兒鐘》之"余迭斯于"，"迭"字，字書所無，《說文》"迭"字與之形近，殆則"迭"字。職流切"冉"，照母三等字，徒結切"迭"，定母一、四等字，上古均讀舌頭音，是音近也。斯，此也，《禮記·檀弓下》"歌于斯，哭于斯，聚國于斯"，斯即訓此。此，

斯也，《禮記·大學》"此謂知本"即是。斯，心母一、四等字，此，清母一、四等字，上古均讀齒頭音，音近同訓。故疑"舟此于"與"迷斯于"殆為一人。"迷斯于"在徐史及其他史乘中均無記述，僅《儀兒鐘》說："曾孫儀兒，余迷斯于之孫，余几蹈之元子，曰：於嘑！敬哉，余義楚之良臣"。可知"迷斯于"乃徐國王族之顯赫者。由此推之，此鼓座亦為徐器矣。"迷斯于"上加一"余"字，乃"曾孫儀兒"之代名詞，此銘"庚午"下、"舟此于"上一字的"余"，應為"徐"，即《春秋·莊二十六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之徐。金文《儀兒鐘》、《徐王義楚觴》、《宜桐盂》、《南疆鉦》等作鄀，《太平御覽》作紆，《路史國名紀》作紓，紓是紆之別體，紆从于聲，于、余、徐、鄀、紆均同音，同音當可通假[3]。據此，鼓座為徐國之器自可明矣。

次論時代，《儀兒鐘》說"曾孫儀兒，余迷斯于之孫"，"余義楚之良臣"，青銅鼓座說，"余舟此于之玄孫"，其時代亦可由徐王義楚推之。《左昭六年》（公元前536年）"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儀楚即義楚，杜註："儀楚為徐大夫"。光緒十四年（公元1888年）四月於江西高安西之清泉市附近山中發現鄀王義楚觴和義楚觴各一

件，1979年4月又於江西靖安水口附近的興山南坑發現鄀王義楚盤一件（也有其他徐器），說明義楚先為徐之大夫，後為徐王。"曾孫儆兒"既說為義楚良臣，當時義楚為王時之事。《春秋·昭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由此可知，義楚為王約在魯昭公六年以後，魯昭公三十年以前，其稱王時間約二十年左右。一般認為從公元前770—476年為春秋時期，郭沫若主編之《中國史稿》即主此說。那麼，義楚在位稱王時，下距春秋末年，不過四十年左右，吳滅徐，章羽奔楚，下距春秋末年只有三十六年。《爾雅》云，曾孫之子為玄孫，由義楚而章羽推之，"舟此子之玄孫"的生成年代，很可能在春秋末期。

《春秋》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奔楚。"青銅鼓座及巨大甬鐘附近出土一戟（圖五），戈與矛分體。戟的戈部分有銘曰："蔡□（侯）□之用戟"錯金六字。"侯"字銹蝕殘缺，可據銘填補之，"侯"下一字清晰，不易識（見圖六摹本），疑是倗即"朱"字。上引《左傳》蔡侯朱于公元前521年奔楚，鼓銘座"从克楚師"，據此，戟殆為"克楚師"之勝利品。於此，亦可為鼓座時代系春秋末期之一佐證。

另要補述的，九里墩古墓所出的青銅器群，從形制、花紋、制作等方面考察，與壽縣西門內蔡昭侯墓所出的青銅器幾乎全同，亦具有春秋末期時代的風格。

四、餘論

青銅鼓座上、下沿銘文中均有"口公"，"公"上一字筆劃清晰，形體較奇異，不易識。今从《京吊盤》銘嬴字較之（圖四、右），頗似嬴字，其上部象飛蟲之頭，下部象翅和足，展翅即如周壁上沿之字形（圖四、左），側視如周壁下沿之字形（圖四、中），疑即《詩·小雅》"蜮蛉有子，蜾蠃負子之"之蠃。或曰、同字不可異形；但金文中同字異形者却不乏其例，如《孫林父敦》銘中兩個"孫"字亦是同字異作，殆不足為怪也[4]。徐為嬴姓之國，其王族稱嬴公，亦如《晉公盞》銘稱："我皇祖唐公"，《邾鐘》稱"畢公之孫"者相類似。"唐公"是从康叔虞封于唐，其後人即稱"唐公"；邾黛、邾伯皆魏氏，魏氏出於"畢公"，故《邾鐘》銘曰"余畢公之孫"也[5]。从此類推，徐之王族亦可稱"嬴公"是也。鼓座周壁上沿"嬴公"上一字从爪，下部似象之變形，故可直譯是"為"字。"為"字甲文作从手牽象之狀，意謂役象，金文漸失

其形，幾不見象鼻，小篆"為"字形體更晦，青銅鼓座"為嬴公"之為，雖非小篆，而象之狀亦漸失，僅从爪示之而已。"嬴公"下一字，係嬴公之名，據此，青銅器銘文从國名姓氏稱"公"者，又得一新例矣。

"復飛龍"之龍，我意即指"舒龍"，"復"讀覆，全句之意謂降服舒龍，舒龍乃羣舒之屬。羣舒見於《左傳》及《世本》者，除舒龍外還有舒蓼、舒鳩、舒鮑、舒龔、舒庸等，他們本奉徐為宗國，徐、楚乃南國中之大邦，自殷亡以來，累世與周為敵，周人惡其名則稱之為荊舒或"猶戎"。徐后乃屢受周人所逼，由其淮泗之故居，逐漸南移，其殘留於江淮地區者，臣服於周，仍沿用周人所呼之名，忽宗徐，忽隸楚，故徐、舒遂分為二。古籍稱徐為嬴姓（嬴、或作盈）、羣舒為偃姓，偃、嬴聲之轉也。

銘曰："終有余，从富同姓九祀"，意謂降服了舒龍，徐國又可德威大震。古代"九"字是指最大多數。"九祀"即無窮盡的祀奉徐之祖先宗廟。"同姓九祀"即與同姓者永享祀奉之專。按徐之同姓居於漢東和江淮者，計有黃、江、六、蓼、桐、呂（甫）、穀、沈和羣舒、賨、軫等國，這些散居之小國，都先後為楚所滅。如僖公十二年（前648年）滅黃，文公四年（前623年）滅江，五年（前622年）滅六、滅蓼，十

二年(前615年)滅舒子平及宗子，宣公八年(前601年)滅舒蓼，成公十七年(前576年)滅舒庸，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滅舒鳩，昭公十三年(前529年)靈王遷申於訊、呂、申鄰近，亡呂可能也在此時[6]，定公三年(前508年)桐滅楚，所謂"同姓九祀"，殆這些國(實際上只能算作部族)雖滅，族仍在，大概也包括他們在內。

"東土至于淮之□□"，末兩字銹蝕不清，從殘存的筆劃看，它不是"陰陽"二字，其字形結構很象"辰加"兩字。加、从力、从口，銘中"口"字銹蝕，"力"字尚清晰，或為"加"字，加假為駕，地名，殆即《左·成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遂與人圍巢伐駕"之駕，其地當在今舒城、廬江境之附近，"辰"或亦作地名，其地不詳，或與駕為毗鄰。"東土至于淮"一辭，很容易使人聯想到徐偃王，古籍中說徐偃王的故事很多，這裏就不一一列舉，要之偃王與周穆王、楚文王、楚莊王皆同時。按三者時代相距甚遠，偃王作為某一個王的名號，不可能有那樣長壽，與他們都是同時。徐旭生氏考訂偃王與楚成、穆、莊同時，錢穆又說徐偃王就是戰國的宋王偃[7]。按此三說均難令人置信。鄙意，徐偃王不是某一個徐王的名號，殆指徐偃姓之王，這樣，與周穆王同時之徐王，或與楚文王同時、

與楚莊王同時之徐王，皆可稱徐偃王[8]。《韓非子·五蠹篇》："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說苑·指武》："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淮南子》亦云，徐偃王好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然而身死國亡。按前說都言楚文王滅除，後一說徐為楚莊王所滅；另一異者，即一說服三十六國，一說服三十二國，這些都可暫不討論它。但這裏值得注意者，"徐偃王處漢東"，與銘文"東土至于淮"似相呼應。按韓非係戰國時人，《韓非子》雖非韓非一人所作，但它是戰國時成書是無容置疑的。《五蠹篇》為韓非晚年作品，所說徐偃王處漢東，殆是可信。從此推之，此偃王蓋指由章羽奔楚居夷後遷去漢東之徐王，其遷之原因，蓋一則漢東近楚，遷之以割斷徐與齊之長期盟友關係，二則漢東久為嬴姓諸小國之故地，徐乃南國之大者，遷之以達到用楚屬大者治楚屬嬴姓諸小者的目的。這種例子，古籍金文中也是有的，如《左傳十六年》"衛寧公烝于宣姜"，《作冊景卣》，"王姜令作冊景安尸白"。王姜與宣同姓，故命作冊景去安撫夷伯[9]。待徐復興旺盛，漢東三十餘國（實際相當於部族）盡服徐時（舒龍也可能屬三十餘國之一），楚人恐而舉兵殘之，於是徐又被迫携

其族系，絜其重器，移植至於江水以南，今江西省西北部高安、靖安等地多出徐器，亦可為之佐證。若此說如可成立，則此徐偃王蓋亦春秋末期之徐王，最後亦為楚所逼身死。

總之，青銅鼓座可名之曰："嬴公晉鼓座"，係春秋末期徐國之遺物。鼓已腐朽，僅存青銅座矣。从晉鼓鼓金奏，是晉鼓和不編之鐘，此巨大甬鐘出土位置與青銅鼓座靠近，即鐘師自擊的不編之鐘，有些資物發現，實乃《周禮》一大物證也。

九里墩古墓清理報告已發表，是篇乃繼之補述，提點個人粗淺的看法。"餘論"意見極不成熟，只把有關問題提出，希望引起廣泛討論，則於我大有裨益也。

一九八二年五月初吉於安徽合肥

註

[1] 殷滌非《安徽近年來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江淮論壇 1981:3。

[2] 係楊九疇、陳秉新二先生之說。

[3]及[7]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科學出版社1960年。

[4]及[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八冊，科學出版社1957年。

[6] 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信陽發現兩批春秋銅器》，文物1980：1。

[8] 閱讀《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一輯，載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中，考釋"班簋"銘文說，"伐東國痡戎"，殆東國的一個邛族，或从為是厥字的別體，厥字古音與僵姓之间為疊部，徐為僵姓，徐戎在東國，伐厥戎，即伐徐僵王。據此說亦認為徐僵是徐之姓，與余說有共通處。因是篇稿已草成，故補說於此，从資參考。

[9]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1981年。

曾侯乙墓建鼓复原示意图

图一 隽(晋)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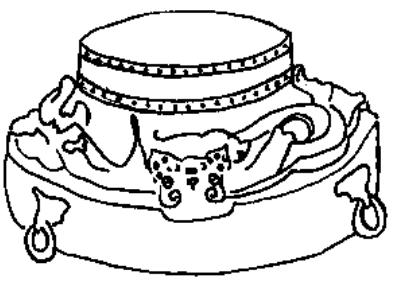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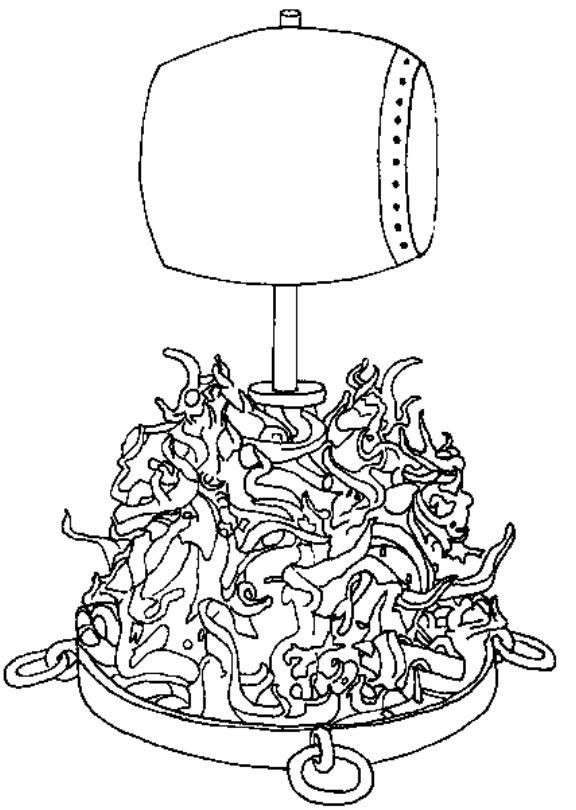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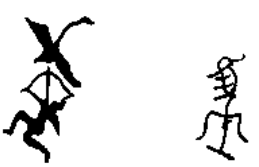

图三 弋射与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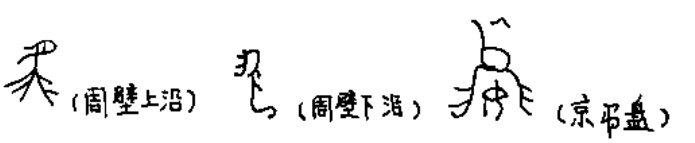

图四 矗之字形

图五　1. 鼓座　2. 甬钟　30 31　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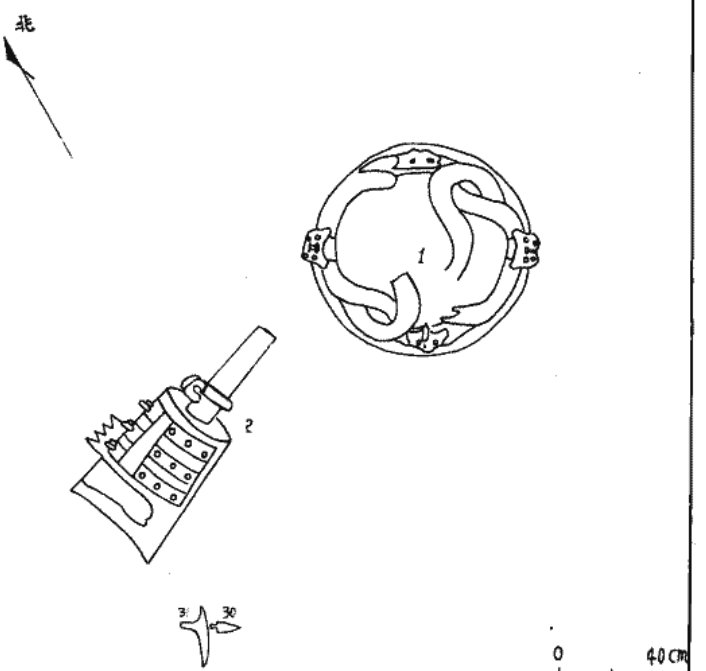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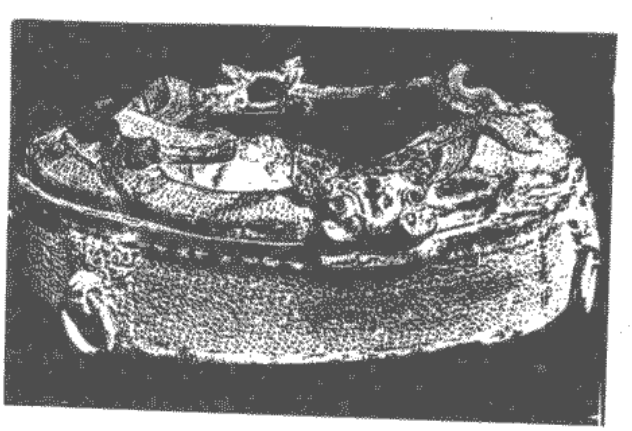

圖版一：青銅鼓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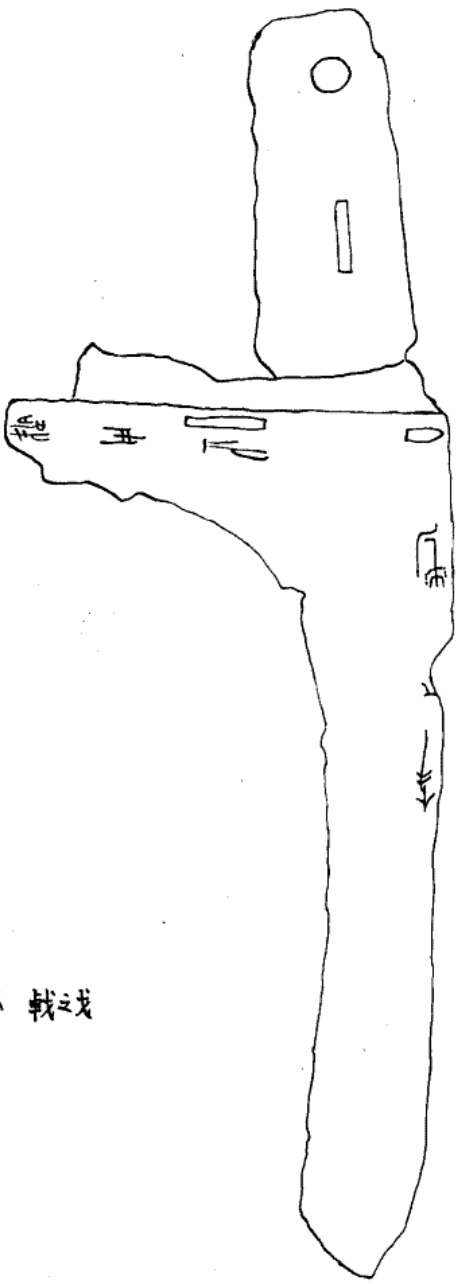

圖六　戟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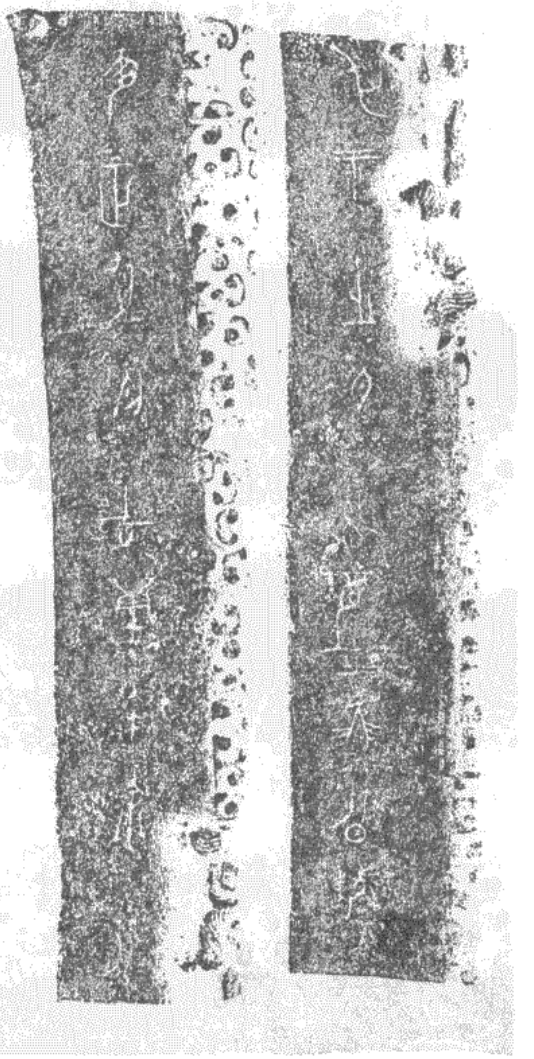

圖版二：青銅鼓座銘文拓本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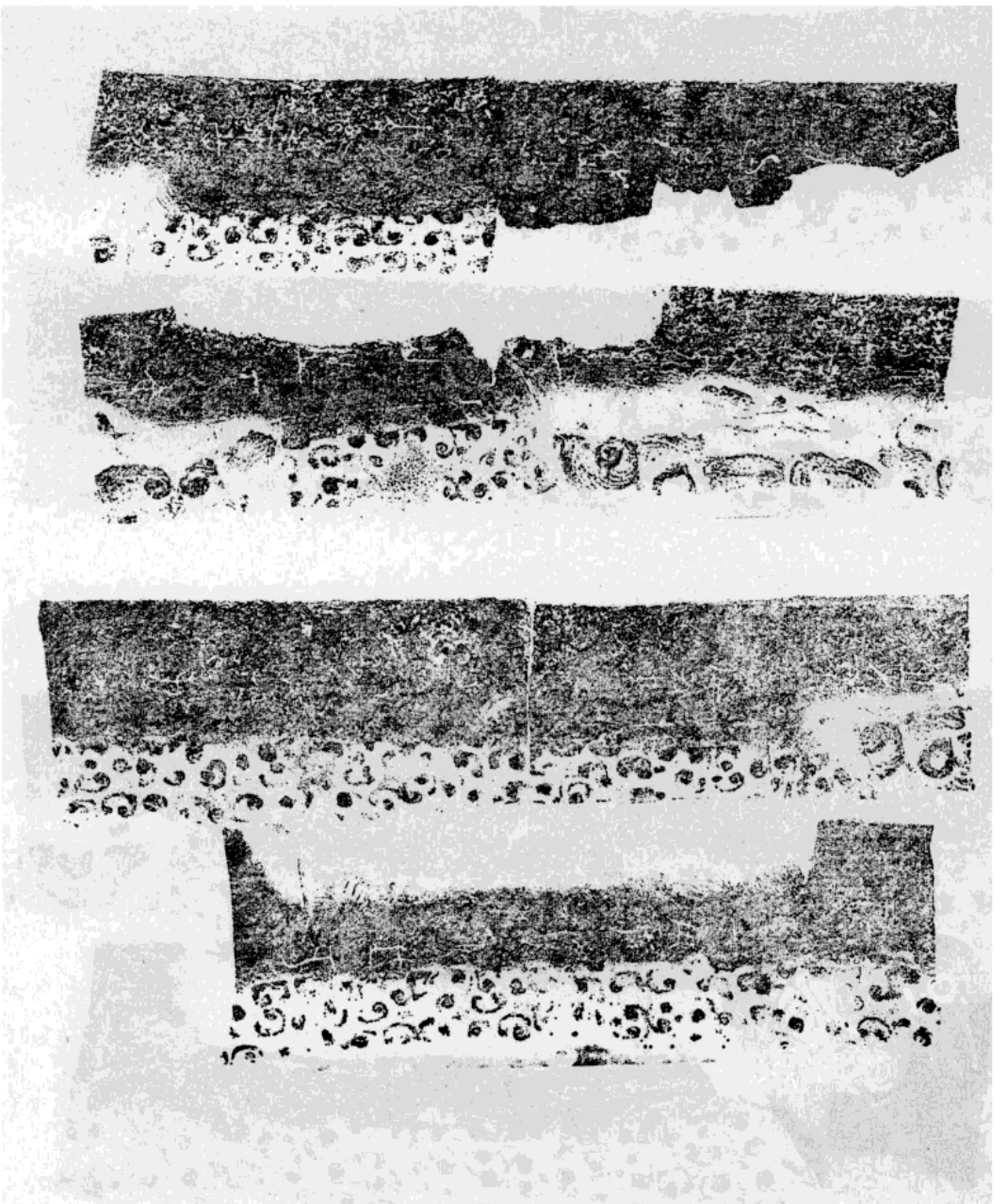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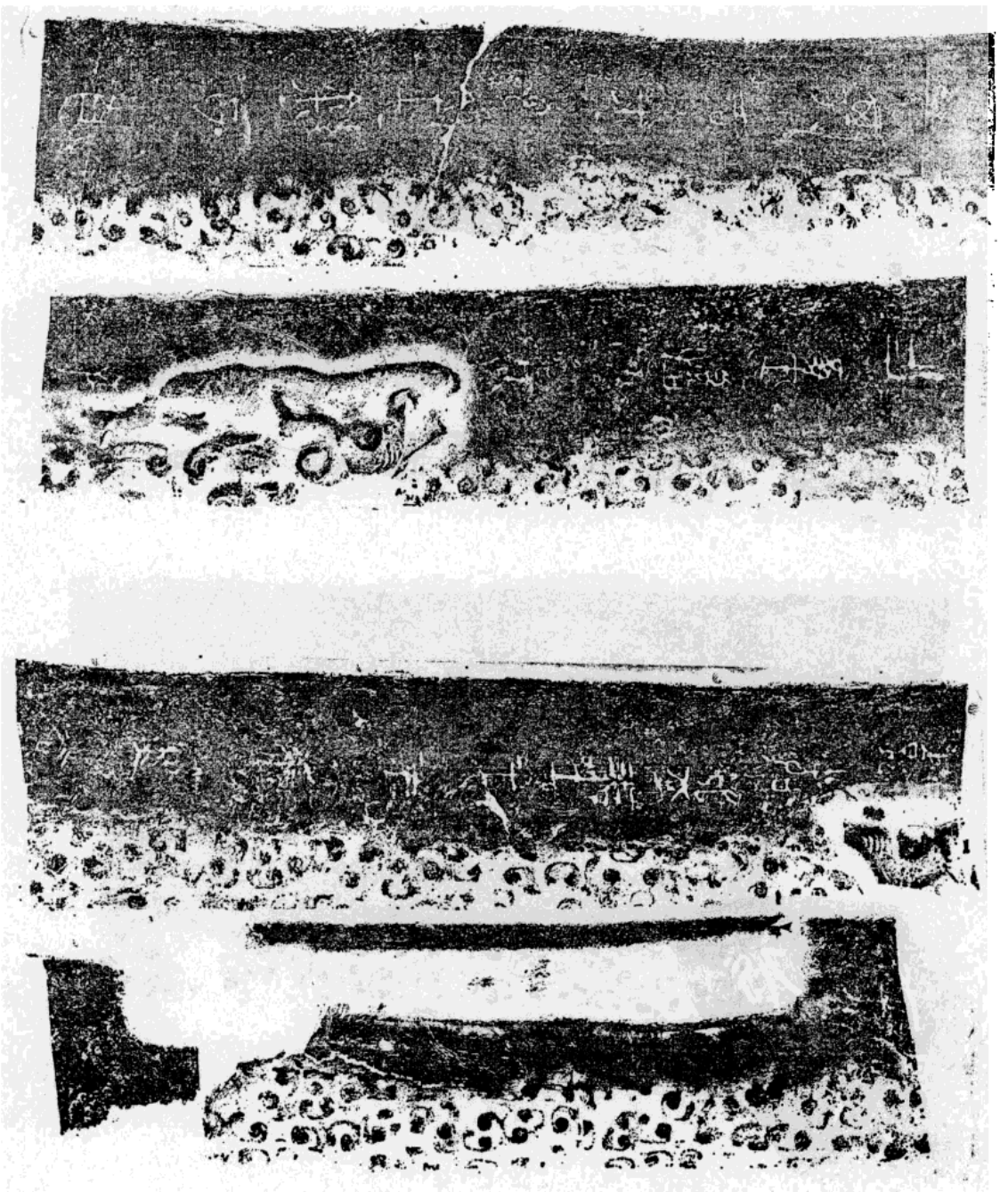

已审阅
子居 10-09-26, 17:19

魏幣𠂤布考釋

張　頷

戰國貨幣中有一種"𠂤"字布，其形為平首、方足、圓肩、弧襠。它屬於"釿"字重量單位的貨幣，和"安邑"、"朁"、"共"等"釿"字重量布形式完全相同，和"陰晉"、"甫反"（即蒲坂），"釿"字重量布其形式除了肩部有平、圓之分別外，其它特點皆同。"釿"字布在形式上主要的特點是弧襠，也有人稱之謂"橋足"。首部有的帶孔有的無孔。這類貨幣上除了標誌着鑄造貨幣的地名以外，並有"一釿"、"二釿"、"半釿"三種重量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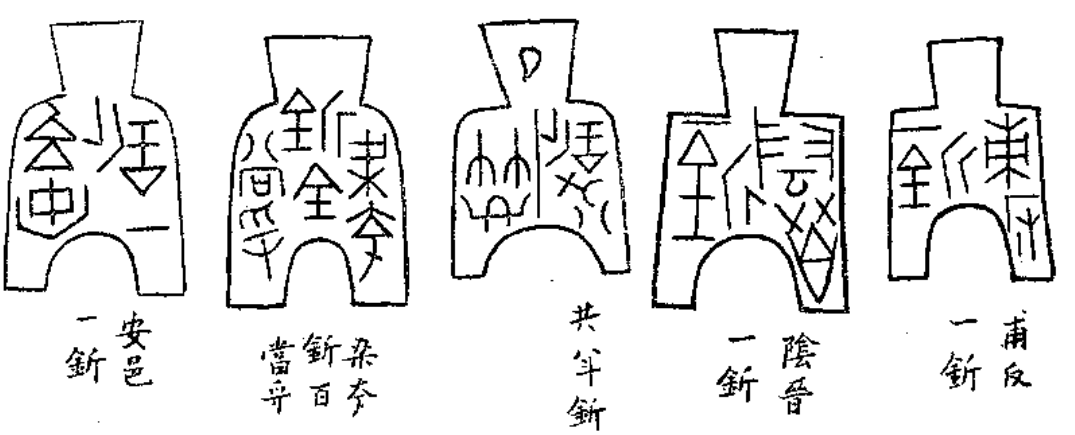

具有上述幣形特點及其內容的戰國貨幣，據其所涉及的鑄造地名來看，皆屬於魏國之地望，所以這一類型的貨幣均為魏國鑄造無疑。

現在所見到的"𠂤"地鑄造的貨幣有大小兩種，大者其文為"𠂤一釿"，小者為"𠂤半釿"，還有簡書作"𠂤釿"者，也應該是"一釿"布的簡稱。魏國以"釿"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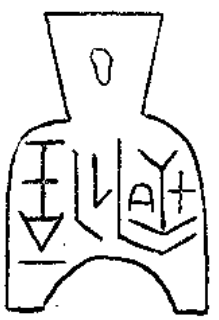

釿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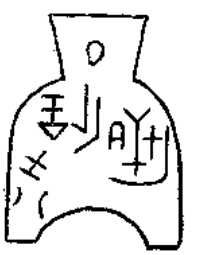

釿𠂤半

𠂤釿

的貨幣是從春秋時期晉國貨幣中繼承下來的一種制度。侯馬晉國鑄造貨幣遺址中（包括於整個鑄銅遺址範圍中）一九六三年曾發現一個帶有多字的空首布，文字大都漫漶不清，其確然可辨者僅一個半字，即" "，它應該就是"黃釿"二字的殘體。"黃"字和晉國銅器"趙孟庎壺"銘文中"禺邦王于黃池"的"黃"字作" "形體相同。"黃釿"就是可當一釿的意思。"黃"為"橫"的省體字，"橫"又為"衡"的通假字，到後來新莽依托古制鑄造貨

幣時，在泉曰"直"，如"小泉直一"；在刀曰"平"，如"一刀平五千"；在布則曰"黃"，如"大布黃千"。也就是小泉當一個錢，一個刀幣可當五千個錢，一個大布可當一千個錢。由此可見古代幣文中以"黃"借為"當"字是由來已久了，而且最早的資料是見於春秋時期晉國的"黃釿"空首布。空首布中還有一種"鄗釿"亦同樣是春秋時晉國鄗邑的貨幣。《侯馬盟書》中人名有"鄗訐"，晉國歷史文獻中有中牟宰"佛肸"皆可證。我在這裏所以要煩舉上述許多資料的原因，主要是為了說明這樣一個前提——即戰國貨幣中帶有"貹"字和"釿"字的弧襠布是從春秋時期晉國的"釿"字空首布演化而來的，而且是魏國鑄造的貨幣。去年七月閻山西侯馬戰國奴隸殉葬墓中就發現了一枚"貹釿"布。侯馬是晉國晚期都城——新田所在地，戰國時屬魏國的範圍。

關於"貹"字過去有許多解釋，比較有傾向性的一種說法莫過於"虞"字。鄭家相先生在《布化概說》中說，"前人以虞布為虞所鑄"云云。也有個別的認為是"古文'歷'字"，並解釋為"禹鑄幣於歷山"，所以是"夏幣也"。以上一些解釋是不足為訓的，是違反常識的。還有的認為"貹"即"厲"亦即"魏"字，並認為"貹"字中

間的"𡍮""𡍮""𡍮"形所从之"𠂤"即為"吳"字，而右旁所从之"十"為"滿數"。從而附會歷史文獻中所記載的魏氏先祖畢萬初封於魏時，晉國大夫卜偃曾經說過的一段話："……萬滿數也，魏大名也，畢萬之後必大矣"。於是便認為"𡍮"即"魏"字。（以上二說見《古金錢考》及《貨幣文字考》）。像這樣對"𡍮"字的解釋於形、義、音訓諸方面均甚乖迷。還有一種也釋為"虞"字，但非"虞舜"之"虞"而為春秋時"虞虢之虞"。如李佐賢《古泉匯》中說："𠂤者虎也，𡍮者吳也……或疑為虞虢之虞"。認為"𡍮"字上部所从者為"𠆢"或"𠆢"乃"虎"字，硬把"𡍮"字支解開來，从"十"上附於"厂"，這不但釋字的方法有問題，而且"虎"字從來也沒有作"𠆢"或"𠆢"形者，茲將古文中的"虎"字形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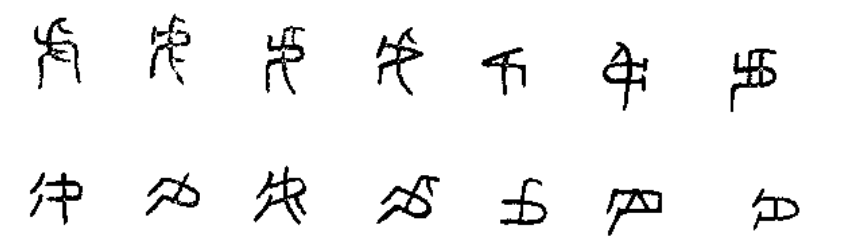

《古泉匯》中除了强擬"虎"形而外，同時又把"𡍮"字左旁備解為"吳"字，便認為是"虞虢之虞"，這個結論是難以成立的。《古泉匯》中把鑄造此幣的時間斷在東周

時期，顯然要比"虞舜"的說法已經前進了一大步，但從文字方面仍釋為"虞"則艱澀難通。"吳"字在金文中，"口"字均在"𠂤"字上部作"𠂤"、"𠂤"或"𠂤"而不在腋下作"𠂤"或"𠂤"者，況且"𠂤"或"𠂤"字腋下還有一個"十"字無从交代。一個字形的組合是不能从後人的假想剔骨附皮隨便擺佈的。

筆者認為"𠂤"字上所从之"𠂤"即"广"（讀若儼，高屋之形，山墻也）。"广"在古文字中又通於"厂"（岸），如"府"字既作"𠂤"（鑄客鼎）又可作"𠂤"（古鈴）。先秦貨幣文字中"宅"字既作"𠂤"又作"𠂤"（宅陽布）。而"𠂤"字布也有另一種寫法作"𠂤"（見《古錢大辭典》二八九。从下簡稱《辭典》）。因此對"𠂤"或"𠂤"字的準確釋定應當是"𠂤"或"𠂤"。這種貨幣中的"𠂤"字有許多形體，如"𠂤"（《辭典》二八二）、"𠂤"（《辭典》二八五）、"𠂤"（《辭典》二八三）、"𠂤"（《辭典》二八九）、"𠂤"（《辭典》二八七）、"𠂤"（《東亞錢志》四·六〇頁。从下簡稱《東亞》）、"𠂤"（《東亞》四·六〇頁）、"𠂤"（《東亞》四·五九頁）諸形。這些字形的邊旁沒有大的變化。在字形組合上有三個部分，上部為𠂤、𠂤、𠂤，中部

為𠂆、𠂇、𠂆，大字兩旁則為叶、扣、叶諸形。字形有正書，反書，筆劃有長短曲直之別，僅此而已。最值得注意的是"㚔"字中所從的"𠂇"或"𠂆"字，它在形體結構上和篆文"㚔"（夜）字相似。"夜"字在金文中也有許多形體，如㚔、㚔、㚔、㚔等，它的基本結構也沒有多大變化。我們可以這樣說"㚔"字雖然絕非"㚔"（夜）字，但他們之間却有着很密切的關係。兩者之間皆導源於"㚔"（亦）字。"㚔"字从"𠂆"从"叶"，"𠂆"為人形，在這裏作為"㚔"字的省體，和"㚔"（夜）字所从之"𠂆"其義相同。簡言之，"㚔"形近"㚔"（夜）均从於"𠂆"（省亦字），這是我考慮"㚔"字的一個基本出發點。"㚔"（亦）即"腋"字。《說文》有"亦"而無"腋"。《說文》"㚔，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臣鍇曰：人之腋也"。又《說文》，"胠，亦下也"。"亦下"即"腋下"，也可作"掖下"。《史記·趙世家》"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商君書》作"掖"。這些例證首先說明"㚔"字所从之"𠂆"（省㚔）它和"腋"、"掖"為同義字。它不但有"亦下"之義而且有扶持之義。《說文》屬於"亦"部之字只有十個"㚔"（夾）字，而把另外一個與其密切關係的"㚔"（夾）字却歸屬於"大"

部，實際上都應該是"亦"部字。《說文》"夾，盜竊裹物也。从亦，有所持……弘農陝字从此。"（注失冉切）又《說文》"夾，持也。从大，陝（即挾字）二人"（注古狎切）。而"夾"字又與"挾"字同，如《說文》"挾，俾持也"。《國語·吳語》"挾經秉枹"，韋注："在掖曰挾"。根據上述文字及其注釋資料我們可以瞭解到和"夭"（亦）字有密切關係的"夾"、"夾"兩個字除了字形相若之外，它們都具有腋下、懷物和挾持的含義，從而也可以知道"夾""夾"二字是可以通訓的。

貨幣文字中"俠"字所从的"夾"也同樣具有腋下有所挾持的形義。因之，它和"夾"、"夾"之間的關係也同樣是密切的。"夾"字的腋下所从的"叶"字實為"協"字的古文。"協"和"脇"（或作脅）同為从"劦"之字，而"脇"字也有腋下挾持之義。《急就篇》"脇"顏注："肋旁也"。《釋名》："脇·挾也·在兩旁，臂所挾也。"《說文通訓定聲》云："脅……亦作脥……腋下之名也"。可見脇、脥二字所从之劦、夾二字在音義上皆可通。"脅"另有一義即馬勒之名，《爾雅·釋器》，"馬鞅謂之脅。"鞅為馬頸之勒，亦有挾持之義。當然還有一些从"劦"之字具有和、同之義，如"劦"的本義是"同力"，"協"

的本義為"同心"；"協"的本義為"同眾之和"。《說文》："協，眾之同和也。从劦从十。叶古文協，从曰十，叶或从口"。"劦"雖無和同之義，但與"協"同為从劦之字且為同音，所从"夾"字既假"協"字古文"叶"字之形、音，又假"脇"（脅）字掖下挾物之形、義，遂成"夾"字的整體結構。

最後讓我們探討貨幣上"陝"這個完整的字形和字義。前面曾談及對這個字形的準確隸定應該是"陝"或"陜"。結合前面所舉它和夾、夾=字的關係，證明"陝"就應該是《說文》中的"陝"（陜）字。《說文》："陝，廕也。从厂夾聲"。（注，胡甲切）段注："陝與陜字音同義近"。又《說文》："陜，陁也。从阜夾聲"。段注："俗作陿、峽、狹"。前面已經從"廕下"、"挾持"、"懷物"等形義方面闡明了"夾"（夾）、"夾"（夾）=字的通訓關係，那麼"陝"、"陜"二字的關係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又"陝"字在帛文中或作"陜"。關於厂、厂在字形上通用之例本文前面已經談及。在這裏專門談一下它們之間所从可通之義。广、厂=字均有"高"的意思。《說文》中"广"有"高屋之形"而"庢"（底）則為"山居也"。"厂"為"山石之厓"而"石"則為石"在厂之下"，"

厂"為"人在厂之上"，"厓，山顛也"，"厓，山邊也"。本文前面亦曾談及"厥""陝"（陕）二字的可通關係，這裏再補充闡述一下它們所从之"厂"和"㕣"二者之間的密切關係。"㕣"為"陝"字組成部份，"厂"又為"㕣"字的組成部份，而且"㕣"字也同樣有"高"的意思。"㕣"，段注："陸土地獨高大名曰阜"，本義為大陸，"山無石也"。而"陘"，"石山戴土也"，"陘，高也，一曰石也"，"巖，崖也"。所从"厥"字之从"厂"或"广"與"陝"、"陝"之从"阜"其義一也。綜合从上論述，完全可从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厥"即"厥"字。而"陝"為"厥"字的通假字，"陝"又可通於"陝"。茲將本文論述的文字關係綜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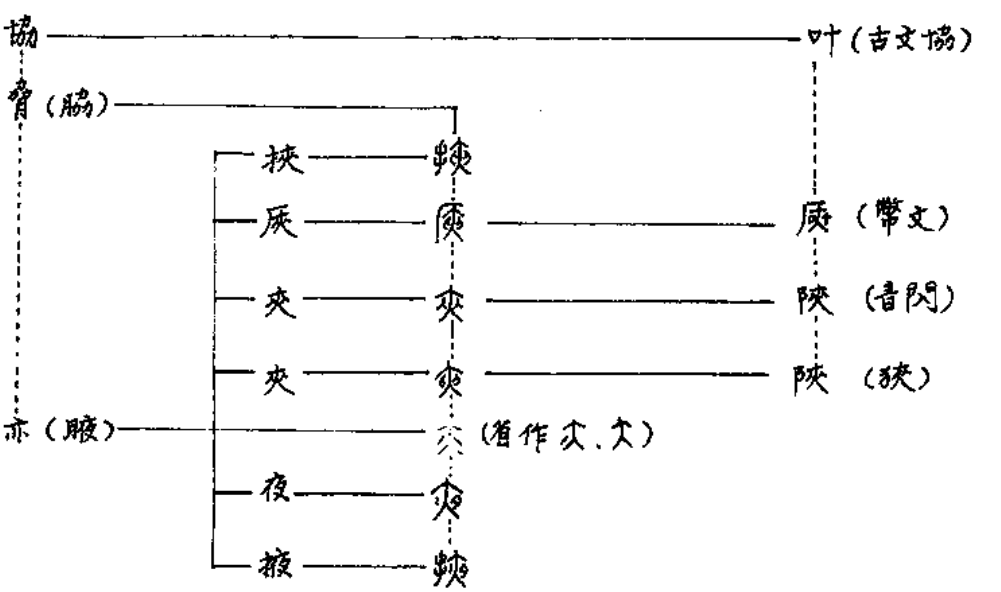

戰國貨幣中的"陘"字布實為"陝"地所鑄造之貨幣。陝縣漢屬弘農郡，為古虢國。王季之後所封地。其地望在今河南陝縣一帶。東周春秋時屬於北虢（一說為西虢）。一九五六年冬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在三門峽市區上村嶺（東距陝縣城四·七公里）地點，曾發掘了春秋時期的一座大型虢國墓葬。我們知道在戰國時期，河南陝縣一帶屬於韓國的版圖而不屬於魏，但在春秋時期北虢領圍也絕不限於河南陝縣一帶。陝縣一帶是虢國的"上陽"地區。現在山西省南部平陸縣和芮城縣所屬的部份地區皆屬虢國，為虢國的"下陽"地區。因此，"陝"的地望也絕不能囿於後世的地理概念。例如戰國時期"上黨"之地也曾分屬過韓、趙兩國，故有"兩上黨"之稱，而且韓國的"上黨"既包括今天晉東南長治市一帶，又包括河南省相州——安陽一帶。"陝"為古地名，《公羊傳·隱五年》："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注云："陝者蓋今弘農縣是也"。春秋時既屬虢之地望，後入于晉，在戰國時已分屬韓、魏，故韓魏皆可有"陝"。《史記·晉世家》，"假道于虞，虞假道，遂伐虢，取其下陽以歸"。注："……虞在晉南，虢在虞南"。服虔曰："下陽，虢邑，在大陽東北三十里"。《春秋·僖二年》，"虞師、晉師

滅下陽"。杜注："下陽虢邑，在河東大陽縣"。《戴聖傳·僖二年》："夏（下）陽者，虞虢之塞邑"。《元和志》："陝州平陸縣，下陽故城在縣東北二十里"。从上這些文獻說明了現在山西省南部的平陸縣从及虞縣（解虞）一部份地區在春秋時期正相當于虢國的下陽所在地。一九六二年山西省文管會的考古工作者，曾在平陸和芮城縣接壤的壇道村發掘與清理了與陝縣上村嶺墓葬出土器物相同的虢國墓葬。而現在山西省南部的平陸、芮城一帶在戰國時期恰屬於魏國範圍，後來到了唐朝，又把現在山西南部的平陸、芮城諸縣劃屬河南道陝州管轄的行政區域範圍。這些跡象表明，在古代地理的變遷和地名的保存與斷續之間，往往循有一定的歷史淵源。所以我們可从有根據地作出判斷：戰國"陘"（陝）字布當為魏國"陝"（通於"陝）邑所鑄造的貨幣，其地望應在今山西南部平陸縣一帶。

一九八三年五月于太原南十廈

古璽考釋

王　人聰

釋"遣遽之鉨"

此璽著錄於《古璽彙編》編號0203（以下簡稱《彙編》）。《彙編》釋璽文爲"遣（傳）口之鉨"。今按璽文第一字應隸定爲遣，即傳字，其繁體作 ，見長沙出土之銅龍節。(1)第二字從辵從虎，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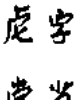 的寫法與慶餗鼎字所從之虎旁相同。古璽文字常省略偏旁結構中的一部份，此字所從之虎旁實爲鼎字之省，故此字應釋爲遽，璽文全文爲"遣（傳）遽之鉨"。此璽文字書法具有楚文字的特點，其中遣字与長沙出土楚器銅龍節之遣，之字与江陵望山二號墓遣策及其他楚國璽印的之字，均風格一致，可知是楚印。

璽文"傳遽"是戰國時期傳遽制度中所設的組織機構。關于春秋戰國時期的傳遽制度，唐蘭先生在《王命傳考

》一文中曾有詳細的考證。[四]唐先生指出，在文獻中稱傳遽也稱遽傳，如《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韓非子·喻老》："遽傳不用"。有時也可單稱傳或遽，如《左傳·成公五年》："晉侯以傳召伯宗"，《左傳·昭公二年》："乘遽而至"。傳遽這種機構的作用，鄭注《禮記·玉藻》說："傳遽以車馬供使者也"。《釋名》："傳，轉也。人所止息，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人也"。《廣雅·釋言》："傳，舍也"。《莊子·天運》："仁義先王之蘧廬也"，蘧廬即是遽廬。《管子·大匡》："三十里置遽委馬"。《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由以上所引資料，可知傳遽是爲來往使者供給飲食、住宿以及更換車馬的機構。

《彙編》編號0228及0229迴著錄兩方"專室之鉨"，從其璽文的書法風格可知也是楚印。璽文之專即傳，是傳字的簡寫。室，段注《說文》云："《釋名》曰：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引伸之則凡所居皆曰室"。舍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按客居也。《周禮》之廬也，路室也，候館也，皆是"。所以專（傳）室也即是文獻中的傳舍。《簠齋古印集》1·27著錄一方秦漢之際的官印，印文爲"傳舍之印"，可以爲證。以上所考的傳遽之

鉢和兩方專室之鉢，都是楚國傳遽機構所用的官璽。

釋"張坪君但室鉢"

此璽見于《集編》編號0013，原爲《燕陶館藏印》著錄。《集編》釋璽文爲"張（長）坪（平）君但室鉢"。璽文第四字《古璽文編》（以下簡稱《文編》）及《古文字類編》所釋不同，以爲是《說文》的但字。"但"，《說文》云："拙也"。段注："即今粗笨字也"。如果將此字釋爲但，那么，"但室"一詞，在文義上是很難講通的。

于豪亮釋此字爲相，他說："相字在古璽中多作相或相，此獨從人作但，但確爲相字無疑"，並以爲但室即是相室。[3]于氏的這一說法也是錯誤的，古文字中，人、刀二字因形近易混，但人、木二字構形截然不同，絕不相混，在古文字中從未見有人旁、木旁可以互作或訛混的實例，于氏於文中亦未能舉出例證。

我們認爲此字應釋爲傳即傳。傳字於金文中有繁簡諸體，作 （說命）、 （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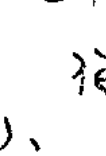 （散盤）等最繁的結構。[4]

爲從人，從叀，從足，舊以爲其中的人旁爲刀，唐蘭先生已辨其誤。[5]今將璽文此字与散盤之傳字比較，二者較爲

相近。璽文左旁從人，右旁之旦，是專字的簡率寫法。將中省去，把田寫成了日。戰國文字中的簡率寫法常造成一字異形，如獨字，曾侯石磬作 ，而曾侯盤則作 ；膚字《說文》籀文作 ，信陽竹簡作 ；墨字刀幣文作 ，璽文則作 ，均其中的"田"亦變作"日"，均是其例。由以上分析，可知璽文此字之結構為從人，從專，即傳字，傳室即傳舍。我們前文提到的《彙編》0228，0229兩方"專室之鉩"可与此璽互為印證。

戰國時期，一部份的封君在其封邑內是享有相對獨立的政治權力的，他們可以設置一些行政機構和委派官吏。這方張坪君傳室鉩即是張坪君在其封邑內所設的傳遽組織機構中，掌管傳室的官吏所用之印。

釋"相室"璽

《彙編》編號4561、4562、4563著錄了三方"相室"璽，編者以為璽文是吉語，列入吉語璽一類中。《故宮博物院院刊》1983年1期刊載葉其峰《戰國成語璽析義》一文，則認為"相室"是成語，將其歸入成語璽一類。

我們認為以上兩種意見都是不正確的，在先秦典籍中從未見有"相室"作為吉語或成語使用的句例。"相室"其實是官名，曾數見于《韓非子》。如

《韓非子·孤憤》："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称蕃臣，而相室劇辯，此人臣之所以蔽主便私也"。

《八經》："下約以便其上，相室約其近臣，近臣約其官屬"。

《內儲說》："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

《外儲說左上》："王登台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

《說林上》："隨新弥見田成子，田成子与登台而望，三面皆暢，南望，隨子家之樹蔽之，田成子希不言。隨子歸，使人伐之，斧離數創，隨子止之。其相室曰：'何變之數也'"？

由以上所引，可知相室是官称，這是很明確的。但相室究竟是何官？自来注家有兩說，一是舊注的說法："相室，家臣也"。二是松皋圓、太田方等人的意見，認爲相室是相國即宰相。另外，《漢書·五行志》："記曰，不當爵而爵，易大夫；不當賞而賞，易相室"，師古注也說"相室，謂主相國，謂宰相也"。這兩種說法，從以上所

引《韓非子》諸條資料的上下文義來考察，都是各有根據的，所以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一書，也是將此兩說並存。那么，古璽中的相室，究竟是相當于相國還是家臣呢？我們認爲應是相當于家臣一類。戰國時期相國的官稱，見于兵器銘文中的，都稱相邦，而未見有作相室的。其次，《十二家吉金圖錄》著錄有"王后左相室鼎"，此鼎從其形制特點觀察，可以斷定爲戰國時器。器身与蓋都有銘文，器銘爲"王后左相室九口口"，蓋銘爲"王后左相室"。銘文中的相室二字与璽文相同，而此器銘文則清楚表明相室是王后的屬官，即在王后宮中供職的小官。這種官職与戰國時期中央集權官僚機構中，作爲"百官之長"的相國等性質完全不同的。由此銘与璽文互證，可以推知璽文之相室應是諸家臣。這類"相室"璽，在古璽分類中，應當歸入官璽一類。

釋"宇丘"璽

此璽見于《彙編》33叶號，《彙編》歸入姓名私璽一類中。

其實，此璽是官璽而非私璽。璽文"宇丘"二字与河北平山縣南七汲村所發現的河光劍石銘文中的"宇丘"相同。[1]由河光劍石銘文的文義可知"宇丘"爲看守陵墓的

官吏，據此，也就可斷定"宇丘"璽應是這種官吏所用的官璽。

釋" "璽

此璽見于《彙編》5450號，列入單字璽。此字《彙編》、《文編》釋作謝，《古文字類編》P.168收有另一方璽文，字形結構与此相同，該書釋作謝。這兩種釋文，都是不对的。

璽文此字是謝字的繁體，謝字璽文有繁簡幾種寫法，其簡體作、、、、、，繁體則在璽旁一旁增加一橫划或二橫划，作爲飾筆，如 、 ；此外，繁體的另一種形式則是將所加的飾筆寫作方廓如 、、 。[7]在古文字中，筆划作方廓或填實，多無別，二者實爲一字，如丁作口，帀作；工作，帀作；冬作，帀作，均是其例。可是《文編》与《古文字類編》都將其中部作筆划作方廓的諸字如、、，一律釋爲謝，這也是不对的。今既辨明是身字，那么，回過來再看我們所討論的這方璽文的 字，其所從的左旁与上揭部份筆划作方廓的身字，結構相同，可知也是身字。右旁爲言，則此字從言，從身，即是謝字。這是璽文謝字的繁寫，其簡體有如下諸式 、 。[8]我們從以上時璽文身字繁簡諸式的引

析，可知金文誩字的繁體即是由身字的繁體演變而來的。

金文的誩字，從言身聲。身与伸、信，古音同字通，《釋名》："身，伸也"。《易系辭上》："引而伸之"，《釋文》："伸，本作信"。《周禮·大宗伯》："侯執信圭"，鄭注："信，當爲身"。所以，誩也通信，如河北平山出土中山王方壺銘："余智其忠誩施（也）"，忠誩讀爲忠信；又，望上官鼎："宜誩即是宜信，可以爲證。因此，在《金編》一書所收的下列一些古金如言身（1660）、言誩（3129）、士身（4670）、敬身（4257）、長身（4672）、修身（4476）、中身（4639）等，便可讀作言信、士信、敬信、長信、修信（修与長同義）、中信，中与忠通，《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鄭注："中，猶忠也"，故中信也即是忠信。從這類金文的文義，可知這是一類吉語金，而《金編》所收等金文作身、誩一字的單字金，應當就是這類吉語金的省略。在古金分類中，是可以把這些單字金歸入吉語金一類的。關于古金中的單字金，過去多不明其義，其實有不少就是吉語或吉語的省略，這一問題當另文討論，此不贅述。

釋衾

金文此字《文編》作爲附錄之字收入附錄。在《金編

》中，此字分别见于编號0594、0907、1627、1725各圖。以上各圖的圖文在圖之前，分别是王、肖、鄭、李各字，這些字在圖文中都是姓氏，可知圖爲人名。此字右下端有合文符號，表知是兩个字的合寫。從字形結構分析，應是余子二字的合文。余字初文象作 ，以後增加飾筆寫作 、 。[9]古圖文字中兩字合文時，或將上一字的部份偏旁省去，与下一字合寫，如公孫作 ，司馬作 ，漆子作 。[10]據此，可以推知此字是將余字的下半部結構省去，与子字合寫。《圖編》編號1651回收有另一方名爲余子的古圖，余子二字爲合文，圖文爲三字，從右至左橫橫列，文作 子，第二字《圖編》闕釋，其實也是余字。此字在墅里上下兩旁各加一點，作爲飾筆，古文字中每有此例，如金文 （號仲怠盤），陶文作 ，[11]即是其證。

釋弼

圖文弼字，原篆作 ，《文編》隸定爲弼。此字見于《圖編》0096號，圖文作"邾弼弩後胤"，另外，也見于《圖編》所收的幾方姓名私圖，弼字作爲人名。李家浩先生釋"邾弼弩後胤"圖文說："第二字在古圖裏常見，多作 ，從'弘'從'力'。裘錫圭先生認爲'弘'是'強'

字。江陵天星觀楚簡有鬼名「强死」，雲夢秦簡《日書》作「強死」，可證裘說之確。戰國古璽「強」字或作㫃，輮強，「强」即此之省。如此，璽文第二字應釋爲「殤」。《漢書·武帝紀》有「強弩都尉」，漢印有「強弩司馬」，封泥有「強弩將軍」，璽文「殤弩遊陽」當讀爲「強弩後將」。[12]李先生釋此璽讀殤爲強，這是很正確的，但釋殤爲殤，於字形都未能密合。殤字從强從力，强字不從出，應釋爲彊。從出的強字，本義爲蚚，段注《說文》說：“假借爲彊”。强是彊的簡化字法，彊字璽文作[illegible]，簡化爲[illegible]或[illegible]。新鄭出土兵器銅矛上銘文有[illegible]字与璽文同，董戰陣先生釋彊，是很正確的。[13]《文編》將璽文的[illegible]、[illegible]釋作[illegible]，則是錯誤。璽文[illegible]，再進一步簡化，則可寫成[illegible]。《說文》殤字古文作[illegible]，《汗簡》殤字也作[illegible]，《說文》古文与《汗簡》所收之字，多与戰國文字相合，可知[illegible]即是璽文殤字。《說文》之殤与[illegible]雖然是同字，但從字形結構上看，殤自應釋爲[illegible]，而[illegible]与[illegible]看作是殤的異體字。在上引書文中提到璽文的另一字「[illegible]」，李先生說，强是此字之省，這也是不確的。此字從强從出，應釋爲[illegible]，《說文》籀文有[illegible]字，即是此字。所以强應是殤字之省，而非[illegible]字之省。

璽文强字，除省作强之外，也省作弜，即弱，正如戰國文字中的治字作㠯，也可省作台，[14]而《文編》將弱列爲另一字，這也是不對的。

1983年6月25日寫于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註

[1] 流火：《銅龍節》，《文物》1960，8、9期

[2] 唐蘭：《王命傳考》，《國學季刊》6卷4號

[3] 于豪亮：《古璽考釋》，《古文字研究》5輯

[4] 高明：《古文字類編》P.22

[5] 同[2]

[6]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1期

[7] 《古璽文編》第七、第八

[8] 《古璽文編》第三

[9] 《古文字類編》P.8

[10] 《古璽文編》合文部份

[11] 《古文字類編》P.153

[12] 李家浩：《戰國邮亭考》，《古文字研究》3輯

[13] 黃盛璋：《历史地理与考古論叢》P.165

[14] 《古文字類編》P.48上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吳振武

已故著名學者羅福頤先生主編、故宮博物院編纂的《古璽彙編》已在一九八一年底由文物出版社出版。該書以故宮博物院藏品為主，兼采前人譜録（五十七種）及各地文博單位藏品（七處），共收録先秦官、私、成語（吉語）璽五千七百零八方，是一部集古璽之大成的著作。它的編纂出版為海內外學術界提供了一大批極有價值的珍貴資料。因此，我們首先當感謝為編纂出版該書付出辛勤勞動的各位先生。

《古璽彙編》和以往出版的各種古璽譜録相比較，最大的特點就是資料詳備，分類系統，而且盡可能地對每方古璽加注釋文，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但是，編纂一部大型資料性著作並非易事，决不能奢望一蹴而就。應該看到，該書無論是在釋文上還是在分類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問題。特別是釋文部份更顯得粗糙。當然，戰國文字的辨識還祇

是在近十年纔有了長足的進步，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是不能苛求編者的。

本文擬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之基礎上，對該書釋文作一次較全面的整理，主要是改錯和補釋，同時對該書的分類也作一些必要的修訂。需要申明的是：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參考並吸收了一些他人已經公佈的和尚未正式公佈的研究成果，但限于體例，恕不一一指出而祇在文末開列參考文獻，具體論證和引述請參看拙作《〈古璽文編〉商兌刊誤補釋》（待刊）。筆者于古文字尚屬初學，穿鑿附會之處自知難免。不揣譾陋，寫出來僅供編者和讀該書者作一參考，再訂再補，當俟諸來日。懇請海內外專家學者不吝賜教。

凡 例

一、釋文訂補順序按原書順序，分官璽、姓名私璽、複姓私璽、吉語璽、單字璽、補遺六部份。

二、隔點前為原釋文，隔點後為訂補後的釋文。

三、訂補中屬訂正原釋文者一律不摹原篆；屬補釋者則先摹原篆，後用楷書釋出。殘篆可根據筆勢補

足者補之，不能補的依原樣摹録。

四、訂補所涉及的字盡可能嚴格隸定（遇形省、譌變等情況或有例外），未涉及的字悉依原釋文。

五、異體字和通假字加（ ）標誌。殘缺字和暫不能認識的字用□表示。

六、合文一律直接釋出。

七、和原釋文一樣，訂補後的釋文中有些字也僅僅是隸定而已，並不是最後的確釋。

八、分類修訂部份祇列出原圖號碼，不再録圖文内容。

壹　釋文訂補

【官璽】

0002 邶昜君鉩・邶（弋）昜（陽）君鉩

0003 張（長）平（平）君但室鉩・張（長）坪（平）君倡（相）室鉩

0004 □襄君・□襄君

0008 上鄿君之設鉩・上鄿君之証鉩

0009 陽陰（陰）都之□君佱・陽（蕩）陰（陰）都之□君付（府）

0015 顕（夏）營都司徒・顕（夏）屋都司徒

0016 方埜都司徒・丙城都司徒

0017 洵莖都司徒・洵城都司徒

0019 鰨司徒市・鉈（鈦）司徒市（師）

0028 閘司馬鉨・閘（門）司馬鉨 0029 — 0033 “閘”字同此釋

0035 司馬敔鉨・司馬口鉨 0036、0038、0040、0041、0043 “敔”字同此改

0042 司馬㚔鉨・司馬狄鉨

0044 左槁司馬・左稟（廩）司馬

0046 陽州郤右口司馬・陽州左邑右口司馬

0049 佫鄲左司馬・佫鄲左司馬

0060 帚易都右司馬・帚易都右司馬 0158 、0192 字同此釋

0062 易 司馬鉨・平易（陽）信司馬鉨

0072 虜弨司寇・虜弨司寇

0073 樂陰司寇・ （樂）陰司寇

0074 晷中司寇・晷昉司寇

0077 襄陰司寇・襄陰司寇

0079 文柏西彊司寇・文柏（臺）西彊司寇

0089 蓋芒左司工・蓋（蘆）芒左司工

0092 平匋宗正・平匋（陶）宗正

0093 宮牆（將）行・南宮牆（將）行

0096 邗彊弩後將・邗（代）彊（强）弩後將

0097 下 宮夫。・下鄰（蔡）宮夫人

0098 口口夫。鉨・口口大夫鉨

0099 上場行宮夫。鉨・上場

（唐）行宮夫人鉨

0100 上□宮夫＝之鉨·上□宮大夫之鉨

0101 江□行宮夫＝鉨·江垂（陵）行宮夫人鉨

0103 武隊夫＝·武隊（遂）大夫

0106 上夫＝·上大夫

0107 夫＝·大夫

0109 郝余子嗇夫·左邑余（餘）子嗇夫 0110 同此改

0111 余子嗇夫·余（餘）子嗇夫

0113 郝發弩·左邑發弩

0115 增城發弩·增（鄫）城發弩

0119 洵莖都丞·洵城都丞

0123 鹵旨和丞·鹵（上）谷和丞

0125 襄平右丞·襄平右丞

0126 左軍丞鉨·左軍丞鍹

0130 郝行府之鉨·郝（六）行府之鉨

0131 訢府之鉨·敓（造）府之鉨

0136 五官之鉨·正官之鉨

0147 暘攻師鉨·暘（唐）攻（工）師鉨 0148 — 0150 "攻"字同此釋

0152 郭埱師鉨·□坤（市）師鉨

0153 □尚師鉨·□者（褚）師鉨

0154 [illegible]內師鉨·[illegible]（職）內師鉨

0156 □陵□[illegible]笛師·□陵□[illegible]（職）笛師 0314 [illegible]字同此釋

0157 左攻師[illegible]糸師鉨·左攻（工）師[illegible]（職）漆師鉨

0161 [illegible]客鉨·鑄[illegible]客鉨

0164 九相垂莫[illegible]·九相垂（陵）莫[illegible]

0172 埶閱·□關

0175 [illegible]母似閱·豕母[illegible]（司）關

0186 [illegible]都[illegible]垣·[illegible]都[illegible]（遽）

（馹） 0187－0189 “ ”二字同此釋

0190 楚都枋鄰左· （容）城都枋鄰左

0193 □閘敀鉨·□閘□鉨 0194－0196“敀”字同此改

0197 司戌之鉨·司戌之鉨

0198 易 邑□□昷之鉨·易（陽）都邑□□昷之鉨

0199 □之鉨·□昷之鉨 0200－0202“”字同此改

0205 歲之鉨· （職）歲之鉨

0211 □之鉨·□臺之鉨

0213 室之鉨·（織）室之鉨

0216 □之鉨·□沽之鉨

0217 飤之鉨· （職）飤之鉨

0225 維□之鉨·維□臺之鉨

0227 左之鉨·左（廩）之鉨

0228 室之鉨·（傳）室之鉨 0229 同此釋

0232 □□迭信鉨·□□□信鉨

0235 賜信鉨·（晏）肺（市）信鉨

0236 信鉨·慶信鉨

0237 安信鉨·（畫）安信鉨

0248 昉信鉨·昉信鉨

0251 □·□城乘

0254 （蘇）左宮·左宮 （蘇）榦

0255 左·左宮 0256－0258“”字同此改

0264 □公鉨·□公鉨

0265 □家鉨·（夜一掖）□□鉨

0266 令不□鉨·公石不□鉨

0268 □馬鉨·□馬鉨

0270 鉨·鉨

0274 □里徘鉩·□里徘(進)鉩

0275 競□□□鉩·競忻厶(私)鉩

0276 鴬邦粟鉩·弋昜(陽)邦粟鉩

0277 □丘事鉩·蓋丘事鉩

0280 右幷政鉩·右斯政鉩

0282 右选文□信鉩·右□文□信鉩

0283 □□笋鉩·□垂笋鉩

0285 在閘敗鉩·左閘(門)□鉩

0287 枝湩都□鉩·□湩都□鉩

0288 酈□洹□鉩·酈□洹傳鉩

0289 陳(陳)□立事歲安邑□釜·陳(陳)□立(蒞)事歲安邑□釜

0290 陳□三立事歲右稟釜·陳□三立(蒞)事歲右稟(廩)釜

0292 蜴都□鉩·蜴都市鉩

0297 單佁都□鉩·單佑都市鉩

0300 左桁稟木·左桁斂(廩)木

0304 鄴(曹)□饋爵·鄴(曹)□饋廣(府)

0305 品栺在宮·厶(參一三)栺(臺)杜宮

0307 左田痂□·左田牖騎

0308 □土左軒僑·□壯左軒僑

0309 下夕□戠鼠·下鄴(蔡)戠鼠

0311 高□車·高陵車(關)

0312 鉻閘□□·鉻(鈦)閘(門)□□ 0334 "閘"字同此釋

0313 □阢(阿)左稟·平阢(阿)左稟(廩)

0318 □罠之三·□罠之四

0319 右稟·右廩

0320 □□之□·□□之□

0322 右□□□金鉩·□□□□金鉩

0324 □丘□□·□丘亩(廩)廚

0326 青□・青□恂

0327 君之稟・君之稟（廩）

0329 恭□・朝恭□

0332 □陽坐（往）・□陽垣（市）

0336 武弭□受鉨・武弭（强）□□鉨

0340 句丘閧・句（穀）丘關

0341 侖守垿（鉨）・侖（綸）守垿（鉨）

0342 □□辭鉨・□□敬鉨

0343 五膳正鉨・五渚正鉨

0345 敃鉨・□鉨

0348 鉨・亩（廩）鉨

0350 右軍 事・右庫眠事

0353 罕五句都□・句犆（犢—瀆）五□□

0354 左南・左市

0355 □ ・鄞□垣（市） （節）

0356 □□ 鉨・□□信鉨

0361 單佑都帛王□鉨・單佑都市王□鎬 0362 —0367 “鉨”字同此改

0362 東昜□澤王□鉨・東昜（陽）□澤王□鎬

0367 右未貞鉨・右□貞鎬

0368 軍坐車・中軍坐車

【姓名私璽】

0379 王罕・王犆（犢）0380 同此改

0382 王・王忻 0383 同此改

0384 王忩・王怡 0385 同此改

0386 王慫・王戀

0395 王喜・王坐 0396 同此改

0397 王鼚・王鼛

0398 王眷・王眷

0408 王昷・王□

0411 王夫・王□

0415 王脊・王鸞

0417 王肯・王□

0425 王 ·王高

0438 王采·王采（穗）

0445 王 ·王 （駒）

0449 王 ·王

0458 王·王五鹿

0462 王 ·王五月

0474 王瘖·王口

0476 王瘦·王疾　0477 同此改

0483 王闌·王關（關）

0484 王 ·王

0486 王 ·王 　0487 同此改

0493 王衰·王衶

0494 王·王堂（上）

0498 王綸·王綸（紿）

0499 王·王纕

0503 王 ·王 （）

0506 王 ·王遠　0507 同此釋

0510 王 ·王進

0514 王譯·王讓（讓）

0518 王·王 （地）

0524 王·王（附）

0525 王弱·王弱（弱）

0526 同此改

0533 王 ·王鵰（雕）

0534 王 ·王敏

0550 王·王璋（璜）

0551 王（去）痛·王 （去）痛（疛）

0563 王 ·王噉（魚）

0564 同此改

0573 王 ·王口

0575 王·王膜

0588 王·王郢

0594 王·王余（餘）子

0606 王翌·王翌（翼）

0607 王·王（駒）

0612 王·敬王

0623 王腫·王膧

0636 王大·王大乘

0639 王·王狗

0643 王敉 ・王敉

0649 王婚・王聞

0655 王口 ・王口期

0660 長罼・長犆（犢）

0661 同此改

0664 長 ・長 （觸）

0670 長 ・長 （旦）

0671 長 ・長 0672 同此改

0682 長 ・長御

0704 長戌・長戌

0712 長 ・長匝（盬）

0714 長 ・長团

0726 長坐・長垏（市）

0727 同此改

0742 長乘車・長 （輦）

0743 長 ・長

0744 長 ・長

0747 長灾・長丙

0749 長興・長共

0753 長 ・長少

0755 長垚・長城

0757 長 ・長笨

0764 長・長賬

0766 長吕・長吕（己）

0767 長・長（紿）

0798 長・長

0803 長・長 0804 同此釋

0805 長・長邏

0806 長巡・長巡

0807 長・長建

0810 長・長（）

0811 同此釋

0835 長軜・長右車

0845 長・長（矰）

0847 長・長斬

0849 長・長

0854 （長）會・（長）

0855 長士忌・長士（無）忌

0857 長去疳・長去疳（疥）

0858 長士澤・長士（無）澤

0860 長厲（癘）・長厲貓（獱）
0863 長車難・長輜
0867 長忩・長怡
0869 長匡（簠）・長匡（盬）
0870 長帀・長市
0872 長爵・長弃（棄）
0881 長敂・長口 0884 同此改
0885 張卓・張身
0886 肖乙・肖（趙）乙
0887—1069 "肖"字同此釋
0897 肖玉・肖（趙）玉
0900 肖尚・肖（趙）堂（上）
0901 同此釋
0904 肖禹・肖（趙）口
0906 肖步・肖（趙）步
0907 肖余・肖（趙）余（餘）子
0911 肖矢・肖（趙）口
0913 肖闌・肖（趙）窗（窗）
0916 肖閒・肖（趙）閒（料）
0918 肖盉・肖（趙）盉
0919 肖商・肖（趙）壺
0925 肖褱・肖（趙）褱
0934 肖尚・肖（趙）堂（上）
0944 肖賜・肖（趙）賜
0946 肖芰・肖（趙）足
0947 肖勑・肖（趙）募
0948—0950 同此改
0951 肖壁（臧）・肖（趙）壁
0956 肖訢・肖（趙）齕
0962 肖旱・肖（趙）旱（旦）
0965 肖昜・肖（趙）口
0970 肖樂・肖（趙）懌（樂）
0971 同此釋
0973 肖忻・肖（趙）忻
0975 肖忌・肖（趙）忌（慮）
0976 肖忩・肖（趙）怡
0977 同此釋
0986 肖譲・肖（趙）譲（讓）
0988 肖銘・肖（趙）銘（銘）
0989 同此釋

0991 肖墜・肖（趙）墜（地）

0992 同此釋

0994 肖遊・肖（趙）遊

0997 肖巡・肖（趙）巡

0998 肖遺・肖（趙）遺

1010 肖汩・肖（趙）汐

1011 同此改

1016 肖犴・肖（趙）犴（豜）

1017 肖狂・肖（趙）瑪（雉）

1030 肖瘢・肖（趙）瘢

1032 肖瘖・肖（趙）□

1033 肖癐・肖（趙）瘖

1034 同此改

1038 肖糟・肖（趙）□

1044 肖質・肖（趙）斲

1045 肖弱・肖（趙）弱（弱）

1052 肖鴟・肖（趙）鵰

1056 肖痡・肖（趙）痡（疛）

1062 肖去痡・肖（趙）去痡（疛）

1063 肖陸皮・肖（趙）□□

1064 肖七澤・肖（趙）七（無）澤

1065 肖睪之・肖（趙）睪（斁）之

1066 肖症述・肖（趙）症□

1068 肖賹夫句・肖（趙）賹夫（太）句（后）

1071 矦矢・矦□

1073 矦𡍮・矦閘

1075 矦閒・矦堂（上）

1079 矦嘗・矦□

1082 矦巡・矦巡

1091 矦譥・矦謯（譙）

1102 高生・高垵（市）

1110 高鬧・高宴（廌）

1111 高戲・高鸞

1120 高癵・高瘐

1123 高罕・高犒（犢）

1125 高狼・高鶬

1127 高輸・高輸

1133 高興・高共

1139 高鄉官・高鄉（鄉）官

1142 高㠯・高坻（市）
1144 高馬重・高馬重（童）
1146 高𡍮壬・高慶忌
1153 石生・石坻（市）
1155 石 ・石遣
1171 吳瘧・吳疫
1186 周勳・周募
1189 周緊・周鬃
1190 周 ・周遣
1191 周 ・周朔
1194 周氏・鯛氏
1198 周 ・周口
1204 牛 ・牛畚
1205 牛金・百牛
1207 牛 ・牛（駒）
1210 牛 ・牛朔
1211 牛紿・牛綰
1217 牛 ・牛義
1219 牛 ・牛鴯
1223 喬 ・喬（齊）
1224 喬 ・喬豕
1234 喬・喬（顁）
1237 ・喬（喬）
1240 喬・喬尼
1241 喬・喬
1242 喬・喬（蝕）
1244 喬・喬（顁）
1245 喬・喬黃
1246 喬・喬（駒）
1252 黃・黃鑄 1257同此釋
1258 黃・黃申
1259 黃加・黃吒 1260、1261同此改
1262 卜・卜疫
1269 辛𠂤鉥・辛慶忌鉥
1276 半・半（駒）
1278 童・童
1285 皇攸・皇口
1291 余・余（蝕）
1294 申・申若

1297 申 ・申癡

1300 尹 ・尹宋

1306 成 ・成啁

1310 成 ・城彊

1312 成 ・成翻

1316 成 ・成鬪

1319 盛 ・盛鞭

1320 武罼・武犒（犢）

1326 武 信銒・武(訓)信銒

1328 臧 ・臧堵

1334 衛 ・衛陞（防）

1339 衛生 ・衛生肖

1345 孟 ・孟鄨（地）

1347 孟 ・孟餡（餡）

1354 孟婚・孟閘

1356 孟 ・孟悱

1358 孟 ・孟褢

1362 孟 ・孟關（閘）

1377 樂 ・樂良

1379 樂 ・樂綰

1385 樂七忌・樂七（無）忌

1386 戀成 ・戀(樂)成付(府)

1395 宋 ・宋匋（陶）

1396 宋生・宋坢（市）

1399 宋 （旅）・宋(旅)

1416 宋沼・宋汐

1419 宋譥・宋譙（譙）

1423 宋・宋燇（焰）

1424 宋・宋口

1426 宋・宋悱

1430 宋・宋近

1442 宗口・口口　1443、1444 同此改

1452 陳・陳玉

1454 陳巡・陳巡

1461 陳・陳（附）

1471 陳・陳玉

1472 陳・陳（訓）

1475 陳玉銒・陳乙銒

1483 畋・畋隼（鑿）

1484 畋 ·畋𤰞

1500 畋 ·畋耳（聽）

1501 畋 ·畋晉

1504 畋馬·畋生馬口

1518 孫·孫喬

1522 孫·孫忻

1523 孫·孫覓（弁）

1527 孫·孫襄

1529 孫 ·孫醬

1538 孫 ·孫閘（料）

1541 孫 ·孫 （陣）

1543 孫 ·孫疫

1547 孫 ·孫 （陸）

1552 孫去 ·孫去痁（疥）

1554 孫·孫乘

1563 孫 信鉨·孫忻信鉨

1567 絑 ·絑迅

1579 邾 ·邾盍

1580 邾 ·邾脁

1588 邾·邾

1594 安· （魯）安

1595、1596“”字同此釋

1596 車右·（魯）軔

1597 齊·齊（廩）

1598 君水·（齊）君水

1599－1610“”字同此釋

1599 市·（齊）市

1605 瘢·（齊）瘢

1606 匋·（齊）匋（陶）

1610 訾·（齊）賦斯

1613 胡·（曹）五月

1614－1616“”字同此釋

1622 練·口

1627 ·余（餘）子

1628 士戠（鬼）·士（無）戠（畏）

1632 秦·秦沟

1634 口·口巡

1637 吕·吕疫

1642 肩·（吕）肥

1643 郤步・郤（呂）步

1645 左狟・左吠

1646 左老・左口

1651 左 子・左余（餘）子

1653 郤口・郤（左）口　1654 “郤”字同此釋

1660 鄱口・鄱（番）口

1661 鄱 信銧・鄱（番）敳（敳）信銧

1663 土身・身（信）士

1664 土信・信士　1665 同此改

1667 坶 ・坶（土）漠

1668 昜譕・昜譙

1673 昜乘車・昜（轑）

1678 鄢口・鄢（昜）口

1679 鄢之・鄢（昜）生豕

1682 奇 ・奇暑

1683 奇 ・奇儵

1684 奇 ・奇踦

1687 郜暑・郜（奇）暑

1690 丁郜信銧・丁欯(改)信銧

1691 邛乘口・邛（丁）乘口

1695 高士蟩・口士(無)蟩(畏)

1696 口垙・口垙遠

1700 梁・梁遠

1701 鄒（梁）・鄒（梁）氣（氣——刓）

1703 梁・梁貓（犢）

1705 梁 ・梁（地）

1710 梁冏・梁丙（兩）

1714 事平・事（史）平

1715－1814、1816－1823、1825－1869 “事”字同此釋

1723 事月・事（史）夕

1725 事・事（史）余（餘）子

1732 事・事（史）早（旦）

1735 事生・事（史）垳（市）

1752 事 ・事（史）堂（上）

1760 事 ・事（史）

1764 事・事（史）五鹿

1783 事 ·事（史）疫
1787 事 ·事（史）瘢
1788 事 ·事（史）癰
1793 事 （地）·事（史）塚（地）
1799 事 ·事（史）譖（讒）
1800 事·事（史）譙（譙）
1802 事 ·事（史）請
1815 事 ·口得
1824 事·掌事
1825 事 ·事（史）旅（旅）
1832 事 ·事（史）弘
1838 事 ·事（史）秋（秋一訓）
1841 事 ·事（史）斬月
1844 事 ·事（史）喟
1845 事 ·事（史）休（休）
1846 事 （旅）·事（史）旅（旅）
1847 事·事（史）經
1852 事 ·事（史）萑
1853 事 ·事（史）劉（劉）
1854 事 ·事（史）訶
1855 事 ·事（史）舟
1858 事 痡·事（史）罪痡（疳）
1864 事 氏·事（史）買氏
1865 事·事（史）臺
1870 鄆安·鄆（史）安
1871－1873 “鄆”字同此釋
1874 和 ·和譽
1875 和 ·和付（附）
1878 和語痡·和語痡（疳）
1879 秬·秬（和）
1883 豐歇·豐（禮）歇
1884 酆歇·酆（禮）歇
1885 酆戊鉨·酆（禮）戊鉨
1886 埜濆·埜（邾）濆
1887－1889 “埜”字同此釋
1887 埜固·埜（邾）匿（盜）
1888 埜弭·埜（邾）弭（强）
1890 鄚軒·鄚（邾）軒
1891－1900、1902 “鄚”字同此釋

1893 鄧圍・鄧（邢）窩（窩）

1898 鄧嘴・鄧（邢）啐

1899 鄧巡・鄧（邢）巡

1902 鄧嘴・鄧（邢）啾

1905 鄹昇・鄹（鄹）昇

1906 "鄹" 字同此釋

1907 鄋僾・鄋（采）僾（附）

1908－1911 "鄋"字同此釋

1910 鄋勒・鄋（采）募

1912 鄹陞・鄹（采）陞

1913－1917 "鄹"字同此釋

1916 鄹去痡・鄹（采）去痡（府）

1918 鄋口・鄋（采）口

1923 鄪口・鄪（杜）口

1926 鄰蒼・鄰（并）蒼

1928 鄆齎・鄆（車）口

1929 登口・登（鄧）口

1930－1933 "登"字同此釋

1934 鄧矢・鄧口

1937 口癈・口疣

1938 口巡・口巡

1939 口畢之・口畢（斁）之

1940 郤譕・郤（徐）譙（譙）

1941－1958 "郤"字同此釋

1943 郤齎・郤（徐）口

1945 郤迷・郤（徐）口

1952 郤連𠂤・郤（徐）連期

1959 鄅皇・鄅（燕）皇

1960－1978 "鄅"字同此釋

1960 鄅备・鄅（燕）备

1965 鄅矢・鄅（燕）口

1968 鄅辭・鄅（燕）散（措）

1973 鄅癈・鄅（燕）癈

1974 鄅癈・鄅（燕）疣

1977 鄅筒・鄅（燕）堂（上）

1983 鄄肫・鄄鱒

1986 鄆業・鄆（童）業

1987－2042 "鄆"字同此釋

1991 鄆鬧・鄆（童）鬥

1995 鄆巡・鄆（童）巡

2005 鄧飛・鄧（童）鵝

2007 鄧譜・鄧（童）誦（誦）

2011 鄧笘・鄧（童）忻

2014 鄧瘡・鄧（童）口

2017 同此改

2019 鄧飤・鄧（童）餐（饋）

2035 鄧盦・鄧（童）盂

2043 口犴・口犴（豜）

2050 邗固・口匝（盬）

2051 郢訟・郢訟

2052 郢畬・郢良

2053 郢巡・郢巡

2054 邽裳・邽（任）裳

2055－2057 “邽”字同此釋

2056 邽膚・邽（任）瘡（瘦）

2058 邻疢・邻瘧

2060 邻鼏・邻鼏（觸）

2062 邻卬・邻口

2068 邽上志・邽上口

2069 鄲口・鄲（犢）口

2070－2072 鄲字同此釋

2073 邡疣・邡（方）疣

2074 鄛沼・鄛（鄛一焦）沟

2075－2080 “鄛”字同此改

2081 鄛面・鄛（焦）面

2082 鄛御・鄛（魚）御

2083－2086 “鄛”字同此釋

2093 鼊鬲・鼊堂（上）

2095 鼊固・鼊匝（盬）

2101 鄰鼏・鄰（肄）鼏（觸）

2102、2103 “鄰”字同此釋

2103 鄰麈・鄰（肄）五鹿

2104 邽參・邽（裘）參

2105 “邽”字同此釋

2108 弓俞頭・弓（弓）俞頭

2109、2110 “弓”字同此釋

2111 鄍口・邢（幵）口

2112 “鄍”字同此改

2113 鄍獡・型（幵）獡

2118 鄲遇・邽（毛）遇

2119 、2120 、2121 均同此釋

2122 繇柾・ （繇）梗

2123 "繇"字同此改

2124 瘧・ （及）瘧

2125 戠・（戈）弭

2126 茁・ （弗）茁

2128 ・ （各）

2129 ・ （ ）

2130 痂・ （素）痂

2131 司馬・（犢）司馬

2132 譯・ 譯（讓）

2133 釩・ （鞭）釩

2134 肯・ （禺）口

2135 紹・ （元）紹

2136 渝・ （恆）渝

2137 瘵・ 癡

2138 口・ （冬）口

2140 痂・ 口

2141 ・（善）

2142 ・（ ）

2143 ・ （駒）目

2144 殉・ （千）殉

2150 痂・（白）口

2151、2152 " "字同此釋

2152 罼・ （白）貓（犢）

2153 去疾・ （不）去疾

2155 口・口歸

2160 口肯・口口

2162 口 ・口（附）

2167 口・口選

2169 華・（范）華

2170－2174 字同此釋

2170 ・ （范）堂（上）

2172 譯・（范）譯（讓）

2176 ・（尹）脽

2177 ・（聶）晉

2179 口 ・口才

2180 口勠・口募

2182 ・ （雖）弭

2183 “鄘”字同此釋

2184 迷·弼（彌一强）□

2185 、2186 、2187 均同此釋

2188 ·鄒（蔡）事

2189 昌·鄒（蔡）昌

2190 □·鄒（蔡）□

2191 □去·□己

2193 余·弼（弓）余

2194 補（輔）·弼（弓）補（輔）

2195 □正里·□正里

2202 □·（台）□

2203 “”字同此改

2204 邦疆·邦（裘）疆

2205 □·鄒（蔡）□

2206 □·（晉）□

2209 □·□

2210 居·□居

2213 ·（嚴）妹

2214 疒·（胡）疒

2218 □之·（戈）□之

2219 臧·（守）臧

2226 □嗇夫·□□亩（廩）削

2227 左·鄒司工

2231 □馬重·□馬重（童）

2233 同·鄭（弁）同

2234 □·□态

2236 □訓·□訢

2237 □ ·□纕（纕）

2240 “”字同此改

2241 丁·鄯丁

2243 □·鄯□

2244 南閔·下南閔（門）

2247 邱馬重·邱馬重（童）

2248 苔鄰·苔鄰（齊）

2250 謥·謀（謀）

2259 ·華坨

2262 芋·芋（附）

2275 ·（旦）

2277 ·

2278 口・某（梅）口

2282 弭・ 弭（强）

2283 疥・ 疥

2284 張・範（範一笵）張

2285－2288 字同此釋

2291 壬・ 壬

2294 艽益・艽益

2295 口・口（觸）

2296 齒・蔺齒

2297 口・茉口

2299 口・薺口

2300 七・ 七（無）智

2304 口・苦口

2310 陽 ・陽

2315 陽匡 ・陽匡（魏）（府）

2316 陽口 ・陽口（府）

2317 阳 ・陽（曲）

2321 陰 （慙）・陰忻

2322 同此改

2326 陸・陸（防）纕（纕）

2327 陞・陞（邦）

2328 “陞”字同此釋

2332 阡陰・阡陰（府）

2334 韓・韓昉

2350 韓・韓巡 2351 同此改

2357 韓・韓堂（上）

2358 韓狟・韓吠 2362 同此改

2363 韓・韓舒

2370 韓七澤・韓七（無）澤

2374 弱・ 弱（弱）

2398 析瘚・析癡

2400 柽兄・柽（楚）兄

2401 “柽”字同此改

2402 松瘦・松瘦

2404 口・桃口

2405 字同此釋

2408 口・口津

2409 口・口策

2410 榆・榆青

2416 檔余・稟（廩）余

2417－2464“橅”字同此改

2423 橅𠂤·橅（廩）忻

2426 橅審·橅（廩）審（審）

2428 橅固·橅（廩）匠（盬）

2431 橅匋·橅（廩）匋（陶）

2434 橅匝·橅（廩）匝

2436 橅生·橅（廩）垢（市）

2438 橅𨒫·橅（廩）遣

2439 同此釋

2443 橅館·橅（廩）館

2446 橅瘧·橅（廩）疟

2447 橅癱·橅（廩）癱

2459 橅𦉪·橅（廩）网

2461 橅忘𠂤·橅（廩）忤於

2462 橅去瘨·橅（廩）去瘨（疒）

2463 同此釋

2465 柖瘧·柖疟

2472 柖不步·柖不步

2473 采巡·采巡

2476 穌申·穌（蘇）申

2477－2490“穌”字同此釋

2483 穌痘·穌（蘇）口

2484 穌瘠·穌（蘇）疲

2497 輔崇·輔堂（上）

2498－2500“輔”字同此改

2500 輔敗·輔僅（附）

2502 輦之口·輦生口

2503 轡牙·鸞（鑾）牙

2504－2509“轡”字同此改

2506 轡七忌·鸞（鑾）七（無）忌

2507 轡𦝫·鸞（鑾）肥

2518 祈晉·祈壽

2519 祈崙·祈青

2523 鴎慶·鷗慶

2533 口豕·口瘛

2535 繶絵·繶總（紿）

2540 繶）·繶乙

2543 佃氏矜·佃氏胖

2545 僣肯·惜口

2548 傷子·傷（傷）子

2549 傷口・口口

2550 倍廣・倍（造）廣（府）

2551 卲口・卲（昭）口

2552 卲修・卲（昭）劍

2555 卲鼻・卲（昭）鼻

2558 任利・狂利

2561 倌・倌（信）

2563 垳南閱・垳南閱（門）

2564 垳肯・垳口

2566 場𩠐・場𩠐（駜）鼻

2568 𠂤閒・堵（昔）閒

2573 𠂤字同此釋

2575 壅阱・壅（壅）阱（陞）

2576 啟譜・啟講

2579 啟𨸏・啟啟

2581 攺（肇）口・攺口

2582 肇買・攺買

2586 洎果・淀果

2591 沖尚・沖青 2592、2593 同此釋

2594 𢦏足・灘（瀆）足

2596 湿七忌・湿七（無）忌

2597 洎口・淀口

2604 𦎫均・繟（續）均

2605 𦎫字同此釋

2610 紝口・紀口

2611 緒賡・紹（紀）賡

2618 口隓・口隓（地）

2623 口緊・口緊

2626 迖之殤・迋（征）生殤

2630 行暗・行胎

2633 行𠂤・行分（糞一糞）

2635 行𠆢・行大吉

2636 雲𨒅・雲（靈）連

2637-2639“雲”字同此釋

2642 霽蜮・霽蜮

2645 痢𤸍・痢瘢

2647 痢罼・痢貓（獲）

2649 痢冏・痢丙（丙）

2650 瘍秋・瘍秋（秋一斾）

2652 瘍鄙・口鄙

2655 閔組・閔（簡）綰

2656－2659“閔”字同此釋

2657 閔訓・閔（簡）朝

2661 閔證・閔（簡）徙

2662 閔絲・閔緦

2665 悗匋・悗匋（陶）

2671 悗弱・悗弱（弱）

2672 悗迷・悗口

2674 悗亡戠（鬼）・悗亡（無）戠（畏）

2676 悤罼之・戀罼（戰）之

2678 聰悟・聾（聰）悟

2679 忘蓼・忘蓼

2681 中躬・中（忠）躬（信）

2682－2687 同此改

2688 中身・中（忠）身（信）

2689－2705 同此釋

2706 中惠・中（忠）惠（信）

2709 中幸信銜・仲幸信銜

2715 羔勳・玄羊勳

2718 右弄宮・右弄宮

2735 胸不脂・胸（胞一鮑）不脂 2736、2737“胸”字同此釋

2739 盍劋・盍燴（焰）

2743 盍㝬・盍腐

2744 章辭・章欽

2745 星沼・星口

2749 虞弭・虞弭（強）

2750 虞匿（簋）・虞匿（簋）

2755 番組・番綰 2756同此改

2758 馬涉・馬涉

2759 君羊・君（尹）羊

2760－2791“君”字同此釋

2762 君盧・君（尹）五鹿

2765 君優・君（尹）付（附）

2767 君朝・君（尹）舆（稷）月

2773 君陷・君（尹）陷（陞）

2781 君讓・君（尹）讓（讓）

2783 君舅・君（尹）舅

2793 □ · □ （姓）

2808 □ · □

2810 □ · □ （强）

2816 □ · □ （翼）

2817 同此釋

2821 □ · □市

2825 □生 · □生返

2839 義 · 義翊

2841 義 · 義乘

2847 厲去疳 · 厲去疳（肘）

2849 厲 · 厲 （觸）

2856 厲 · 厲粉

2859 厲 · 厲遠

2868 □ · □坲（市）

2869 □ · □希

2875 □ · □早（旦）

2876 緣 · 麻緣

2890 态 · 旻（門）正态

2891－2921 字同此釋

2897 戌 · 旻（門）正戌

2898 勤 · 旻（門）正慕

2899 忩 · 旻（門）正怡

2903 沼 · 旻（門）正沟

2904 癥 · 旻（門）正瘢

2913 禮 · 旻（門）正遷

2914 旅 · 旻（門）正旅

2915 阱 · 旻（門）正阱（陛）

2922 武 · 弭武

2923－2943 “”字同此改

2925 幻 · 弭幻

2930 襄 · 弭襄

2934 翳 · 弭叟（稷）月

2942 瘠 · 弭□

2943 馬重 · 弭馬重（童）

2944 □ · □　2945 “”字同此改

2951 □ · □（審）

2965 □ · □（附）

2966 □ · □（齊）

2970 生 · 脴（閻）坲（市）

2971－2972 、2973－2982 均同此釋

2971 汗·胎（閻）汗（豜）

2975 狼·胎（閻）鶴

2976 禽·胎（閻）禽

2982 器·胎（閻）亡（無）智

2986 赤·賜赤　2987－3021、3024“ ”字同此釋

2990 市·賜昉

2991 尚·賜堂（上）

2993 鬻·賜饗

2994 勠·賜募

2999 疗·賜疗

3002 沼·賜沟

3009 曷·賜堂（上）

3011 坐·賜坻（市）

3020 綸·賜綸（紿）

3021 陛·賜陛（邶）

3022 口·賜口

3023 罪·賜巽

3024 軺·賜右車

3025 莫臣· （莫）臣

3033 口· （鄭）口

3034 戠寅·賦口　3035“戠”字同此改

3036 戠爾·賦爾　3037－3039“戠”字同此改

3040 從· 從　3041“ ”字同此改

3053 口 ·口纕（纕）

3055 口盍逑·口盍口

3056 虘丘 ·虘丘（地）

3057 虘口·虘（鑪一虘）口

3060 容·寒容

3061 ·宝（定）遣

3062 口· （寶）口

3063 鳴·寏鳴

3073 鞜勠·鞜募

3074 明·明青

3077 下西閔·下西閔（門）

3078 國 ·國遠

3083 五 語·五蕃語

3090 毆肯·毆口

3093 京市·京（亭）市

3096 北 ·北埜（府）

3099 口·白羊口

3100 優·僮（附）

3102 ·（廩）家子

3104 屯陽·平陽

3113 ·（陣）

3114 症·疵（瘠）

3118 余·林口余佳

3122 ·攻翌

3123 ·堂（上）

3125 千心·信

3126 弗 ·弗口

3129 言·言（信）

3130 競訓·競訢　3131、3132 同此改

3134 （裏）陰·陰

3135 目又·得

3139 弓·弓

3141 坐止谷·垈（市）正谷

3142 暘莊·暘（唐）莊

3147 口·口遠

3149 ·堂（上）

3150 字同此釋

3151 口譯·口讖（讓）

3154 戲 ·戲肺（市）

3155 青中·青（精）中（忠）

3156-3158 同此釋

3159 虖丘·虖丘埜（府）

3160 ""字同此改

3162 口·口

3165 口 ·口堂（上）

3169 弦·弦

3181 ·（熙）

3182-3184 字同此釋

3183 ·（熙）憘

3184 之·（熙）（戲）之

3185 ·匡（匪一熙）拥

3190 爲去痡·爲去痡（疥）

3192 ·多口（或口多）咎

3193 字同此釋

3194 淳于衷·淳于祁

3196 重 ·重（童）觫

3197“重”字同此釋

3198 ·庶

3199 在·在

3202 口·帀（師）口

3203 、3204均同此釋

3204 昌·帀（師）晶

3205 帀晁·帀（師）晁

3206“帀”字同此釋

3207 ·（）遝

3211 敓貿·敓賊

3212 之·（慮）之

3214 數 ·數柾

3215 外·外（閒）

3219 計 ·計君子

3221 可·可劃

3223 憙·愔

3224 昜·（熙）昜

3226 赤·赤歐（驅）

3227 鮮·（焦）鮮

3228 佺·上各（洛）（府）

3229 梁·梁丘

3234 口 ·口

3236 宮寓佺守·宮寓（府）守

3238 ·余者（或者余）

3239 均口·均（闕）口

3244 口·口鳴

3247 ·毛鄭

3248 ·者

3249 口·口（蝕）

3250 口·口

3251 口 ·口（附）

3256 坡·（曼一門）正坡

3257 贅口·贅口

3258 口·冶口

3259 揉肩・柏口

3260 ・疋（晉）于甘

3261 字同此釋

3262 口 ・口昉

3263 君・書君

3264 ・犢（犢）隼（犨）

3266 ・灣（渤）匡

3268 旗・鎣（劉）旗

3269 ・請

3272 口柾・口梴（楚）

3273 口・（肥）口

3274 口・北宮口

3275 忘・五鹿忻

3277 慶・牀慶

3278 ・尺

3280 全 ・百牛

3281 全 ・百年

3283 口老車右・口老動

3284 山・（劊）山

3286 口梁・（變）口梁

3287 ・唆（陵）

3292 仁・仁鵰

3294 耿・敢（嚴）耿（聽）

3297 ・馴正

3300 口 ・口昉

3301 口・口口丘

3303 昧・姜昧

3304 勳・募

3309 身・羊身

3311 疵・余者（或者余）疵

3312 口柏・口棺

3314 身・扚（引）身

3315 臯・（智）臯

3320 ・周起

3321 口・口（市）

3325 口 ・口（强）

3326 口臣・口（宦）

3327 ・（廩）削

3335 氏丞・（館）氏丞

3337 ・精中（忠）

3340 · （鉨）

3341 邡口·邡(方)口(信)

3344 ·（信）

3345 ·（信）(鉨)

3352 行· （邦）行

3353 絵· （茲）絵

3354 臼 ·臼 （豻）

3355 各 ·各遣

3363 敬中·敬中（忠）

3366 言·敬言

3368 大福·福大

3371 ·（師）口

3373 幻 ·幻（麛）

3375 口·口口

3376 口 ·口 （贊）

3377 得 ·得志

3380 口 ·口 （附）

3383 口 ·口鈞

3390 （共）口·

3391 同此改

3392 口·口（朐）

3399 言·敬言

3401 口·（尹）口

3403 · （愈）

3404 敢·（曲）敢

3408 口·（曷）口

3409 口·羌口

3410 友·市(師)

3411 虐口·分虐口

3414 閱·羊閱

3415 口車·口車駈（御）

3416 訟生諫·訟生諫

3417 口私尔·(范)口私尔（鉨）

3425 安·鄒（狄）安

3427 大口·大口慶

3430 旗·句犢（犢一瀆）旗

3431 半番過·分番過

3432 口骨臣·口臣

3433 丘癃·虐丘疣

3437 □□ · □□ （伶）

3438 □ · □ （府）

3442 城 · （當）城 （府）

3443 青 土 · 青堵（市）

3444 □ · □夏

3445 武□ · 武□陽兵

3451 □陽步 · □陽步

3453 即 生晨 · 甸即生晨

3456 千牛全羊 · 千牛百羊

3459 罠 · 罠罠

3460 □ · □遠

3461 □ · □犢（犢）

3463 身 · 忠身（信）

3472 子 · 粵子

3480 □ · □ （ ）

3485 □ · 安□

3486 □ · 邵□

3494 賞 · 賞高

3496 生狗 · 审（仲）生狗

3497 生□ · （智）生□

3498 □閱鄰 · □閱鄰（齊）

3499 □ · 夆□

3503 夆□ · 殼□

3504 □生 · □生

3507 皇 · 周克

3508 水丘 · 永丘墚（塚）

3509 □ · （區）□

3513 □ · □

3514 鬲 · 羊閱鬲

3518 湯 · 岳湯

3520 角 · 粒角

3522 辮 · 婁辮

3525 皐 · 鴈（鴈）皐

3526 鄴 · 歜（殖）鄴（秦）

3527 □ · □ （附）

3529 □ · 敬□

3530 達 · 峯（支）達

3532 □ · 砥□

3535 ⿰ · 荀迹（遷）

3537 老 · □耳（聽）

3543 · 稟（廩）冢子

3546 □諫 · □諫

3549 地 · 尚（上）谷地

3550 □癹 · □癹（蝕）

3552 □ · □□稈

3553 □弭 · □弭（强）

3556 □ · □得

3558 · 捐

3559 旨 · 旨迟

3560 □ · 堂□

3562 戠 · 皇戠

3564 亥 · 文亥

3569 □先 · 胡□先

3570 忩 · 𠂤（台）忩（訓）

3578 止□ · 正□

3583 齒 · 士羊齒

3584 雥 · 亦章雥

3589 □□ · □□□

3590 □ · □□□

3609 □ · □□

3611 孝□ · □□

3612 □信 · □

3613 □粟衣 · □

3620 君 · 啞君

3622 □□夫 · □□夫

3623 □ · 羞□

3624 鼻 · 胡（胡）鼻

3625 耿 · 耿（梅）

3626 □□之埶 · 垳（市）敝

3629 戎夫 · 宛戎夫

3631 章 · 臧章

3637 □ · □藏

3638 □ · 羊厶（參一三）己

3644 □ · □定

3646 □ · 節□□

3647 □ · （呂）□

3654 金 多 · 金才多

3656 □ · 奭□

3660 □陸□鈢 · □陸（陵）□鈢

3661 □ · 產□

3662 要□・婁□

3666 七□・堂□□

3667 □□ ・□□

3668 □・□ （萬）

3670 □・酌□

3676 壽・公荅壽

3678 □孫 ・□孫□

3679 公工□・公上□

3685 □・□圂（固）

3687 □鏤・□鏤

3690 □ 鉩・僅□□鉩

3694 柴 鉩・雷族雝鉩

3696 己信鉩・ (蔡)己信鉩

3698 歲□信鉩・ □信鉩

3707 中□鉩・窒中□鉩

3709 發信鉩・ (徐)發信鉩

3716 籟信鉩・ (徐)發信鉩

3723 □信鉩・女□信鉩

3725 命 □ ・命魚□秋

3726 □信鉩・公孫□信鉩

3729 □□ 鉩・□□信鉩

3732 □信鉩・ (徐)□信鉩

3733 □夫鉩・□夫立鉩

3737 左鉩・左正鉩

3743 中□鉩・窒中□鉩

3745 不□鉩・不負□鉩

3746 □信鉩・ □信鉩

3748 譆信鉩・(武)鞁信鉩

3750 方戠□・方正戠□

3751 日圖齊・ (城)圖齊

3753 □信鉩・□福信鉩

3755 □□鉩・荆□□鉩

3757 □□鉩・□丘□鉩

3758 □□鉩・益□□□鉩

3759 后□鉩・后戠□鉩

【複姓私璽】

3761 司徒 ・司徒 （焰）

3766 司馬 ・司馬

3767 司馬・司馬巳

3774 司馬 ・司馬□

3783 司馬 ・司馬臺

3785 司馬 ・司馬吠

3788 司馬・司馬朋（期）

3802 司馬症・司馬痓（瘠）

3803 司馬 ・司馬遷

3807 司馬痛・司馬痛（疛）

3810 司馬□・司馬□□

3811 司馬・司馬讒

3824 司馬・司馬賴

3833 司寇耶・司寇耶

3835 司寇 ・司寇鴞

3838 司寇徒□・司寇徒厶

3840 司空 ・司空容

3854 公孫 ・公孫定

3855 公孫 ・公孫樂（樂）

3859 公孫諲・公孫諲

3865 公孫・公孫□

3871 公孫 ・公孫纕（纕）

3873 公孫 ・公孫（蝕）

3875 公孫 ・公孫鋸

3877 公孫 ・公孫雕（鵰）

3891 公孫・公孫臣（蠆）

3894 公孫・公孫腹

3908 公孫・公孫纕（纕）

3913 公孫・公孫乘

3914 公孫・公孫隻

3924 公孫唐鉨・公孫相如鉨

3927 公孫□牛（）鉨・公孫鉨

3929 王孫之□・王孫生□

3945 王生乘車・王生（輮）

3948 王生達・王生達

3952 長生・長生起

3953 長生任・長生任

3954 長生・長生聖

3961 東方生・東方生乘

3965 西方・西方尚

3969 上官・上官募

3972 空脂・空侗（桐）脂

3973—3978 “侗”字同此釋

3976 空侗襄·空侗(桐)襄

3978 空侗䛐·空侗(桐)䛐

3979 空侗釩·空同(桐)釩

3980、3982"侗"字同此改

3981 空侗口·空侗(桐)口

3983 空侗鬱·空桐鬱

3990 夏后盬·夏后體

3992 東埜(野)賑·東埜(野)肺(市)

3993 東昜口鉨·東昜(陽)口鉨

3995 東口𡍮·東口苑

3998 北宮皮自·北宮皮官

4001 其母目·丌(綦)母(毋)直 4002－4007"其母"二字同此釋

4002 其母𣪊·丌(綦)母(毋)煞

4012 閵丘遠·閵(閒)丘遠

4013、4014"閵"字同此改

4014 閵丘郢·閵(閒)丘郢

4016 鮮于矢·鮮于口

4018 鮮于餡·鮮于餡(餡)

4022 鮮于巡·鮮于巡

4023 敦于蒼·敦(淳)于蒼

4024－4033"敦"字同此釋

4024 敦于𠂤·敦(淳)于𠂤(附)

4025 敦于醇·敦(淳)于好

4029 敦于𠂤·敦(淳)于𠂤(司)

4034 邯丹𠂤·邯鄲(鄲)翻

4035、4037"丹"字同此釋

4036 鄲囻·鄲(邯)囻

4038 陽城餓·陽城(成)餓

4039－4047"城"字同此釋

4045 陽城肯·陽城(成)口

4047 陽城𡧓·陽城(成)家

4048 祈求去痡·祈求去痡(疥)

4049 枯成臣·枯(苦)成臣

4050－4052"枯"字同此釋

4050 枯成戌·枯(苦)成戌

4052 枯成狄·枯(苦)成駕(或駕)

4054 成公樂・成公懧（樂）

4061 下水匿取・下水匿(匡)取

4066 右行・右行忻

4071 □陰・□陰旁

4072 □陰瘧・□陰疫

4075 馬是會・馬正遣

4076－4078 “馬是”二字同此改

4081 馬適・馬適堂（上）

4083 馬適巡・馬適巡

4088 馬適軺・馬適右車

4089 馬 （棗）休・馬帀（師）休

4091 后關邦　后關口・后關邦　后關口

4095 喬生口 ・喬生口或（弍一二）

4097 ・弤鞏（董）

4099 鄤口甘單・鄤（燕）口甘（邯）單（鄲）

4100 鄤口・鄤（燕）口起

4110 率口弭・率口弭（强）

4113 率口汲・率口汲

4117 率口生北・率口生卯

4119 率口帛臣・率口帛臣

4120 率口・率口弥

4121 率口 ・率口寅

4130 上・省（肖一趙）上

4131－4139 字同此釋

4132 緐・省(肖一趙)纕(纕)

4133 䎽・省(肖一趙)靡

4136 ・省（肖一趙）琯

4139 ・省（肖一趙）近

【吉語璽】

4224 敬上・上口坿（市）

4247 敬位・敬口

4248、4249 同此改

4299 折上・折（慴）上

4339 得緻・得緻（志）

4340 從志・從（縱）志

4467 千万・千丙（萬）

4468－4470、4472－4478 同此改

4482 千金・千百 4483 同此改

4495 上吉・口口

4506 中信・中（忠）信

4508 中仁・中（忠）仁

4510 中信・中（忠）信

4517 呈志・呈（逞）志

4518－4524 同此釋

4525 亡私・亡（無）私

4526－4528 同此釋

4531 正中・中正 4532 同此改

4537 行私・私行

4635 上士・上口 4636 同此改

4638 中明・明中（忠）

4639 中身・中（忠）身（信）

4640－4642 同此釋

4643 青中・青（精）中（忠）

4645、4646、4651、4652 同此釋

4644 中・青（精）中（忠）

4647－4650 同此釋

4653 中息・中（忠）息（信）

4654 同此釋

4655 中愛・中（忠）愛

4656 自私・自以

4660 言身・言身（信）

4661、4662 同此釋

4670 士身・身（信）士

4671 同此改

4672 長身・長身（信）

4673、4674 同此釋

4679 慈之・慈口 4680 同此改

4681 士信・信士

4690 辛鉨・棄鉨

4695 金牛・百牛

4699 全禾・百禾

4700 金年・百年

4701 敬 ・敬申（神）

4703 敬□・敬□□

4704－4707 同此改

4712 得・事（史）得

4735 百千万・千百丙（萬）

4739 百萬金・鈿（百）萬

4741 宜有金・宜有百

4742 千 牛・千百牛

4743－4744 、4745－4746 均同此釋

4747 有千金・宜有百

4748 宜有金・宜有百

4749、4750 同此改

4761 出內吉・吉昌內

4763 正行亡私・正行亡(無)私

4764－4792 同此釋

4806 宜有萬金・宜有百萬

4807－4811 同此改

4812 宜有全金・宜有百金

4813 同此釋

4852 正下可私・可以正下

4853－4859、4862－4863 同此改

4860 正下可私・可以正□

4861 同此改

4864 正下可私・可以正 (曲)

4865 同此改

4880 尚明昌・尚(敬)明昌

4881 士正亡私・士正亡(無)私

4882、4883 同此釋

4890 日入千万・日入千丙(萬)

4900 禾敬明・禾敬□

4905 王上之口・王上之口

4907 ● 日日心・丁日日心

4908 同此釋

4909 □之上・以□之上

4910 千 金半・千羊百牛

4912 出內大吉・出內(入)大吉

4913 □□正・□正□尔(銤)

4914 分私・正行亡(無)私

4915 □正□・□正□尔(銤)

4918 正下 㠯可私・可以正下
尒（爾）
4919 千秋萬世昌・千百萬秋昌
4920 － 4922 同此改
4925 有笑士昌生・士有芍(敬)
昌生 4926 同此釋

【單字釐】

5050 吉・古 5051、5052 同此改
5129 共・共（恭）
5130 － 5152 同此釋
5190 躬・躳（信）
5191 － 5195 同此改
5207 中・中（忠）5208 同此釋
5218 逭・迻（遷）
5219、5220 同此改
5221 ⿰辶必・必正
5222 － 5224 同此釋
5272 珂・坷
5275 ⿱皿口・口
5282 語・詎
5284 諫・諫
5285 訓・訢 5286 同此改
5299 宮・宮
5310 青・青（精）
5313 ⿱竹匠・匠（籃）
5319 美・羔 5320 同此改
5321 ⿱羊大・羔
5323 ⿱羊攴・芍（敬）
5330 閻・閻
5333 ⿰月七・七月
5335 桐・口 5336 同此改
5343 ⿰宀貝・賓（府）
5344 ⿱宀之・口
5345 ⿱阝余・余（餘）子
5351 ⿱忄中・中（忠）
5352 同此釋
5353 ⿱羊言・善 5354 同此釋
5359 ⿱睪心・懌
5370 晉・𨸏 5371、5372 同此改
5381 ⿱自心・息（信） 5382 同此釋

5385 · 青（精） 中（忠）

5386 · 乘

5387 · 善

5388 · 善

5389 · 恭

5392 · 廣（府）

5393 · 尔（銤）

5397 · 尚

5399 · 敬

5400 · 正

5403 · 尔（銤）

5404 · 休（休）

5405 （置歪）· 身（信）士

5406 · 砰（墠）

5414 · 廣（府）

5417 · 口

5420 · 未

5424 · 芍（敬）

5426 同此釋

5425 · 芍（敬）

5429 · 吐（上） 5430 同此釋

5434 · 尔（銤）

5450 · 言鄀（信）

5465 · 尔（銤）

5466 · 尔（銤）

5467 · 尔（銤）

5476 族 · 肉

5480 · 緐

5482 · 戠

5500 · 舟

5503 · （釩）

5512 · （附）

5521 ·

5526 · （）

5527 · 尚

5531 · 脽

5533 · 巳

【補遺】

5537 信君銤 · 禾信君銤

5539 司馬敃銤 · 司馬口銤

5541 夏營都左司馬・夏屋都左司馬

5543 洵埜都右司馬・洵城都右司馬

5546 夏營都丞・夏屋都丞

5547 丞・中軍丞

5548 羊侄(府)鴬客・羊埜(府)鴬客

5551 洵埜都 垣・洵城都貝(遽)里(馹)

5552“垣”二字同此釋

5553 都口口・蜚都口口

5558 邦梁 鉨・絆梁公鉨

5560 公 之四・公狀之四

5562 ()都口王口・中易(陽)都口王口

5565 黃 ・黃呀

5568 口・(鄭)口

5570 甫・廿士市

5572 夫=肄・大夫肄

5575 陽城紿 (繹)・陽城(成)綽

5582 口・(齊)口

5587 王 ・王慶忌

5590 大 ・大(太)(飲)

5593 土・身(信)士

5595 出內大吉・出內(入)大吉

5597 ・八百

5599 肖口・肖(趙)口

5600 石去痏・石去痏(府)

5602 往口鉨・坻(市)口鉨

5608 長・長鷗

5610 長・長表

5611 長・長即

5616 肖・肖(趙)

5617-5620“肖”字同此釋

5618 肖・肖(趙)

5621 事口・事(史)口

5622“事”字同此釋

5628 高・高慶

5631 ・

5632“圓”字同此釋

5638 郘□·郘（徐）□

5639 黃·臣黃

5641 剌·男□

5643 計·公計

5645 鄍狄·鄍鴞（或鴞）

5646 邶·子邶

5649 衛聒·衛聒（聽）

5651 苛信·苛訢

5658 柾戚·柲（楚）戚

5659 都·都（府）

5661 穌□·穌（蘇）□

5662 牛彊·牛彊（彊）

5663 登□·登（鄧）□

5665 ·雝瑤

5668 子·（尹）子

5669 閔·東方閔

5671 □·□

5672 □·□乘

5673 □·□

5675 □·（將）□

5676 □·□慶

5678 □·□塚

5680 鄭□鉨·鄭（鄭一焦）□身（信）鉨

5682 □□鉨·□□右車鉨

5684 王悤明凶·王悤明此

5685 王生·王生謂（信）

5692 率□不壬·率□不王

5694 亡私·亡（無）私

5696 ·（蘇）

5698 ·敬

5700 ·恒

5702 武·戕

貳　分類修訂

本節分類修訂仍依原書分五類，即官璽類、姓名私璽類、複姓私璽類、吉語璽類、單字璽類。分類修訂不包括原書中的“補遺”部份。

（一）下列古璽應改歸“官璽”類：

1386　1597　1903　2226　2227　2244　2315
2316　2317　2332　2563　2716　2717　2718
2719　3077　3096　3104　3133　3134　3159
3160　3228　3232　3236　3237　3307　3327
3419　3438　3442　3443　3445　3737　3998
4224　4561　4562　4563

（二）下列古璽應改歸“姓名私璽”類：

0042　0182　0233　0235　0236　0237　0238
0240　0241　0242　0244　0245　0246　0247
0248　0249　0251　0266　0275　0306　0326
0356　3942　3943　3944　3945　3946　3947
3948　3949　3950　3951　3952　3953　3954
3955　3956　4036　4092　4093　4094　4095

4096 4097 4098 4126 4127 4128 4129

4130 4131 4132 4133 4134 4135 4136

4137 4138 4139 4712 4714

（三）下列古璽應改歸“複姓私璽”類：

1305 2715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898 2899 2900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8

2909 2910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2921 3099

3118 3192 3193 3194 3195 3229 3238

3256 3260 3261 3274 3275 3297 3311

3350 3371 3404 3410 3412 3421 3427

3428 3430 3433 3434 3449 3508 3549

3679 3707 3726 3743 3749 3750 3758

（四）下列古璽應改歸“吉語璽”類：

0612 1205 1663 1664 1665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530 2531 2591 2592 2593

2635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3074

3129 3130 3131 3132 3155 3156 3157

3158 3280 3281 3363 3366 3368 3377

3385 3386 3387 3388 3399 3456 3463

3581 3655 3672 3673 5221 5222 5223

5224 5405 5450

（五）下列古璽應改歸“單字璽”類：

2561 3125 3135 3344 3390 3391 340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初稿

一九八三年七月第三稿

作于吉林大學第二宿舍

參 考 文 獻

專著

[1] 羅福頤：《古璽文字徵》，1930年。

[2] 羅福頤：《古璽文編》，1981年。

[3]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1978年。

[4]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1982年。

[5]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1924年。

[6] 容庚：《金文編》，1959年。

[7] 黃賢：《賓虹草堂鉢印釋文》，1958年。

[8]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坿古文雜釋》，1943年。

[9] 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編》，1981年。

[10] 上海書畫出版社：《上海博物館藏印選》，1979年。

論文

[11] 羅福頤：《古璽彙編·序》，1981年。

[12] 羅福頤：《中山王譽鼎壺銘文小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2期。

[13]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年8期。

[14] 于豪亮：《古璽考釋》，《古文字研究》第5輯，

1981年。

[15]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7—9期。

[16] 李學勤：《楚國夫人墓與戰國時的江陵》，《江漢論壇》1982年7期。

[17] 李學勤：1982年11月30日致筆者信（內容涉及李學勤先生釋"漠"、"募"；李零先生釋"曲"）。

[18]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年2期。

[19]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1954年1期。

[20] 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1輯，1979年。

[21]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1期。

[22] 朱德熙、裘錫圭：《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1972年8期。

[23]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

[24]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

研究》，《文物》1979年1期。

[25]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8輯，1980年。

[26]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2期。

[27]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3期。

[28] 裘錫圭：《"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6輯，1980年。

[29]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3期。

[30] 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1981年年會論文。

[31] 裘錫圭：《〈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82年2期。

[32]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1981年1期。

[33]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1輯，1979年。

[34] 李家浩：《戰國邟布考》，《古文字研究》第3輯，1980年。

[35]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語言學論叢》第7輯，1981年。

[36] 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1期。

[37] 黃盛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河南文博通訊》1980年3期。

[38] 黃盛璋：《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7輯，1982年。

[39] 葉其峰：《試釋幾方工官璽印》，《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2期。

[40] 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年3期。

[41] 石志廉：《館藏戰國七璽考》，《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年1期。

[42] 孫貫文、趙超：《由出土印章看兩處墓葬的墓主問題》，《考古》1981年4期。

[43] 駢宇騫：《試釋楚貨幣文字 — "巽"》，中國古文字研究會1979年年會論文。

[44] 高明：《盞、簋考辨》，《文物》1982年6期。

[45] 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

物》1973年11期。

[46] 湯餘惠：《釋"造府"》，《考古與文物》，待刊。

[47] 曹錦炎：《釋辜——兼釋續、瀆、竇、鄭》，《史學集刊》，待刊。

[48] 吳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1981年年會論文。

[49] 吳振武：《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論"注音形聲字"》，《研究生論文集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版）1982年1期。

[50] 吳振武：《〈古璽文編〉商兌刊誤補釋》，待刊。

[51] 吳振武：《古漢字借筆例釋》，待刊。

[52] 吳振武：《古漢字形省例釋》，待刊。

[53] 吳振武：《讀侯馬盟書文字札記》，待刊。

[54] 吳振武：《戰國文字中的"亩（廩）"》，待刊。

《說文》部首次序及其"始一終亥"思想來源的探究

李建良

《說文解字》一書，由一部開始到亥部結束，總共五百四十部，各部的相互承接，都有意義作依據。許冲在他的《說文後序》解釋道：

"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

"立一為端"，就是"始一"，"畢終於亥"，就是"終亥"。細心觀察許冲的整段話，其實包括兩個層面。"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是從每個部首的形體結構去解釋各部相承的關係，這是外在的層面。"立一為端"，"畢終於亥"，"知化窮冥"，這幾句話却含有哲理意味。再看許愼自己在"一部"和"亥部"下的定義：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

字也，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𠂤、古文亥，亥為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从一起。"

這兩個定義，不但含有哲理意味，更兼有術數家的氣息。這是內在的層面，從術數的觀念去解釋為甚麼"始一終亥"。

無疑的，號稱"五經無雙"的許叔重用的是《易》學，所謂生生不窮，終而復始，所以前賢視為理所當然，不太理會，段玉裁在亥字下只注道："此言始一終亥，亥終則復始一也"，對許慎的術數觀念，未作較為深入的探討。

據形系聯的外在層面，段玉裁在他的《說文解字注》（卷十五）用了不少篇幅作過一番分析，去尋求各部之間的相承關係。根據段氏的研究成果歸納起來，大約可以得出六類。第一類是各部有直接的形體相承關係，例如：一、二、示、三、王、玉等部，段氏認為："二部蒙一而次之"，"示部蒙二而次之"，"三部蒙示有三垂而三次之"，"王部蒙三而次之"，"玉部亦蒙三而次之"。第二類是隔部相承，例如：口部與品部，相隔十九部，段氏在品下說："遠蒙口而次之"，瓜部、又部與叟部，相隔五十多部，段氏在叟部下說："遠蒙瓜蒙又"。第三類是形似、形近

相承，例如：盾部與自部，段氏在自部下說："字形畧與目字形相似故次之"，玄部與予部，段氏在予部下說，"形畧與幺相似，故次於此"。第四類是事物相同、相近的相承，例如：齒部與牙部，段氏在牙部下說："牙之形無所豫，而其為物齒屬也，故次於此"，卜部與爻部，段氏在爻部下說："卦爻之事與卜相近，故次於此"。第五類是同類相承，例如：飞部至雨部共十部，段氏在飞部下說："从下十部皆水之類也"，耳、臣、手、爪部，段氏在爪部下說："从上皆人體事，故類次之"，此外，十干和十二支也以類相从。第六類是形、義都不相干的相承，例如：后、勹、鬼、長、毋等部，段氏沒法解釋，只得說："不蒙上"。這類相承，約有五十多部，佔總數的十分之一。

綜觀上述六類，除了第六類，第一至第五類是可以用"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這幾句話總括起來的。第六類不過佔總數十分之一，大體上總算"槩括有條例"了。雖則從今天的尺度看來，未免有為例不純及參錯之處，但從歷史發展的角度看，就不必過份苛求了，因為許慎以前的字書，像《史籀》、《倉頡》、《凡將》、《訓纂》、《急就》等篇，雖然已經分門別類，或用整齊句讀以便記憶，但其的編排，都是雜亂無章的。許慎創立

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多字，而部首與部首之間，也費很大的力氣，做出相承的統緒來，使人較易尋檢，無疑是很大的突破。即便今天我們編撰古文字字典，仍然沿用這五百四十部分類法。

至於"始一終亥"的內在層面，因涉及思想，問題就比較複雜了。許愼是東漢時代的經學家，他自然相信天地萬物出於《易》，大而宇宙變化，小而民生日用都在《易》道裏，所以他在《說文》序裏論到文字起源時，也用《周易》的觀象製器說。（見《易繫詞》下）因此，他編撰《說文》部首用《周易》的生生不窮，終而復始的理論，絲毫不足怪。這正是他的特點。問題是他所說的"道立於一"，"亥而生子，復從一起"和他的兒子許冲說的"畢終於亥"等等，這些話都不見於《周易》。這些明顯的術數觀念是怎樣來的呢？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考《太平經·分解本末法》[17]

"天數迺起於一，終於十，何也？天初一也，下與地相得為二，陰陽具而共生。萬物始萌於北，元氣起於子，轉而東北，布根於角，轉在東方，生出達，轉在東南，而悉生枝葉，轉在南方而茂盛，轉在西南而向盛，轉在西方而成熟，轉在西北而終。物終當更反始，

故為亥，二人共抱一為三皇初。是故亥者，核也，迺始凝核也，故水始凝於十月也。壬者，任也，已任必滋日益巨。故子者，滋也，三而得陰陽中和氣，都具成而更改初起，故改本名為甲子。夫天道生物，當周流俱具，覩天地、四時、五行之氣，迺而成也”。

又《太平經·三合相通訣》[7]：

“十者，數之終也，故物至十月而改初。天正以八月為十月，故物畢成；地正以九月為十月，故物畢老；人正以亥為十月，故物畢死。三正竟也，物當復生。故乾在西北，凡物始核於亥，天法以八月而分別之，九月而究竟之，十月實核之，故天地人三統俱終，實核於亥。”

這兩段話與許氏父子之說完全吻合，而“始一終亥”的理論根據也說得很清楚了。可是，從時間上看，許慎沒有可能受《太平經》影響的。考《太平經》的出現在漢順帝時代（公元126—145），《後漢書·襄楷傳》云：

“初，順帝時，琅琊宮崇詣闕，上其師干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為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迺收藏之，後張角頗

有其書焉。"（中華書局標點本，頁1084）

李賢注曰："神書，即今道家《太平經》也。"

可見《太平經》剛出現時即被收藏，並未流通，而許沖於漢安帝建光元年（公元一二一年）上書獻《說文》，其時許慎已病（見《說文後序》），其後，卒於安帝延光三年（公元一二四年）的。據此，《太平經》出現時，許已前卒，那麼，許慎的術數觀念，當是另有來源，與《太平經》無涉。

《今考易緯》[47]："天本一，而立一為數源"（《乾坤鑿度》卷上生天數）

"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乾鑿度》卷上）

"《易》始於一，分於二，通於三，口於四，盛於五"。（同上）

"《易》變而為一，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為一"。（《乾鑿度》卷下）

"孔子曰：乾坤，陰陽之主也，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於西北，陽祖微據始也"。（《乾鑿度》卷上）

"乾者，天也，終而為萬為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於十月"。（同上）

孔子曰：《易》始於太極，太極分而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也，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離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兌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同上）

綜合各例，比較而論，"天本一，而立一為數源"，即《太平經》的"天數起於一"，許慎的"惟初太極，道立於一"。一即天，即易，是數源。至於"終於亥"呢？那首先要了解古代術數家的構想了。原來他們把八卦、八方、四時、十二月、十二支揉合起來，構想成一個活動的宇宙架構，八卦散布用事，元氣在宇宙間流行，周而復始，循環不息，在震位，則生物於東方，到乾位，西北方、十月、亥而終，但微陽同時復起，像菓核，根莖般萌芽復生，所以《易緯》說："陽始於亥"，《太平經》說："物終當更改，故為亥"，許慎說："十月微陽起"，"亥而生子，復从一起"。三家之說，完全脗合，講的是同一學說。論

三者時間上的先後，以《易緯》為最早。《太平經》的內容最龐雜，湯用彤先生認為它"上接黃老圖讖之道術"。[5]這裏，《太平經》的理論，自然是沿襲《易緯》了。至於許慎之說，我以為也是出自《易緯》，可惜《易緯》在宋代亡佚了，現在流傳的《易緯八種》是清代乾隆三十八年從《永樂大典》輯錄的，不是完本。我們只能從理論內容去推證學說相同，而不能從文句的同異去證明沿襲。

緯書源遠流長，最少可以追溯到西漢中葉，徐養原云：

"《易》有京房，《尚書》有夏侯勝，《春秋》有董仲舒，其說頗近於圖讖，著緯書者，因而文飾之，今有《乾鑿度》與《孟、京易學》相表裏"。[6]

徐氏之說，很有根據，《易緯》所載的八卦分布用事的宇宙架構，司馬遷已往用來解釋歷史了。《史記·六國年表序》云：

"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始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

（中華書局標點本，頁 686）

不正是用八卦散布用事說嗎？其實《周易·說卦》已有此說：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

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阮刻《十三經》本）

這是"震兌橫而六卦縱"，所謂後天八卦方位，正是《易緯》所本，只是"坤"沒有說"西南"，"兌"沒有說"西"，又沒有配上十二月和十二地支，術數觀念就不如《易緯》明確了。《易緯》之說，無疑是從《說卦》發展出來的。

至於我為甚認為許慎之說出自《易緯》，而不認為出自《說卦》呢？理由有三個：一是《周易》沒有"道立於一"的話，只有《易緯》有"立一為數源"的話，表現出明確的術數觀念。二是緯書是東漢士人必讀之書，《後漢書方術傳序》把這一時代背景描述得很清楚：

漢自武帝頗好方術，天下懷協道藝之士，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屆焉。後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

士之赴趨時宜者，皆騁馳穿鑿，爭談之也。故王梁、孫咸名應圖籙，越登機關之任；鄭興、賈逵从附圖讖顯，桓譚、尹敏从乖忤淪敗，自是習為內學"。（中華書局標點本，頁2705）

緯書在東漢被尊為"內學"，人人談論，何況他是从"附同圖讖"的賈逵的學生，那有不精熟緯書之理；三是《說文解字》引用了不少緯書，計引"秘書"二條，"孔子曰"十二條，都是緯書。[7] 此外，《說文序》論文字緣起一段，饒固庵先生謂是抄襲《考經緯》。[8] 據上述理由，許慎的"始一終亥"思想，應該是出自《易緯》的。

註

[1] 王明《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2月，頁76。

[2] 同[1]，頁153—154。

[3] 據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香港，中華書局，1975年5月，頁16。

[4] 《易緯八種》，新興書局影印殿本。

[5] 湯用彤《讀太平經書所見》，收在《往日雜稿》，中華書局。

[6] 徐養原《緯候不起於哀平辨》載嚴杰《經義叢鈔》，此從范文瀾《文心雕龍注·正緯篇》注轉引。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年11月，頁32。

[7]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羣書考》，新華書局。

[8] 饒宗頤《太平經與說文解字》，《大陸雜誌》45卷6期，1972年12月15日，頁39—41。

編後記

中文系和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聯合籌辦這次"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開始於一九八一年，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一九八二年確定了會議日期。隨即向海內外專家學者發出邀請信，邀約國內外學者出席宣讀論文。非常感謝徐中舒教授，徐教授在百忙之中，今年五月初便寄來了他的論文，雖然他因健康關係不能出席會議，但徐教授熱切的關注和支持對我們卻是一個莫大的鼓勵。

從五月開始到八月十日為止，我們收到論文二十二篇。為了使會議進行得順利，我們先把這二十二篇論文編印為《古文字學論集（初編）》。在八月十日以後收到的論文，來不及編入《初編》裏，準備以單篇的形式在會場上派發。

《初編》編輯過程中，得到黃競新博士和楊利成、郭思豪、杜家祁、朱國藩、宋靜航、吳麗珍諸君校對文稿，郭天健同學擔任大部分的謄錄工作，使本編能順利出版，謹此致謝，

編　者

已审阅
子居 10-09-26, 17:19